

中央
銀行
經濟研究會
編印

三十年
下半年
國內
經濟
概況

密件
內容
僅供
參考
請勿
外洩

孔祥熙題



編目號碼
37982

序 一

本行經濟研究處，自總行內遷，係分滬渝兩地辦公。年來滬處所編列之經濟統計，計有金融行情十二種，證券價格二種，貿易統計三種，物價統計七種，此外並於各中英文定期刊物中，特設經濟資料一欄，對於國內外經濟資料，隨時為有系統之撰述。此種統計編纂工作，多有已持續至數年以上者，故蒐羅甚豐，足便參考。惟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滬處工作因以停頓，舊日案卷亦莫不運來後方，多年蒐集之材料，一旦淪陷，頗堪痛惜。幸渝處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即有經濟報告之編纂，其內容除臚列各種經濟統計外，並對國內外經濟動態，若物價金融產業貿易諸大端，按時為有系統之敘述與分析，以觀其趨勢，明其因果。若與滬處蒐集資料工作比較，則前者所得，以關係戰前為多，此則純係戰期之紀錄；前者側重國外與淪陷區資料之蒐求，而此則多以後方為主。兩者之內容豈可互相補充。去歲渝處曾將各期報告彙編為「三十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以密件形式刊印，分送政府機關參

民國三十一年國內經濟概況 序



FUDAN 31230000852308 復旦圖書館

12661/1156

C-82

三者，頗得各方之好評。茲「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亦已脫稿，仍依往例刊佈，處中主管諸余為序。觀其體例與上期刊印者相同，而內容亦前後一貫，且各種統計，多係就戰期各年度繼續編列，足資比較，是亦一具體而微之經濟年鑑也。本行為全國金融中樞，而研究處又為本行設計部份之重要機構，理應有其自力蒐編翔實可靠之經濟記載，以為行內外設計施政之依據，是編之作，其為此種工作之濫觴乎。語云：「夫之東隅收之桑榆」，滬處資料既因戰事而無從利用，則此後亦唯賴淪處工作之補充。且抗戰已逾五年，無論戰期建設與戰後改造，均覺頭緒萬端，憑前發後，迷往思來，尤賴研究機關之早作準備。凡我同仁均應努力以赴，始能對於抗建有所貢獻。余居本行領導地位，對於研究處之刊物，不當過事揄揚，惟值此非常時期，感於本行研究機構所負使命之重大，故特以相勗之詞，冠諸篇首。時局多故，國難未已，同仁勉乎哉。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序二

本處前有「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之刊印，係就本處各期經濟報告彙編而成。出版以來，瞬逾半載。此半年中，以有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及太平洋戰事之發生，經濟界波譎雲詭，其經過情形，已詳見本處下半年所編各期經濟報告中。茲為明了長期經濟動態起見，復將下半年之經濟情形，作一普遍之回溯，成總報告一冊。其體例與上半年之經濟概況相同，而事實之敘述，與統計之編列，亦前後一貫。以此與前所刊行之經濟概況合閱，則全年國內經濟情形可瞭如指掌矣。惟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內外消息阻斷，而港滙金融市場亦歸停頓，故本期中所列之貿易統計與金融行情，間有未能編列至年終者。是則係受事變之障礙，有待將來之補充，尚希讀者鑒諒為幸。

陳炳章識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目錄

第一章 物價動態

第一節 躉售物價

(一)總指數(參看第一二三表及第一二三四圖)

(二)分類指數(參看第四五六表)

第二節 零售物價(參看第七表第四圖)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率

(一)生活費(參看第八九表及第五圖)

(二)工資率(參看第十表及第六圖)

第四節 重慶市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參看第十一表)

(一)米

(二)棉花

(三)棉紗

附統計圖表

第一表 重慶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第一圖 重慶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第二表 成都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第二圖 成都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第三表 民國三十一年各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第三圖 民國三十一年各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第四表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續一)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結二).....一七

第四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零售物價各類指數之上漲率.....一八

第三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率之比較.....一八

第五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重慶各物品零售價格漲落百分率.....插表

第六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成都各物品零售價格漲落百分率.....插表

第七表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一九

第四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上漲率之比較.....二〇

第八表 三大城市生活費指數.....二一

第五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三大城市各界生活費上漲率之比較.....二一

第九表 重慶生活費之分類指數.....二二

(一)工人生活費.....二二

(二)公務員生活費.....二三

第十表 重慶工資指數.....二三

第六圖 重慶勞役工人及技術工人工資指數與工人生活費之比較.....二三

第十一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重慶市白米花紗零售價格.....二四

第二章 外匯市況

第一節 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前之匯市動態.....二五

第二節 中日資金之封鎖與匯市之反應.....二六

(一)英美封鎖中日資金之由來及其主要目的.....二六

(二)資金封存後我政府對匯市之措施.....二七

(1)健全管理外匯機構.....二七

(2)由中央銀行代各華商銀行帆平外匯交易.....二七

(3)中央銀行公告資金解封辦法及動用封存外匯資金辦法.....二八

(4) 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詳見僑匯一章).....	二八
(5) 修正公布三項統制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八
(6) 取消中交商匯牌價.....	二九
(7) 劃分進出口外匯審核職權.....	二九
(8) 後方商匯之審核.....	二九
(9) 嚴密統制中英中間之匯兌貿易.....	三〇
(10) 取締香港黑市.....	三〇
(三) 上海黑市之形成及其存在之原因.....	三一
(1) 平準基金在上海之運用.....	三一
(2) 黑市匯兌之動盪.....	三一
(3) 上海黑市存在之原因.....	三八
第一, 英政府未同日頒佈封存中日資金之命令.....	三八
第二, 平準基金供應之範圍不能與各特許銀行之意吻合.....	三九
第三, 出入口外匯無法統制.....	三九
第四, 上海有外幣存款.....	四〇
第五, 上海有實餘在外而未被封凍之頭寸.....	四一
(四) 黑市匯率制跌之原因.....	四一
(1) 浮空者之補充.....	四二
(2) 外幣存款額已減少.....	四二
(3) 進口商之扒結.....	四二
(4) 在美存款之被封.....	四二
(五) 外幣市場之動盪.....	四二
(六) 香港黑市之動盪.....	四四
(七) 平準基金在後方之運用.....	四七

第三節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之匯市

(一) 匯市對戰爭之反應

(二) 平準基金政策之調整

第四節 本年下半期各月 英美匯率與上半期各月之比較

(一) 週平均數之比較

(二) 月平均數之比較

附統計圖表

第一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一)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二)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三)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四)

附圖

第二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月平均數

附圖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每日行情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每日行情(續)

第三章 上海金融

第一節 一般金融市況

(一) 太平洋戰事發生前之金融市況

(二)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之金融市況

第二節 本年下半年金融市場之實際行情

(一) 折息

四七
四八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 匯票貼水..... 六六

(三) 公債..... 六六

(四) 金債..... 六六

(五) 其他行情與金融消息..... 六六

(1) 銀行聯合準備會統一票據交換..... 六九

(2) 偽「中儲券」對上海之侵襲..... 六九

附統計圖表..... 六九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折息每日行情..... 七二

第二表 四年來之上海匯票貼水及折息..... 七三

附圖..... 七四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 七五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一)..... 七五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二)..... 七六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三)..... 七七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四)..... 七八

第四表 五年來之上海公債行市..... 七九

附圖..... 七九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每日行情..... 八一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每日行情(續)..... 八二

第六表 五年來之上海金債..... 八三

附圖..... 八四

第四章 重慶金融

第一節 申匯..... 八六

第二節	港城	八八
第三節	日幣	八九
第四節	金價	九〇
第五節	太平洋大戰爆發對重慶金融市場之影響	九〇
	(一)外匯	九〇
	(二)內匯	九〇
	(三)折息	九一
附統計表		
第一表	三十年七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二
第二表	三十年八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三
第三表	三十年九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四
第四表	三十年十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五
第五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初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六
第六表	三十年十二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七

第五章 各地市況

第一節	成都	九八
第二節	嘉定	九九
第三節	貴陽	九九
第四節	蒙自	〇〇
第五節	南甯	〇〇
第六節	南鄭	〇〇
第七節	蘭州	〇一
第八節	甯夏	〇二

第九節 恩施.....一〇二

第十節 上饒.....一〇三

第十一節 延平.....一〇三

第六章 四行貼放.....一〇三

第一節 本年度四行聯合貼放數字之分析.....一〇五

第二節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四行貼放政策之修正.....一〇五

附統計表.....一〇五

第一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業統計表.....一〇七

第二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業統計表(續).....一〇八

第三表 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貼放分業分區統計表.....插表

第七章 節約儲蓄.....插表

第一節 三十年下半年推廣節約儲蓄之情形.....〇九

(一) 勸儲機構之普及與強化.....〇九

(二) 收儲種類及各屆競賽之結果.....〇九

(三) 節約實踐會徵求會員之結果.....一〇

第二節 各種儲蓄增加之分析及各行局儲蓄增加之動態.....一三

(一) 普通儲蓄.....一三

(二) 節約建國儲蓄分.....一四

(三) 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一四

(四) 節約建國儲蓄.....一五

(五) 其他儲蓄.....一六

(六) 各行局收儲額之比較	一一六
(七) 各省市收儲額之比較	一一七
第三節 今後推進節儲之途徑	一一八

附統計表

第一表 各行局各種儲蓄高月份別統計表	插表
第二表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	一一九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續一)	一二〇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續二)	一二一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續三)	一二二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續四)	一二三
第三表 重慶市各行局收儲儲蓄儲券表(續五)	一二四

第八章 羊僑匯款

第一節 十年來僑匯數額之估計	一二五
第二節 僑匯與貿易平衡	一二六
第三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與僑匯機關	一二七
(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	一二七
(二) 僑匯機關	一二八
第四節 敵僑在淪陷區域僑匯之險惡與我方爭取僑匯之措施	一二九
(一) 敵僑在淪陷區域僑匯之險惡	一二九
(二) 吾國爭取僑匯之措施	一二九
(1) 緩飭僑匯批業	一二九
(2) 加強僑匯機關之合作	一二九
(3) 實施淪陷區僑匯之轉匯兌	一三〇

(4) 擴充僑匯網.....一三〇

(5) 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一三一

第五節 獎勵僑資內流.....一三一

第六節 海外各地統制僑匯情形.....一三二

第九章 對外貿易

第一節 引言——上半年對外貿易之回潮.....一三七

第二節 本年下半年對外貿易之趨勢及其與上半年及去年同期之比較.....一三七

(一) 進出口值.....一三八

(二) 國別貿易.....一三八

(三) 關別貿易.....一三八

(四) 貨別貿易.....一三九

第三節 英美封存我資金後對我國貿易之影響.....一三九

(一) 對淪陷區貿易之影響.....一四〇

(2) 上海進口貿易減少.....一四〇

(3) 上海對後方貿易趨於衰落.....一四一

第四節 太平洋戰事與今後我國對外貿易.....一四二

附統計表.....一四二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總值比較表.....一四四

第二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三十年上半年進出口月別比較表.....一四五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三十年上半年進出口值比較表.....一四五

第四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口國別比較表.....一四六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國別比較表.....一四七

第十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

第六表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開別比較表.....	一四八
第七表三十年下半年出口開別比較表.....	一四九
第八表三十年下半年進口貨值比較表.....	一五〇
第九表三十年下半年出口貨值比較表.....	一五一

第二節 工礦

(一)三十年度各省稻穀雜糧等夏作物產量估計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	一五二
(二)三十年度各省稻穀雜糧等夏作物插植面積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	一五七
(三)三十年度國營墾務概況.....	一六一
(四)三十年度全國農實數額及各省農村金融概況.....	一六二
(五)林牧登記.....	一六六
(一)三十年度各種工礦事業之生產量及其與前年度之比較.....	一六六
(1) 營工礦事業之生產量.....	一六六
(2) 民營工礦事業之生產量.....	一六八
(二)後方各省市工廠分類統計.....	一七〇
(三)省營工業處理概況.....	一七四
(四)各省礦業處理概況.....	一七六
(五)三十年度經濟部核准之專利案件.....	一七六
(六)經濟調查工作概況.....	一七七
(1) 以銀行為對象者.....	一七七
(2) 以日用重要物品為對象者.....	一七八
(3) 以糧食為對象者.....	一七八

(七) 物資局之設立及其組織與職掌

第十一章 勞工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一) 中國勞工問題之特質

(二) 政府之勞工政策與立法行政

第二節 戰前勞工概況

(一) 勞工人數

(二) 勞工職業之劃分

(三) 勞工在地理上之分配及職業之業情形

(四) 工作時間與勞動報酬

第三節 抗戰以後之勞工概況

(一) 勞工之流動

(二) 後方勞工人數與職業分配

(三) 八員供給問題

(四) 工作時間問題

(五) 工資與生活狀況

(六) 組織與訓練

(七) 淪陷區之勞工概況

第四節 結語

附統計表

第一表 戰前全國工人團體及會員總數

第二表 戰前各地各業工會及會員總數

第三表 全國工人團體及會員總數

第四表 重慶市各業工人實際工資指數

第十二章 淪陷區經濟

第五表 淪陷區工人最近工資與實際收入狀況.....一九八

第六表 淪陷區工人最近工資與實際收入狀況.....一九八

第一節 半年來淪陷區之金融

(一)淪陷區金融動態.....一九九

(1)華北方面.....一九九

 A 散票排印雜幣.....一九九

 B 嚴格控制匯兌.....一九九

 C 限制銀行分支行.....一九九

 D 物價動態.....一九九

 (1)禁止批發物價指數.....二〇〇

 (2)大排工人生活費指數.....二〇〇

(2)華中方面.....二〇〇

 A 『中日經濟財政協定』.....二〇〇

 B 敵偽破壞我法幣之行動.....二〇〇

 C 籌設偽『中央信託公司』.....二〇〇

 D 偽行辦理押款.....二〇〇

 E 偽財部擬在湘鄂贛設立偽『中儲行』分行.....二〇〇

 F 擬設立偽證券聯誼社.....二〇〇

(3)華南方面.....二〇〇

(二)偽鈔券發行總額.....二〇三

 (1)偽中儲券發行總額.....二〇三

 A 偽中儲券發行按月比較表.....二〇三

(1) 偽「中央儲備銀行」三十年全年發行週報.....	一一〇四
(2) 偽「聯銀券」之發行額.....	一一〇六
(3) 偽「慶銀券」之發行額.....	一一〇六
(4) 日本軍用票.....	一一〇六
(5) 兩年來日圓系通貨發行比較.....	一一〇六
三、敵偽鈔券價格統計.....	一一〇七
(1) 滬法幣匯津及偽聯鈔價格.....	一一〇七
(2) 偽聯銀券賤市價格.....	一一〇七
(3) 偽「中儲券」對關金之折合率.....	一一〇八
(4) 軍用票全年各月份行市比較.....	一一〇九
(5) 日元系敵偽鈔券價格比較.....	一一〇九
(四) 津滬港九等地淪陷後之情形.....	一一一〇
(1) 上海天津.....	一一一〇
(2) 香港九龍.....	一一一〇
二、半年來各偽組織之收支概況.....	一一一一
(一) 華中偽組織.....	一一一一
(1) 偽南京政府.....	一一一一
A. 公布自九月一日起用「中儲券」納「稅」.....	一一一一
B. 課征逆行政稅.....	一一一一
C. 偽財部要求滬法界用偽鈔納稅.....	一一一一
D. 偽府印行新印花.....	一一一一
(2) 偽地方財政.....	一一一一
A. 滬偽財局滬西穆徵稅之稅收.....	一一一一
B. 滬西區田賦附徵保安費.....	一一一一

0. 偽魯對穩定期間徵收邊沙捐稅

D. 其他各地之聚賭情形

3. 結論

(二) 河北偽組織

I. 偽華北政委會

A. 統稅稽徵之改訂

B. 各項稅收增減之概況

C. 偽組織管下各屬本年七月之統稅收入

D. 徵收印花稅辦法之改訂

(2) 偽地方財賦

A. 偽魯省政府管下三十年十月份之收入

B. 偽天津市三十年八月份之收入

C. 偽開封統稅局七月份徵收概況

D. 天津日界徵收統稅

E. 偽山東省增長營業稅徵收概況

3. 結論

(三) 遼東偽組織

第三節 牛車水論陷後之產業

(一) 鹽業

(1) 粗製

(2) 煎鹽

(3) 棉花

(二) 糖業

(1) 華北資源之開發

(2) 敵人榨取淪陷區豐富之計劃	三三三
(3) 敵謀攫奪華中礦產資源	三三四
(三) 工業	三三四
(1) 偽滿重工業	三三四
(2) 華中絲業陷於絕境	三三四
(3) 淪陷區工廠情形	三三五
A 華北工廠情形	三三五
B 華中工廠情形	三三六
C 華南工廠情形	三三八
(四) 商業	三三八
(1) 敵僑同貿易之合作	三三八
A 華北與偽滿之貿易	三三九
B 敵計劃日滿蒙實行物物交換	三三九
C 日滿華北華中將成立共同清算協定	三三九
(2) 敵限制淪陷區對第三國之貿易	三三九
(3) 敵限制淪陷區內之貿易	三三九
(4) 東海敵僑對我經濟封鎖情形	三三九
(5) 華中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之規定事業	三三〇
(五) 國策公司之近況	三三〇
(1) 華北開發公司	三三〇
(2) 敵方對華中振興公司之改革意見	三三〇
(六) 統計資料	三三一
(1) 華北各業輸入配給組合表	三三一
(2) 京滬各地敵設合作社分佈統計表	三三一
(3) 華北麵粉廠統計	三三五

(目錄完)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一章 物價動態

戰時我國之物價水準，雖屬高漲，惟其變動之速率與內容，則因時而異。吾人曾將我國戰時物價之演變，分爲若干時期，以示各期間物價變動之特殊情態。（註一）計自抗戰開始至二十七年二月爲第一期，該期間因戰事之影響一般物價水準，雖呈上漲之勢，但輸入與輸出品之價格，則以交通阻塞故交又漲跌。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爲第二期，因法幣匯率之下跌，一般物價水準之漲勢，漸趨猛烈，但農產品價格，則因收成豐稔之故，反較戰前低跌。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爲第三期，一般物價之漲勢未歇，而農產品價格之疲勢如故，因之農民之購買力異常薄弱。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六月爲第四期，糧價開始抬頭，百物驟之騰貴，一般人民生活漸感威脅。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爲第五期，農產歉收，糧價猛漲，各界生活費用，劇形提高，政府乃加強糧食之管制，社會輿論對物價問題，極爲重視。在此第五期中，復可根據物價增漲之速度，分爲前後兩期，前半期自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由於人民心理之過度恐慌，及政府之未能迅速有效處置，物價漲勢之烈，爲前此所未有，半年之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所編之重慶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一一·二。一，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編之成都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七十六；生活費之增加率，尤有過之。後半期自三十年起，委陳手令舉辦渝市各業存貨登記，二月八日行政院經濟會議應運設立，飛躍激漲之物價稍形煞抑，半年之間，重慶物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成都則上漲百分之三十七，凡此情形，吾人前此已多所論列矣。

三十年下半年我國之物價變動，顯已步入另一階段，蓋秋後糧食收成，較去歲爲佳，稻穀登場，糧價即行看跌，其後雖因一般物價上漲之刺激而轉趨回漲，但其增漲之速率，則已大見和緩矣。至輸入品之價格，則以七月二十五日英美封有中日資金後，上海法幣黑市匯率之波動及政府加緊限制物品內運之影響，又趨激漲，迨太平洋戰爭爆發，外來物資將有斷絕之慮，以致衣著等類輸入品之價格，復形狂漲，刺激人心致使市面紛擾，提高物價水準，茲將半年來國內物價變動之概況，分述於後：

第一節 零售物價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一) 總指數 (請參看第二四表及第二圖)

半年來一般物價水準，係逐月增漲，其各月之漲跌度，則較速不一。本處所編之各重要城市基本商品綜合物價指數，前此已予介紹。(註一) 先就重慶而言，如以戰前為基準，則三十年七月之指數為一七三三。七，較六月增加百分之十，八月起秋穀登場，尚稱豐有，足以資食部正式成立，推行田賦徵實及糧食徵購協力，糧價下跌，一般物價水準之增加趨緩，以八月份之指數論，僅較七月份上漲百分之一。五，入九月物價漲勢略增，及至十一月，平均指數已超過二十之水準，而漲至年底之二二二。〇，半年來指數共增加百分之三四。七，與上半年之五五。一較，其漲勢似已稍緩和矣。

成都同期物價之漲勢，尚較重慶為弱，因該地市場創設較遲，裝運困難之風較盛，當上半年青黃不接之時，頗覺糧價風極盛，以致糧價脫出重慶許多。及至秋穀登場，徵實購糧實行後，囤戶恐難求售者衆，米價之跌勢頗猛，影響所及，八月份總指數較七月下跌百分之二。三，九月更較八月跌百分之七。三，十二月該地之總指數為二五七〇。五，雖較重慶之指數為高，然此半年間之增漲率則為百分之二。八。二，反較重慶為低，由是觀之，在市場組織較嚴，管制力量較強之區，戰時物價之變動較少，至市場管理不嚴，投機囤積盛行之區，則物價上漲之勢雖猛，而其下跌亦速，在此忽漲忽跌之各屬變動下，人民生活感受威脅，社會秩序，遭其紊亂，此為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吾人試再以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所編之重慶重要物價指數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編之成都重要物價指數，與本處所編之指數比較研究，知前者因包括成品及輸入品之項數較多，故其變動與本處之指數迥異，半年來因(一)七月二十五日英美封存中日貿易後，黑市匯率之趨強，(二)救濟禁止多種物品之運銷，(三)救濟運送之困難，(四)本處所編指數較後週運之阻滯，輸入品與製成品價格之上漲，極為驚人，故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之重慶重要物價指數，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七。二。二；(註三)同期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成都重要物價指數，則上漲百分之二。〇。(註四)則本處所編指數同期內之增漲率較優，高出良多，但重慶指數所包括之物品中有馬官價者，如金馬，棉紗輸出產品等，其售價均經政府評定，故黑市價格，雖跌在波動，而評定之法律，則大漲其價，是重慶之指數，必較實際之水準為低。

其他各重要城市之物價指數，尚待詳誌，本處暫編有重慶指數，雖不能與戰前之物價水準作比較，然本指數之組織相同，並分別加權，故最近物價之變動情形尚可冀確表示，且各地間亦互有比較。

半年來各地基本商品綜合物價之連環指數，及上半年如第三表所示，半年內每月之平均上漲率，各地約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左右，但常總以戰前為標準，其十二月份指數之增漲率，僅達百分之七。五，與六月份較其指數在半年內竟上漲百分之

一〇三。二。桂林每月之上漲率平均約為百分之二〇。六。西安為百分之九。九。梧州則與天水之漲率相近，六個月內物價水準各上漲約百分之六十餘。亦即每月平均增加百分之八餘。貴陽與重慶之平均增漲率亦極為相似。惟各月間之物價漲跌趨勢與程度則迥然異趣。如八九月間貴陽之物價水準下降，而同期洛陽之物價水準則為最高。十一月間之情形則相反，貴陽之物價水準回升，而洛陽之物價則下跌。在此半年間各地物價上漲較緩者為西安，其總指數每月平均僅上升百分之二。三。半年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四。六。與常態之物價漲勢相較，高下相懸，何者故耶。

各地物價平均上漲率固有緩速之不同，若比較各地各月之物價漲跌情形，則其差異尤大，有漲跌趨勢完全異致者。如貴陽與洛陽是，有趨勢近似，而上漲程度相差懸殊者，如西安與常德是。有身平均漲率趨步高漲者，有逐月漲跌變動劇烈者，要視各地之自然環境，經濟情形，物資供需之不同而異也。

(二) 分類指數 (參看第四五六圖)

本處編製之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包括原物品二十二種，按其性質及用途，分為食物類、織類、燃料類、五金類、木材類、雜項類，六項，茲比較其漲跌經過如下：

三十年下半年重慶分類指數之上漲率最大者，為織類價格，計較六個月前上漲百分之七〇。四。織類之漲率次之，為百分之五七。八。食物類價格之上漲，與一般物價水準之上升程度，迥然懸殊。金屬類指數增加百分之三〇。八。指數之最低者，有木材一項，其價格在半年內下跌百分之三。四。

以戰前為基期而計算重慶分類零售物價指數，迄至三十年年底亦計織類漲幅最高，其指數已漲至三五〇八。金屬類指數為二九九七。食物類指數為二二〇七。織類指數為一五五〇。木材及雜項類指數則均在千之水境以下，而尤以雜項類為最低，因該類指數所包括之物價，均為輸出品也。

半年來成都之分類物價指數，織類上漲最甚，計增加百分之九三。五。雜項類次之，增加百分之四九。一。八。增漲最微者為食物類，蓋因糧產豐收及糧政改善所致也。

西安之分類指數中，以金屬電料之漲勢為第一，六個月內，價格上漲一倍有奇，雜項類之上漲為第二，食物與織類之漲勢相近，但兩類指數各月之漲跌變動，則極不一致，漲勢亦較弱，為燃料類，計較半年前上漲百分之四一。三。

貴陽分類指數之上漲程度，各類差異頗小，半年內上漲之最大者為木材類之六一。三。其次為織類其指數之上漲，與平均漲率(總指數)極相近，食物與燃料則較平均之上升，各較半年前上漲百分之四一強；漲率之最低者則為雜項類之百分之

三·七。

因農產品價格之平穩，半年來吉安物價水準之增漲率，較以上各地均小，但其分類指數之變動，除食物類微跌外，餘者均上漲甚猛，五金、燃料、雜項、木材等類，較之半年前增加一倍有奇，（由百分之一三二·一至百分之一八七·八）即織維類之上漲率，亦高達百分之六十，食物類因秋後米糧價格之下跌，指數較六個月前減低百分之〇·七。為各地食物類指數之冠呈下跌者。

常德與吉安之情形適相反，該地食物類價格之上漲最速，故總指數之上升亦最烈，三十年十二月該地之食物類平均指數，比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一一〇·二。木材與金屬之價格則各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九六·〇，燃料與織維類之漲勢，又次於木材及金屬，而以雜項之上漲率為最緩。

梧州與桂林，雖同屬廣西，但兩地分類物類指數之上漲率，則極不一致，近半年來，桂林各類物價之上漲程度，多較梧州為高，其中金屬類指數半年間之增漲率兩地極相似，然在梧州居六類指數上漲率中之第一位，而在桂林則居第二位，此外織維類指數之上漲百分率，桂林為一六六·三，梧州為九一·〇。三十年十二月桂林食物類指數，較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九九·八，而同期梧州該類指數之上漲率，則約較桂林低三分之一。其他木材、雜項兩類之指數，亦以桂林之漲勢為較烈。至桂林六項分類指數中之低於梧州者，僅燃料一項而已。蓋因梧州接近海口物資輸入較為便捷之故也。

洛陽之分類指數中，亦以金屬類之增漲率為最高，雜項類之漲率最低，六個月內，前者上升百分之一五七·一，後者則僅增加百分之三·三，高低相差，竟如此鉅大。

三十年下半年天水之分類指數，以食物類之上漲率為最高，其十二月份之指數較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七四·八，燃料類之漲勢次之，較六月份增加二分之一。其他各地上漲最烈之金屬織維兩類，則在天水一地，反平穩少變。

總觀以上，可知半年來，各地各類物價之增漲程度，差異極大，以地域言，此種不平穩之上漲率，即所以顯示運輸之艱難，與物品供需情況之懸殊也。

食物類價格之變動，自與各地農產收穫之豐歉，有密切之關係，三十年度各省雜糧稻之產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次估計，江西省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以致本期吉安食物類指數竟下落百分之〇·七，至十大城市中食物類價格之上漲最高者為常德，蓋因（一）該省三十年稻穀產量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五；（二）十月後湘北兩度會戰，濱湖產米富饒之區，淪為戰場，影響於湘西之食糧供給者甚大。

概括而論，近半年來以金屬類升漲最速，在戰爭日益擴大之情形下，軍火工業對金屬之需要，無限增大，其價格之超速上漲

，自屬必然之現象，纖維類指數之增加次之，以棉花而論，其價格上漲之原因有二：（一）四季節關係，後半年衣被之需要增加；（二）十一月濕潤禁止紗布內運，後方紗布價格猛烈上漲，棉價亦被迫提高，至羊毛一項，則原係出口之原料品，戰後出口困難，價格低落，產量遂有漸減之勢，近年羊毛織品之輸入，既感困難，軍需需要，反多仰給於後方之生產，同時後方之毛織工業及手紡工業，適應運動起，原料之需要加多，致羊毛之價格回漲。

以上所論者，僅基礎商品之價格變動而已，至輸入品與製成品價格之上漲，則更屬驚人，茲根據經濟部平價贖館處所調查之重慶舊物價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調查之成都舊物價，分別討論如下：

重慶之指數，包括物品一百種（內有一種物品漲市，表中所列僅九十九項）各物價格，均屬上漲，其變動情形如第五表所示，其最堪注意者，約有數端：（一）半年來平均上漲率（總指數）為百分之七二。二，漲勢高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四十六項，低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五十三項。（二）漲勢最高之十項物品中，八項係輸入者，本省產品只佔兩項；而以西門子花線上漲最甚，其三十年十二月之價格，竟較六月增加百分之五二六。七。主要原因，由於太平洋大戰爆發，來源被阻所致。（三）價格平穩未變者有鑿牌工其鋼索鋼錠，配鎊黑豬鬃三種，蓋因政府統制，官價未變所致。（四）上漲率最低者為各類米糧之價格，半年內上漲約百分之三。八左右。不僅政府管制之河米價格，上漲甚微，即自由市場之山米價格，亦平穩少變，近半年內物價懸價問題之少為社會與論所注意者，誠是故也。（五）以漲勢較低之上等河米與漲勢最高之西門子花綫相較，其增加之比率為一與一四六之比，可知半年內物價之變動，通貨之因素較少，而物資之多寡，實居主要之地位也。

茲再以金陵大學所調查之成都舊物價而論，其同期內平均指數之上漲率，較重慶尤高，該地半年來物價變動之最堪注意者為：（一）該地物價三十年十二月底較六月底平均上漲百分之二〇八。六，漲勢高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二十五項，低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三十二項，較六個月前下跌者一項。（二）半年來漲勢最高之十項物品中，前五項係輸入者，次五項係本省產品，惟除貝母澤窩外，餘三項均係輸入品有密切之關係者。（三）漲率最高者為燈泡，次為麵粉與洋釘，其價格半年內增高五倍半至七。六倍之多。（四）此半年間，該地白米價格，反呈跌著之勢，為各物品中之所僅見者，計減低百分之二八。〇；其價比由六月底之第六位降至十二月底之三十七位，以較燈泡之上漲百分率，誠不可同日而語。（五）若以三十四年底之價格與戰前水準相較，則價比之最高者為洋釘，已二二〇倍於戰前；麵粉次之，計一七五倍於戰前；燈泡居第三位，以四二。二倍於戰前；白鐵價比於六月底原為第一位，現已退居第四位。至價比最低者，仍為輸出品，次低者則為本地產銷之物品也。

第二節 零售物價 (參看第七表及第四圖)

自理論上言之，零售物價之變動，實較零售物價為遲緩，而前者包括不易變動之銷售費用也。惟據雷伯恩氏之研究，我國運銷成本遠較歐戰為靈活，故零售物價亦隨一步趨於通貨膨脹而升，但戰時物價之變動失常，用不同之編製方法，物價指數即差異甚大。目前各地所編之零售物價指數，因方法各異，其編製與通貨膨脹物價雖然不同，欲作比較二者間之變動關係，殊屬困難。因此吾人所討論者，為此種物價在時間上地域上變動之情況耳。

中國農民銀行，曾編製各地組織相同之零售物價指數，指數繼續未間者有十三城市，三十年下半年此十三城市零售物價上漲最速者為桂林衡陽曲江三地指數均增加一倍有餘，同時西安指數之上漲，亦近一倍，其他九地後半年來物價上漲之大小排列，則依次為洛陽（百分之九五·七），貴陽（百分之八九·九），重慶（百分之七九·〇），贛州（百分之七六·八），雅安（百分之七五·六），那陽（百分之七三·八），蘭州（百分之五六·三），成都（百分之五五·三），西寧（百分之四七·五）。

（以上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地之零售物價指數而論，雅安已二九倍於戰前，重慶二七·八倍於戰前，成都二二·七倍，西安二一·九倍，貴陽二一·三倍，洛陽二〇·三倍，桂林衡陽曲江均一七倍強，蘭陽一五·七倍，蘭州與西寧之指數相同，均一四·六倍於戰前。各地零售物價指數之最低者為贛州，然亦已一三·二倍於戰前矣。）

以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地零售物價之分類指數言，食料類之價格，以雅安為最高，重慶次之，前者之指數為三〇·二六，後者為二三·六〇；最低者則為贛州之一二·六九。九，此與總指數之情形頗為相似，惟高低指數相差之幅度，則較總指數為大，總類之價格，以重慶為最高，其指數已超過三千水準；而最低指數僅及重慶三分之一。衣着類之價格，重慶，成都均已三十六倍於戰前，而該類指數最低之贛州，僅十四倍而已。雜項類指數之最高者為雅安之三三七·六·三，最低者則為曲江一〇七·〇。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率

(一) 生活費 (參看第九表及第五圖)

三十年下半年各地之生活費指數，隨一般物價水準而上漲。惟因各地米糧價格漲跌之異趨，其平均指數上漲之速度，亦遂因地而異，重慶工人生活費指數，三十年六月為一七八五·六，至年底升為二六四八·二，計上漲約二分之一，同期公務員生活費之增加，尤有過之，其六月份之指數為一三〇·九，而十二月之指數則漲為二〇八二·七，計增加百分之五九·九，此蓋由於工人生活費中，食物費所占之比例較公務員為高，而三十年下半年內，適為米糧價格漲勢轉緩之時期也。

若比較半年間各項支出之增減情形，則工人生活費中，以衣着費用增加最多，欲維持固定之生活水準，則三十年底該項支出，已較六個月前增加百分之三三·七。二，雜項支出次之，增加百分之二六·九，燃料增加百分之九〇·九，食物增加百分之三五·五，房租增加百分之三六·一。再以三十年十二月各項費用支出，與戰前相較，則衣着雜項兩項費用已將近三十五倍於戰前，食物費用為二九倍，燃料為二一倍，房租增加最少，僅七·六倍。

公務員各項生活費支出中，半年來以雜項費用增加最多，上漲率為百分之二五三·九，衣着費用次之，增加百分之二六·六，燃料增加百分之二〇·二，六，食物增加百分之四四·一，房租僅增加百分之二一·一，以戰前生活費為基準，則三十年十二月之指數，以食物衣着為最高，均為二千八百餘，雜項指數為二三五·一，七，燃料為二〇一〇，房租指數為四〇四·七，最低指數則較為一與七之比。

根據本文第一節之討論，知成都之米價，在本期關係下跌之勢，因之近半年該地生活費指數，亦增加甚微，成都工人（勞動界）生活費指數於三十年六月為二〇六三·一，八月九月指數下跌，十月回升，及至年底指數漲為二〇九一·二，與六月份相比，不過增加百分之二耳，此因該時期內，食物費用減少百分之九。四所致也，同測公務員（軍政教育界）生活費指數，較工人指數為低，惟半年之增減率則又過之。其六月份指數為一四〇二·〇，六個月後，指數增加百分之三九·五，亦即十二月份該界之生活費指數為一九五六·三，商賈店主界之消費方式，介於勞動界及軍政教育界之間，其生活費指數於三十年六月為一五三〇·五，十二月為二〇七三·六，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三五·五。

其他各地之生活指數，據上海工部局所編之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曾見發表，該指數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已加修正，原有之燃料及房租合併為住屋一項，包括水項，改編後之三十年六月份指數（廿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期）為七三二·一，七月以後指數逐月上升，十一月超過一千水準，至十二月指數為一一五三·五，半年之內曾增加百分之五七·六，尤較同期重慶成都工人生活費之增加率為高也。

(二) 工資率 (參看第十表及第六圖)

戰時勞工之需要增加，供給減少，因之工人工資顯見增加，尤以自由勞動者之增加最速。以社會部所編之重慶市勞役工人收入指數而言，自廿六年至廿九年，每年之平均指數均係上漲，至廿九年，其指數已達八六八·六，同期內工人之生活費指數，為二七二·七，故該時勞役工人之真實工資 (Real Wage 或工資購買力) 較戰前已增加百分之六四·七，比年以來，糧價狂漲，生活費用高昂，然勞役工人之實際收入，尚能適應此種趨勢而增加，至近半年來該指數之上漲率則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甚為相近，

其六月之指數為一八五九。○，七月漲過二千水準，九月指數更漲至三六三九。八，十月指數下跌，十一月又形回漲，至十二月指數則為二八一二。三，半年內計增加百分之五一。三，而同期工人生活費則增加百分之五〇。○，若以十二月勞役工人收入指數與工人生活費指數比較，則實質工資為一〇六。二，意即此時該界工資購買力，尚高出戰前百分之六。二。

工廠工人收入指數之增加，遠不及勞役工人為速，其指數在廿七年為一七一。五，至廿九年漲為四四九。四，均低於同期勞役工人之收入指數。近半年至工廠工人收入指數，七月為一二八。二，二，八月九月指數微見下挫，十月起回升，十二月之指數為一三七七。○，與六個月前之指數比較，增加百分之二三。○，尚不及同期勞役工人收入增加率之一半。

根據工人生活費指數以計算工廠工人之實質工資，即在廿七年雖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四二。○，廿九年生活費猛烈增漲，實質工資反較戰前降低百分之二四。八，及至三十年年底，該界之實質工資僅及戰前水準百分之五二。○耳，足見技術愈精之工人，其收入對於物價變動之感應，遠不若自由勞動者之敏銳也。

第四節 重慶市白米，棉花，棉紗之零售價格，（參看第十一表）

一、米

重慶米價之狂漲，始於廿九年下半年，三十年起政府對米價方謀平抑，價格稍見下挫，然不旋踵，即承上年漲勢，繼續猛增，迄至六月底山米市價已漲至每市担四二〇元，河熟米之價格，則因實行統購統銷辦法，最高限價維持於每擔二三七元之水準。七月初，時值青苗不接，米價漲勢，仍未減弱，每市担山米市價由上旬之四三二元，提至下旬之四六四元。其後因秋收在望，預計收成尚稱不惡，人民心理，得以安定，且政府徵購糧食，決付實行，則今後餘糧在握，米糧供給，無慮匱乏，糧商屯戶，紛紛拋售，市價鬆動，自由每市場之山米價格乃由七月下旬每市担之四六四元，跌至八月下旬之四〇〇元，再降至九月下旬之三六〇元，為期兩月，每市担之價格跌落達一〇四元之多，及至十月米價因受一般物價上漲之刺激，復有抬頭之勢，加之其時徵實購糧，正在推行，多數農民忙於繳納，無暇出售餘糧，以致米糧市場，一時呈供不濟求之象，山米市價，被掀上揚，至十一月中旬每市担價格漲達五〇〇元之高峯，食糧糧已罄，米源通斷，供給恢復常態，山米市價繼之趨緩，年底價格每市担為四三二元，四復七月初旬之水準，以年底價格與戰前六個月平均之價格比較，固已上漲三四。七倍之多，即與上年下半年平均之價格相比亦上漲三。三倍有餘，但較之半年前（即六月下旬）之價格，不過增加百分之二。九耳，故近年來重慶米價雖因各時之動靜關係，而漲跌互見，然正當趨勢，確實定，足證糧高產量，把握糧源，實所以穩定糧價之基本途徑也。由於山米價格之未見大

漲，經政府督制之河熟米之價格，乃得始終維持於前訂每市担二三七元之最高限價左右。

(二) 棉花

七月間棉花銷市，因季節上之關係，頗為清淡，故每市担之售價，仍穩定於上月四一二元之水準，後以三斗坪花價上漲，一般運銷，鑒於運銷銷售，利益漸微，且空額頗仍，危險甚慮，多於運至萬縣後，即行脫手，淪市到貨稀少，價格被迫上升，沙市綢緞由七月下旬每市担之四二〇元，升至八月下旬之四五一元，九月棉花上市，花價理應暴漲，但其時三斗坪至重慶之運銷，一度停頓，來試既成困難，價格乃廣趨上升，每市担價格漲至十月之五一一元，十月中湖北大捷，及宜昌之一度克復，遂使此項價格常有短期之穩定，十一月起，因(一)產地價格之再度上漲，(二)運費水脚之增高，(三)紗價狂漲之刺激及(四)冬銷之暢旺等關係，淪市棉花價格之上騰，益趨猛烈，至十二月中，沙市綢緞每市担售價，已達七四〇元，遠前此未有之高峯，旋年關大比將屆，銀風緊削，實銷轉淡，價格始漸回穩，而降至下旬每市担之六二四元，即以此與六月底之價格比較上漲已達百分之四八。六矣，若與前六個月之平均價格比較，則上漲達十三倍有餘。

(三) 棉紗

淪市紗市，向有申紗與廠紗之別，自政府一月初及六月一日兩度頒訂申紗最高限價後，因外埠價格異常高昂，淪市申紗，幾至斷絕，申紗市場日漸縮小，黑市價格無從稽悉，茲謹以廠紗支藍泰馬為例(註五)以示半年來紗價上漲之概況。

三、年二月七日規定廿支藍泰馬最高限價每包為四九九元，後黑市交易屢旋即出現，但成交價格，則緊懸互見，即至七月，市價尚低反最高法價一百元，入八月後，平均市價與限價相半。九月敵人層層封鎖，更以滇緬路商運困難，申紗報漲，來源漸少，廠紗黑市，會復發生，市價脫離最高限價，扶搖而上，第二次最高限價之改訂，乃成。然之勢，九月廿四日正式頒訂廿支藍泰馬每包限價為五千三百九十元，被第一次限價已甚高，分之十，但九月份黑市之平均價格高達六二九〇元，較之第二次限價亦超出數百元矣。十月初，風傳港滬禁運紗布出口，十一月滇緬禁運，見諸實行，各地紗價普遍高漲，漲勢尤較重慶為甚，影響所至，非特申紗不能飛騰，淪產廠紗，反多倒流各地，以牟高利，重慶黑市紗價，不得不被迫繼續提升，迨至十二月初太平洋大戰爆發，紗布西運，更成問題，商人競相抬價，黑市漲風益勁，支紗每包價格，脫破壹萬大關，雖以下旬係年關清結之期，脫貨求現之心迫切，價格固昂，而各月之平均價格，竟是一〇四二元之鉅，高於限價一倍有餘矣。

(註一)「戰時物價特編」第二章 本處出版

(註二)「戰時物價特輯」第一章及「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一章附錄 本處出版

(註三)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期，該地三十年六月之指數為一四三·一，十二月之指數為二四六·九。

(註四)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期，該地三十年六月之指數為一六四·八，十二月之指數為三〇八·二。

(註五)黑市紗價，各家所列載者，高低不同，本文係採用農本局調查之每月平均價格，見該局出版之棉市週報

期。 十三十四

第一表 重慶二十二種基本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二〇〇 加權總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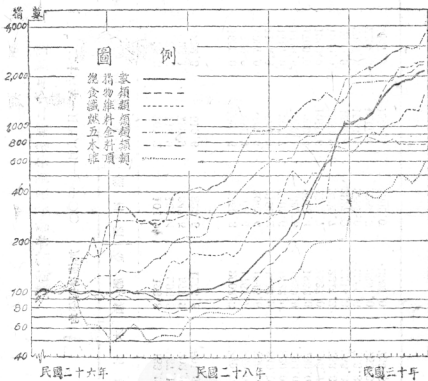
總指數	食、物類	織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項 (輸出品)
民國二十六年 98.6	95.3	101.2	104.9	123.8	133.9	82.5
二十七年 95.2	84.2	113.9	154.4	296.9	287.1	58.1
二十八年 119.2	98.1	189.9	247.5	577.9	292.2	80.8
二十九年 384.7	352.3	510.6	898.5	1255.8	391.9	158.3
民國三十年 1507.3	1606.0	1022.6	2750.3	2008.3	779.5	484.6
一月 1022.4	1040.0	685.4	1914.4	1756.1	820.0	399.9
二月 1069.9	1087.0	742.5	2062.6	1816.6	835.0	382.7
三月 1098.7	1105.1	844.0	2192.2	1922.9	840.0	390.0
四月 1165.5	1187.0	904.7	2206.6	1822.9	820.0	362.0
五月 1340.8	1418.8	870.1	2345.5	1829.0	793.0	366.9
六月 1574.8	1709.0	982.4	2068.4	1832.0	780.0	407.5
七月 1733.7	1903.0	1019.6	2744.7	1832.0	816.7	432.4
八月 1760.5	1929.0	1053.9	2799.7	2214.2	753.3	502.4
九月 1849.4	2029.9	1222.4	2935.9	2214.3	753.3	494.2
十月 1898.1	2088.6	1233.4	2889.0	2275.6	753.3	451.9
十一月 2045.8	2292.3	1217.0	2955.8	2297.0	753.3	490.3
十二月 2121.0	2307.4	1550.1	3508.0	2397.0	753.3	596.0

編製機關：本處物價組

第一圖 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 100



重慶商會

PDG

第二表 成都二十二種基本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〇〇 加權數阿平均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五金類	木材類	雜項類 (輸出品)	
民國二十六年	96.0	99.4	110.3	94.4	93.8	100.6	84.1
二十七年	95.8	91.4	116.9	103.9	118.0	109.6	58.7
二十八年	132.3	111.8	279.0	323.0	331.0	219.5	101.0
二十九年	435.9	403.5	771.3	1122.0	1296.5	430.3	272.1
民國三十一年	1770.5	1834.1	1657.0	2211.6	1612.5	947.5	600.8
三十一年一月	1035.6	1080.8	1231.7	1733.5	1635.0	621.6	410.5
三十一年二月	1206.0	1203.1	1599.9	1945.9	1633.3	771.8	495.6
三十一年三月	1232.1	1236.2	1235.5	2165.7	1737.6	771.8	507.3
三十一年四月	1427.9	1665.3	1232.0	2194.5	1737.6	771.8	521.6
三十一年五月	1767.4	1767.4	1442.3	2315.5	1739.2	864.8	545.5
三十一年六月	2005.2	2221.0	1743.6	2335.0	1808.9	802.6	545.5
三十一年七月	2244.2	2550.5	1767.6	2384.7	1786.8	835.5	556.4
三十一年八月	1969.0	2154.3	1761.6	2314.5	1808.9	835.5	615.8
三十一年九月	1825.4	1903.4	1321.0	2324.2	1800.0	1234.5	631.2
三十一年十月	2114.0	2276.0	1321.0	2105.0	1657.5	1356.3	699.4
三十一年十一月	2631.0	2840.6	1854.2	2520.0	1795.0	1359.0	873.2
三十一年十二月	2570.5	2542.0	2387.2	3327.0	2722.0	1358.3	10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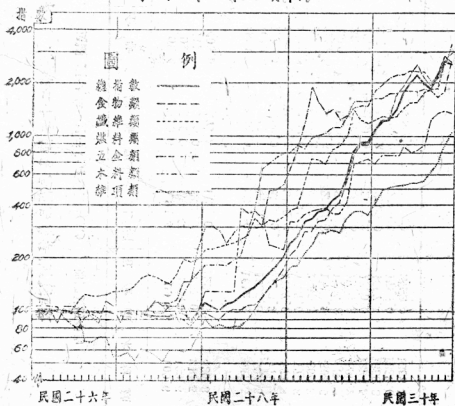
編製機關：本處物價組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二圖 成都二十二種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第三表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廿二種基本商品價格指數

對去年同月各城市對二十二市綜合平均

前一月——○○○ 加權數何平均

年 月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裝運類	
	本月	前月	本月	前月	本月	前月	本月	前月	本月	前月	本月	前月	本月	前月
(一) 西 安														
民國三十年	三個月													
一月	97.9	97.1	102.1	89.6	104.5	111.1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二月	107.4	109.0	107.1	98.1	95.7	93.0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三月	107.7	108.1	115.4	106.0	107.6	96.0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四月	107.3	108.5	93.8	112.0	101.7	97.3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五月	132.5	141.5	109.4	105.6	103.3	93.5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六月	111.8	113.5	105.4	103.7	102.0	120.9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七月	103.5	103.0	116.3	109.3	112.4	95.2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八月	109.4	111.3	103.7	102.1	100.3	102.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九月	108.0	108.5	113.4	107.9	112.0	146.5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十月	109.0	98.4	115.2	111.2	121.0	107.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十一月	112.3	104.7	93.8	106.7	114.3	100.0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十二月	111.6	113.9	99.2	98.9	122.5	109.3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二) 貴 陽														
民國三十年	三個月													
一月	100.6	100.0	89.9	122.2	100.5	100.0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二月	112.5	113.6	100.3	104.5	111.8	125.9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三月	114.1	115.9	100.2	116.3	105.9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四月	113.0	115.5	102.2	104.3	113.1	100.0	119.6	119.6	119.6	119.6	119.6	119.6	119.6	119.6
五月	108.5	109.6	96.3	10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六月	122.2	135.7	109.2	102.6	100.0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七月	120.7	125.6	99.8	108.4	103.5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八月	88.3	83.1	92.1	93.8	85.9	94.3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九月	94.4	93.0	99.5	99.2	100.0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十月	102.1	100.5	111.8	111.3	132.3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十一月	125.3	127.0	135.4	110.5	105.6	133.8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十二月	118.5	113.8	107.6	113.7	100.4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三) 吉 安														
民國三十年	三個月													
一月	100.3	100.0	91.5	100.1	100.0	100.0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二月	104.0	102.0	89.8	133.3	106.0	100.0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三月	105.7	106.6	113.3	121.4	106.0	105.7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四月	107.8	105.8	127.8	102.7	106.0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五月	111.0	109.0	103.0	113.3	106.6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六月	118.8	102.6	100.3	115.8	100.0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七月	102.0	101.8	107.4	105.6	104.3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八月	106.0	106.0	103.1	105.0	103.0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九月	105.4	101.8	106.7	116.3	105.0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十月	106.0	99.0	103.3	157.1	104.3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十一月	94.0	90.0	103.3	121.2	107.1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十二月	102.8	101.0	104.7	113.2	114.0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城市物價指數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零售物價

連環指數 (續)

年份	總指數	食物類	織染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輸出品)
(四) 蘇州							
民國三十年一月	101.3	101.0	101.8	109.8	100.0	96.8	103.4
二三月	108.2	103.1	104.3	106.2	100.0	106.0	100.8
四五月	114.6	116.2	113.4	102.9	107.2	108.7	109.0
六七月	107.8	107.9	103.8	99.6	116.7	120.7	103.1
八九月	129.4	137.2	99.8	98.1	107.2	166.4	99.6
十十一月	106.7	107.7	102.6	96.6	122.1	166.5	101.0
十二月	105.2	107.1	109.7	101.3	107.1	103.4	107.2
三十一年一月	113.8	114.1	126.8	108.7	100.0	107.3	109.9
二三月	128.1	134.1	105.6	113.0	100.0	102.3	101.4
四五月	103.4	107.8	110.7	108.0	100.0	102.2	102.3
六七月	100.1	97.6	118.3	102.5	126.4	110.5	112.5
八九月	115.8	116.2	150.8	117.7	170.4	104.3	101.3
(五) 常州							
民國三十年一月	103.0	111.0	96.0	104.9	100.0	103.0	101.5
二三月	100.5	93.5	100.8	106.1	100.0	114.7	101.2
四五月	101.6	100.3	113.5	102.3	107.2	103.8	108.4
六七月	110.7	117.8	108.0	98.0	116.5	84.8	105.4
八九月	123.5	133.9	106.6	100.2	107.3	125.0	100.5
十十一月	114.0	114.2	103.1	98.0	122.1	142.6	109.2
十二月	99.9	100.8	95.6	96.5	107.1	91.5	104.3
三十一年一月	125.5	131.6	116.3	101.4	101.0	92.0	109.9
二三月	117.0	113.1	110.8	108.4	100.2	12.5	102.3
四五月	103.4	102.0	101.4	111.1	100.6	123.7	101.6
六七月	99.5	94.4	124.3	125.6	126.4	123.1	105.1
八九月	109.1	109.3	123.0	124.5	170.4	71.3	102.5
(六) 常德							
民國三十年一月	105.3	105.1	109.0	100.8	100.0	107.1	103.8
二三月	120.3	126.0	101.6	100.0	100.0	92.0	111.4
四五月	102.3	101.9	109.5	100.0	100.0	102.9	103.5
六七月	118.8	120.6	100.9	100.4	106.4	114.1	97.7
八九月	129.6	137.2	108.2	102.0	103.0	100.0	92.8
十十一月	155.4	159.6	102.7	99.7	100.0	96.3	100.9
十二月	102.6	102.5	108.4	100.7	100.0	98.1	104.3
三十一年一月	111.5	112.9	112.7	103.9	113.1	100.0	104.0
二三月	114.7	113.7	111.3	160.5	172.9	100.0	89.3
四五月	98.9	98.4	172.9	160.8	100.0	100.0	101.0
六七月	106.1	105.7	100.0	101.6	100.0	129.4	103.3
八九月	147.5	153.6	100.0	101.5	100.0	154.5	141.7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

第三表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基本商品零售物價

連環指數 (續)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雜項類)
--	-----	-----	-----	-----	-----	-----	--------------

(七) 洛 陽

民國三十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指數	100.1	100.0	96.8	100.0	100.0	107.2	98.4	103.6	104.0	103.9	101.4	116.7
食物類	103.6	104.0	101.9	100.5	100.0	100.0	112.1	108.8	107.1	103.9	101.4	116.7
纖維類	106.8	107.1	103.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7.1	103.0	100.0	100.0
燃料類	123.5	126.3	109.0	103.9	100.0	100.0	106.2	105.4	105.4	105.1	101.4	122.5
金屬類	110.0	110.7	104.9	100.0	100.0	100.0	101.6	102.9	114.2	114.8	119.3	112.2
木材類	125.6	131.5	113.5	113.3	113.3	103.3	110.3	102.5	103.1	102.9	100.6	113.2
雜項類	95.8	93.8	100.5	90.6	100.0	133.9	85.0	99.4	96.2	102.8	101.8	103.2

(八) 天 水

民國三十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指數	97.1	96.5	99.0	100.7	100.0	100.0	7.6	107.1	107.4	105.0	113.9	106.9
食物類	112.0	111.5	113.1	129.6	123.3	100.0	116.3	123.5	134.8	103.6	110.9	107.3
纖維類	121.8	123.3	110.8	116.3	129.6	122.8	107.1	107.0	97.0	95.5	103.7	115.5
燃料類	104.9	105.8	99.6	101.5	99.7	100.0	114.4	102.0	102.0	102.5	100.0	111.8
金屬類	120.6	123.8	103.1	122.4	111.9	100.0	102.2	120.6	123.8	103.1	116.5	116.1
木材類	124.1	127.5	116.5	116.1	99.6	100.0	105.3	97.0	96.7	97.9	92.2	100.0
雜項類	104.9	105.8	83.4	101.0	100.0	100.0	100.0	104.9	105.8	83.4	101.0	100.0

編製機關：本處物價組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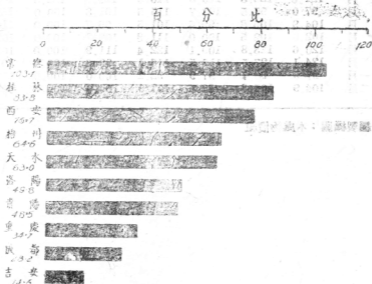
第四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總售
物價各類指數之上漲率

(三十年十二月比六月)

城市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五金類	木材類	雜項
重慶	134.7	35.0	57.8	70.4	28.6	3.4	46.3
成都	128.2	19.0	93.5	42.6	50.5	69.2	91.8
西安	76.7	53.6	51.4	41.3	113.8	69.0	86.5
貴陽	48.5	41.2	48.9	41.7	21.6	61.3	13.7
青島	14.6	-0.7	59.9	146.7	187.8	132.1	146.7
常州	103.1	110.2	69.8	73.1	95.5	96.1	43.2
梧州	64.6	65.0	91.0	84.3	132.5	22.0	27.9
桂林	83.8	99.8	166.3	74.8	152.7	54.5	39.3
洛陽	49.8	49.6	45.7	30.9	157.1	76.6	3.3
天水	63.0	74.8	3.4	50.2	1.8	0	25.2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三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上漲率之比較



二八

第七表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〇〇 簡單幾何平均法

	重慶	成都	雅安	洛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民國廿六年一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六年六月	113.1	109.8	104.9	105.1	109.7	102.1	140.4
民國廿七年一月	182.8	337.2	219.1	233.8	218.3	209.5	263.5
民國廿七年六月	332.9	754.7	543.1	593.4	591.4	563.5	
民國三十年一月	1211.5	1193.1	1163.6	833.0	804.9	530.9	712.7
民國三十年二月	1288.6	1217.9	1231.1	821.8	885.3	626.5	819.5
民國三十年三月	1398.5	1271.8	1438.9	876.5	914.6	716.8	933.9
民國三十年四月	1574.1	1274.9	1494.9	938.2	935.5	733.9	949.9
民國三十年五月	1431.7	1376.2	1777.9	939.1	1045.2	862.6	979.9
民國三十年六月	1496.6	1430.2	1632.5	1037.8	1095.0	935.0	992.6
民國三十年七月	1633.5	1520.2	1743.2	1114.5	1212.9	1046.7	1015.0
民國三十年八月	1745.4	1531.1	1898.5	1234.9	1337.0	1115.1	1037.0
民國三十年九月	1855.8	1563.1	2091.1	1591.0	1569.0	1257.9	1166.7
民國三十年十月	2103.6	1634.7	2276.3	1810.9	1729.7	1439.3	1155.3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2546.0	2143.4	2635.2	1887.0	1975.5	1445.3	1434.7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2678.6	3258.4	2901.7	2029.5	2187.9	1461.2	1460.9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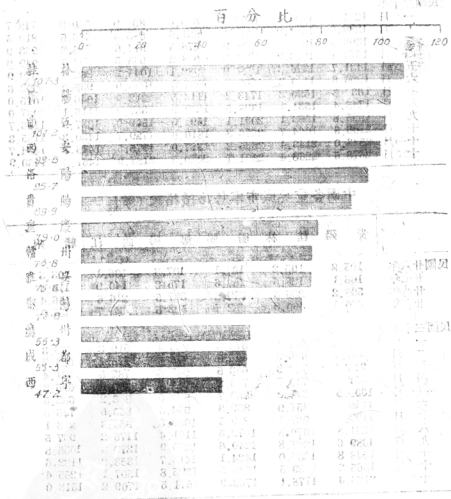
	貴陽	桂林	衡陽	鄭陽	曲江	贛州
民國廿六年一月	105.8	105.2	104.1	107.8	106.1	103.3
民國廿七年一月	166.1	123.6	153.6	175.2	149.9	118.4
民國廿八年一月	303.2	236.3	279.3	307.5	216.6	156.4
民國廿九年一月	629.1	469.9	452.7	533.5	421.7	356.9
民國三十年一月	797.2	697.1	573.3	833.4	619.3	478.3
民國三十年二月	860.6	636.9	606.5	872.8	715.1	521.7
民國三十年三月	915.4	701.9	653.5	945.6	732.5	591.4
民國三十年四月	952.3	713.7	716.2	916.6	809.0	696.3
民國三十年五月	1009.5	771.0	769.7	939.0	832.2	662.5
民國三十年六月	1119.9	857.9	869.8	904.3	840.5	746.0
民國三十年七月	1192.9	927.1	869.6	1003.3	934.3	838.1
民國三十年八月	1231.8	1070.8	1072.5	1101.4	1175.2	977.5
民國三十年九月	1339.6	1237.8	1240.6	1239.9	1279.3	1055.8
民國三十年十月	1548.8	1335.0	1424.1	1415.7	1353.2	1132.6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1565.9	1359.5	1535.5	1595.8	1597.1	1265.4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2123.4	1778.1	1763.9	1571.5	1709.2	1313.0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物價概況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四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上漲率之比較



調查資料來源：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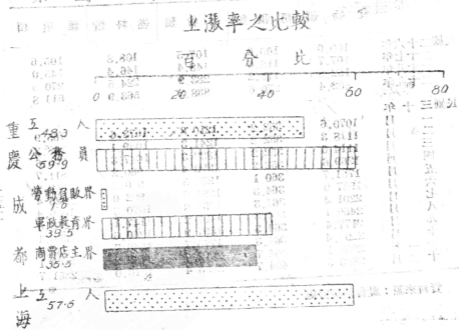
第八卷 國民生活費指數表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 月	重慶市(人口) 都					上海
	工人	公務員	勞動界	軍政教育界	商賈店主界	(工人)
民國廿六年一月	101.2	101.8	97.2	99.8	99.5	113.4
二月	120.8	120.6	96.0	101.8	101.2	117.6
三月	139.4	139.3	123.4	154.0	143.2	198.8
四月	157.3	157.0	130.2	178.6	155.0	223.4
五月	174.6	174.2	142.5	203.2	172.8	257.8
六月	192.1	191.8	154.8	228.0	191.5	381.8
七月	209.6	209.2	167.1	252.8	210.2	556.8
八月	227.1	226.8	179.4	277.6	228.9	707.8
九月	244.6	244.2	191.7	302.4	247.6	771.5
十月	262.1	261.8	204.0	327.2	266.4	792.1
十一月	279.6	279.2	216.3	352.0	285.2	773.0
十二月	297.1	296.8	228.6	376.8	294.0	855.6
民國三十年一月	107.1	815.2	875.5	133.5	795.7	575.8
二月	110.2	810.1	1010.2	914.2	811.9	581.8
三月	113.3	805.0	1015.1	891.9	808.1	556.8
四月	116.4	800.0	1020.0	869.6	803.2	527.8
五月	119.5	795.0	1025.0	847.3	798.3	503.8
六月	122.6	790.0	1030.0	825.0	793.4	479.8
七月	125.7	785.0	1035.0	802.7	788.5	455.8
八月	128.8	780.0	1040.0	780.4	783.6	431.8
九月	131.9	775.0	1045.0	758.1	778.7	407.8
十月	135.0	770.0	1050.0	735.8	773.8	383.8
十一月	138.1	765.0	1055.0	713.5	768.9	359.8
十二月	141.2	760.0	1060.0	691.2	764.0	335.8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重慶市內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1. 重慶市物價調查處 2. 全國農林經濟系 3.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第五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二大城市各界生活費



二二二

資料來源：重慶市物價調查處

第九表 重慶生活費之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一〇〇

(一) 工人生活費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年 月	食 物 類	房 租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98.9	103.3	140.2	103.5	315.8
二十七年一月	107.0	146.6	165.4	133.4	365.1
二十八年一月	151.8	248.2	330.1	243.0	505.7
二十九年一月	492.6	395.1	967.4	584.1	680.1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1116.3	534.6	1375.8	1055.5	1290.1
二 月	1139.7	546.7	1470.1	1055.5	1374.6
三 月	1139.7	546.7	1560.3	1053.4	1347.4
四 月	1280.2	546.7	1566.1	972.7	1392.7
五 月	1375.2	560.3	1518.3	1065.1	1325.3
六 月	2132.9	560.3	1459.8	1 97.6	1533.3
七 月	2346.0	560.3	1580.3	1145.9	1590.0
八 月	2917.5	560.3	1726.9	1232.4	1738.3
九 月	2167.4	560.3	1367.4	1406.0	1812.9
十 月	2325.1	560.3	2051.1	1670.7	2259.7
十一 月	3091.8	762.8	2751.6	1832.7	2914.0
十二 月	2889.7	762.8	3463.2	2095.1	3478.4

(二) 公務員生活費

年 月	食 物 類	房 租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100.0	100.0	107.5	108.8	105.6
二十七年一月	107.7	118.6	148.4	146.4	145.0
二十八年一月	152.8	171.2	283.9	224.5	270.3
二十九年一月	482.4	170.6	838.3	563.9	511.8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1070.6	352.2	1210.8	1078.6	765.9
二 月	1118.3	352.2	1241.3	1049.1	788.3
三 月	1117.6	352.2	1317.3	1047.3	810.6
四 月	1369.6	352.2	1300.4	960.2	811.7
五 月	1731.7	360.1	1230.5	9 0.2	826.4
六 月	1937.0	364.3	1261.0	992.0	920.0
七 月	2201.4	364.3	1356.8	1070.3	1000.4
八 月	2450.1	364.3	1437.2	1147.1	1050.0
九 月	2477.4	364.3	1597.9	1260.6	1050.1
十 月	2291.4	364.3	1770.7	1546.7	1333.8
十一 月	2960.1	404.7	2512.7	1732.2	1505.1
十二 月	2863.5	404.7	2873.4	1970.0	2351.7

資料來源：社會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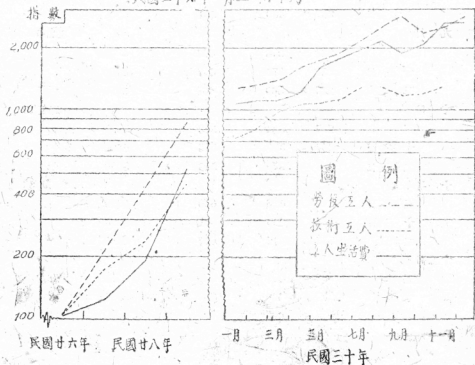
第十表 重慶工資率指數 廿六年一月至廿六年一〇〇

	實際收入指數		工人生活費	真實工資指數	
	勞役工人	技術工人	指數	勞役工人	技術工人
民國二十六年	103.5	102.5	101.3	102.2	101.2
二十七年	308.6	171.5	120.3	172.7	142.0
二十八年	425.7	232.7	189.4	224.3	122.9
二十九年	838.6	449.4	527.1	164.8	85.8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303.7	748.8	1073.1	120.6	69.9
二月	1316.3	805.7	1102.7	119.4	73.1
三月	1397.5	967.0	1105.2	126.4	87.5
四月	1579.6	1050.3	1183.9	133.4	88.7
五月	1723.7	1085.1	1692.1	107.6	67.7
六月	1859.0	1119.2	1785.6	104.1	62.7
七月	2178.5	1282.2	1945.2	111.7	60.9
八月	2514.2	1273.2	2160.6	116.4	58.9
九月	2399.8	1161.6	1835.2	120.6	61.6
十月	2357.7	1193.5	2001.9	114.8	58.1
十一月	2458.4	1804.1	2321.7	94.8	49.7
十二月	2812.4	1877.0	2542.1	106.2	52.0

資料來源：社會部統計處

第六圖 重慶勞役工人及技術工人工資指數與工人生活費之比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十一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重慶市白米花紗

躉售價格(元)

等級牌號	白 米		棉 花	棉 紗	
	上等 河熟米	上等 山米	沙市細絨	二十支藍賽馬	
單位	市 石		市 担	包	
價格	法價	市價	市 價	限價	市 價
七月					4,800
五日	237	432	412	4900	
十五日	237	464	412	4900	
二十五日	237	464	420	4900	
八月					4,900
五日	237	452	420	4900	
十五日	237	424	428	4900	
二十五日	237	400	451	4900	
九月					6,290
五日	237	376	467	4900	
十五日	237	370	467	4900	
二十五日	237	360	498	5390	
十月					6734.19
五日	237	384	513	5390	
十五日	237	370	513	5390	
二十五日	237	370	513	5390	
十一月					9469.04
五日	237	496	630	5390	
十五日	237	500	661	5390	
二十五日	237	472	677	5390	
十二月					11042.08
一日	237	440	684	5390	11251.11
十五日	237	440	740	5390	11651.11
二十五日	237	492	624	5390	9973.38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總況

第二章 外匯市況

本年下半年之外匯市況與上期絕然懸殊。就上期言，外匯市勢繼上半年「五二」風潮後之平庸氣象而日趨於單調沉悶，雖市上不時有一二意外事件，及無稽謠言，然不過如投網石於水池，微現波濤，旋即恢復原狀。是時之長期匯勢，微徵向下，非特別留神者，殆難覺之。如依經常之對外貿易與其他國際收支關係論之，則此時匯勢之傾度，應不止此，蓋此時平衡基金并未大肆活動，甚且有時到場吸進，以阻抑匯勢之上騰。然則匯勢何以如此之平穩耶？浮空之操縱實致之。憶「五二」風潮市過，歐戰過見擴大，德軍疾速之進展與美國人心之焦慮，已使向日慣作多頭者大為顯慮；及去年十二月美國宣布對我一萬萬元借款後，市上復常有中美正商談封存日本資金之傳聞，後居里福克新先後來華，更表示美國有意支持我國之幣值。於是投機者流，益不敢冒險扒股，而空頭之樂觀者，則更乘機而起，取向由多方估據之領導支配地位而視之。空方既佔優勢，則匯勢之向好固宜。至於本年下半年，則情況大異，云匯債，已達空前之低度；云匯勢，有數度急驟之下降，市場情形之紛亂複雜，曾未有過於此者。究其故，可一言以蔽之曰：英美封存敵我資金，而封存之執行又不甚澈底是也。茲分述各情於後：

第一節 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前之匯市動態

六月中旬，因美封存德意資金，且傳德蘇邊境緊張，致外匯市勢一度趨鬆。迨德蘇戰端啓後，一般以為德軍東向，可予英國以喘息之機，美人之目光亦可轉向太平洋，大局前途看穩，匯勢遂又見縮。

七月初，因德議承認南京偽組織，且市上有平準會將改發黑市維持政策及中樞將發行金庫券之傳聞，人心惶惶，一若去年「五二」風潮之將再現，故匯勢於結算盤滿開市後，積見下縮。延至十日，氣勢轉變。就時局言，此時日本南進之勢已收，英美態度日見強硬。然最足使匯價轉弱為強者，厥為日銀行之巨額拋售。上海日商銀行之拋售外匯，原在六月尾即已開始，不過為數甚小，不為一般所注意。七月十日起日銀行始大量拋出，斯時舉出者皆為期貨，至十四日則更有實貨求售者，旬日間估計拋出總數達一千七百萬美元之鉅。日本內閣改組後，南進北進之搖盪益熾，多頭處此情勢，心思慮弱，市中新多拋空者，陸續不絕，且多以日行之馬首是瞻，蓋其中不乏猜測日行此舉乃懼美國封凍其資金也。推有一部份人士，以為日商所拋者有遠期在內，蒙之數額雖鉅，與日商銀行存美資金相較，則尚不足什一，遂仍不之信，而以為此係日商銀行將其新由「中儲」所得美金資產拋售一部分之結果，日行之操審其勢甚猛，且有小額行市之概，不過匯票類頻頻吸進，止住漲風，使市上隱隱中有「最高限券存在」（在五元二

五至五元之間），匯價至此即告回頭。居浮空地地位，而急待善價補入者，對此亦徒嘆奈何耳。彼等更不料封在令之來，如是其速，豈使有利之補空機會，一去不返也。

第二節 中日資金之封鎖與匯市之反應

去年「五二」以來平靜岑寂之匯市，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驟起波瀾。此即中日在英美資金之被封鎖使然也。苟無此一事件，則本年下半年之匯市恐將呈現沉澱而少變化；必至太平洋大戰爆發，始有巨變。中日資金被封鎖後，因英美封在法令之不周密，上海英美銀行之未能充分合作，致中間經過，甚為曲折，而黑市匯率則載沉載浮，忽隱忽現，尤為外匯史上之奇觀。

(一) 英美封鎖中日資金之由來及其主要目的

封存資金乃經濟制裁最有效方式之一，行至其極，其功用與經濟絕交相等，蓋資金之範圍可以概括一切資產，而當代一切公私經濟關係又皆金融而莫能存在也。美國封存外國在美資金，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封存同盟國在美資金。此次大戰中，美國為援助英國，削弱德意作戰能力起見，在未參戰前即先發封存德意佔領區及其本身在美之資金。對日資金之封鎖，旨趣亦同。美政府素知日本依附軸心，待時而動，與各民主國家之利害衝突，絕難避免。及本年七月日本內閣改組，日本開始實際佔領越南之戰略根據地及飛機場後，美日衝突之時日益見迫近。美政府為警誡日本之妄動行為，兼為援助我抗戰起見，乃於七月二十六日毅然宣布封存日本在美之資金。抗戰初啓，吾人即咸認日本自國實力薄弱，經濟上依賴於美國者特重，故每向美國人士呼籲請加日本以經濟制裁。前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國曾宣布廢棄日美商約，後復藉美軍令之說明而局部予以打擊，此次忽又宣布封存日本在美資金，使日本所處地位與德義相等，我國人士之歡欣鼓舞，固無待於言述也。

至於英國於同日亦下令封存日本在美之資金，英之自治領屬地等亦採取同樣行動。就英之環境言，原不願與日本發生衝突。今竟出此一着，無非與美在遠東採取平行政策耳。

至若英美之封存中國資金，其動機及作用與上述者迥不相同。一在制裁，一在援助，一由自動；一則徇我政府之請。白宮及美財政部之聲明，已明言封存中國資金之舉，意在援助我政府加強統制國內資金，以防止其外流，及制止敵人奪取我外匯。倫敦方面亦有同樣聲明。我孔黨部長亦稱英美封存我資金之目的，在增進我國對外貿易，鞏固我國外匯基礎。夫我國戰時金融方面之問題，有二者最不易於解決，其一為敵偽之套匯，其二為資金之逃避，此二者今皆可藉英美封存我資金而獲全部之解決，故我在英美資金之封存，亦早為意見者所主張，而其意義，則絕不可與英美封存日本資金混同也。

(二) 資金封存後我政府對匯市之措施

我資金被封存後，當局即擬定各項適當辦法，及時施行，以與英美之行動配合，所建新猷，計有以下諸端：

(1) 健全管理外匯機構。資金封存後，政府鑒於原有管理外匯機構，有加以擴大並加強之必要，乃成立外匯管理委員會。國民政府於八月十二日特派孔慶龍部長為外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並派俞鴻鈞、陳輝德、陳行、貝祖貽、唐德懋、吳鐵城、王世杰、徐堪、張伯苓、賀耀組、蔣廷黻、龐炳華、郭景琨、宋漢章、錢智之等為委員，並指定俞鴻鈞、陳輝德、陳行、貝祖貽、唐德懋為常務委員。該會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九月十五日該會組織大綱公布，內中除規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於委員中指派外，又規定有四個處：第一處，掌理申請購買外匯之審核；第二處掌理出口貨物結匯，備匯及收集生金銀之對照管理等；第三處掌理國外封存資金之處理及國外借款用途之分配；第四處掌理總務，外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兩人。自該委員會正式成立後，關於外匯，事實上由兩主持機構，另一則為平準基金委員會。惟平準基金會之華籍委員皆已由政府派充為外匯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故步調上當能一致。

(2) 由中央銀行代各華商銀行和平外匯交易。華商銀行在封存前未了頭項極多，此後華商銀行既依英美封存不能買賣外匯，則此項未了頭項，無法了結。中央銀行乃根據財政部來電擬訂代為了結辦法計六條。於八月初通知各華商銀行，文告之首略謂頃接紐約辦事處來電，所有與他地之往來帳戶，業已封存，惟有下列情形之一，則不在此限：

- (一) 其資金用以籌措中美間貿易所需者，此項貿易須遵照一般照會(即許可證)第五十八號各條文之規定。
- (二) 所有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發行之支票與押匯票據，仍准向此等帳戶支解，惟須遵照一般照會第五十五號各條文之規定辦理，查此項照會在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告滿。
- (三) 如與在美之任何銀行轉帳，則可按照照會第六十號之規定，就中央銀行帳戶辦理之。
- (四) 對一切其他個人交易另有特別照會規定之。
- (五) 以上法令，自六月十四日起發生效力。

- 至六項代為了結辦法，大要如次：
- (一) 內國銀行應將八月十四日以前未了買賣協定，開具清單，連同原協定提交中央銀行。
 - (二) 中央銀行根據各種紀錄核結後，分別以其應收應付數額通知各行。
 - (三) 應行付之銀行應即電其在倫敦或紐約之代理處，如數付入花旗或大通銀行之中央銀行帳內。同時電該兩行於收訖後，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通知上海中央銀行，上海中央銀行即憑此一面向應行收進者訂立借出合同，一面向該應行付出行出立買入合同，彼此了結，惟該應收者，以非封鎖國人民為限。

(四) 應行收進之方面，中央銀行為之將該項應行收入之款收入於中央銀行帳內，此收得之款，應由原應收入之各行轉存於中央銀行，其支取之方法另定。

(五) 一切交割用費，應由原請求代收付人負擔。

(六) 所有交割事務應在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銀行公會，亦曾以公函通知各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若將所有本年七月廿六日以前未了結之外匯買賣，將其數額，詳細開具清單呈報公會。

此等經營外匯業務之華商商業銀行如上海，大陸，浙江興業，浙江實業，華僑，東亞，國華，中南，中興，國貨，聚業，金城等於八月七日即接中央銀行之通知。其有投機嫌疑之拋空者，聞中央銀行已嚴飭其即刻補進。各華商銀行於得通知後，即分別進行軋平（內有八月九月期貨交易）。餘下應委託中央銀行代為向紐約辦理收解之款，總共美金一百五十萬。此數已於八月十五日轉入中央銀行之帳。

(3) 中央銀行公告資金解封辦法及動用封存外匯資產辦法。英美封鎖我國在外資金以後，凡國內中外人民之外匯資產，可由中央銀行解封，財政部為此曾有發言，後又規定辦法二項函請中央銀行辦理，八月廿一日中央銀行遂公告下列二項辦法：

(一) 如以外幣匯票或銀行存單向中央銀行求售者，中央銀行即按所揭市價收購，個人支票須由銀行担保。

(二) 人民所有外匯資產可移存中央銀行得照原幣開立新戶，提取時應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原幣支付。

至九月六日中央銀行又准財政部函，公告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規定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封存外匯資產合於下列規定者可申請中央銀行轉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動支原幣。

甲 存戶向國外購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

乙 存戶或其眷屬居留封在國家必需之生活費學費及旅費

丙 其他必要正當用途。

(4) 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詳見僑匯一章）

(5) 修正公布三項統制進口貿易辦法。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告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暨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票辦法三種并廢止原訂有關辦法八種，根據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方法，今後禁止進口物品共有

一百六十四種。凡經禁止進口者，僅可二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殊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辦者（一）原辦法第二條）得由財政部審酌實際需要，核發特許證，准予購運進口。至進口特許證則分兩種，專用特許證由財部斟酌實際情形核發，商館特許證則僅限於糖類及煤油二項之運購，亦由財部核給。至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其主要目的當為貫徹禁止進口法令。使走私進口者，亦無法在市場銷售。至於應結外國出口貨物結匯運辦法，其中指定結匯物品，僅有十二類包括四十七稅則號列，據開當局之意係在鼓勵輸出。蓋在九月三十日以前中交兩行四便士半之商匯牌價猶存，若所有出口物品皆照此結匯則有礙於輸出之增進也。

(6) 取消中交商匯牌價。中交商匯牌價係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財部公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後所訂立。當時英匯定為七便士，美匯折合十三元六二五。二九年八月一日經財部明令改為四便士半，美匯折合七元半。在美匯掛牌未變動時，美匯牌價亦未變更。自平準基金開始運用後，對於正當用途，悉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供給其應需之外匯，并經商得港滙中外主要商業銀行同意取消外匯黑市，財部原定商匯牌價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為獎勵出口，嘉惠商民起見，遂於十月一日公布取消中交牌價，并規定此後悉依外匯管理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故自十月一日起出口即須依照八月十八日平準會所決定之匯率三。一八七五便士及五。三四三三五元結售外匯。此項匯率亦即匯豐與中央銀行之掛牌買價。

(7) 劃分進口外匯審核權。外匯管理委員會於十月二日公布政府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種，規定凡政府機關及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業暨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口物品，須向該會申請購買外匯。事業機關向該會申請購買外匯，經由該會核准者，由該會核發准購外匯通知書，向中央銀行特購。至一般民營工廠，商店及私人所需外匯，則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該項申請，亦可托由各地中央銀行代轉，由該會核准後，通知指定銀行結購。由此觀之，則進口外匯之審核已由外匯管理委員會及平準基金會分別掌管，前者專司政府機關與事業機關之申請審核，後者則負一般商業用途申請審核之責。

(8) 後方商匯之審核。後方商匯之審核，照規定係由平準會負責，平準會曾於昆明設立分會以就近審核當地之需要，該分會於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至重慶方面在十一月美籍委員福克斯回渝後亦已開始審核。此後商人若要求外匯者，可向中交處四行之提出申請書。銀行方面認爲正當者則代之轉向該會申請。嗣該會復函送自由中國境內各持照及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請財部公布。此項辦法於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公布實施。辦法中所規定者大致與平準會行爲上海者同。要言之：凡經英政府特許而有執照（即許可證）之銀行，可代輸入自由區之進口商申請外匯，但以九月十五日以後者爲限（以前者亦可酌辦）。平準會按三便士一八七五及五元三四三三五便士銀行，銀行須以三便士一五六二五及五元二八一二五之價售與商人，向市場買進時，銀行應照三便

士一八七五及五元三圓三七五之價。此外不在禁止進口之列的小額商品進口，若所需外匯數額在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以下者，各該銀行可負責出售，個人則款額不在三百元美金及五十英鎊以上者，平準會亦可酌給。自經平準會規定此辦法後，論者有謂係平準會外匯方針之轉變，一其外匯方針已步入於支持上海市場與發展內地商業並進之新階段。一（星島日報十一月六日社論論外匯政策）云。

(9) 嚴密統制中英中美間之匯兌貿易。美英兩國之封存中國資金令於十一月十二日修訂，其中要點有三：第一，規定以後所有中英中美間商務款項往來，均須經我國平準會之審核，并由其分配。第二，加強貿易之統制。根據美國辦法，一方面使美國海關查明輸出美國之貨物是否已照平準會所定條件辦理，如不完全，則禁止出口，另一方面則令駐華美領事於發給由中國載運貨物之領事簽證書前，須得特許銀行之通知；必須出口商已將外匯悉數照官價售予特許銀行後，始可發給該項證書。第三，美國境內人民此後可從事任何款額之對華匯款，惟其美元須歸平準會統制。最後二點，英國政府所定之辦法似亦相向。此外英美政府并增加特許銀行之數目。美政府所准許者，除原有十四家外商及中交農外，又增華籍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等八家，而英政府則准許中外銀行共二十三家。據報載，此項新辦法係美英中三國銀行代表與平準會委員共同在香港協商之結果。（見十一月十五日時事新報中央社香港十四日電）

(10) 取締香港黑市。香港自下令封存中日資金及劃入英鎊案後，對華匯兌已由十一家港督特許銀行專辦。匯兌款額原有限制，後於八月廿四日取消。此後香港黑市匯兌往來頻繁，而鈔票之由港走私往上海者尤為可惡，為求取締此種黑市及走私起見，平準會乃商請港政府協助，於九月廿一日通告限制法幣存款提取及轉換港幣。規定非經特許不得由法幣帳戶中提取法幣現鈔，及對上海匯款，但可對自由中國黑匯銀行匯款。又規定凡欲以國幣存款轉換港幣者，須得平準會之許可，且限定僅能由中國銀行之國幣戶內劃清。九月二十六日平準會遂公布香港國幣存款轉換港幣辦法，轉換港幣者，限於四項用途：一為在港購買非禁止品運入自由中國；二為限額內之生活費，三為五百港元以下之旅費保險費等個人用途，四為經平準會特許之用途。法幣轉換港幣之結算率，平準會定為兌入三便士一八七五，銀行兌入為三便士一五六二五。每百元港幣計合二十一元一角四分。港府文告及平準會辦法全文見本處經濟報八期專載。一專條制法幣存款，事實上未收消滅黑市之效，於是港政府又於十一月六日再頒布新法令，取締法幣鈔券之買賣，規定未經許可證而作非法法幣之任何外匯交易貨物買賣，或持有，取得，支付，運出入法幣者皆屬非法。一舉法幣存量登記，私人可以自行保存之法幣額，商店不得超過壹萬元，個人不得超過五千元。至於公定之法幣銀行買價為四七三元（即每百元法幣合廿一元港幣），賣價為四六九元，（即每百元法幣合港幣廿一元三角二分）。至此，對香港黑市之取締，法令上可謂已臻周密矣。

以上十項措施乃我政府於英美封存我資金後至太平洋大戰爆發前所已爲者。太平洋大戰爆發後至本年底政府所行者，容於第三節敘述之。

(三) 上海黑市之形成及其存在之原因

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黑市匯率劇縮，至八月十八日平準會正式在滬運用其權力後，黑市亦未消滅。九月六日平準會再履更正辦法，匯市一度岑寂，交易極爲稀少，但不久後德者又故態復萌。至十一月十四日英美法封存辦法後始又暫時寂靜，然上海之黑市固仍不能謂爲完全消滅也。在分析其存在原因與經過以前，請先述平準會在上海運用基金之情形。

(1) 平準基金在上海之運用

平準基金會於八月八日開始執行其平準工作，事關會有書文分發滬市十四家外商銀行，報載原文如下：

「自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八日（即星期一）起平準基金委員會，將以五元三四三七五匯率，供給按照美國財政部第五十九及第六十一兩照會下所核准之銀行，以經營對華之合法進口貿易。此項外匯之結存，必須叻台美國一般照會第五十八號各項規定之情形。

上述所指各行，如須補進此項結存之外匯，概由各該行駐滬辦事處或代理處，向香港匯豐銀行大坂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等號本會臨時辦公處提出申請書，並應呈遞本會或下列條件之文書：

「本會或代理處茲代表申請者，謹於二星期內向本會提供保證書或保證之三聯申請書。

如申請者以外幣或現款結存外匯係用原銀一段所規定之各種進口業務，或用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中國海關當局公布及其後修正款項之各種條例所規定之進口者，亦同意將所結存之現款再行出售。美元所出之現款，可由申請者在滬之支店或代理處經理，分撥。貴會通知，請申請者將結存額已備就，則本支店或代理處，即向貴會以適當實質之方式證書，說明各項進口之合法情形。」

根據上述文書，悉知平準會所經營之法貨買賣之進出口商已規定美金匯率每五元三四三七五，即英鎊匯率每五元一八七五，但平準會則規定美金匯率亦日規定，爲三便士一八七五。

至於美金兌換英鎊匯率則率五元五元三四三七五，英鎊三便士一八七五，供給對華合法進口貿易之無關銀行，事實上共有九種。其商標，其加利，有利，(二) 英國花旗，大通，(三) 華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其他諸銀行則不在其內。又國豐銀行之匯價爲英鎊三便士一五六二五，美元爲五元二二二五，平準會規定匯率相收，均爲〇三一二五。此種匯率之規定，

銀行之業務
五、

中國、

全供給、

拒絕供給、

修品但非、

詳細實施辦法則、

定正副三份、

貨物品名、

交處所、

匯規則之規定、

上海友邦銀行、

外匯。八日此等、

行試行辦法、

(一)清單甲、

(二)清單乙、

(三)清單甲、

(四)清單乙、

(五)清單甲、

(六)清單乙、

(七)清單甲、

(八)清單乙、

(九)清單甲、

(十)清單乙、

(十一)清單甲、

(十二)清單乙、

(十三)清單甲、

(十四)清單乙、

(十五)清單甲、

(十六)清單乙、

(十七)清單甲、

(十八)清單乙、

(十九)清單甲、

(二十)清單乙、

(二十一)清單甲、

(二十二)清單乙、

(二十三)清單甲、

(二十四)清單乙、

(二十五)清單甲、

(二十六)清單乙、

(二十七)清單甲、

(二十八)清單乙、

(二十九)清單甲、

(三十)清單乙、

(三十一)清單甲、

(三十二)清單乙、

(三十三)清單甲、

(三十四)清單乙、

(三十五)清單甲、

(三十六)清單乙、

(三十七)清單甲、

(三十八)清單乙、

(三十九)清單甲、

(四十)清單乙、

(四十一)清單甲、

(四十二)清單乙、

(四十三)清單甲、

(四十四)清單乙、

(四十五)清單甲、

(四十六)清單乙、

(四十七)清單甲、

(四十八)清單乙、

(四十九)清單甲、

(五十)清單乙、

(五十一)清單甲、

(五十二)清單乙、

(五十三)清單甲、

(五十四)清單乙、

(五十五)清單甲、

(五十六)清單乙、

(五十七)清單甲、

(五十八)清單乙、

(五十九)清單甲、

(六十)清單乙、

(六十一)清單甲、

(六十二)清單乙、

(六十三)清單甲、

(六十四)清單乙、

(六十五)清單甲、

(六十六)清單乙、

(六十七)清單甲、

(六十八)清單乙、

(六十九)清單甲、

(七十)清單乙、

(七十一)清單甲、

(七十二)清單乙、

(七十三)清單甲、

(七十四)清單乙、

(七十五)清單甲、

(七十六)清單乙、

(七十七)清單甲、

(七十八)清單乙、

(七十九)清單甲、

(八十)清單乙、

(八十一)清單甲、

(八十二)清單乙、

(八十三)清單甲、

(八十四)清單乙、

(八十五)清單甲、

(八十六)清單乙、

(八十七)清單甲、

(八十八)清單乙、

(八十九)清單甲、

(九十)清單乙、

(九十一)清單甲、

(九十二)清單乙、

(九十三)清單甲、

(九十四)清單乙、

(九十五)清單甲、

(九十六)清單乙、

(九十七)清單甲、

(九十八)清單乙、

(九十九)清單甲、

(一百)清單乙、

，最要者當爲最後第十項銀行所提之保證。原來該條第一條行場以所知所信，證明以上各項所繳，完全無訛。而此處所述之進口物品，與銀行某月某日某號申請書所同意之條件相合，如平準會發現此處所述之進口貨物與該申請書中所述者尚有不合，則該行應將爲供給進口品而得自平準會之外匯，依照輸入時之匯率，全數交予平準會，銀行爲保證此處所述於無誤，願向平準會提供爲該會親爲必需之此種表面憑據。後改爲「銀行場以所知所信，證明上述各項完全真實，銀行願向平準會提供此種爲該會親爲必需之書面憑據，保證此處所述者於無誤」。據所修正之理由，係因平準會乃在香港審核，舊採辦法，在申請書尚未送達平準會以前，得分別電報申請，因此若平準會發覺申請書所載尚有不符時，得令原經手銀行退還已核准之外匯。今照新定辦法，平準會核准後，須一律在收到申請書之後，根據實際情形決定，核准或不准，或結一部或結全部，故原有方法中再行交予平準會之保證可以取消。（九月十三日新聞報）十月初申請書內容再變，調查比較詳盡，保證亦愈確實，原載者本僅十項，再修正後則列爲十八項，舉凡成本，製造商姓名住址，與交易有關係情形，付款辦法，消費地點，消費者之姓名住址國籍及營業種類，運輸公司名稱及船名，需要外匯之大概日期等，均詳爲填註。第十七項爲申請人之五項保證，其文如下：

(一) 本人對於上述所填各項，保證正確無誤，並保證本人並未有意隱匿足以使平準會有不利益之任何報告。

(二) 本人同意負責保證此項申請，係爲經合法進口貿易而爲之正常用途。進口價值與所申請之外匯數額完全相符。

(三) 本人保證申請外匯之進口物品，係供立即使用及消費，如有與進口物品同類同數量之貨物，將由現存貨中提出，供立即使用及消費。

(四) 本人同意在此項所述進口物品所需之地位，未曾獲得，並接得國外運貨商證明以前，決不要求銀行實際交付外匯。

(五) 如 貴行需要任何證明文件，以便證實此項所填各項情形時，本人當立即提供或交出，設事後發現此項所申請之外匯，並未供購買此處所述之進口物品之用，本人無條件同意將上述所得之外匯，按照購進之價格，再行予貴行。

以上五項，用意當在防止投機囤積及轉供敵黨之行為。此外並附有銀行之證明書，內容如下：

「本行茲證明，上項申請書及其有關文件，業經審核，願以所知證明上述各項正確無誤。」

由上述所述，可知申請外匯之實際保證責任，原由代申請之銀行負擔，後則改爲道義上之責任。至再修改時，則保證責任由進口商負擔，而銀行則僅證明之而已。免責銀行之担保責任的原因，似是出於銀行之要求，蓋在八月十八日初次公布申請辦法時，市上曾起取消原訂合同之糾紛。銀行所提之理由係謂外匯須由平準會供給，平準會不准，則銀行常不能履行其合同。後銀行爲免麻煩起見，修正合同上批明須候平準會審核之字樣，且因平準會有事追迫還債，深感責任頗重，而不致多事交易。嗣後一再修正，當在使銀行免去此種顧慮也。

至於平準會運用基金之實況，據九月三日金融商業報載，其總數方面估計自八月十八日正式公告匯率起至九月六日止，基金共耗五百萬美元。且謂基金供給，原頗寬宏，祇以需要過猛，致基金不能不事感緊，但上列數目，終難認為假想過奢。實如何，當非翻看基金帳目不可。九月八日改訂新辦法後，據九月十六日銀行週報所載，基金會決定每月供給總數為六百萬美元。以一百萬元屬之食米，七十萬元屬之烟葉，九十萬元屬之汽油石油，一百萬元屬之煤，其餘預計為二百四十萬元。後據十月三十一日新聞報載，九月份已如數供給，十月份則增至六百九十萬元。如十月十四日銀行週報所載外國銀行消息，則十月份之煤，石油，烟葉四項之供給，與九月份相等，所增加者為雜項。至十一月份之供給類項及其分配辦法，大致與九月份無異，惟對食糧與煤斤兩項，略予增加。據十一月八日新聞報載，食米增至二百萬美元。另據香港華商晚報及大公報載，謂基金帳最初一摺九月一每月僅允核准供給上海五百萬美金，引起上海中外商人不滿，而有派代表往港請願之舉，後謂基金會已允每月供給一千萬美金（見華商晚報十月十四日社論及十月二十一日大公報法版社評（一））。疑是是非，局外人自難知悉。

此外平準會對八月十八日所訂有外國合同，而至通知日尚尚未補進者，准予再請求。此項措施已於十月十七日函上海各特許銀行詳加統計彙報。如平準會認為若干情形可予考慮，當補給所索之類寸。此舉用意，當在了結前邊八月十八日後所發生之不能履行合同之糾紛。申請之進口商須填一調查表，內中列有項目十五項，詳述貨物應運銷與匯兌上之情況，且限定須於得接其賣出銀行通知三日內，即行填報交該行。（調查表全文見字林西報十月十九日商業金融版）。據中國銀行高毅職員語去中尉記者，「特准經營外匯各銀行所接平準會之通知，係凡進口商八月十八日前所定貨物，如未得供給外匯者，得由該行向平準會申請供給外匯，並非係是日前申請外匯被駁者，得再向平準會作二次申請，（十二月二十一日正言報）。

(2) 黑市匯率之動態

前已言之，「五二一」之匯市已由多市場變為浮空市場，匯價之升沉，唯視於浮空者手中，浮空者即匯率。而匯價終不見長，於是上海匯市又轉而或置匯率寂之局。打此種局而論者，即英美對存命是也。

當七月二十六日九時開市時，匯價仍為三便士二三四三七五，及五元三四三三五。剛後中證如海，有三日行後出而吐寧。匯率亦未供給。應各外匯銀行感望不盡，然匯市雖有趨強之勢。至九時半，突得美國月存日本資產，且同樣凍結我國資產之消息，投機空頭，頓起恐慌，與是補空，為數開達百五十萬美元左右。各銀行因已不能在五補進匯，等若美元之匯兌易，且僅結稍多，而不至空頭以資助，匯價遂於狂買聲中，一再下縮。至中午收盤，英匯匯合三便士一四〇六，美匯匯合五元一八七五。翌日星期無市。二十八日開市後，市勢至為萎頓，投機商再無力補空，以期和平。進口商亦因不知匯市前途而無力採購。匯價遂又再緊一步，收盤為三便士〇九三八與五元一五六三。至三十日中英美各銀行仍照常供給，香港方面，亦參加吐出，美商某兩銀行

竟願拋出九月期貨主滿地夜機商濟客之憂，進口商亦爭先預結。此種情勢，當有利於購價之放長。但三十一日起投標商與進口商又出地方吸，其後且禁禁匯結之望。至八月五日，情勢轉變，黑市英美匯已漸恢復七月二十六日美英匯結中報黃金制之舊態。據匯商大員透露，雖未能直接向外商銀行買賣，但前進口洋行及公司名義，依然能預付或轉票。九月期票及英商銀行存款。更聞有印匯票比成安匯票更難，英商銀行存款及英商銀行存款。不過匯商銀行似有防止投標之望，掛牌雖多五元一二五，而對做如投標之款，則僅有按五元掛牌。市勢既無如此，匯商當於繼續下縮。六日以後，投標之勢益動，其中翻多者亦不在少數，加以此時利率到多之語言四佈，投標活動更可謂大得其時。至八月八日，來結者特別踴躍，雖有匯商大通兩行領匯額案，仍與匯商不敵，英商匯商，終不得退入五元大關，而英匯則則打跌法至五月四日三便士〇三三之紀錄。二便士八四三三之空商報價。更可甚者，日商銀行此時亦暗中減額進，黑市市場亦引致種種困難於此可知矣。此種匯商之緊勢至十一日始見轉機。蓋當日有港幣掛牌六十七萬元，投標商則足半數之半作用，幾轉弱為強，以後反為弱，投標商亦因匯商，當日收盤後上日英匯也漲六釐，為二便士九三三五，美匯亦漲五釐，合四元九三七五，十四日以後又為緊勢，十六日收盤，英匯為二便士八五九四，美匯為四元九七一三。匯商掛牌此時為二便士八七五，美匯為四元八二五。匯商掛牌，當日收盤後，外幣行情亦大體相同。

匯市至八月十八日，忽起巨大變動。蓋以平準基金委員會已知匯商等九行合作，維持外匯，故匯商掛牌，突然暴長。英匯漲二八一三，對掛三便士十五六二五，美國放長半元，對掛五元三一二五。其餘各匯，一致猛長。小假台美匯亦長至五元三一二五。匯商等美商銀行，對於莊當商業進口洋行具有申請書者，照掛牌價值量供給，對於投標商向之匯結者，則美匯僅五元，英匯僅二便士九六八八。商商多頭則此消息，匯商起掛牌，黑市在混亂中會長達三便士〇六二五，美匯漲至五元，八七五。匯收銀行對於投標性質之賣價，英金僅三便士〇三三三，美匯五元〇三三三。經此變革後，市場範圍轉趨狹隘，幾成有行無市之局。除有急切需要不及久候者外，無不投標商掛牌進口商皆袖手觀望，但逾一星期，平準會供給辦法尚未見分曉，匯商雖掛牌而供給額則極有限。購結者遂視之匯市，黑市因又見縮。二十一日最低價美匯至四元六二五，英國則又出現二便士八一二五之空前低價，交易亦略趨旺。自此以後因平準會尚在港進行會談，供給辦法迄未定議，買賣雙方遂皆靜觀待變，致市況相當高懸。風聲英匯在二便士八九左右，美匯約在四元六角至五元間，九月初進口商因不願於平準會消息之沉寂，紛紛結款，市氣漸呈熱鬧。八日匯商花旗等友邦銀行正式退出匯市後，市場遂無成交，市價始終呆平，對英匯約二便士八五九三七五，美匯四元八四三七五。以後即

市價亦有變動。據日商求報云：最近日商極力暗中操縱，東方匯理每以預此項交易。此外開九月初未領了結之頭寸，單在華商多頭手中索約。自三十三萬五，空則則約三四十萬元，（九月十二日有新聞報經濟新聞）因華商會未有了結辦法，雙方彼此對峙。據機若多空額和空額餘額不單會合作各銀行及堅持不允割帳了結，故此種在滬割帳款項之債較出口匯票為賤，譬如九月二十日外幣多頭願以五元，（五元價求請記對帳，同時又有非必需品之進口商暗中求結四元七五。九月二十一日新聞報經濟新聞）此外市上所有在商求俄國對之帳目亦求求，因其數額有限，而且途又甚遙，其債亦在在懸對帳者之上，例如十月二十二日有某商寄代華商對傳在美電匯三元二五。前當時滬市之匯票則為三元七五。（十月二十二日新聞報經濟新聞）在美被凍之帳款，亦有與俄市場者，因其日商對用之可位者亦甚多。其價亦甚低。十月二十二日有某商對傳。

收盤價值已至此調。至二十七日此價已為買價，十一月五日美金最低竟至二元五毫，英國則至一便士一八七五，皆屬空前之最低價，惟此種市價漲落，多在二便士及三元上下變動。

自英政府正式封令後，上海匯市又曾一度入新局起，根據修正令內容，則中英中美間之進出口貿易關係非由正當地都不可，故匯市中非必需品進口商之搜購者絕跡，而有寸步難移者，則廣告一門，匯價驟長，毫無成交，惟至下旬，忽又聞外商辦事仍准漸暢，而進出口商之聯繫辦法，似仍可行。斯時幸外洋輪船來滬已稀，而美軍之撤退，日美談判之無成等消息，復表示大局緊張無已，外匯黑市遂仍有變動之勢，太平洋大戰爆發前之最後收盤價，亦隨為二便士二五，美匯為三元六二五。

(3) 上海黑市存在之原因

上海黑市之動態，既如上述，可見英美之封令并未能消滅黑市，不過黑市交易，為量確見稀少。但可注意者，黑市之交易，每在一項新辦法初頒行時減少，歷久復見增加，例如封令公布時交易相當消稀，八月初則漸熱鬧，至月半益已恢復常態，又如八月十八日平準會開始運用基金後，市象陡然岑寂，至九月初間又有繁榮之概，再如九月六日平準會頒佈試行辦法後，黑市交易亦至於無，一般咸認多年為患之外匯黑市，從此消失，詎料不到數日，而市中又有交易，且交易有日益增多之勢。最後在英美修正封令之初，黑市亦寂然無聞，但不久又見交易開做。凡此種種，皆表現上海黑市，內容複雜，統制不易，而一項新法令行之稍久，則不免漏洞叢生也。茲請研討此項黑市存在之原因，在未申述以前，須先說明黑市之範圍。欲廣範圍言，所謂黑市可包括一切不照官營買賣之法幣對外幣匯兌，例如對日本之日元，對越南之比亞斯款，對泰國之巴特，對印之盧比，對荷印之荷盾等。此種大範圍之黑市中間封令執行如何嚴密，外商銀行如何合作，皆不至於消滅，蓋英美荷之封令，僅可禁止英鎊之美元荷盾等之買賣，對於中日，中越，中泰等之匯兌，則事實上無法統制。吾人今欲述之黑市，乃通常習慣上所謂之黑市，此中僅包括對英對美兩種匯兌，此項匯兌，銀行間對做至為頻繁。此種狹義黑市之變動，即吾人前邊已加敘述，而今須再予分析者。

第一、使上海黑市繼續存在之原因，約有以下五點：

封令後英政府未向日頒布封令中，日資產之命令。美國封令中日資產令係於七月二十五日晚同時公布。英政府之封令在日本資產令係於二十六日公佈，然當時對華人資產，則未探何措施，據悉係因中國當時尚未向英政府表示，而英政府對華之行動又必須合我政府願望所致。(倫敦七月二十七日路透電) 直至二十九日，英政府始有此項命令公布，兩令前後時間之差異，對於英商銀行外匯買賣自不免其特殊之影響。原在上海英美外商銀行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接獲封令後，即曾決定臨時措置辦法，以待詳細之指示，關於中日銀行及中日人民之外匯存款，決定一律停付，另有兩種補救辦法：

一、中日銀行及中日商人提取外匯者，美商銀行僅付以紐約之匯票，此項匯票須向紐約兌現，而紐約兌現與否，則由美政府

二、中日銀行或商人如欲提取存款者，付美金，而將市幣結算，付以法幣。法幣存戶，安當可以存提，不受影響。

英商銀行對華匯存款亦採取同樣措施，或付美金或法幣，或照市價兌換付予法幣。關於商業匯兌，中外商銀行嚴密協議維持辦法，在辦法未公佈以前，凡中日進出口商人請求外匯匯出外匯者，有與各銀行皆中止供給或實道。但英商銀行事實上依然准許存提，依然在銀行供。關於美商銀行者，固另有原因（下節述之）而英商銀行之行動則此時不能不認係由命令未能同時公佈之所致。何以故，有二事可以證之。自三十日，英商銀行得倫敦對在中國實業命令後，黑市即傳英鎊交易即將停做，且有謂英國皇家儲蓄所聞者（見 *Financial Times*）若對存各是同日公佈，則此種現象可早發生；此一證也。據新聞報經濟新聞外國市現況之記載，七月二十八日似僅有英商匯豐銀行等活動，而無美行在內，可見此時美行對政府命令同時涉及中日實產，在詳細內容未變動以前，不敢活動，縱有活動亦必極為謹慎，而英商則因無法律上之拘束，行動可以自由。此又一證也。惟此一因素僅為七月三十日以前黑市依然存在之一部分原因，至三十日以後者當別有原因存在。

第二、平準基金供應之範圍，不能與各特許銀行之範圍合。美一般許可證所規定者乃特許銀行於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資金融通時，須查明「各該項交易確係由於真正進出口貿易所產生，並與一般正當貿易之過程相符，且其進出口貨物之價值確係與各該項貿易交易所必需之額數相當」。其確切之具體範圍，并無明文規定。如此則特許銀行本身有決定之全權。平準會所能供給之外匯，其原則如何，當時雖未確定，然其必須大部依照我政府之意志，則屬無疑。故在資金融通上，不免與特許銀行相左；既相左，則特許銀行之一部分貿易即仍須自己負責，其外國當然唯有人黑市買賣，據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報載：記者曾訪中行某高級職員，問黑市如何能繼續存在，其答曰：「如消費品，奢侈品等等，皆為中國政府所禁運者，彼等既不能照新匯率結得外匯，則惟有仰給於黑市而已」。香港八月二十日立報載中國銀行經理鄭鐵如談話，亦敘述黑市存在之真相：「係因一部份商人在凍結令前曾向英美所定貨物，而在凍結令後因該批貨物係戰時非必需品，無法取得外匯，不能小向其他方面購買外匯，以涉貨款，在英美銀行，為本身有關方面之利益，亦不能不將其本身凍結之外匯項下借結若干，以結貨款。因此類外匯不能歸入平準外匯基金項下計算。設上黑市即由此生」。不過此一理由最多只能視為九月六日前黑市存在原因之一，此日以後，平準會既得特許銀行之同意，明白公布結匯之手續，數額及詳細之物品種類，則所謂正當貿易範圍已有明確之指示，特許銀行依理自不能擅作主張，從事範圍以外之買賣矣。

第三、出口外匯無法統制。上海因環境特殊，進出口貿易皆非我政府所能統制。非我政府所願任其入口者，仍可照常進口，非我政府所願任其出口者，亦可照常出口。進口方面尚可稽查核方法，商請各華洋銀行合作，在匯兌上予以限制，但出口方面

刺斷獲免濫用之制止辦法。亦即指當商賈自願在德德與華幣皆差額時，藉口外匯不能由美定銀行取得，而可逕以非德進口商之手，自然斷絕德政府頒發德幣封存給之效。因在德出埠方面，前德幣必須經正德手續向德銀行結清或匯解外匯者時，方能進出口。(參看財部一號許可證第五十八號第一條第三節第一項)，并嚴禁各種匯兌結匯之行爲。(參看美封存令第一節第六項)。

則謂口外匯自願與德幣並行，但事實上，英美歐幣於十月廿日江匯兌而催到。明由規定種類中，關稅准出口貨物，若照出入境之辦法，由出口商與非德進口商，隨時將匯票及目清單取得，即可出口匯票。至於被受匯票之黑信，更可顯著。自該美修正封存令後，經德仍禁止德幣，一節非與德幣之出口，對於與有關之出口商，業已廢除與德國之進口口稅。當然，封存令執行後，價格中，必仍難免藉德幣三國匯票與德幣之媒介。德社亦有傳聞，謂在美之德商，對德貿易，係以美幣困難，而與此種貿易，有困難票之在德買賣，亦無法取銷之。

第四、上海有外幣存款。各地報力之，而外幣存款，其存之，其不與美支源，亦不能與當地市面行使。與現況，海關特珠，自抗戰以後，海關之業務，物價之趨昂，則國外人民，亦難免外幣存款，用之或附存，即華人亦多在管轄銀行間，立外幣存款戶。從外幣存款之存公積，非指銀行大儲蓄存款，而外幣存款，則指小儲蓄存款。其存款之用途，計有以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者。各銀行一致採取限額存款辦法，即一切存款，均須在限額之內。如存款額不扣保費，則存款與否，或以之限額，併行合資支付。此種存款，如與國外銀行之存款，并不對布。蓋美國政府所封者，乃中國銀行所存之存款，而美國銀行者，亦在對布。至於在美境外之銀行存款，則與外人無之往來。美財部并不干涉。在滬外幣存款之有提，即屬此種往來。故美商銀行的存款，如土之存款，則與美境內，無不與美境內各行在國外之資處，因亦不能其與美境內之關係。然所有提與提處，則必產生外匯票與匯票，在提與美境內，如根據七月二十九日英政府命令，亦在被對之列。此項禁令，於五月廿一日前，當月下令種銀銀行，由文告內稱。

一、本項英再銀行，業已封閉。按倫敦銀行七月二十九日來電，內謂：以存款戶，於該日，凡中國與中國以外之分行，所有英幣存款，及現金，悉行封存。此舉與七月二十六日指令，對於日本，由本行管轄與德幣之種類相似。凡在中國與中國以外之分行，所有美金存款，及現金，亦一併予以封存。此外，中國及英法各國區域內之進出口貿易，仍予相似。惟應注意在各銀行辦理交易，各行與倫敦方面，保持接觸，以俾獲得關於此事更多之情報。一般感嘆，謂前所制定之指令，引起在華華民嚴重之不便與困難。是故各銀行，均向倫敦當局請求支付限定數目，以便應付必需之生活費用及其他正當需要，公衆須明了上述困難，不得

不緊急實行，在情形尚未完全明朗化前，必須經過相當的商酌。據美華銀行亦已向其倫敦分行接獲此項通知云。（字林西報八月一日）。

倫敦分行接獲此項通知後，即對其倫敦分行人員如人之成被在倫敦，而在其間，因其合意商議，各銀行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據悉：倫敦政府曾向各銀行提出種種條件，如：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此外，倫敦政府亦曾向各銀行提出種種條件，如：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以上種種條件，均為倫敦政府所提出，而各銀行亦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據悉：倫敦政府曾向各銀行提出種種條件，如：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各銀行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以上種種條件，均為倫敦政府所提出，而各銀行亦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

第五、上海有官商在外而之轉讓之期。上海救濟委員會，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據悉：倫敦政府曾向上海救濟委員會提出種種條件，如：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以上種種條件，均為倫敦政府所提出，而上海救濟委員會亦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

第六、存貯各行所開之匯票支票。其存貯於倫敦，上海救濟委員會對於存貯於倫敦之匯票支票，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據悉：倫敦政府曾向上海救濟委員會提出種種條件，如：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以上種種條件，均為倫敦政府所提出，而上海救濟委員會亦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

第七、英商匯票。據聞：英商匯票等仍存貯於倫敦，上海救濟委員會對於存貯於倫敦之英商匯票，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據悉：倫敦政府曾向上海救濟委員會提出種種條件，如：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以上種種條件，均為倫敦政府所提出，而上海救濟委員會亦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

第八、外幣新幣之暫行流通。上海救濟委員會對於外幣新幣之暫行流通，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據悉：倫敦政府曾向上海救濟委員會提出種種條件，如：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以上種種條件，均為倫敦政府所提出，而上海救濟委員會亦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

第九、匯票之原由。據悉：匯票之原由，係因倫敦政府曾向上海救濟委員會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據悉：倫敦政府曾向上海救濟委員會提出種種條件，如：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上海救濟委員會應向倫敦政府提供保證書，以資保證。以上種種條件，均為倫敦政府所提出，而上海救濟委員會亦曾向倫敦政府提出種種條件，以資救濟。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自英美封存中自資金以後，匯市即告搖蕩，中間雖有起伏，而大勢則一直向下，究其劇縮之原因，計得以下四點：

(1) 浮空者之補充。「五二」以奉匯市之支配者為浮空，前已述之。此等投機商於七月二十六日極為恐慌，舉起補充，以期和平。據聞七月二十八日市場收盤後，尚有四百萬美元未結。(七月二十九日新聞報經濟新聞)浮空者補充當對匯市給以壓力

(2) 外幣存款額已減少。本年三月一日起美商花旗、大通及邦等行，因時局關係決定收縮美金支票存戶，以前之該項存戶准許匯往紐約，或移作儲蓄戶，四月一日起該項存戶又收取百分之五之手續費，且花旗、麥加利、大通、運通等國家自三月起已停止一切外幣存款之利息，外商銀行此種措置，自使外幣存款減微不少。封存令公布後，上海即現提存風潮。據聞因生活必需感其他急切理由提取外幣存款者若數目不大，當地美商銀行照給，(字林西報八月一日)此種提存外幣者，當以之換為法幣，故於匯價有好影響。惟此種存款已不如以前之多其影響似亦不大。一若在六個月前，當時美金存款遠多於今日，則局勢(指提存)定必極為嚴重矣。(Ehman and Commerce Aug. 6)

(3) 進口商之扒結。資金封存時仍屬入口季節，若干進口商之已向外國訂貨者必須結款。今封存令忽下，此等商人茫然不知所措，自必極力向黑市扒取，且有若干始終未能獲致者，最後由平準會設法補足之。此尚就合法進口商人而言，至從事非准許品之進口者，平準會完全拒絕供給，然上海為奢侈品進口之大埠，此大宗物品所需之外匯頭寸，自然咸能向黑市攤取之，黑市中之出口匯票經偽統制幣路論陷區之產業後，原已不多，經此搜羅，當然更覺其稀少矣。

(4) 在美存款之被封。上海之外幣存戶經本年上期各銀行之限制已見減少，而在美英本土之存款復於命令頒佈之當日而無法提出，此部分頭寸在未封存以前，若遇不利風聲，必然入市拋售，其甚者如日銀行在七月間之所為。但既封存，則此部份頭寸非經特許不能提用，欲賣已不可能，「本埠匯率之賴以維持不墜者，其最得力之因素，即為對資金被封之恐怖心理，此種恐怖，使市上發生拋風，但迫封存資金一旦由恐慌變為現實，如星期六(七月二十六日)所發生者之後，大量拋戶即不多見。而匯勢適亦如吾人所料者趨向疲弱」(Finance and Commerce July 30, p. 106)故匯價之下縮，亦屬理之當然。

(五) 外幣市場之動態

至於外幣市場，原僅居附庸地位，自九月八日以後，其重要性漸增，日漸脫離匯市而上之，故吾人有附加敘述之必要。上海外幣行市之變動，平日悉與匯市之馬首是瞻，大致匯市變動大時，因一般人皆集中目光於匯市之故，外幣之交易比較暗淡，反之則較活躍。其交易層層甚稀少，且無正式有組織之市場，僅四川路各錢兌業彼此往來而已。本年三月南京偽銀值下有滬三省其人

者（亦稱滬省三）聯合上海各埠兌業組織投機公司，稱曰國外貨幣買賣有限公司（簡稱美易）以進行美金票之期現貨買賣。該公司於三月十日開幕，有會員五十餘家。地址在四川路四三七零六號，八月廿九日期貨宣告停業，僅做現貨。美金票之買賣，數目一百二百或數千不論，每百票約付證金一二百元。比至少五百或一千元之匯票，似易易手，故頗為一般小市民階級所歡迎。其交易遂亦鼎盛，為上海游資及投機家集中之溫床。自九月八日起，外匯買賣，較前困難以後，外幣漸成支付貿易貨價之手段，其地位遂日見抬高。九月十六日匯市中即聞有已收定洋，而承兌之銀行不能轉向平準會結匯之外匯交易，故以美金票折合美匯支付。更聞英商某大銀行有美鈔三百萬元運美，德商某行收進美鈔約拾萬元之鉅（九月十七日新聞報經濟新聞）二十日又傳聞「一般申請之進口商正向國外出口洋行接洽，今後將以美金票購買」（二十一日新聞報經濟新聞）以後遂有瓦傳聞，至九月二十六日則「聞一般非必需品之進口商，已與國外出口洋行商妥，今後將以美金票購買，惟每千元美金另貼美匯二十元，連手續費等約合貼法幣五百數十元」（九月二十七日新聞報經濟新聞）十月二十二日金融商業報亦載有華商股購美金票以付貨款之新聞（見該刊三八二頁），可見改以美金票抵付貨款一說甚為確實。至美金票在滬數量，金融商業報謂據可靠方面估計，有壹千萬美金，而日人方面則謂有三千三百萬美金。（十月二十九日該報四〇四至四〇五頁）至於外幣價，在封存資金令公佈以前數個月中，大致與匯價相若而稍遜，在八月十七日以前，仍屬如是，至八月下旬，則相差殊甚，二十一日相差達四角七分，與當日匯率四元六二五相較，達百分之十。此蓋匯市比較引人注意，致外幣市一時被人遺棄之所致。至九月八日以後，外幣市價即呈活躍。其價亦較匯價為昂，最高時十一月三日相差七角二分，（時價為四〇元五角）與當日匯價三元相較，合百分之二十四。外幣市場至此不但為投機者之集中所在，與金市炒市倫匹，甚且儼然為上海物價與成本之計算指標，奪匯價之地位而代之。惟自英美修正封存令後，幣勢轉趨急驟，遠過於美匯之回長，故二者之差異度，至十一月下旬漸告消失，每日上下不過數分而已。茲將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週，至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前一週之每週平均差離度與週未美金票收盤價，列表比較於後。

三十一年	(一) 香港 申一匯		(二) 香港 法幣		(三) 上海 幣		(四) 重慶 匯		(五) 重慶 申一匯		(六) 中法 匯兌差		(七) 上海 與法幣		(八) 重慶 與法幣	
	月	日	(每元港幣) (台法幣數)	(每元港幣) (台法幣數)	(每元港幣) (台法幣數)	(每元港幣) (台法幣數)	(每元港幣) (台法幣數)	(每元港幣) (台法幣數)	每上海法幣 于台元票數	幣價差 (II)-(I)	幣價差 (II)-(I)	幣價差 (II)-(I)	幣價差 (II)-(I)	幣價差 (II)-(I)	幣價差 (II)-(I)	
12	1	28	5.15	6.24	5.80	6.80	1320	+1.09	+0.44	+0.56						
		30	5.06	5.84	5.50	6.69	—	-0.84	+0.34	—						
		5	5.10	5.94	5.40	6.63	1311	+0.84	+0.54	+0.75						
		13	5.01	5.65	5.30	6.27	1200	+0.64	+0.25	+0.65						
		20	5.19	5.77	5.25	6.07	1177	+0.53	+0.52	+0.60						
		27	5.30	5.61	5.40	6.30	1175	+0.21	+0.11	+0.79						
		4	5.35	5.41	5.40	6.25	1155	+0.07	+0.01	+0.84						
		8	5.52	5.68	5.05	6.34	1158	+0.06	-0.07	+0.66						
		9	5.58	5.66	5.60	6.35	1151	-0.02	-0.04	+0.79						
		11	5.76	5.39	5.85	6.50	1141	-0.17	-0.25	+0.91						
		11	1	18	—	—	6.30	7.11	1141	—	—	-0.24	-0.24	-0.24	-0.97	-0.97
				25	6.94	6.70	7.10	7.67	1118	-0.45	-0.75	+0.77				
1	8.00			7.55	8.30	8.32	1109	—	-1.58	+1.89						
7	—			7.22	8.80	8.61	1050	—	—	—						
15	—			—	7.00	9.05	1100	—	—	—						
22	—			7.59	6.90	8.95	1090	—	-0.69	+1.36						
12	24			—	—	6.70	(1180)	—	—	—						
				—	7.29 _s	6.70	8.60	1090	—	+0.59	+1.31					
				—	6.44 _s	6.70	(1180)	—	—	—	-2.60	+1.16				
				—	6.05 _s	6.60	(1190)	—	—	—	+1.35	+1.35				
				—	—	6.60	8.30	1122	—	—	—	—				
				—	—	—	(1198)	—	—	—	—	—				

註：(一)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二)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三)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四)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五)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六)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七)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八) 係法幣與港幣之匯兌行情。

(七) 平準基金在後方之運用

平準基金在上海香港運用之情形，已分誌以上各節，其間之歷二地亦於十一月分日揭約等被結清，並公報自自由中國境內各待款。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按是日地方官於十一月分日揭約等被結清，並公報自自由中國境內各待款。美約美金二百五十一萬元，重慶方面，款項，十一月分日揭約等被結清，並公報自自由中國境內各待款。地合計，截至十一月止約合美金三百四十二萬元，如與在上海之平準基金之數目，則共計美金九萬五千五百餘元。無訛，則平準會八月月份消耗於上海者六百萬元，十月份六百九十九萬元，十一月份八百萬元，三月份合計約三千萬元。內地與上海之消耗數相差達十倍。平準基金在後方消耗之少，非平準會故也，實因內地之平準會，其額之百分之九十。消耗極少之故，實為市場需要狹小，此與上海之市場需要迥異者，絕不可同日而語。

然則平準會何以大是之基金，獨集於上海之匯市而耶？蓋一、美英對中其實之政策，社會人士即有其憂放棄上海匯市之維持者。但我政府則始終維持之，萬究其故，第一、欲借法幣對外償債之持，以資在滬留匯之費內償債而保人民對法幣之信心。第二、對上海中外居民表示一誠實之意。過去政府不知維持法幣之價值，非不知其重要之所在，實因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於地方物價殊為渺小，然因迫於敵對之政策，故法幣之價值，實與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不有始終維持上海匯價之政策，英對法幣之政策，論者每以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則吾人無再探有政策之必要，吾人之政策，實與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此種表示，但事實上平準基金仍集中運用於上海匯市，三個月中消耗數，竟達三千萬元，固與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其個中由外間應不可得而知，但經由之必由此亦複雜，則可斷言矣。如由平準基金之政策，實與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上海人言論所表現者視之，則平準會之不能不實歸而求全，上海匯市之逐步而減，實與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海友邦人士尤其銀行界之未能充分進行，實與法幣之價值，非不如此。再嘗試之行為，其目光亦必能早日轉回自由區。故吾人雖不贊同平準會先上海而後自由區之政策，又以爲其措設尚於建策，但若能就實際情形歸納之則知平準會之所爲實出於不得已也。

第三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之匯市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局勢，頓形紛亂，各業市場，一時陷於停頓狀態，其影響於上海金融一環內連之，益趨懸危而對戰事之反應。

(一) 匯市對戰事之反應

上海之外匯黑市交易，至十二月八日可謂完全停頓，僅美金票港幣尚有場外之零星交易，其價則慘落，美金票自十二月六日之二八。六〇元運跌至十二三元。港幣由五元六角落至三元。下半年起見銀高，美金票約合十八九元，港幣接近四元。自由區，向日西物資多由香港轉運入口，故無論官價或黑市之買賣，以港幣為最重要。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重慶昆明之港幣幣幣遂告停頓。港幣鈔券之價雖有授受，其價值在上海者尤低，就重慶一地言最低時開僅及法幣一元半而已。後由於國內物資改道仰光之故，盧比交易轉趨重要，平準會結售者為此幣，市上有黑市交易者亦為此幣，惟在重慶之黑市交易至為零。其價無從探悉，在昆明交易殊多，雲南日報逐日有此記載，茲將昆明十二月份之匯市列後：

日期	港匯	仰匯	美匯	申匯	港幣	越幣	盧比
1	750	910	335	1105	650	600	—
2	765	930	340	1108	—	—	—
3	788	950	345	1120	—	—	—
4	799	1000	345	1105	700	600	1100
5	780	980	345	1105	680	600	1100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1000	—	—	—	—	—
10	—	—	—	—	—	—	—
11	—	1230	—	—	—	—	1300
12	—	1160	—	—	—	—	1200
13	—	—	—	—	—	—	—
14	—	1200	—	—	—	—	—
15	—	1550	—	—	—	—	—
16	—	1550	—	—	—	—	—
17	—	—	—	—	—	—	—
18	—	1500	—	—	—	—	1000
19	—	1520	—	—	—	—	1550
20	—	—	—	—	—	—	—
21	—	1500	—	—	—	—	1550
22	—	—	—	—	—	—	—
23	—	1500	—	—	—	—	1600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1550	—	—	—	—	1650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1600	—	—	—	—	1650
31	—	—	—	—	—	—	—

機關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至月之十六日，因仰光匯... 每百盧比合一千五百五十元，如以月之仰光與五月者相校，則上週連六百餘元約合... 之六十，此等匯票需要改變使然也。

(二) 平準會政策之調整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財政部孔總長即電令各平準基金多數至後方應用，此後平準會之目光即完全集中於如何供應後方之物資與平抑後方之物價。... 英金二千鎊，合計之約達美金二百二十萬元。... 支持，但如欲單用外匯政策以達成其目的，則平準會之方針，誠恐其莫乎其然也。

第四節 本年下半年對英美匯率與上半年各月之比較

(一) 週平均數之比較

外匯市況之變化，... 比之。茲續長如左：
上期報告會言：一如以二十七年七月最後一週之匯率與申請證前週之前一星期比較，... 七五%，英匯約合二三。三五，計跌去七六。六五。若與本年五月五五九一五六與三三。五五比較，則相差不過百分之四成五，... 可視為波動而已。此即上週匯價之詞。如再查附圖，則上週匯率之沉悶已不待言述矣。

三十年下期中，在英美封倉中曾金以前，匯價仍然平穩，迨平約最低時當七月... 一，美匯五元二一八八。比之上半年最低之四月尾與五月初兩週者。至七月二十六日... 日至八月二日，美匯為三便士一二五。美匯為五元一八七五，以後... 一月一週，已達空前最低價二便士與三元。至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一週始見回升，... 七五。與二十九元九四六九相較，美匯僅合一四。一〇%，計跌去五。九〇%。美匯... 太平洋大戰爆發前最後一週之市價，美匯為二便士二九六九，比之二十七年最初一週，美匯計合十六...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一九%，跌去八三。八一，美匯計合一二。〇一%，跌去八七。九九%，若與三十年初三便士五與五元五一五六相較，則美匯計合六五。六三%，計跌去三四。三七%，美匯計合六四。三一%，計跌去三五。六九%，此與上期柒相去不幾百分之三或四者，當不可同日而語矣。（週平均數係先就帶分數式歸併平均之，再化成小數式）。

(二) 月平均數之比較

職期我國匯市匯率，似尚無有系統之月平均數，然此種平均數極為研究我國物價到金融者所急需，故特根據本處金融週報所載行市計算之，如金融週報有缺，則就銀行週報補充之，兩報所載匯率相同，其結果當無差異也。

根據此項平均數，可知匯率自二十七年三月與降至同年八月，此後則轉趨平穩，至二十八年六月，又見劇縮。直至是年九月，英匯始見回漲，而若匯則直縮至九月，十月起始有轉好之象，二十九年起匯率雖未劇縮，但其勢則向下，尤以美匯為最。雖然「五二」風潮之急落急起，在週平均數可以明白表出，但因兩種變化同在一月，彼此適可抵消，故月平均數上僅於些許之曲折。

英美封在中日資金時，吾人始見匯勢下落之急驟，此種情勢，因匯率之絕對值已不大，故在普通曲綫圖上尚不十分顯明，若能就對數曲綫圖畫補之，其勢必可畢露，此係就月平均數，觀察外國四年之趨勢。

如就每年之最高最低平均數而言，則在二十七年以二月為最高，當時英匯為一先令二便士二〇八一，美匯為二九元六八一八。最低為十月，英匯為八便士一〇九四，美匯為十六元一〇二九。二十八年中，以一月為最高，匯率為八便士三九及十六元四二七五。英匯以八月為最低，匯率為三便士七六〇二，美匯以九月為最低，匯率為六元九八六三，二十九年中，以一月為最高，匯率為四便士七九三〇。及元九〇六三。以九月為最低，匯率為三便士五二二九，及五元三三三八。至三十年英匯最高仍為一月，匯率為三便士四四八七，美匯以二月為最高，匯率為五元五〇三九。至於最低時，當攝十一月，其自一月至二十四日之匯率，美匯為二便士〇七九，美匯為三元〇九二一。該月最後一週本有趨長之勢（因未獲實際數字故從缺），轉如平均數，恐仍難超越其他月之平均數。

最後若吾人以二十七年一月與三十年十二月之數字比較，則知匯率，英匯已跌去八三。七九%，美匯已跌去八八。〇二%，換言之，法幣對英鎊之價值，在本年十二月，僅及二十七年一月之一六。二一%，而美幣對英鎊之價值，則僅及一一。九八%。（平均數係就四位小數式行市平均所得）

茲將四年來週平均數及月平均數之外匯行市圖表附列於後。

第一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收盤價)

週 末 日 期			英 鎊	美 元
年	月	日		
27	1	8	14.1875	29.5469
		15	14.1875	29.5625
		22	14.201	29.5781
	2	29	14.2183	29.5406
		5	14.2031	29.5406
		12	14.2031	29.5563
	3	19	14.2031	29.7700
		26	14.2183	29.7344
		2	14.2183	29.7344
	4	9	22.8473	26.5781
		16	13.0513	27.6313
		23	13.2200	27.5000
	5	30	13.2031	27.4063
		7	12.3034	26.2183
		14	11.8750	24.6250
	6	21	10.9633	28.6375
		28	10.9844	22.6550
		4	10.4033	21.5700
	7	11	9.5933	19.7656
		18	8.5313	17.6250
		25	8.8975	18.3750
	8	2	8.8750	18.3281
		9	8.9663	18.7438
		16	8.9375	18.3750
	9	23	8.9844	18.4063
		30	8.8750	18.1875
		6	8.0313	16.4375
	10	13	7.9683	16.2031
		20	8.2031	16.6563
		27	8.4375	17.1563
	11	3	8.5156	17.2344
		10	8.4009	17.0938
		17	8.6563	17.3281
	12	24	8.6719	17.3750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前)

週 末 月 期			英 鎊	美 元	
年	月	日			
27	10	1	8.6585	17.1712	
		8	8.2520	16.8312	
		15	8.4928	15.9844	
	11	22	8.0000	15.8294	
		29	8.0223	16.0781	
		5	8.0269	15.9231	
	12	12	8.0625	15.9344	
		19	8.3231	15.9063	
		26	8.2344	15.9844	
	1	5	8.1719	15.9053	
		10	8.5344	16.025	
		17	8.2656	16.0933	
		24	8.4531	16.4975	
		31	8.4844	16.4844	
	28	1	7	8.5156	16.5000
			14	8.4375	15.4219
			21	8.5156	16.2183
		2	28	8.3324	16.2813
			4	8.2125	16.1275
			11	8.1719	15.9331
		3	18	8.1250	15.8750
			25	8.1250	15.8750
			4	8.1250	15.8750
		4	11	8.2188	16.0933
18			8.2656	16.1533	
25			8.2125	16.1275	
5		1	8.2500	16.2500	
		8	8.2500	16.2500	
		15	8.2500	16.2500	
		22	8.2500	16.0625	
		29	8.2500	16.0625	
6		6	8.2500	16.0625	
		13	8.2500	16.0625	
		20	8.2500	15.0625	
		27	8.2500	16.0625	
7		4	8.2500	16.0625	
		11	7.4375	14.4844	
		17	6.5000	16.0205	
	24	6.4844	15.6719		

四十年上海外匯行情表(續前)

週 末 日 期			英 鎊	美 圓	
年	月	日			
28	7	1	6,7500	13,0938	
		8	6,5625	12,7813	
		25	6,5625	12,7813	
		22	6,2613	12,4801	
	8	29	4,4219	8,5938	
		5	4,2281	8,4675	
		12	3,6975	7,1875	
		19	3,4844	6,7813	
	9	27	3,5938	6,9219	
		2	4,0156	7,9344	
		9	4,0538	7,1875	
		16	3,9844	6,5781	
	10	23	4,2188	6,8906	
		30	4,3125	7,2331	
		7	4,5313	7,5781	
		14	4,6250	7,6188	
	11	21	4,5938	7,6406	
		28	4,9218	8,2031	
		4	5,2031	8,6563	
		11	5,2913	8,5781	
	12	18	5,2500	8,5781	
		25	5,2031	8,4568	
		2	4,7656	7,7500	
		9	4,5000	7,3281	
	29	1	2	4,5,25	7,4688
			9	4,7031	7,7031
			16	4,7188	7,7500
			23	4,8125	7,8594
	2	13	13	4,8433	7,9068
			20	4,8594	8,0156
27			4,7188	7,8381	
3			4,5938	7,6250	
3	10	10	4,4063	7,3125	
		17	4,2656	7,0313	
		24	4,1875	6,8906	
		31	4,1406	6,7813	
4	7	7	4,1106	6,7344	
		14	4,1250	6,4844	
		21	4,1250	6,4844	
		28	4,1250	6,4250	
5	4	4	4,1250	5,9938	
		11	4,1250	5,9313	
		18	4,1250	5,9844	
		25	4,1250	5,9156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前)

週 末 日 期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日		
29	5	4	3.7500	5.4531
		11	3.3750	4.6563
		18	3.8281	5.1563
		25	4.1750	5.6781
	6	1	4.1250	5.5156
		8	3.8906	5.3750
		15	3.9375	5.0025
		22	3.9375	5.9063
		29	3.9063	6.1094
	7	6	3.9218	5.2031
		13	3.9218	6.1094
		20	3.8906	6.1406
		27	3.8906	6.1750
	8	3	3.8594	5.9531
		10	3.7188	5.5338
		17	3.7188	5.5156
	9	24	3.7021	5.3931
		1	3.7000	5.2379
		8	3.5018	5.3125
		15	3.5156	5.2813
		22	2.9000	5.5594
	10	29	3.5409	5.5809
		5	3.7856	5.7781
		12	3.7218	5.7909
		19	3.8125	6.2803
	11	26	3.8125	6.0025
		3	3.9709	6.0025
		10	3.8750	6.0025
17		3.7036	5.9129	
24		3.7036	5.8156	
12	31	3.7036	5.8156	
	7	3.8125	5.4975	
	14	3.7056	5.9219	
	21	3.6406	6.7056	
30	1	28	3.4688	5.4003
		4	3.5009	5.8156
		11	3.5156	5.5313
		18	3.4015	6.4729
	2	25	3.4214	5.5156
		1	3.3750	5.3906
		8	3.3231	5.3125
		15	3.3906	5.4344
		22	3.4688	5.6719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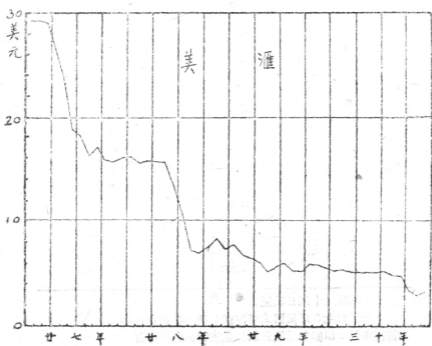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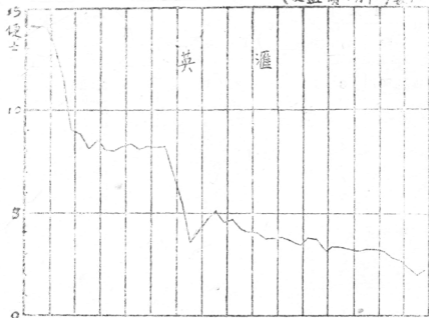
週 末 日 期			英 鎊	美 圓
年	月	日		
30	3	1	3,4219	5,5781
		8	3,3750	5,5000
		15	3,3594	5,4244
	4	22	3,3125	5,4000
		29	3,2344	5,2900
		5	3,2244	5,2000
		12	3,2000	5,2000
		19	3,2100	5,2500
		26	3,1875	5,1500
		3	3,1875	5,1000
	5	10	3,1500	5,2000
		17	3,1413	5,2000
		24	3,1325	5,2000
		31	3,1231	5,2000
		7	3,1125	5,2000
	6	14	3,1125	5,2000
		21	3,1000	5,2000
		28	3,1000	5,2000
		5	3,1000	5,2000
		12	3,2000	5,2188
	7	19	3,2500	5,2231
		26	3,2125	5,2000
		2	3,1500	5,1875
		9	2,9800	5,0469
	8	16	2,8906	4,9438
		23	2,8750	4,8231
		30	2,8906	4,8906
		6	2,8594	4,8250
		13	2,8594	4,8438
	9	20	2,8281	4,7056
		27	2,8125	4,7031
		4	2,8125	4,6781
		11	2,5813	4,2031
	10	18	2,2900	5,7031
		25	2,0781	3,1875
		1	2,0000	3,0000
		8	2,0000	3,0000
	11	15	2,0156	3,0313
		22	2,1875	3,1875
		29	2,2500	3,3750
		6	2,2369	3,5469

註：* 此係二十四日收盤行市

十二月七日以後因太平洋戰事發生黑市行情中斷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報銀行週報所載逐日行市

上海外匯行市 (收盤價：月平均數)



民國二十九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第二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月平均數(收盤價)

年 月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英 匯	美 匯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		
1	14.2017	29.5689	1	4.7930	7.9063
2	14.2081	26.618	2	4.2599	6.9919
3	14.1617 ^a	29.4724 ^a	3	4.1325	6.4837
4	13.0639	27.0909	4	4.1256	6.0837
5	11.5012	23.8101	5	3.8059	5.1767
6	9.0925	18.9466	6	3.9264	5.8477
7	8.9160	18.3138	7	3.9063	6.1253
8	8.1959	16.6683	8	3.7025	5.5913
9	5.6196	17.2729	9	3.5229	5.3138
10	8.1094	16.1029	10	3.9057	6.0137
11	8.1225	15.9375	11	3.8013	5.9783
12	8.3382	16.2388	12	3.6673	5.7722
二十八年			三十年		
1	8.3900	16.4275	1	3.4487	5.4569
2	8.1682	15.9375	2	3.4404	5.5039
3	8.2384	13.0810	3	3.3167	5.4207
4	8.2500	16.0625	4	3.2133	5.2392
5	8.2500	16.0625	5	3.2789	5.3294
6	6.9625	13.5331	6	3.3131	5.3950
7	5.5482	10.8008	7	3.2133	5.2684
8	3.7602	7.2584	8	2.9250	4.9163
9	4.1850	6.9263	9	2.8372	4.7709
10	4.7194	7.8781	10	2.2800	3.6550
11	5.1781	8.4188	11	2.0790	3.0921 ^b
12	4.6152	7.5482	12	2.3021	3.5417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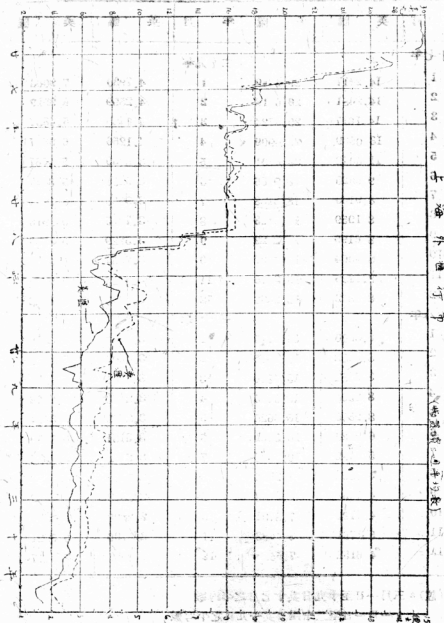
(註) a 三月一日至十九日共十七日之平均數

b 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四日共十九日之平均數

c 十二月一日至六日之平均數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報銀行週報所載逐日行市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海外通市 (本幣或美金)

總局平政司大廳十一號二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每日行情

日 期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1	半年決算休假		5.1875	3.0938	4.8750	2.9063
2			5.2188	3.0938	4.7500	2.8231
3	5.2813	3.2500			4.8250	2.8438
4	5.2813	3.2656	5.2168	3.0938	4.8125	2.8438
5	5.2188	3.2344	5.1250	3.0325	4.8438	2.8594
6			5.0903	3.0300	4.8383	2.8594
7	5.2188	3.2031	5.0313	3.0156		
8	5.1875	3.1875	4.7813	2.8333	4.8433	2.8594
9	5.1875	3.1875	4.7813	2.8438	4.8438	2.8531
10	5.2183	3.2051			4.8438	2.8594
11	5.2188	3.2031	4.7813	2.8438	4.8438	2.8591
12	5.3438	3.2813	4.9375	2.9375	4.8138	2.8594
13			4.9063	2.9210	4.8433	2.8594
14	5.3125	3.2760	4.8438	2.8906		
15	5.3125	3.2534	4.8125	2.8750	4.7500	2.8438
16	5.3125	3.2344	4.7813	2.8594	4.8125	2.8438
17	5.4063	3.2813			4.7500	2.8438
18	5.3438	3.2344	5.0313	3.0313	4.7500	2.8125
19	5.3125	3.2344	5.0625	2.8125	4.7500	2.8125
20			4.8138	2.9648	4.7500	2.8125
21	5.3125	3.2344	4.6250	2.8125		
22	5.3125	3.2344	4.6875	2.8425	4.6875	2.8125
23	5.3125	3.2344	4.6875	2.7813	4.6250	2.8125
24	5.3438	3.2344			4.6875	2.8125
25	5.3438	3.2344	4.8750	2.8750	4.7500	2.8125
26	5.1875	3.1406	4.8750	2.9063	4.7500	2.8125
27			孔子誕辰休假		4.7188	2.8125
28	5.1563	3.0938	4.8438	2.8750		
29	5.1875	3.1406	4.8750	2.8906	4.6250	2.8125
30	5.2188	3.1719	5.0000	2.9875	4.6250	2.8125
31	5.1875	3.1406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每日行情(續前)

日期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1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6250	2.4375
2	4.5000	2.8125			3.5000	2.3750
3	4.5625	2.8125	3.0000	2.0000	3.3750	2.2500
4	4.6250	2.8125	3.0000	2.0000	3.6250	2.2500
5			3.0000	2.0000	3.6250	2.2500
6	中 秋 節 休 假		3.0000	2.0000	3.6250	2.2500
7	4.3750	2.6250	3.0000	2.0000	六 日 以 後 行 情	
8	4.2500	2.6250	3.0000	2.0000	因 戰 事 中 斷	
9	4.1875	2.6250				
10	國 慶 日 休 假		3.0000	2.0000		
11	4.0000	2.2500	3.0000	2.0000		
12			總 理 誕 辰			
13	3.6250	2.1875	3.0000	2.0000		
14	3.3750	2.0625	3.1250	2.0625		
15	3.6250	2.1875	3.1250	2.0625		
16	3.8750	2.2500				
17	3.8750	2.2500	3.0000	2.1250		
18	3.8750	2.2500	3.0000	2.1250		
19			3.0000	2.1250		
20	3.2500	2.1250	3.3750	2.2500		
21	3.3750	2.1250	3.3750	2.2500		
22	3.3750	2.1250	3.3750	2.2500		
23	3.1250	2.0625				
24	3.0000	2.0000	3.3750	2.2500		
25	3.0000	2.0000				
26						
27	3.0000	2.0000				
28	3.0000	2.0000				
29	3.0000	2.0000				
30	3.0000	2.0000				
31	3.0000	2.000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概況

第三章 上海金融

第一節 一般金融市況

戰時上海金融市況，每隨投機風氣之消長而有榮枯。投機盛，則頭寸緊迫而市氣繁榮；投機衰，則頭寸鬆弛，而市氣沉悶。此殆週知之事實，無待贅述。自二十九年「五二」風潮打擊投機以後，上海銀錢市場即現資金去途遑遑之象，加以國際風雲險惡，原存於外商銀行之存款紛紛提出轉存於華商銀行；銀行之頭寸既多，而出路又日見險窄，於是存款減息連帶隨之而生。十月一日首由浙江實業銀行倡導，其他銀行隨之，各華商銀行之存款大致減低半厘一厘不等。錢業準備庫與錢莊存款亦由三厘減至二厘，對同業存款由三厘減為一厘七毫半。票據交換所對交換銀行存款，亦由三厘改為二厘，其他同業則減為一厘二毫半。外商銀行方面，花旗自十月二十一日起活存停息（原為一厘或半厘），大通則聲明巨額存款代為移存匯豐。他如匯豐對貼水，以現鈔日見增多而需要狹隘，至是年十一月二兩月，已落至五元以下。十一月中，銀行準備庫，且正式拒絕現鈔之代收。若干銀錢業對於註明若何現鈔之支票且不願轉帳而祇准付與現鈔。至對頭票據，則竟有升水現象。

入本年後，市象更見消沉。折息與匯豐對貼水率續降。二月二十日外商銀行花旗大通匯豐及麥加利四家停給外匯儲戶利息。其中，美商花旗大通及三家又結束美金支票存款，新戶停開，舊戶准隨往紐約或移作儲蓄戶，以後，行復紛紛徵收支票費用。匯豐麥加利兩行，每張計收取兩角。外商銀行之此種措置，使外商銀行存款益向華商銀行轉移，華商銀行向來每以「商銀行」之聲譽對資之尾閘，今則此門又閉，於是華行又不能不再度減息。首先上海銀行於五月五日，計活期存款章程，規定存戶在一個月內每日平均最低存款須滿五百元，不足者則於月底徵收手續費二元（但全月無進出者則免），存款支取如因存款不足而延至時，每張又須徵手續費一元。錢業準備庫對於同業各莊存款利息，自五月一日起，再改訂為會員莊週息一厘半，非會員莊週息一厘二毫半，六月間上海、新華、浙華、浙興、浙興、鹽業、國華、中南、大陸、金城及四行儲蓄等十家又紛紛再減存息。大體上五百元以下者皆已不再給息，而上海銀行則更照每月結存最低額計息。匯豐對貼水方面，六月中竟由貼水一厘而升水，最高之升水率且達十元之多。對頭升水入本年來亦見加大，四月間每萬元升水約卅元，經四行調節，始見回降。以上所述皆所以表現「五二」風潮後上海金融市場之岑寂苦悶，其詳已見上期本報告。

至於本年下半年，如紙大勢言，頭寸亦極鬆弛，封存資金雖使外匯及諸投機市場陡呈空前之活躍，然因投機範圍狹小之故，并未引起資金之需要，反使之有更無出路之勢，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市象一度混亂，各業市場被迫停市。各業河漢，則金融自亦泉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薄。茲將分爲太平洋戰事發生前與發生後兩時期敘述之。

(一) 太平洋戰事發生前之金融市況

七月初各銀行均改息辦法大體均已施行，且皆徵收支票手續費每張一角。例如浙江興業銀行，其通告中有云：「查活期往來各戶，領用支票及存款簿者，進出頻繁，又以紙張印費日趨昂貴，敝行爲顧全成本起見，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每戶的收手續費，以領用支票爲計算標準，每本計二十五張，收費二元五角，隨時照付各戶之帳，不補支票，以省手續。」又如新華銀行，其通告有云：「敝行支票活期存款，自三十年下期起，其利息每日在五厘以下者，概不結息，滿五百元者，照原訂利率，至結息日期，仍按每百元單位計算利息。」此後各行對定期存款，一年以上者，均改爲七厘，使用支票之存款則改爲二厘，其他活期存款則改爲四厘，過去舊期之優待辦法，如每月或每日結算者若干元即訂定期利息另加若干等，已普遍取消。票據交換所對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外之同業存款，概不計息。另銀行業準備會之票據亦爲所，亦於六月底發還會員銀行前繳之承兌基金，自七月一日起暫停業務。

英資對存中日資金後，開始縮減，投機過熱，乘機起見，頗似賣出路又增，惟實際上局勢大非昔比。云乎金市，則僅爲一極可注目之市場，所吸收之匯資不在少數，但過去資金在以前市場爲運用中心，今此路既不通暢，專憑一金市，實難作大規模之容納，故事實上游資之運用反而愈見困難。自整七月後又有若干行家擬將支票存款息完全取消也。此項辦法，浙省、大陸、上海三家對新存戶均已見實施，在此種不利之局面下，上海游資向移之日勢，殊爲響亮。各銀行已不待政府之勸導，而自動匯款至內地各處。川幫銀行且首先辦理，而重慶則爲期存款，即凡由上海委託存入者，按照當日上海匯兌之匯價折合升水，存放於重慶各銀行（每戶最少須一千元），息率照重慶定期存款計算，惟匯回上海或其他城市時，仍照市面匯率承匯。此亦銀家開辦生財之策也。至我政府，大致向和平準備會屬意上海市場之話，亦曾於十月廿九日公佈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之辦法，以鼓勵上海游資之內移。但以內地與上海貨物購買力之懸殊，僅能鼓勵內移，恐未必能達成緊縮上海市場之目的。

惟十月中以後，因上海物價空前暴騰，投機風潮，致金市市場趨趨緊縮，卒因租界當局與平準會協力平抑物價，而英美政府又再度加緊資金之封存，至十月中半市況遂又轉鬆。

(二)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之金融市況

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前，一般人之神經已極緊張，言日時談，皆言惟獨在英之行動最速，滬市之美商銀行大通，爲策萬一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曾通告存戶，謂此後存戶對於存款之安全，須自行負責，並規定緊急時清理辦法三項如下：

(1) 凡在上海大通銀行內之存款，儲蓄在該行之上海分行支付。

(2) 如存涉及法律應被擱取或沒收及損毀情事，概由往來戶自行負責，與總行無涉。

(3) 上海分行如遇資產不足應付時，該分行往來戶儲蓄就該分行之儲蓄資產分攤。

據花旗銀行職員表示，在二三年前八一三事變時，該行亦一度施行同樣辦法，其旨旨在預防萬一該上海分行被擱時，不至連累在美國之總行也。

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猝然爆發後，上海局勢頓起激烈變動，金融市場一度呈混亂之狀態。敵陸戰隊及憲兵，於八日晨四時許衝入公共租界後，即分兵佔領外灘之匯豐銀行，其他英美商銀行亦由敵兵在門口駐守。兩租界其他銀行，於事變時均未開門，至十時許始開始營業，且有若干行莊自閉歇業者。因有提存風潮，致華商銀行公會議決存戶每人每週提存以五百元為限，錢業公會則規定每次每人限提一千元。匯劃款無限制。翌日敵方決定暫行辦法，看銀錢業一致施行三日（十至十二日），辦法中規定活存戶提款每週一律五百元，匯劃無限制，每日營業時間縮短為三小時，自上午十點至下午一點。此辦法後又續行兩日，至十六日起變更如下：

(1) 私人活期存款每三日許提五百元，匯劃無限制；但八日後開立之存戶不受此限。凡提款發給薪工者，可按每三天每一職工支二十元之總額提取。

(2) 以後存戶存款時須註明提現鈔或匯劃，前來提取時即照現鈔或匯劃交付。

(3) 定存需現款時許以存款抵押，每戶以千元為限。

(4) 辦公時間仍為三小時。

旋銀行錢莊業同業會臨時聯合會，為安定上海金融起見，訂定銀行錢莊營業暫行辦法七條。

(1) 銀行錢莊營業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星期六亦同）。

(2) 活期存款得按每戶每三天支取現鈔五百元之暫行辦法辦理。其超過之數，得以撥款單撥付。

(3) 各存戶為發給職工薪資得按每三天平均每一職工支取現鈔二十元之暫行辦法辦理。

(4) 定期存款到期除轉期續存外，本息先轉活期，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如作押款，每戶以押一千元為限，存款在二千元以下者，半數作押。

(5) 存戶不論新聞或積存，其存入現鈔者，支取時仍付現鈔，不受暫行辦法之限制。

(6) 存戶存入各種票據，支取時一律付給撥款單。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7)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之近遠期本票，統以撥款單支付。
此外各銀行復規定：

(1) 對於活期存款支票存戶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止之存款餘額，依上述營業暫行辦法支付現鈔者，應以門市直接提示之支票為限。其由華洋同業代收之存戶支票，除原支票已蓋有現鈔收付或同義字樣之戳記，未經塗銷者外，應一律以轉帳手續支付之。

(2) 在十二月八日後存入之現鈔，另立現鈔戶，並由各行在發給存戶之空白支票上，加蓋現鈔字樣之戳記，凡現鈔戶所出之支票，不論門市直接提示或經過交換，一律以現鈔支付。

(3) 各行在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前已發各存戶空白支票，蓋有現鈔收付或同義字樣之戳記者，須通告各存戶將票面上該戳記塗銷。否則此項支票，如由外商銀行提出交換，應由銀華會與該行在銀華會之現鈔往來戶支付之。

英華銀行，匯豐麥加利等，在十二月八日啟方即派人前往查庫，據聞法幣之被沒收者達七萬九千元之鉅。十一日晨十時各行始復業，存戶隨即前往提存。此項提存，敵人僅准三天，因敵軍當局發給英美荷銀行行員之護照，係以三天為限。如以匯豐行論，所訂提存辦法如下：

(1) 外匯支票一概不付。

(2) 不能開啓保管箱。

(3) 支票提存以五百元為限，抬頭支票須經本人在背面簽署始可領取。

(4) 一戶以上之支票限付一戶。

(5) 定期存款之已到期者，轉入往來存戶，亦照上述限制提存辦法處理。

(6) 存款無論現金支票一概不收。

十六日起各外行營業時間改為上午十點至十二點。

過去華商多餘頭寸，多集中於匯豐麥加利花旗大通等四行。現敵方不准華商再與該四行有直接之匯兌往來。凡華商行莊存於此四行之款，經過洗滌之後，結存餘額，即由正金發給支票簿，以不抬頭之支票，向該行作往來途支之形式支取之。而以在四洋行之存款作爲担保。另開敵人所提辦法係一方面由匯豐等行在正金銀行開立往來戶，另一方面華商行莊亦向正金開戶，而將其原存於匯豐之款向正金轉帳，改存正金然後支取之。孰是孰非，刻尚不知。

匯豐等行支款時，無論多少，須經日稽檢查員簽字，且不准與同業間撥轉帳。對英美荷人民之活存款，初限定每週提取五百

元，後改爲每十日五百元，旋於二十二日起又改爲每週五百元。

至對付中交農四行之辦法，在十二月八日，四行皆被通停業，旋即令中央農民二行封閉，對中交則於進行查帳後，令其於十二日復業。惟其籌撥，一如英美銀行，祇准支付存戶照限額之提取，不許作圖劃撥免，亦不許開齊保管庫。兩行用款即由調至數百元者，亦須經日籍檢查員簽字。對存戶之支付，原定每週每人五百，但二十二日籍檢查員忽令改爲每週每人三百元，且又完全停止支付。中交之營業時間亦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至各行庫原存四行之款，開辦於年假後，轉帳於正金，再經過正金提取爲中儲券。

此外敵方復設立外商銀行交換集團，以橫濱、正金、朝鮮、台灣、中法工商、東方匯理、德華、華義、三菱、三井、住友、漢口、上海（虹口）等家爲會員。至於上海銀錢業交換所，原以國家四行爲轉帳中樞。現則改由正金控制，而形成正金，僑中儲及銀聯會三足經營之現象。

正金銀行且有審核華商銀行放款之權。各銀行每星期所做抵押放款須造報表送查。

以上所述乃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敵人掠奪上海銀錢業之概況。

論金融市場之大勢。因有提存風潮，現鈔之需要大增，故市勢緊迫。然各業市場於八日起即陷於停頓狀態，雖有場外交易，且投機者又肆意搗亂，但由全體觀之，終覺無何足述之處，故於提存之風息後，市氣仍轉平庸。

第二節 本年下半年金融市場之實際行情

一般金融市場略如上述。至本年下半年金融市場之實際行情，其變動請依拆息，匯劃貼水，公債，金價等項分別縷述之。

(一) 拆息

拆息自本年上期起即爲六七分，雖有達八分者，至六月又見劇落，由六分而至三分。七月起情形仍見鬆緩，自月初至二十五日皆爲四分。二十六日起因資金忽然凍結，致現押解作用，拆息一度升至五分，惟三十日起又降，至八月全月幾皆爲二分，至月底始見回揚，九月初爲六分，繼且升至一角二分。蓋投機稍見活動時，各方對資金即感需要也。惟下半年又見回小。十月起因有瘋狂之投機，銀根遂感緊急，拆息率由月初之四分後升至八分，十一月月上旬最高至九分，經租界當局極力設法平抑物價後，銀根旋又趨鬆，英美修正封存令更有助其向下之趨勢，下半年拆息遂低至五分。

如就此月之平均數論，本年以八月之二分爲最低，最高爲七分，足見全年銀根之鬆濇矣。

(二) 匯劃貼水

匯劃貼水本年六月即已消失，嗣且變為升水現象，升水率之高曾達十元。其原因在上期本報告已有陳述，茲可補充者，即滬匯兌亦為原因之一。蓋滬滬匯兌，習慣上已為上海匯劃與華北偽聯鈔間之匯兌，五六月間，商人自滬調款北去者，為數頗增，故滬劃頭寸需要亦大也。

然滬劃開水，經銀行聯合準備會之調節後，幾告消失，六月底以迄十二月初，皆在每千元升水二角五分以下。（附表中之二三）

根據新聞報及銀行週報所載）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提存受有限制，且根據上海銀錢業新行辦法，劃頭票據亦不能取現而僅可撥帳，是則現款供給減少而劃頭票據反較前增加，故貼水又生，其初貼水甚鉅至年終約為三元。

(三) 公債

「五二」以後，隨銀根之鬆濫，公債市氣日見上揚。至本年一月且超過或到達財政部在八一三時原訂之限價。二月以後，因有補辦不測之流音，市價再落，惟隨又再再上升，至六月，且多超過一月份之最高價。至七月因國際時局緊張，市價又轉平疲。八月中，因國際局勢之轉緊，交易更形清淡，投機家皆袖手觀望。至月終因美日談判，引起和平謠言，市氣微見上揚，惟九月間因受長沙戰爭影響，債市多頭傾向出籠，市價遂又轉低。十月中國金市外幣市物品市等投機狂熱，一般大都棄公債而他去，故公債在此月中更見猛跌，至十一月上海物價外匯市場經各有關方面嚴格統制後，因整頓上海之資金去路又變，故公債市場有再轉好之態。但不久太平洋大戰即告發生，公債市場亦隨其他各市場而停頓，加以場外做價音，則氣勢已轉疲弱，十二月二十日後，各債皆跌至六十元以下矣。

(四) 金價

上海之金市自去年五月慘澹後，即入盤旋之局，本年上半年氣象平庸，期貨約在五千元至七千元間上落，至於現條，在去年十二月尚不及期貨價之高，今年一月起始超過之。初期數十元，後則兩三百元，最高且達六百餘元。期貨黃金實為變相之現貨，是以顯示黃金之真正供需者厥為此現條價，如以此價為準，則金價之變動範圍更見狹小，上下不過一二百元而已。

入本幣，金價初仍不變，銀貨約六千五百元左右，現金約高三四百元。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封存中日黃金後，市象陡變。以
後則以爲隨其存辦法之加緊而有徹底之改革，而終至於停市，現幣則扶搖直上，創破出二萬元之紀錄，因金市仍爲上海外匯市勢
式變之領導投機市場，其中經過頗有詳加分析之必要，茲特就期貨現貨分別敘述之。

(一) 期貨交易

封存消息到滬後，隨價報軟，金市之售戶立即停止拋單，致數分鐘內期貨市價即暴升百元，當日收盤爲六千六百一十元，後
隨外國之起伏而有升降，八月五日起因外匯又在投機風中報緊，金市之新多頭勢爲活躍，價遂盤升。至八日突開做期家以來之
巨變，是時市價已突破七千元關。迨八月十八日，因平準會出場干涉匯市，金價慘跌，金價由七千二百六十五元狂退至六千七百
五十元。際於此種情況，八月二十二日四十家經紀人受有集議改訂結價標準暫停交易之舉，卒議決勸導九月間多空暫時觀平。不
願者及做新交易者，則每條須特征保證金三千元，至於結價標準，迄無定議，由於證金之昂昂，及結價標準問題之爭持未決，一
般投資者對期貨漸乏興趣，此後期貨交易雖然縮減，有時甚至不如現貨之多。

至八月二十八日因隨平準會行停掛黑市市價，從事金市交易，更無所遵循，各經紀人不得已乃決定期貨買賣暫停，二十八日以前
前層交易，八月期買賣依美匯五元三二五（合六五五五.二九元）了結，九月期則依二十八日收盤六七六五元了結，據悉依
此價了結者，八月期計五百三十八條，九月期計三百五十八條。

爲求恢復期市起見，九月二日傍晚聯易公會經紀人四十家，集議結價標準。當時有主以現金、美金、鈔票、美金、美金票、
英匯、美匯、香港票，八個價格混合平均作爲標準者，至次日，最後決定十月期之結價，依匯豐商標價與黑市市價之平均價爲準
，於是九月四日又行復市，十月期開始登場，但平準會嚴格限制匯市後，黑市匯價若有若無，結價之標準仍無法確定，後經數度
集議，於十九日決定十月期未了交易，須在九月底以前自動截止。自十月一日起，正式採香港中匯爲標準結價，開始新交易，個
金則每條仍收一元，證金每條一千元，金市結價改變後，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 幣幣一四〇元合純金一盎司，每盎司合上海市秤〇.九九五三兩，上海始計市秤十兩，成色九九二，如以始亦合
成幣幣，則每條計幣幣一三九五.四〇元。

(二) 採取幣幣一三九五.四〇元爲計算始幣結價之新標準（用以代替過去三四八.二五元之美匯定數）

(三) 每屆月底結價時，依據香港銀業市場前一日香港收盤行情，規除一三九五.四〇元計算，得始幣亦期貨之結價。
無論到金之結價如何，因匯價之變化，已呈落伍現象，故金市期價變動至爲狹隘。大要言之，九月四日（十月期貨開做日）
之收盤爲六千八百八十四元。十月初突化七千元，以後雖亦隨黑市匯價之下縮而上漲，但最高亦不過九月二十三之九千三百元

與當日之現貨價相較，相去達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之多。

至云各月之成交額，七月份（包括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十六日四週）共有十七萬五千餘條，較六月份增加約一倍又半，八月份總計二十五萬條，至九月份則僅二三萬條，十月份更屬寥寥無幾。揆其故，乃黑市匯價之無足憑依也。即或此種黑市仍甚普遍而統一，但交易既甚零星，則極易為有實力者所左右。投標者對此，當亦不敢輕於嘗試也。

據聞四月份之現金及若干物品價之狂漲，十月十六日偽南京政府曾偽令若干投標市場停業。經熱幣與貨買賣之「聯易」公會亦在並列。該項交易事實上於十月三十一日罷告停市，十月期於當日了結清訖。此後未開期貨之匯價。

(2) 現貨交易

云乎現貨交易，其情勢與開交絕不相同。現條之價，原已脫離匯價之拘束。至封存事件發生後，因一般富戶對現條更認為價值儲蓄之最好手段，故其需要大增。據上海某著名金業經紀人稱，上海金條僅有四千條，而流通於市場者則不過一千五百條，大多數之金條為私人及銀行所有，用作押品之用。如此稀少之頭寸當不能在低價下滿足需要者之需求，其必漲之理，固無待於言述也。

在七月二十六日以前金價與期價相差不過三四百元，當時雖國際局勢險惡，然外匯在一般人心目中究仍佔重要地位，故金價自不館與外匯價相差過遠，及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局勢全然改觀，二十六日於得甫封存消息後，金價即飛升二百三十元，打破去年五月六日之七千二百五十七元之歷來紀錄，而為七千四百元，比期價高出七百九十元。以後續漲，而與期價差離亦愈大。八月二十三日至一萬元之大關口，與期價相差三千餘元。此後現條之地位益臻重要，其變化亦愈見驚人。

惟款節（十月五日）以前，情勢尚稱平穩，金價在八千五百至萬元間上下。直至十月七日突破一萬元。十一日為一萬一千零十元。此日係上海警備市場突變之一日，金價亦於此日發動狂漲之勢。以後連日跳躍，至十月二十四日最高即至一萬八千九百元。二十七日突破兩萬元，三十一日至二萬三千五百元。此乃至本年底止現金之最高價。

至十一月初一週，因偽府命令聯易停市，僅有場外藉電話往來之交易，其價在高峯盤旋，略無變化。六日起，因鑒於場外交易已有二三實力買戶操縱之事發生，各經紀人重要求開市獲准，故當日下午即又恢復場內現金之買賣，另由聯易公會方面派員監視，使不得故意硬抬市價，並負責代為現金收解。每條規定仍收佣金五元及所得稅三角。場內交易恢復後，市價轉昂，惟次日忽又慘跌，破入二萬元之關內，據聞此係上海金價過高，逗引香港天津金條來源傾售之故，以後金價升落無定，然每日之高低差度，低則三四百元，高則一千五六百元，與昔日高低數十元者，已不可同日而語矣。

至十一月十七日，金價反動暴跌，當日收價為一萬九千七百元，較十五日者相去一千六百元。次日續跌一千〇五十元。二十

「日銀上一日之價（一八三五〇）竟低落二千二百五十元而八一萬六千元關。如以吾人已獲得之十一月份最低價一四三〇（二十四日）與上月之最高價二萬三千五百元相較，二十日（十月卅一計入）中計低落九千一百五十元。每日平均跌落四百五十餘元。趨勢之急驟於此可知矣。」

現今下跌之原因，說者謂首為當時之美日談判，蓋照各方推測，如談判順利，日本必被迫與中國言和，言和則幣值穩而金價低，若談判則必引起大戰，大戰則金之安穩又成問題，無論順利與否，其刺激賣方之拋脫則一。此外天津香港金條之運滬者源源而來，亦為利賣因素之較重要者。至於美英政府之修正封存令與租界平準會當局之平抑物價，則似與此無關，蓋二者皆未足以影響黃金市場及其供需也。

滬本平準會戰發生時止，金價仍在跌落之過程中，最低為十二月六日之一萬三千五百元，最後借則為是日收盤之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戰事爆發後，金市停頓，場外價初并未依一般之推定者下跌，反而一度一漲再漲。八日一日間由一萬八千元喊高至二萬元，再高至二萬三千元。越日行市已平，約喊二萬至一萬八千元。但竟有買戶還九千五百元者，正式行情則為一萬三千元。以後繼續下跌，至二十日曾至一萬元關，以後因未獲行情記載，無法具述。然處如此之局勢，展望前途，似仍以跌落之可能性居多也。

（五）其他行情與金融消息

（1）銀行聯合準備會統一票據交換 本年九月間上海銀行業計議採行新交換制。其法仿照倫敦票據交換所常用交換辦法，將所有交換票據，一律改以代收方法為清算。於九月十五日起施行。銀華會之通告有云：「查各同業票據款項之收付，現已大部仍集中於本會，其清算之方法，有一「交換」有一「委託代理交換」，有一「委託代收」等三種，近來各種票據為數日增，而清算手續艱難一致，本會事務方面益感繁複，就票據交換言，則計算之時間，場所之容積各有所限，求簡無從，爰參照倫敦票據交換所常用交換之制，將所有交換票據，一律改以代收方法為清算。訂定「統一票據交換制度辦法」十五條，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2）變更票據交換制度辦法及銀華會關於收票退票時間之通告見銀行週報二十五卷三十六期。）

（2）偽「中儲券」對上海之侵襲 偽「中儲券」之發行總額及其在淪陷區流動之概況，本報告散偽金融章另有詳細之分析，茲所討論者乃「中儲券」侵襲軍市之情況，「中儲券」開始發行後，即漸形膨脹，對淪陷區之法幣施以壓迫。其行之於上海者亦同，然在本年七月以前，尚無若何顯著之成效。八日起則局勢頗為不利，偽方進攻方式，係先着手於輔幣券之推行，先大量搜集上海之合法角券券以造成上海之輔幣缺乏現象，繼則傾其預備之輔幣券。為此項輔幣券推銷者。一為各小錢兌店，一為上海之

電單及公共汽車公司。租界中偽輔幣至為充斥，而合法之輔幣則逐漸減少，至十月因得新合法輔幣之接濟，情勢稍佳，然偽輔幣之流通仍與法幣平行流通。至於元以上之偽鈔其流通額亦漸見增多。加之，偽政府公布自九月一日起，所有稅收皆應以偽一中儲券一繳納，屬稅亦然，故偽鈔之流通額增加益速。最嚴重時偽鈔對法幣且有升水現象。

至太平洋大戰發生後，敵人對法幣雖未即採取積極之攻勢，然已分別破壞法幣在淪陷區之信用，如在皖境限定只准二十九年以前版法幣可以通用等，在上海則開有各銀錢業原存於中交農四行之存款，改提偽幣之議。其扶植偽幣之意至為明顯。況敵人在南洋幸得小勝，對人心不無影響，故偽中儲行在上海之發行額，在大戰發生後即見猛增，茲將三十年全年偽中儲行總分行之發行額列表以資比較：

月份	直接發行元券	直接發行輔幣券	他行領用券	共計	較上月增減
一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八,二二六,〇〇〇	
二月	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五,八二八,〇〇〇	減二,四〇八,〇〇〇
三月	八,九九五,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九,二三三,〇〇〇	增三,四〇五,〇〇〇
四月	八,三一二,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〇	減二,二六三,〇〇〇
五月	八,四九一,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三,〇〇〇	增一,八五三,〇〇〇
六月	八,一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二,五〇〇	增一,七六九,五〇〇
七月	七,八七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四,五〇〇	增二,〇五二,〇〇〇
八月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五一二,五〇〇	八,九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四三,五〇〇	增七,五九九,〇〇〇
九月	一〇,四三二,〇〇〇	三,五五二,五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四,五〇〇	增三,〇六一,〇〇〇
十月	六,九〇一,〇〇〇	四,四〇六,五〇〇	一四,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四三七,五〇〇	增一,一三三,〇〇〇
十一月	九,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九六,五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七九,五〇〇	增五,八四二,〇〇〇
十二月	八,二七三,〇〇〇	六,四九〇,五〇〇	一九,六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三,五〇〇	增七七,六〇四,〇〇〇

(附)偽幣改定海關金單位結價辦法
上海海關自九月八日起停止關金，一律與一券與法幣之折合掛牌，而僅公布對「中儲」券之折率，其計算法如下：
「華興」券之「法定」匯率為一先令二便士半。
「中儲」券之「法定」匯率為一先令二便士半。

「關金單位等於「華興」二、七七六元（四〇。二五除以一四。五）。

「華興」元等於二。一二「中儲」元（依黑市法幣匯價爲準）。

故一關金單位等於五。八八「中儲」元。

(3) 內匯 上海與內地間之匯款，抗戰發生以來即見升水漸增之現象，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因一般威感投機已至末路，而敵偽復限制物資之內運，致局勢爲之一變。當時多數商家與投資銀行爲避足先登計，競將其在滬款項匯奉內地，於是升水率劇告下落。例如七月二十五日滙交千元上海紙須付七百三十二元，至八月二十四日須付八百六十九元，以後因悉香港仍可自由使用法幣，升水轉見回升。至九月因平津會加緊統制縣市并與港政府商定限制法幣存款之提款，黨之中國銀行在市拋售，而川幣銀行在滬吸收比期存款，故升水率又見下落，匯款在九月二十四日須付八百七十一元，十月以後尤見下落，月終時須付九百零九元，十一月約須交九百五十元，十二月初約爲九百三十元，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匯兌已告停止。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折息每日行情

日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半年結	0.03	0.06	0.04	0.07	0.05
2	零存整	0.02	0.08	0.05		0.05
3	0.04		0.10	0.05	0.08	0.05
4	0.03	0.02	0.12	0.05	0.08	0.06
5	0.04	0.02	0.12		0.08	0.05
6		0.02	0.11	中秋節	0.08	0.06
7	0.05	0.02		0.06	0.09	六日以後
8	0.05	0.02	0.10	0.06	0.09	行市因戰
9	0.04	0.02	0.08	0.06		事中新
10	0.04		0.08	國慶日	0.09	
11	0.03	0.02	0.05	0.07	0.09	
12	0.03	0.02	0.07		節理誕冥	
13		0.02	0.09	0.07	0.08	
14	0.04	0.02		0.06	0.08	
15	0.04	0.02	0.09	0.06	0.06	
16	0.04	0.02	0.09	0.06		
17	0.04		0.09	0.06	0.05	
18	0.04	0.02	0.07	0.06	0.05	
19	0.04	0.02	0.06		0.05	
20		0.02	0.05	0.05	0.05	
21	0.04	0.02		0.07	0.05	
22	0.04	0.02	0.05	0.07	0.05	
23	0.04	0.02	0.04	0.07		
24	0.04		0.05	0.08		
25	0.04	0.03	0.05	0.08		
26	0.04	0.03	0.04			
27		孔子誕	0.03	0.08		
28	0.05	0.04		0.08		
29	0.05	0.05	0.04	0.08		
30	0.04	0.05	0.04	0.08		
31	0.03			0.08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幣行情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第二表 四年來之上海匯劃貼水及折息

年 月	匯劃貼水	折 息	年 月	匯劃貼水	折 息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1		.08	7	155.41	.18
2		.08	8	187.98	.18
3		.08	9	116.62	.20
4		.12	10	57.58	.18
5		.13	11	38.60	.15
6		.10	12	42.50	.15
7		.10	二十九年		
8		.16			
9	300.0	.20	1	27.55	.13
10	91.7	.15	2	44.82	.11
11	87.5	.15	3	55.54	.17
12	200.0	.12	4	30.29	.20
二十七年			5	135.02	.25
1	108.8	.10	6	91.71	.25
2	86.3	.10	7	50.91	.20
3	153.3	.10	8	40.89	.15
4	302.8	.10	9	25.92	.12
5	310.8	.10	10	13.58	.10
6	533.0	.10	11	4.66	.07
7	426.6	.10	12	1.69	.07
8	497.5	.10	三十年		
9	504.6	.10			
10	516.6	.12	1	2.36	.07
11	625.3	.12	2	3.95	.07
12	485.7	.12	3	4.98	.07
二十八年			4	5.60	.07
1	352.2	.12	5	2.94	.07
2	355.4	.10	6	0.19	.04
3	481.2	.10	7	n1	.04
4	491.8	.10	8	n1	.02
5	504.9	.10	9	n1	.07
6	644.5	.18	10	n1	.07
			11	n1 ^b	.07 ^c
			12	n1 ^c	.06 ^c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七三

a. 估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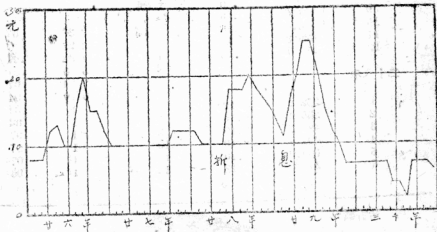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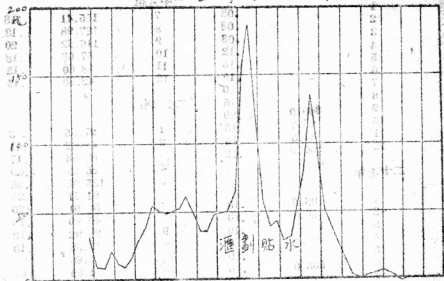
b. 十一月至二十四日共十九日之平均數

c. 十二月一至六日之平均數

資料來源：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係根據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之統計月報

二十九年七月以後係根據本處資料

上海匯兌貼水與折息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7	1	半	年	決	算	
	2					
	3	79.70	73.30	71.45	68.80	69.30
	4	79.75	73.60	71.70	69.40	69.85
	5	80.00	73.65	72.00	—	70.00
	6					
	7	80.00	73.80	72.15	—	70.55
	8	79.25	—	71.25	—	69.55
	9	79.60	73.80	71.60	—	70.55
	10	79.65	72.70	70.95	—	69.70
	11	79.60	73.70	71.70	69.00	71.75
	12	79.80	74.15	72.20	69.50	71.00
	13					
	14	79.60	73.75	71.45	68.90	70.30
	15	80.15	74.40	72.25	69.70	71.25
	16	80.05	74.40	71.95	69.80	70.95
	17	79.60	73.60	71.50	70.25	70.30
	18	79.10	73.50	71.30	—	70.25
	19	79.50	73.50	71.25	69.75	70.25
	20					
	21	79.25	73.00	70.50	69.80	69.80
	22	78.55	72.00	69.60	68.80	68.00
	23	79.15	72.50	70.30	—	69.35
	24	78.40	71.45	69.20	—	68.45
	25	79.40	72.10	69.80	—	68.75
	26	79.95	72.95	70.50	—	69.70
	27					
	28	79.20	71.75	69.95	—	68.85
	29	78.80	72.00	69.50	—	68.30
	30	78.70	71.10	68.75	67.70	68.15
	31	76.90	68.65	66.40	65.00	65.40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 (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8	1	76.70	69.00	66.15	64.95	65.20
	2	77.10	69.40	66.40	—	65.10
	3					
	4	77.80	70.15	67.10	65.90	66.05
	5	79.00	71.15	68.10	—	67.30
	6	78.75	71.45	68.20	—	67.20
	7	78.35	71.35	67.95	66.30	67.60
	8	78.40	70.96	67.59	66.05	66.50
	9	76.90	71.25	67.40	—	66.60
	10					
	11	76.80	71.20	67.45	—	66.30
	12	76.75	71.40	67.65	65.00	66.60
	13		—	三	業	
	14	76.40	71.40	67.40	65.85	66.45
	15	76.29	71.25	67.25	—	66.30
	16	76.90	70.75	67.00	65.20	66.60
	17					
	18	76.40	71.20	67.55	—	66.15
	19	76.40	71.25	67.60	—	66.40
	20	76.15	71.10	67.45	65.20	66.15
	21	76.30	71.35	67.70	—	66.30
	22	76.15	71.40	67.75	65.25	66.20
	23	76.65	71.90	68.45	66.10	67.00
	24					
	25	76.85	72.00	68.50	66.10	67.10
	26	71.00	72.00	68.70	—	67.10
	27	孔	子	誕	辰	體
	28	77.40	72.80	69.40	66.70	67.85
	29	78.20	73.65	70.40	67.70	68.50
	30	78.85	74.80	71.25	68.80	69.45
	31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公債概況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 (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9	1	78.90	75.00	71.30	68.50	69.05
	2	78.30	74.05	70.60	68.00	68.80
	3	78.40	74.05	70.70	67.40	68.60
	4	78.80	73.90	70.55	67.90	68.70
	5	78.35	74.00	70.80	67.60	68.65
	6	78.30	73.95	70.80	67.90	69.05
	7					
	8	78.10	73.80	71.10	67.90	69.00
	9	78.20	73.95	71.15	—	69.00
	10	78.90	74.05	72.15	69.30	70.10
	11	78.80	73.45	71.85	68.60	69.55
	12	78.50	73.50	71.80	68.80	69.80
	13	78.70	73.80	72.20	69.10	70.10
	14					
	15	78.95	74.30	72.70	—	70.45
	16	78.65	73.70	72.10	68.80	70.10
	17	78.80	73.70	72.90	—	70.00
	18	79.55	74.55	72.80	69.70	70.30
	19	79.00	74.05	72.50	69.60	70.35
	20	78.40	73.60	71.80	69.19	69.80
	21					
	22	78.40	73.30	71.70	69.00	69.70
	23	78.35	73.40	71.85	68.90	70.00
	24	78.00	72.85	71.40	68.20	69.35
	25	77.80	72.60	71.35	68.60	69.35
	26	79.50	71.55	70.55	66.80	68.45
	27	77.10	72.10	70.80	64.70	68.85
	28					
	29	77.60	72.55	71.40	68.05	69.35
	30	77.80	72.80	71.60	68.30	69.70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 (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10	1	78.30	73.10	72.00	68.60	69.95
	2	78.10	72.80	71.75	68.90	69.70
	3	77.50	73.40	72.05	69.15	70.00
	4					
	5	中	秋	節	休	假
	6					
	7	77.30	72.30	71.45	68.60	69.20
	8	76.90	71.80	70.75	68.10	68.85
	9	77.50	72.45	71.20	68.30	69.55
10	國	慶	日	休	假	
11	77.30	72.40	71.30	68.35	69.40	
12						
13	75.90	70.70	69.35	66.50	67.60	
14	77.05	71.50	70.10	67.70	68.80	
15	76.80	71.50	69.80	—	68.70	
16	76.45	71.75	70.20	66.55	68.20	
17	75.55	71.05	69.35	66.55	68.20	
18	75.05	70.30	68.80	66.30	67.80	
19						
20	74.75	70.30	68.50	66.15	67.65	
21	74.25	69.00	67.50	65.60	66.60	
22	74.00	68.60	66.50	64.60	66.40	
23	74.30	68.70	67.10	64.30	67.90	
24	75.00	70.30	68.90	65.30	67.90	
25	75.50	69.80	68.20	65.30	68.00	
26						
27	74.90	68.80	67.10	65.15	67.30	
28	73.40	68.10	66.55	64.60	66.50	
29	74.10	68.80	66.95	65.10	66.75	
30	72.80	67.80	65.80	65.00	65.90	
31	72.85	67.95	65.85	64.30	65.65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11	1	72.95	67.70	65.75	64.70	65.55
	2					
	3	72.50	67.10	55.05	63.70	65.00
	4	72.65	67.55	65.60	64.00	65.50
	5	72.70	67.80	65.75	64.20	65.80
	6	72.30	67.50	65.55	64.10	65.50
	7	72.65	67.90	66.25	64.80	66.00
	8	72.60	67.60	65.85	—	65.90
	9					
	10	72.40	67.35	65.55	63.40	65.35
	11	73.05	67.35	65.55	63.50	65.15
	12					
	13	74.30	69.40	67.95	64.90	67.20
	14	75.00	70.00	69.15	65.45	68.95
	15	74.35	69.39	67.70	64.60	67.50
	16					
	17	76.00	71.10	69.60	65.70	69.00
	18	75.00	70.90	69.30	65.10	68.65
	19	75.90	71.40	69.75	65.55	69.25
	20	76.30	71.45	69.90	65.50	69.50
	21	76.40	72.00	70.00	67.00	69.00
	22	76.90	72.40	70.40	67.10	69.90
	23					
	24	77.40	72.40	70.70	67.20	69.70
	25	77.10	71.90	70.05	67.50	69.05
	26	76.70	71.30	69.45	66.80	68.20
	27	76.00	70.80	68.75	65.80	68.00
	28	75.20	70.10	68.45	66.20	68.15
	29	75.20	70.40	68.40	—	68.00
	30					
12	1	74.60	69.30	67.10	—	67.30
	2	72.80	69.30	67.90	65.70	67.35
	3	75.00	70.40	68.15	66.00	67.50
	4	74.55	69.90	67.85	64.55	67.20
	5	74.30	69.55	67.55	64.25	66.90
	6	74.70	69.30	67.70	64.95	67.35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columns and is mostly obscured by noise and low contr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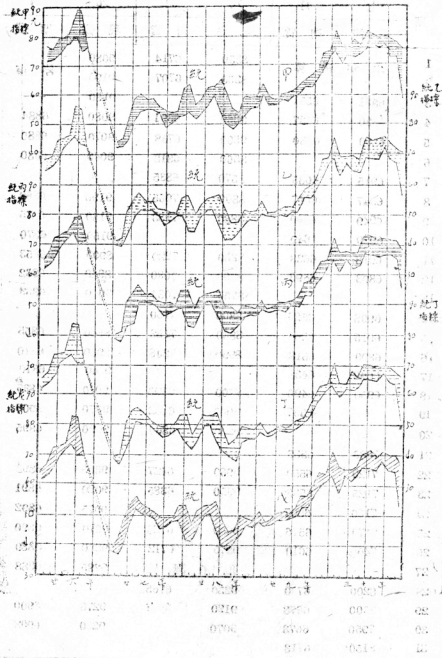
1944

11

1944
11

上海公債行情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THE NATIONAL BANK OF CHINA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滬赤每日行情

日期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現 條	期 貨	現 條	期 貨	現 條	期 貨
1	半 年 決 算		8350	6714	9080	
2			8260	6707	9193	停 市
3	6831	6551			9180	—
4	6820	6537	8360	6691	9080	6884
5	6890	6530	9500	6753	9070	6880
6			8560	6818	9040	6880
7	6915	6635	8570	6835		
8	6947	6667	8800	7065	9190	6880
9	6949	6669	8880	7133	9180	6875
10	6929	6649			9150	6870
11	6913	6623	8850	7220	8900	6853
12	6893	6593	8800	7080	8940	6862
13			8750	7084	9010	6869
14	6906	6523	8800	7150		
15	6915	6545	8830	7152	8840	6855
16	6890	6518	8900	7248	8950	6870
17	6988	6438			9 40	6870
18	6950	6490	8800	6795	9040	6895
19	—	6537	9000	6852	9070	6900
20			9300	6861	9090	6895
21	7036	6536	—	—		
22	7120	6550	9960	6427	9005	6893
23	7125	6533	9950	6385	9020	6891
24	7130	6507			9075	6892
25	7170	6516	9300	6723	9070	6890
26	7400	6610	9370	6712	9230	6889
27			孔 子 誕 辰		9285	6888
28	8200	6700	9250	6765		
29	7900	6673	9190	停市	9270	6900
30	7950	6673	9070		9280	6902
31	8150	6713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八二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鈔赤每日行情 (續前)

日期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現 條	期 貨	現 條	期 貨	現 條	期 貨
1	9280	6623	22800		14500	停
2	9300	7590			14430	
3	9400	7610	22300		15200	市
4	9450	7620	20700		15280	
5			20200		13700	
6	中 秋 節		21400		13830	
7	10000	7785	19700		六日後行	
8	9600	7680	20850	停	情因戰事	
9	9950	7830			中斷	
10	國 慶 日		20300			
11	11010	7950	20650			
12						
13	11200	8270	19950			
14	11000	8250	21100			
15	11200	8520	81300			
16	10790	8350				
17	10980	8250	19700			
18	11270	8250	18950	市		
19			19530			
20	12300	8370	18350			
21	13470	8430	16100			
22	14800	8600	15800			
23	16380	9200				
24	17200	8600	14950			
25	18150	8800				
26						
27	19400	8500				
28	18400	8200				
29	18750	7900				
30	22250	7800				
31	22000	停市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八三

第六表 五年來之上海金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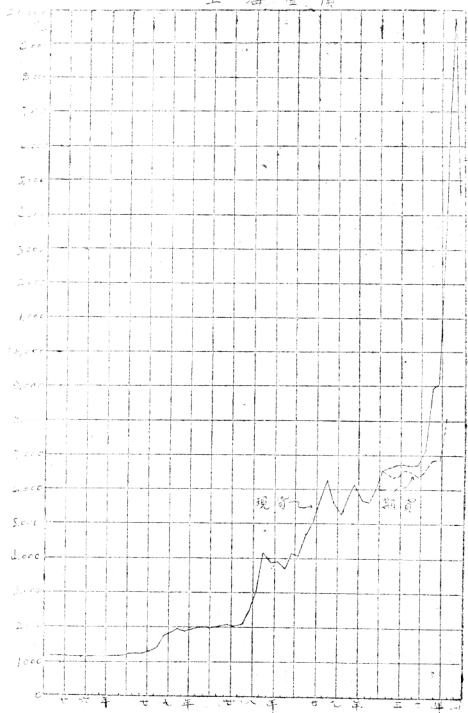
年	月	金	價	年	月	金	價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1			1153.7	7			3078.0
2			1154.9	8			4168.0
3	0021		1155.8	9	0020		3922.0
4	0021		1149.3	10	0027		3939.0
5	0021		1141.8	11	0107		3697.0
6	0021		1141.4	12	0107		4141.0
7	0021		1143.3		0027		0000
8			1141.9	二十九年			
9	0021						
10	0021		1147.0 ^a	1	0021		4086.0
11			1145.0 ^a	2	0027		4542.0
12	計數日六		1142.0 ^a	3	0027		5017.0
二十七年				4	0027		5642.0
				5	0027		6278.0
1			1229.0	6	0027		5642.0
2			1280.8	7	11		5237.0
3			1276.5	8	0021		5734.0
4			1297.0	9	0021		6168.0
5			1392.8	10			5712.0 ^b (5694)
6			1777.4	11	0723		5650.0 ^b (5641)
7			1838.9	12	0723		6008.0 ^b (6032)
8			1962.2	三十一年			
9			1890.2				
10			1971.2	1	0021		6532.0 ^b (6572)
11			2001.6	2	0021		6623.0 ^b (6352)
12			2010.9	3	0021		6745.0 ^b (6400)
二十八年				4	0021		6768.0 ^b (6606)
				5	0021		6700.0 ^b (6490)
1			2009.6	6			6728.0 ^b (6418)
2			2070.2	7	0723		7131.0 ^b (6585)
3			2098.3	8	0021		8979.0 ^b (6870)
4			2070.4	9	0021		9088.0 ^b (6882)
5			2117.5	10	0021		13469.0 ^b (8128)
6			2445.0	11	0021		19710.0 ^b 82
				12	0021		14540.0 ^b 82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a. 約計數
 - b. 約計數
 - c. 十一月一至二十四日共十九日平均數
 - d. 十二月一至六日平均數
- 括號內數字係期貨價
- 二十六年年全係標金收盤平均價，二十七年以後係始末價。均以收盤為準。
- 資料來源：二十八年十月以前數字，除約計數外，係根據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其餘根據本處資料。

上海金價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四章 重慶金融

三十年上半年渝市金融大勢，各種行情皆呈步漲之勢。申匯法幣年初尙在一二〇〇關內盤旋，三四月份，總動價幅升至一二〇〇至一三〇〇之間，五六月份復提爲一三〇〇至一四〇〇之間。滙票亦逐步上提，最低爲一月十五日之五〇〇。最高爲六月十四日之六三八九，銀風平穩，日折每千元除四月間曾一度至一元五角及六月下旬曾達二元之高峯外，大致均在二元關內，收金官價年初爲五百九十元，六月下旬則改爲六百五十五元，上述各種行情之變動情形，已詳見本報告第六期，茲不贅。

下半年之金融市況，變動更大，七月初因滙市外匯趨縮，渝市申匯漲勢頗猛，最高曾達一四三二。七月下旬，英美宣布封存中日資金，滙市外匯市場頓形混亂，渝市中匯遂呈狂瀉之勢，最低曾達一一九五，數日之間，跌落約二百元。八月中旬以後，平準基金出而維持匯市，申匯漸穩定於一千三百元左右。九月初，滙上外匯黑市漸趨消滅，滙市資金去路日狹，申匯陸續下挫，復以捲政府凍結法幣，中票需要更少，乃進入一千二百元關內。經十一月以至十二月初，申匯法幣復盤旋於一千一百元左右。港匯在七月初亦呈上漲之勢，但自封存令實施後，外匯劇縮，申匯急降，二者互相抵消，反使港匯行情較爲穩定。銀風勢漸緊，日拆每千元七八兩月常在六七角左右，九十月間升至七八角，迄年終，一度曾超出二元關外。收金官價，七月初爲六百五十五元，八月中旬改爲六百八十元，嗣後即無變動。太平洋大戰爆發，滙港相繼淪陷，後方各大都市經濟上金融，皆與滙港絕緣，渝市金融市場更因之而發生絕大之變化，此後申匯與港匯之行情不復存在，匯兌方面一以內匯爲主，而平準會亦改有內地供給外匯，渝市金融市場將代滙港而爲全國金融中心矣，金融大勢既明，茲進而分析半年來各種行情之變動如次。

第一節 申匯

三十年年初，申匯法幣在一千一百八九十元之間，以一月七日之一一七八爲最低價，嗣則逐步上昇，二月下旬在一二二〇左右，三月初旬行市平穩，下旬步提至一二七〇，四底五初在一二八〇至一二九〇之間，五月中突過一三〇〇，二十日達一三四〇，月杪復升至一三四九，六月初上下於一三五〇左右，十三日破一四〇〇大關，嗣稍下挫，月杪價爲一三七八。（詳細變動情形見本報告第六期）

七月初銀錢業辦理半年決算，停業兩天，三日開業後，因德義承認傀儡組織，外匯步縮，套做需要頗大，而香港法幣匯率亦隨之陡跌，南幣錢莊即感翻做無利，來源銳減，行情呈扶搖直上之勢，最高曾達一四三五，爲二十八年八月以來之最高價。

，匯價大關係，引誘外省銀行大量售出，而七月十日以後，日銀行大量拋售外匯，匯值於以收長，南幣錢莊亦漸有來源，中匯行情乃多趨穩定。日中國貨物匯款，價格紛提，惟是中國外匯放長關係，僅能保持一四四〇之水準，且不易脫手，匯勢為之稍緩，旋因當局發生波動，而匯市亦甚感，影響人心不安，需要中票者多在觀望。頃中南中實福建等行有大批款項內調，於是價格大挫，最低且達一三八八。嗣因浙興茂等行乘機一進，價復回揚。十九日收盤價為一三九八，勢呈少疲，二十以後，因泰遠銀行有大票申票售出，行情節節下挫，最低達一三七五，迨至二十六週末，交通銀行頭寸吃緊已足，市况回揚，收盤價為一三八九。

自英美宣佈封存中日資金後。滬市外匯黑市亦有限制，中票用途頗減，越日人復限制紗布五金等十餘種貨物出口，法幣去緊愈見阻矣，人心一致向下，以致中票行情呈狂瀉之勢，兩日之間，由一三八〇跌至一九五。八月初，中實放方將正鈔一部解禁，人心轉安，行情得以回揚，復與中國價格已跌至一千二百元左右，貧僧人少，一部分下游行號，多將積小交還申款，而昔日只由中票所得之巨額莊票遂其過去作法，改為匯中報銷傳港，更因管理外匯辦法不嚴，致上海黑市仍甚活躍，淪市。心受其刺激，以致中票價格回漲愈大，最高達一三四二。惟以遠東局勢趨於難測，辦貨者疑慮實多，外匯雖有黑市，泰字均係空劃生意，且上海市場能否持此維持，交通錢莊是否繼續不受影響，在在均屬可慮，故月之下旬，中匯價格，仍轉暴疲，日鈔價在一千三百元開外。

九月初淪市中匯法幣旋於一千三百元左右，成交甚旺，每日皆達百餘萬元。八月平準局探行新措施，策動中外銀行共同合作，以消滅滬上黑市，滬市資金去路更狹，中匯法幣遂進入一千三百元開內，同時昆明中國銀行以低於淪市中匯之牌價在昆供給中匯，價格步步下挫，十二日即縮至一千二百元以內。數日之間，約跌落百餘元。十五以後，是中行牌價陸續做小，在淪套售，頗可獲利，同時一般行莊多乘價小補過過去批空之中匯頭寸，市場供求兩方成相持之局，每日成交數恒達二百萬元以上，其數額之鉅，創近年以來之新紀錄。二十一日港政府宣佈限制法幣存款之提取及轉換滙幣辦法，一般人士以為今後中匯去路更狹，故行市最低曾達一一四五。但是中行牌價仍為一一五〇，即見淪市價為一〇一二，在昆匯中，反不如在淪匯中之有利，中匯價倍因之回揚。二十七日淪市中匯法幣原有之法幣與匯劃外，復有中國劃頭之行市，劃頭原為上海銀錢業當日取現之票據，因現鈔有計籌之煩，收解不如劃頭之便捷，復以滬市現鈔充斥，致發生現鈔對劃頭貼水之現象。故淪市中匯行情，劃頭仍價較法幣及匯劃均高。是日中國行市，法幣為一一七五，匯劃為一一七四，兩項則為一一八八，此即滬上劃頭千元之價格，為淪交法幣一一八八元，亦即劃頭每千元之匯水較法幣高出十五元。三十日中匯法幣有交無收，而中匯劃頭則以一一七五元之價格，成交貳百餘萬元。此後淪市中匯之法幣，已由劃頭取而代之，故行情中已無法幣與劃頭之分矣。

十月份滬市中匯市勢平穩，一日申匯法幣（按即上述之對頭）做價一一八八元，為本月之最高價，二日以後，逐步下跌，盤旋於一一五〇左右，以至中旬，起落甚微，良以昆中行牌價申交現鈔仍為一一五〇，加滬昆匯水及對頭補水，成本應為一一四〇之譜。故滬市申匯穩定於一一四五至一一五〇之間。下旬因同業及貨號需求減少，而拋售者多，價格復下跌至一一二〇上下。

十一月初，昆中行牌價改為一一一〇，滬市申匯已進入一一〇〇關內。六日昆中行牌價復改為一〇七〇。滬市申匯繼續下挫。中旬昆中行曾一度暫停出售申匯，市勢因之回提，無如滬市銀根緊縮，而太平洋風雲日熾，使滬資者不得暫存觀望，申匯乃穩定於一一〇〇左右，下旬因滬美軍撤退，申埠人心動搖，各行莊內謂之款難多，而滬銀日緊，脅迫滬市匯商，惟昆申仍穩立於一一〇〇之譜，謂昆者有利可圖，兼申價格頗以支持。月杪因銀風仍緊，故申匯仍平。十二月份第一週來因太平洋風雲日趨緊張，銀錢業間調撥佈署各有不同，故申匯市場頗為熱鬧。週中以後，需要者多，匯價逐日轉好。六日價為一一二二。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滬港相繼淪陷，申匯市場乃趨停頓。

第二節 港匯

七月初旬，滬上外匯趨縮，滬市申匯亦呈漲勢，港匯價頗緊張，在六千五百元左右，而以十四日之六六八六為最高價。周幣鬆緩下旬價盤旋於六千三百元關外。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令實施以後，滬上外匯劇縮，而滬市申匯狂瀉，二者呈相反方向之變動，適相抵消，但八月初滬市申匯下瀉之程度較滬上外匯之下縮為尤甚，故滬市港匯進入六千元關內，而以五日之五八二八為最低價。六日以後，黑市外匯急劇下縮，滬市港匯遂呈扶搖直上之勢。十六日竟突破七千元大關而為七一五四。嗣稍下挫，月杪價在六千七八百元之間。

九月初滬港匯兌，除通常之港匯外，尚有滬港法幣之行情，九月二日滬市每千元港幣做價六五四五元，同日滬港法幣行市為一一二〇元。如滬交法幣壹千壹百二十元，在港可取法幣壹千元，十九日後，因香港法幣凍結，滬港法幣無法承匯，復歸消滅，九月份港匯行市，亦隨申匯之跌勢而下挫，惟其趨勢較申匯為緩，此因外匯黑市之因素發生對銷作用所致。自九月初以至十月中旬，滬市港匯變動價幅在六千元至六千五百元之間，而以九月二十三日之五九五八為最低價，因是日申匯價格亦為該月份之最低價，可知二者之變動趨向，實相符合。雙十節後，外匯管理日趨嚴格，做外匯者多購港幣套做，港匯價扶搖直上，十五日即升至七三二〇，月杪做價七九九三，殆將逼近八千元大關。

十一月初滬市港匯在八千元關外，其趨勢繼續上漲，至六日已達八九八四之高價。是日港府下令取締法幣之輸出，香港黑市更再進一步之限制，金銀貿易市場停止交易，公開黑市業已消滅，惟零星之買賣仍尚存在，滬市港匯乃趨九千元之高價。嗣復

下挫。月抄價爲七八五〇，十二月初。滬市港匯在八千元以內盤旋。六日收盤價爲八三〇〇，太平洋大戰爆發，香港淪爲戰區，市場混亂。滬市港匯殆無人過問，價格曾跌至一二千元，惟並無實際行市。

第三節 日拆

三十年上半年滬市每千元日拆，恆在八角至一元之間，最低爲四月二十四日之四角七分，最高爲六月二十四五兩日之二元，其間雖有起伏，大致尚稱平和。

七月初，比期甫過，各行莊準備甚厚，兼以當時各貨無大起色，屯貨者興趣不濃，因之銀風鬆疲，日拆每千元在五六角之間，七月半比前稍向上昇，十四日曾至八角，比後日拆續鬆，下旬因匯往衡柳等處地辦貨者多，故息率回升，月抄日拆在八角左右。

七月底比後，因屯貨之風甚熾，以致銀風異常堅俏，日拆一元，尙難用道。自粵南政府對日屈服後，商界以滇緬路隨時有被封之可能，此後上海來貨將益艱難，於是匯款至衡柳等處地辦貨者頗多。兼以空屬類仍，此間各貨交易不多，字號經手人難於合面，各行莊不能不從豐準備，以致八半比期短息開爲十四元，頗爲緊俏。惟省外銀行貪放極切，復以衡筑等處，物價仍高，販運艱利，大都停止採辦，而內地如瀘州敘府各貨陸續走銷，出款頗多，同時紙烟市場之投標資金，亦已大部騰出，各行莊頗寸豐厚，以致日拆竟由八九角跌至五六角之間。

九月初滬市日拆每千元在七八角間，因美日談判在進行中，市面謠言繁興，影響一般貨價稍跌，貨財需款較少，銀根轉趨鬆疲，中旬日拆退至六七角左右，月半比期同業短息，開爲十二元。比後日拆仍穩立於七角。嗣因湘北戰事轉緊，和平空氣一掃而空，內地物價漸行上漲，匯往各地辦貨者頗爲踴躍，款項用途無多，銀根轉緊，日拆升至八角，月底比期短息開爲十三元。

十月初因中匯下跌，外幣行號交與申款頗鉅，銀風漸趨緊俏，月初日拆在七八角間，八九兩日升至一元。湘北捷報傳來，物價稍落，銀風轉疲，雙十節後，日拆一度降至七角，由是以至月抄，每千元日拆恆在八九角之間，十底同業短息，開爲十四元。

十一月初，內地物價繼續上漲，屯貨者需要頗寸鉅鉅，銀風日緊，日拆升至一元以上，復因各家銀行須繳存款項關係，以致銀風更緊，十日以後，日拆升至一元四五角之間。月半比期短息，雖開爲十五元，但貨財在市用過，則做價十七八元不等。長期月息爲三分二厘，月半比後，銀風之緊更日甚一日，日拆由一元五角進至二元二角，實則滬市金融史之新紀錄，推其原因，厥爲各家屯貨過鉅，而存款準備之縮納，合計需款亦多，遂致造成滬市銀根之奇緊。月底比期同業拆放，開爲十五六元，貨財用進則爲十八元乃至二十元左右。

十二月初，銀錢仍緊，日拆在一元以上，且其趨勢繼續上漲，六日已升至一元五角以上，太平洋戰報傳來，金融市場大為震動，銀風更如火上加油，十日以後又越過二元，十二日更達二元三三之最高峯。此後稍見平穩，年底復趨緊俏。

第四節 金價

金市收金官價，年初為六百十元，六月內為六百五十五元。七月份並無變動。惟自封存資金後，滬上外匯暴縮，恰亦飛漲，八月一日，收金官價，改為六百六十五元，十五日後，復改為六百八十元。由是以至年終，迄無變動。

第五節 太平洋大戰爆發對於重慶金融市場之影響

太平洋大戰爆發，滄溟滄澗間電訊不通，淪市之港匯申匯皆不能交易而紅市，內匯市場，轉趨活躍，而銀根更為緊俏。茲就外匯、內匯、折息三方面之變動情形，略述如次：

(一) 外匯

十二月八日港滬情形劇變，當日電報不通，外匯市場即形停頓。數日之內，行商間私相授受，港幣一元跌至二三元不等，最低曾跌至一元半，美金百元跌至一千七百餘元。但市場並無行市，三四日後，略見恢復，本行仍按牌價售出英美港匯，但數額極少，且多係山仰光轉匯他地，同時持有港紙及英美匯者，亦逐漸有持向本行求售者，其中以港紙較多，收進價格，略低於牌價。平準會亦於十一日繼續供給商匯，惟數量大減，且全為匯至仰光，或匯至仰光後轉匯他地。盧比匯價，則因需要者多，價格上壓，十二月十六日黑市匯價每盧比合法幣十元六角，較之本行牌價高出一倍，故港匯黑市雖已消滅，而緬匯黑市復漸形成，殊堪注意。

(二) 內匯

淪市向為入超埠地，匯水常較他埠為高，且以各地對淪市供給情形不同，匯率高下因之而異，戰事發生之第一週內，內匯波動甚鉅，蓋商人紛紛調撥資金贖購物資，以致匯率大漲。自八日至十日三日之間，昆明匯率自每千元一〇〇九漲至一〇一六不等，貴陽自一〇〇八漲至一〇一三，柳州自一〇二四漲至一〇三四，衡陽自一〇二二漲至一〇三〇，成都自一〇〇一漲至一〇〇四，蓋各方預料戰事發生後，將來衡昆各地對淪貨運漸形增加，各匯看漲，俟後各地物價亦漲，內匯需要不如當初預料之高，故又

陸陸。

(三) 拆息

美日戰爭爆發，風論電訊斷絕，資金不能及時內調，且物價波動甚劇，商人紛向各地辦貨，需款甚鉅，因之銀根奇緊，在戰前發前，滬市日拆已有逐漸上漲之勢，八日每千元日拆為一元七角，三十日突漲至二元，十一日漲至二元二角五，十二日復漲至二元三角三，遠屆所未有之高價，且平比與同業旬息開為十七元，比後稍見平穩，年底前數日復趨繁倍。

第一表 三十年七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三十年			申 匯		港 匯	收 金 官 價	日 拆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匯 劃			
7	1						
	2						
	3						
	4						
	5						
	6						
	7						
	8	2	1394	1391	6475	655	0.43
	9	3					
	10	4	1408	1404	6575	655	0.50
	11	5	1416	1413	6627	655	0.50
	12	6	1425	1422	6674	655	0.67
	13						
	14	1	1427	1420	6686	655	0.76
	15	2	1423	1424	6559	655	0.80
	16	3	1432	1430	6616	655	0.47
	17	4	1425	1423	6555	655	0.50
	18	5	1415	1412	6467	655	—
	19	6	1398	1394	6389	655	0.46
	20						
	21	1	1400	1398	6461	655	0.50
	22	2	1385	1383	6640	655	0.61
	23	3	1380	1378	9389	655	0.56
	24	4	1375	1372	6353	655	0.57
	25	5	1375	1372	6359	655	0.66
	26	6	1387	1385	6382	655	0.58
	27						
	28	1					
	29	2					
	30	3					
	31	4	1330	1327	6330	655	0.8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資料來源 本處所編每日金融行情

第二表 三十年八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三十一年			匯 價		港 匯	收 金 官 價	日 拆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匯 劃			
8	1	5	1210	1205	5902	655	0.80
	2	6	1240	1235	5857	665	0.73
	3						
	4	1	1250	1245	5912	655	0.82
	5	2	1230	1227	5818	665	0.19
	6	3	1240	1237	—	665	1.00
	7	4	1295	1293	6177	665	0.37
	8	5	1320	1318	6079	655	0.55
	9	6	1390	1278	6590	655	0.93
	10						
	11	1					
	12	2					
	13	3	1390	1373	6390	665	0.93
	14	4	1375	1372	6625	680	0.93
	15	5					
	16	6	1355	1336	7154	650	0.93
	17						
	18	1					
	19	2	1344	1333	6182	680	0.53
	20	3	1312	1310	6036	680	0.81
	21	4	1326	1321	6497	680	0.70
	22	5	1326	1317	6455	680	0.56
	23	6	1350	1348	6718	680	0.37
	24						
	25	1	1398	1394	9736	680	0.45
	26	2					
	27	3					
	28	4	1310	1307	6746	680	0.50
	29	5	1300	1303	6807	680	0.80
	30	6					
	31						

資料來源 本處每日金融行情

第三表 三十年九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三十年			中 匯		港 匯		收金 官價	日拆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匯 割	每千元港幣	每千元法幣		
9	1	1	1298	1293	6431		680	0.80
	2	2	1304	1301	6546	1126	580	0.36
	3	3	1314	1312	6728	1125	690	0.83
	4	4	1310	1307	6615	1135	680	0.82
	5	5	1311	1308	6693	1120	680	0.80
	6	6	1322	1300	6640	1150	680	0.78
	7							
	8	1	1285	1282	6554	1140	680	0.71
	9	2	1250	1247	6375	1140	680	0.67
10	3		1240	1237	6361	1120	680	0.60
11	4		1230	1227	6398	1105	680	0.60
12	5		1205	1201	6182	1100	680	0.67
13	6		1200	1199	6270	1080	680	0.67
14								
15	1		1225	1222	6150	1090	680	0.75
16	2		1210	1207	6117	1100	690	0.75
17	3		1205	1202	6146	1100	680	0.77
18	4		1198	1194	6110	1095	680	0.75
19	5		1190	1186	6128		680	0.72
20	6		1177	1172	6073		680	0.70
21								
22	1		1172	1169	6074		680	0.75
23	2		1148	1145	5958		680	0.62
24	3		1148	1144	6027		680	0.67
25	4		1150	1156	6148		680	0.80
26	5		1190	1186	6277		680	0.75
27	6		1175	1174	6304		680	0.67
28			(1188) ×					
29	1		1162	1161	6239		680	0.80
30			(1175) ×					
30	2		(1175)	—	6310		680	0.80
31	3		1188	1187	6371		680	0.80

×此係中匯割頭價格

資料來源：本處編每日金融行情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九三

表四 三十一年十月份重慶市金融行情

三十一年			中 國		港	收 金	日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國 幣	幣	官 價	拆
10	1	3	1183	1187	6371	680	0.80
	2	4	1166	1165	6252	680	0.77
	3	5	1156	1155	6144	680	0.75
	4	6	1153	1154	6254	680	0.90
	5						
	6	1					
	7	2	1160	1159	6252	680	0.86
	8	3	1151	1157	6242	680	1.00
	9	4	1151	1150	6348	680	1.00
	10	5					
	11	6	1144	1143	6496	680	0.75
	12						
	13	1	1153	1152	659	680	0.75
	14	2	1150	1149	6635	680	0.93
	15	3	1146	1145	7220	680	0.85
	16	4	1145	1144	7225	680	0.85
	17	5	1145	1144	7443	680	0.79
	18	6	1141	1140	7109	680	0.69
	19						
	20	1	1140	1139	7068	680	0.72
	21	2	1136	1135	7093	680	0.70
	22	3	1137	1126	7109	680	0.78
	23	4	1132	1121	7147	680	0.87
	24	5	1125	1124	7331	680	0.86
	25	6	1118	1117	7670	680	0.83
	26						
	27	1	1116	1114	7694	680	0.75
	28	2	1112	1112	7706	680	0.67
	29	3	1101	1100	---	680	0.75
	30	4	1103	1101	7909	680	0.93
	31	5	1119	1118	7976	680	0.93

資料來源 本處調查金融行情

第五表 三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重慶金融行市

三十年			申 匯		港 匯	滬 港 法 幣	收 金 官 價	日 拆
月	日	週	法 幣	匯 劃				
11	1	6	1109		8318		680	0.93
	2							
	3	1	1090	1089	8513		680	1.00
	4	2	1085	1084	8517		680	1.00
	5	3	1085	1084	8354		680	1.10
	6	4	1105	1104	8584		680	1.10
	7	5	1090	1089	8611		680	1.14
	8	6	1080	1079	8500		680	1.14
	9							
	10	1	1083	1082	8523		680	1.40
	11	2	1085	1084	8630		680	1.50
	12	3						
	13	4	1 84	1083	8600		680	1.50
	14	5	1090	1089	9100		680	1.00
	15	6	1100	1099	9050		680	1.00
	16							
	17	1	1100	1099	9000		680	1.15
	18	2	1106	1105			680	1.17
	19	3	1105	1104	9100	1175	680	1.27
	20	4	1085	1085	9000	1180	680	1.40
	21	5	1088	1087	9000	1178	680	1.56
	22	6	1088	1089	8950	1180	680	1.63
	23							
	24	1	1090	1089	8600	1180	680	2.00
	25	2	1094	1093	830	1180	680	2.30
	26	3	1107	1106	8150	1180	680	1.75
	27	4	1107	1106		1185	680	1.33
	28	5	1109	1108		1175	680	1.00
	29	6	1106	1105	7850	1175	680	1.13
	30							
12	1	1	1107	1106	7600	1180	680	1.21
	2	2	1106	1108	7530	1182	680	1.31
	3	3	1122	1121		1200	680	1.33
	4	4	1114	1113	7600		680	1.45
	5	5	1120	1119	8100	1194	680	1.40
	6	6	1122	1121	8300	1194	680	1.56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資料來源：本處所編每日金融行情

第六表 三十年十二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年	月	日	昆 匯	蓉 匯	筑 匯	柳 匯	衡 匯	日 拆	收 官	金 價
30	12	8	1009		1006		1022	1.71		680
		9	1014		1010		1024	1.83		680
		10	1016		1014		1030	2.90		680
		11	1017		1012		1028	2.25		680
		12	1015		1009		1029	2.33		680
		13	1007		1007	1021	1020	1.13		680
		14								
		15	1005		1007	1018	1017	1.13		680
		16	1012		1011	1012	1022	1.13		680
		17	1013	998	1018	1018	1023	1.21		680
		18	1012	995	1010	1015	1023	1.23		680
		19	1015	998	1003	1016	1024	1.25		680
		20								
		21								
		22	1014	995	1009	1013	1024	1.56		680
		23	1013	992	1008	1017	1024	1.63		680
		24	1011	994	1006	1017	1023	1.83		680
		25								
		26	1005	993		1014	1023	0.80		680
		27	1007	995		1017	1023	0.50		680
		28								
		29	1011	993	1003	1021	1024	1.13		680
		30	1014	997	1001	1025	1026	1.13		680
		31	1011	998	1004	1026	1027	1.05		680

資料來源：本處編每日金融行情

民國三十年重慶市金融行情

第五章 各地市況

第一節 成都（六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成都市況，米糧價格繼續上揚，一般物價亦逐步堅挺，大抵係由商人囤積居奇所致。雖經政府嚴令取締，終難收效；利息約在二三分左右，金價自五百九十元升至六百六十五元。七月份，蓉市各貨漲跌之風甚大，市場交易較前亦呈活躍。如月初因天氣酷熱，旱象將成，每雙市斗米價漲達九十餘元，逾七日以後，因天降時雨及當局嚴查囤積之故，竟跌至七十元左右，他如粳米每袋亦自一百二十六元降至一百零四元；但外來貨品之花紗布疋等則均逐漸上漲（二十支金雞牌紗每箱自五千五百元漲至六千二百元，陰丹布疋由二百六七十元漲至三百二十元，鐵皮陝花每百斤由四百七十八元漲至六百元左右），五金電料顏料等亦均上漲，尤以紙烟之漲風為烈；米價跌而百貨漲，殊屬特殊現象。不過此時因空襲頻仍，市面頗覺蕭條，貨物有時仍難獲銷；利息高達三四五，有時尚不易借入。八月份，蓉市仍有空襲，市面頗為蕭條，商肆無大交易，食米因新穀登場，收成尚佳，每石價由六百六十元跌至六百元左右，月末降至五百元以下，小麥麵粉亦隨之而跌；但其他物價，則不祇進口貨物（如花紗布疋五金顏料香烟等）上漲，即土產各物亦莫不增價。九月份銀根緊俏，申論票價下趨；各貨行情上半年大現疲象，貨荒苦無銷路，陷入週轉不靈之困境；月之下旬，各貨漸轉暢旺，行情愈形快俏，（如二十支雙馬紗由七千三百元漲至八千餘，陝花每担由六百二十元漲至七百餘元，外銷貨物，藥材木料山貨糖類等亦隨之上升）；至於糧價則每雙市石一度降至三百八十九元，旋復回揚至五百元左右。十月份月初買方搶貨，市價固以昂高，及至長沙大捷消息傳來，市情頗疲，貨價有下跌者；但自七日以後，進口貨物又有漲價，逾雙十節日，宜昌收復消息傳來，進口貨價皆趨下跌，出口貨物均形快象；月中正頭市價頗挫，棉紗行情平疲；十五日以後市況又有變易，進口各貨均呈漲勢（棉紗疋頭漲勢較微，香烟最烈），大半仍係商人囤積所致；食米一項無大漲落。月初每石五百五十元，月終六百元，小麥、黃豆、菜子等漲風較烈。十一月份蓉市各貨行情，月初曾下趨，月中回漲，月末復下跌，蓋月來當局加嚴查制物價，經濟檢查隊又在蓉市及附近各縣查獲囤積物價，故各物均告下跌也。十二月初各貨價格，穩中趨跌之勢；至八日左右，外貨價格又復上揚，惟以銀緊關係，貨幣不無需款籌措者；迨八日太平洋大戰爆發，人心不無激動，一般被擾商人大肆提價，十二日以後各貨行情較疲，蓋此期將屆，銀風緊峭也；且年尾期過後，貨價仍呈疲勢，一方因貨源仍無斷絕之象，一方因各銀行年終結算，銀根愈緊也。米價每石仍旋旋於五百

四五十元之間，柴炭菜油等項較前均漲，短期息三分以上，金價每兩六百八十元。

第二節 嘉定（六月至十一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嘉定市況，銀根始終緊縮，商店週轉不靈，物價不斷上升，米糧漲勢尤鉅。七月上旬雨水仍屬不足，稻禾有枯槁之虞，糧價節節上漲，幸入中旬後時雨普降，人心安定，米價平穩（每市担最高價三九〇元，最低價三五〇元），棉紗粉較前稍漲，菜油尤甚，烟煤花鹽向無顯著升降。八月份承雨暈充沛之後，稻禾豐收，各地米價均形暴跌（此時最高三二〇元，最低二四〇元），囤積居奇之風大煞，市面頗為鬆動，惟放款利息始終盤旋於二分半至三分之間。麵粉每袋跌至九十二元，棉紗逐步上漲，棉布烟煤油鹽等則略有低昂。九月份，米價仍屬穩定，每石始終定着於二百五六十元左右，麵粉上漲，棉紗初雖下跌，但月抄則由七千三百元猛漲至八千元，土布烟煤及花鹽等價均高揚，菜油則反跌價；月抄酒中戰酣，商人大肆操縱，銀根趨緊，利息在三分左右。十月份，貨價漸趨高昂，人民購買力不強，百貨商店多呈滯聚，他業亦不負責，金融尚不奇緊，利息仍徘徊三分上下；米價雖又稍漲，然不類棉粉（每袋一四八元）之甚，菜油由三百二十元漲至三百九十元，棉紗煤鹽等物價亦提高。十一月份，金融仍形呆滯，頭寸頗感緊縮，大抵因財政部嚴密執行商業銀行繳存準備金法令所致，而物價亦曾一度略現下跌，或亦間接受此影響也。糧米麵粉上漲甚多（糧米本月最高價三五〇元，麵粉最高價二一〇元），棉紗每包突破萬元大關，菜油上漲百分之八九十（上月每百市斤最高價二七五元，本月五二六元），惟烟煤花鹽較前平穩。

第三節 貴陽（六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貴陽市況，大抵貨源緊缺，物價驟漲，雨量稀少米糧漲價；惟金融尚稱穩定，利息約在二三分之間。入七月後，棉紗棉布進口限制取消，亞西貴州等銀行次第成立，金融較前活潑，收金官價百六十五元改為六六五元。八月因貴陽市府嚴厲執行禁酒法令，先後封閉釀酒行廠三十五家，各酒飯館不得用酒，米價乃告下跌；金融穩定如前；金價自六六五元改為六八〇元。九月份金價市現仍屬平穩，（金價不變）棉紗市場形成飽脹，布疋市價由疲轉跌，蓋因銷路不暢之故也。十月份紗市上揚，疋頭市價亦告上漲，金融活躍，商人市持盛旋於二三分之間，金價仍為六八〇元。十一月份商市無何重要變化，直接稅局收。貴運登記辦法，曾請商界人士會請洽商實行。十二月份太平洋戰爭爆發，貴市各物價格又漲，尤以日用品為最；關市府奉經濟部指令劃為取締紗布囤積區域，由市府依法執行，所有紗布存戶無論是否商人均應按照登記辦法，逕向市府登記，囤積之風始稍煞。

第四節 蒙自(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蒙自市況，其先雖有貨缺價漲趨勢，但尚無鉅大趨跌，商業交易亦屬平常；後因空襲頻仍，居民疏散，商市蕭條，物價乃逐漸上揚，食米亦因缺運不暢，價更升高。七月份日用品價格仍在上漲，尤以火柴為甚。八月份新米上市，每升(舊秤六斤四兩)售價六元左右，舊米每升仍在七元以上；本年蒙屬各地，稻穀及雜糧收成均尚豐稔，明年食糧不成問題，但農村雖慶豐收，而一般物價及工價仍堅挺如故。九月份米價無大變動，惟日用品價格漲風甚烈，其中以豬油食鹽草把等為最，約較七月份超過一倍。(十月份報告缺)。十一月份因當地採購車糧，米穀需求甚殷，米價漲風甚烈(月底白米每升十元，破空前紀錄)，一般物價或隨米價上漲，或因運輸之外匯關係均狂升不已——中旬縣府雖評定食品價格數種，但因市存存在，未收大效。十二月份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商人以物品及原料來源將受影響遂向抬物價，尤以舶來品為甚——月底蔭丹士林布每疋六百元(較上月底漲二百三十元)，土貨亦因而高漲。

第五節 南寧(七月至十二月)

南寧自克復以後，各行商店均由百色田東等地紛紛遷回，舊存貨物亦已運到，市面日見繁榮，物價尚屬平穩，惟比擬較前之商號因克復前此浩劫，人民購買力低弱，故多遷往柳州桂林等處。本市各找換店前曾貼水收購四行小券，經地方當局嚴厲取締，四行妥加防範，此類現象日漸減少。七月份此間大米百市斤最高價六八元，最低價六一元，黃豆百市斤最高價九二元，最低價六三元，生油百市斤最高價一六七·五〇元，最低價一六二·五〇元，桐油百市斤一〇七元，棉紗每箱最高價四、五〇〇元，最低價三、二五〇元。八月份因邊市糧管處收購糯米，與因奸商乘機囤積，致米價逐漸回漲，尤以下旬為最(每百市斤最高價五五元，最低九二元)，其他日用品因商運困難，來源稀少，故價格上漲甚鉅，四行小券市面奇缺，現四行聯合統制兌換，成績尚稱良好；本月黃豆百市斤最高價一〇〇元，最低價八六·五〇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一七五元，最低價一六二·五〇元，桐油百斤一〇七元，棉紗每箱最高價四、八五〇元，最低價四、三二五元。九月份糧食價格漸趨平穩，因秋獲登場市況頗呈活躍(每百斤最高價一〇二元，最低價七二元)，棉紗亦形低跌(每箱最高價四、八〇〇元，最低價四、二五〇元)，惟因屬舊曆中秋，農民入城購辦物品，致其日用品價格因而上漲，黃豆每百斤最高價九五元，最低價八二·五〇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一九七·五〇元，最低價一八〇元，桐油百斤一〇七元。十月份食糧價尚屬平穩(大米百斤最高價一〇五元，最低價九〇元)，但洋貨以進口較難價格狂漲，以致普通日用品亦趨高漲；四行小券經四行聯合兌換及軍政當局嚴制走私後，市面已不若前月之

奇缺，粟每百斤最高價九三元，最低價七五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二二〇元，最低價一九〇元，食鹽每百斤最高價二〇〇元，最低價一九〇元，桐油每百斤最高價一一〇元，最低價一〇七元，棉紗每箱最高價八、三〇〇元，最低價八、〇〇〇元。十一月份因新糧上市，故價格尚稱平穩（大柴每百斤最高價一〇〇・八二元，最低價九二・三五元），惟日用品因交通困難，商運不易，致價格飛漲不已，即土產布亦需四五元一尺，南京四聯支處成立後，對於兌換小券及歸儲蓄辦法，分配四行酌兌，故正幣因兌時不缺乏，復因當地政府嚴加限制，兌換水亦逐漸制止。黃豆每百斤最高價九六元，最低價八〇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二六〇元，最低價二〇〇元，桐油每百斤最高價一一〇元，最低價一〇八元，食鹽每百斤最高價三二〇元，最低價二八〇元，紗每箱最高價八、六〇〇元，最低價六、七〇〇元。十二月份太平洋大戰爆發，洋貨進口停頓，各商號存貨日漸短絀，爭相囤購之影響，又激成物價之上漲（較上月增加十分之四五）市面小券問題經四聯支處極力調劑，交易週轉日形漸活。大白米每百市斤最高價一三〇元，最低價八〇元，黃豆每百市斤最高價一一〇元，最低價八〇元，生油每百市斤最高價三五〇元，最低價二四〇元，食鹽每百市斤最高價三三〇元，最低價二八五元，棉紗每箱最高價一一、〇〇〇元，最低價七、三〇〇元。

第六節 高郵（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南鄭市況，貨物來源雖時有壅滯，而物價步漲之勢則甚為顯然，米糧價格曾一度下跌，但終因青黃不接而告上升；商市方面四五五月間頗受空襲影響。七月份金融略見活躍，商家交易較多，借款者減少；加以十二日天降時雨，農民多趕種雜糧，人民心理稍安，糧價略有回跌。八月金融平穩，商馬交易未脫呆滯，商款收付無多，利率平疲，銀行貸款減少，米價變動甚大，政府穩定官價，反致造成黑市，正頭略見堅挺，其他物價尚稱平穩。九月初新穀登場，糧價轉跌；惟自英美封有資金後，上海法幣內流，各地日用品價格猛漲，遂造成物價與糧價背馳之現象。十月初豫中告急，中秋節一日之間布疋漲五分之一，下旬起東風雲雷緊，一般商人均認物價來源必更困難，有貨各戶不願脫手，物價上漲不已。十一月初鄭州克復，日用品及正頭市情曾一度下跌，市面頗呈活躍，旋以陝察各地銀風緊急，利息高漲，影響資金流動不少，下旬敵機襲擊，並日警報頻傳，市面交易頗顯冷淡。十二月上旬以遠東局勢不穩，一般輸入品相率提價，米糧繼之，市面頗呈不安之象，各金融機關均在緊縮信用，一時利息高漲（商家欠息達四五分之鉅），下旬以年關逼近，各銀行循商會之請，繼續放款以調劑市面。日用必需品（如柴米油布疋等）均呈挺進之勢。

第七節 蘭州（七月至十二月）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內新酒稅



三十年上半年之蘭州市況，一般物價頗呈平穩，米糧價格則屢呈漲勢，金融情形大致平靜，利息無大變動（半年來銀行存週息三厘至五厘，欠月息八厘至一分，市面錢莊利息則在二分三厘至三分之間）。七月承六月糧價暴漲之後，日用各品莫不漲價，嗣以當局積極平抑（如嚴禁囤積，改善平糶，疏通糧運種種措施），糧價漸跌，惟其他布疋等貨仍在上挺，市面銀快呈鬆緩狀態，錢莊利息約在月息二分四五厘，數月以來，各物之上漲，推其原因，大抵日幣百貨，因本省生產甚少，近因交通不便，貨源減少而人口增加無已，遂呈供不應求之勢，食糧則以本年夏收不豐，仰給於青海及蘭西各縣等又不克暢來無阻，加以囤積者之操縱居奇，價格自必上騰。入八月後，當局仍在嚴禁囤積，疏通運輸，物價乃漸趨穩定，市面金融亦呈平穩，加以農產品大都上市，農村經濟亦漸鬆弛。九月份金融不定，物價漲風稍熾，入於平靜狀態。十月份市況，初以秋節關係，金融一度緊張，旋即平復，各貨價格亦此間平債委員會於十月十日略予提高後，各商號相率響應，相繼依照平價出售，故市面呈平穩而活躍之氣象，市面一般利率約在月息三分之間。十一月份金融市況因各銀行均持緊縮政策，市面頭寸奇緊，市面一般利息均在四五分，間有六七分不等，影響所及，物價稍見回跌，此蓋必然之趨勢也。十二月份各銀行繼續持緊縮態度，市面頭寸極度緊張，一般利息約在四五分，最高有至七八分者。

第八節 寧夏（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寧夏市況，初因貨源不暢，以致物價劇增，日用品價格亦在步漲，四五月份以後，因平價委員會極力平抑，物價穩定，惟食糧因青黃不接價稍上漲。七月份各案成交仍淡，物價平穩，糧價初因天雨回跌，嗣以連雨復漲（米每斗五十元，麵粉每斤一元）。八月份各業呆滯，成交極淡，各貨貶值均見上漲，食米因陰雨關係每百斤漲至一百十八元，小麥二十一元。九月份各業仍極疲滯，惟物價上漲如故，尤以日用必需品漲風最熾，米百斤售一百二十五元，麵粉百斤一百二十元。十月份各行業均以存底奇缺，來源困難，又因鄭州失陷，津中匯兌漲，食貨者多，以致貨價陡漲，閉近數年來未有之紀錄，尤以糧食布疋漲風最銳，大米每百市斤一百六十元。十一月份銀根緊縮，各業呆滯，物價均見下落。十二月份銀根仍緊，各業均呈呆滯，物價平穩，糧價較上月稍跌二三元。半年以來，各銀行存息週四厘半，欠息月一分二厘。

第九節 恩施（七月至十一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恩施市況，小型商店及攤販增多，市面略趨繁榮，唯因各貨供應求，致物價上漲。七月份市面到貨較多，物價亦較穩定，各貨來源向由湘西挑運施南，近以湘西物價上漲改由鄂北老河口一帶運來；茶價與上半年，惟米與麵粉漲等因

天旱熱雨，價格暴漲。八月份因鐵機款次狂炸，市面極為蕭條，加之每月大水，運糧斷絕，各貨頓形暴漲，各業成交甚少，茶商存貨盈餘，新米上市後價頗穩定，而以黑市活躍，爭購者多，騰昂不貲求勢。九月份市面各貨充盈，但以湖北會戰關係物價頓漲，剩下棉紗業已上市，但因來自滬漢，肩運成本頗高，故對貨雖多，而每日成交甚少；食米因統制略好，價格亦較穩定。十月份因鐵機款較少，天氣轉冷，市面漸呈繁榮，洋布棉花各貨源源湧到，價格較秋初尚無多大變動（洋布每尺三元至四元，棉花五元八角至六元）其他各貨亦不缺乏，成交不多，唯紙張價值日鄂西會戰後上漲甚烈。十一月份以時令轉寒，空襲較少，日用各貨大批湧到，市面漸呈繁榮，但各商多事觀望，各貨價格仍續上漲，尤以洋布為甚。湖北省政府所設合作社因規模太小，對於平價無大助力，且中省府再度嚴訂平價辦法，並重公布貨物平價，各貨發生逃避現象，尤以柴炭菜炭之類市內奇缺，當局正嚴厲控制中。

第十節 上鏡（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上鏡，頗受鐵機空襲影響，市面甚呈零落；又因軍事關係，前方人民時有移來，消費力量增強，以致進口貨品不斷上漲，而輸出品則反形跌落。七月份戰事各綫均趨穩定，故市場大致平靜；但自日寇侵滬後，貨價又在猛漲。九月份空襲較少，市場安定，惟月中和議甚熾，人心虛弱，進口貨品一致下跌（棉紗自五千一百元跌至四千六百元），土產品價格反告上漲（如福州收復，植物油因銷路增加而上漲）；棉花因來路困難，市價趨漲。十月份戰事漸趨加緊封鎖物資，致物價奇漲，金蘭一帶貨價上漲之速竟有超過吉安者，各貨市場仍呈活躍狀態。十一月份戰事漸趨加緊封鎖物資，影響商業甚大，貨價仍在續漲，尤以棉花及棉製品為最，布疋繼續漲價（陰丹布疋每疋高達四百元，斜紋布二百六十五元）火柴一項每盒一元二角。十二月份之初，曾有和議，金蘭一帶貨價狂跌，迨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各貨又突告回漲，數日之間相差懸殊，雖以軍風紀巡察團在各各地倉庫，對於囤貨各戶取締甚嚴，各銀行對於放款亦持嚴格態度，影響所及物價下跌，其實銷亦局有限，故市場仍呈紊亂，各幫均存觀望心理。

第十一節 延平（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延平市况，因糧民來者不已，此間人口增加，米糧匱乏，民生日困。七月份本市商店所售貨物大部份係由溫州閩南及富鄉一帶輸入，故市面較前活動；不過難民數萬來，此間之荒問題仍無法解決，延平永隆國貨店面不購，取車糧貨日有所開。八月份本市警報頻傳，延平被炸兩次，市面稍形動盪，人民疏散，商店日閉閉門，銀行營業時間改為下午四時至七

時；私米公售，鹽斤加價，百物飛漲。九月份因福州克復，延市稍形活動，不幸本月十日中山路火警，全市精華被焚三分之一，市況頓呈蕭條，嗣被英商店多搭支木棚營業，市面稍復。十月份榕浦交通較暢，難民陸續返榕，海味及鮮果等源源由榕運到，售價雖昂購者仍夥，商賈以榕滬復航無期，貨源發生問題，相率提高進口貨價，農產品價亦隨之上漲；國行大票滬港可用之消息傳到市上後，此間大票流通較易，求兌之風稍戢。十一月此間時時警報，十四日敵機一度肆虐，彌落江邊，損失尚少；各銀行營業時間改為下午一至四時，福州秩序漸復，此間中交農及省行均已通匯。十二月上旬太平洋戰事爆發，福州門戶洞開，敵艦泊集岡江口，榕垣極感威脅，延市人心不無浮動，物賈匱乏，柴米漲價，社會又感不安。惟時盤金價因戰事關係下跌一半有餘。

第六章 四行貼放

四行貼放原有普通貼放與專案貼放二種。已詳見本報告第一期大樞中。二十七年以來，物價日漲，囤積居奇之風甚熾，財收部乃於二十九年三月三日通令重慶市銀錢業公會，禁止銀錢業經營日用品之投機買賣，并禁止銀錢業經營以日用品為抵押之抵押放款及押匯等業務；而四行聯合貼放中之普通貼放亦由是停辦。故三十年度之四行聯合貼放僅有專案貼放一項，茲就其辦理情形，作一分析比較如下：

第一節 本年度四行聯合貼放數字之分析

本年度四行貼放總額共達一，六〇八，四〇九，五九五。七〇元，較二十九年度十個月之貼放總額約增加一倍。是項貼放如就其在各業間之分配而論，則以鹽業為最多，計達八七八，七五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五四。〇六，居第一位。第二為工礦業，計達二九二，七〇四，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十八。一九，第三，為交通事業，計達一七一，四〇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十一。〇六五，第四，為糧食，計達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六。三八，第五，為平市購銷，計達八三，三四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五。一八，第六，為地方金融及財政，計達六六，一〇三，五九五。七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四。一〇，第七，為其他放款，計達一三，一一二，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〇。八一，第八，為雜項，計達五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〇。三。

如就區別而論，則以渝分處為最多，計達一，二五四，九四五，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七八。六四，居第一位。次為瀘分處，計達一四二，二〇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八。八三，居第二位。在渝分處，則以鹽業放款為最多，佔該分處貼放總額百分之六九。六〇，而瀘分處則以交通事業放款為最多，佔該分處貼放總額百分之九六。四八。

如就月份而言，則以九月份為最多，計達四六一，六〇九，五九五。七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二八。七〇。二月份次多，計達四二六，一四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二八。六九，兩月之合計數字，已佔全部貼放二分之一以上矣。

第二節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四行貼放投資政策之修正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發生顯著之變化，為適應此種變化起見，四聯總處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修正投

資貼放方針，規定今後投資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並限定即使與國防民生有關之生產事業亦必須適合下列條件方予投放：

- 一、業務適合上述原則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按原則第一條為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
- 二、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
- 三、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 四、借款用途正當者。

凡承受貼放之民營事業並須遵守下列各點：

- 一、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如認為有須改善之處，承受投放各機關應盡最接受；
- 二、承受投放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 三、產品不得囤積居奇；
- 四、出品之配銷及售價之規定，應按該物質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此外並規定以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其押品應具備物質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但工礦業之借款，經四聯總分支處之查核，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應生產業需者，不適用之。

至於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後，再行洽辦，如在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事業需要借款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負責保證，并由四聯總處商准財政部備案後洽辦。

綜觀上述之貼放方針表面上雖對工礦業借款嚴加限制，但其主旨並非緊縮工礦放款而在杜絕著名生產事業申請貼放贖行囤積其他不正當企業之流弊；對組織健全有關國防民生之生產事業則仍儘力協助予以放款也。

第一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業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糧食			8,200,000		14,300,000		50,000,000	
鹽	15,000,000	400,000,000			26,500,000	18,100,000	9,150,000	
交通事業		3,000,000	1,000,000		9,200,000	49,000,000	20,000,000	
工業	94,935,000	17,840,000	4,000,000	27,762,000	33,417,000	3,350,000	39,450,000	
軍市及購銷	3,600,000	4,200,000	35,500,000		2,000,000	26,000,000		500,000
陸								
地方金融及財政	3,500,000	500,000		39,590,000	6,210,000	5,500,000	5,405,000	
其他		600,000	480,000	1,360,000	1,000,000	130,000	4,000,000	
合計	117,035,000	423,140,000	49,180,000	69,012,600	92,627,000	102,580,000	125,595,000	

(續前)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計	佔總額 百分比
糧食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2,500,000	6.38%	
醫務	410,000,000					873,750,000	54.06%	
交通				89,200,000		171,400,000	10.65%	
工業	19,625,000	34,000,000	7,975,000	1,800,000	8,020,000	292,704,000	18.19%	
平市及購銷	6,000,000		6,000,000	40,000		83,340,000	5.18%	
礦產						500,000	0.03%	
地方金融及財政	200,000	1,558,595.70	2,000,000	1,020,000	200,000	66,103,595.70	4.10%	
其他	1,800,000	1,050,000	2,000,000	92,000	3,600,000	13,112,000	0.81%	
合計	27,625,000	461,608,595.70	17,975,000	102,212,000	16,820,000	1,603,409,595.70	100%	

第一一五 財政部三十一年度預算案

第七章 節約儲蓄

第一節 三十年下半年推進節約儲蓄之情形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自發動以來，迄三十年六月底止之推動情形，已詳載於本處所刊行之「三十年上期國內經濟概況」一書內，茲再將同年下期之推進情形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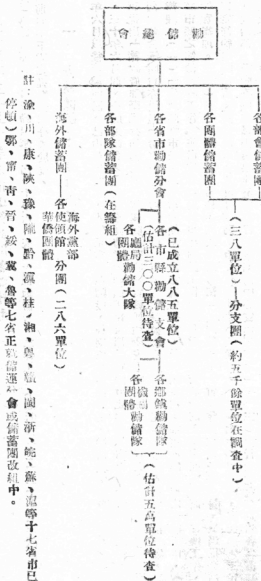
(一) 勸儲機構之普及與強化

自本年六月以後節約儲蓄運動，已由草創時代，入於正常發展階段，各期成績節節向上，勸儲機構亦步步深入，奠定今後普遍推行之基礎，三十年六月間，全國財政會議通過議案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儲實踐會定為各省市財政機關中心工作。同年十一月國民參政會再提出「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一案，經大會一致通過並請政府加以實行，十二月全國內政會議開會亦通過「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政府機關中心工作，並列入行政考績」一案，並議決辦法送內附兩部辦理：(一)「省及院轄市統籌該省市勸儲工作之實施與督導，及會同各省市黨部策進該省市之宣傳工作」，(二)「市縣政府主辦各該市縣之節儲推行工作，並指定財政局科担任勸儲工作，社會局或教育科會同各該市縣黨部擔任宣傳工作，分令鄉鎮保甲及學校切實辦理」。(三)「推行成績，逐級考核，列入行政考績」。同月九中全會開會更綜合各方意見，並通過推進節儲辦法七項：(一)規定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為最重要之社會運動，由各有關機關持久推行，(二)由中央組織部，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教育部，政治部，發動全國黨員團員學生努力推行，並列為中心宣傳工作之一，(三)由行政院通令定為各省市縣重要行政之一，迅速普及民間，並列入行政考績，(四)由中央海外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加緊向僑胞勸導推行，並由外交部與各友邦切實交涉，對僑胞參加節儲不加限制，以便在南洋及美洲，澳洲各地，公開勸儲，(五)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督促各機關，學校，公私團體，普遍組織節儲實踐會，勸行節儲，並參加競賽，(六)由社會部會同各有關部會，切實實施節約運動大綱，培植社會節約風氣，以圖儲蓄之來源，(七)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督督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擴充吸收儲款機構，以利推行，上述各項辦法，均已分別施行中，足徵節儲運動之推進，已為全國一致之要求。

推行節儲運動之機構，初係依環境之需要而設，嗣為工作之便利計，乃加以調整，原辦宣傳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於三十年年底併勸儲委員會，宣傳勸儲之工作，至是遂歸統一，勸儲委員會為配合行政力量，復規定各省市縣勸儲分支會一律

改聘省主席及市縣長爲主任委員，並將原有省市縣主持之儲蓄團取消，以免重複。至未便設立分會之中央各部會各團體以及各鄉隊與海外僑胞團體，則仍設儲蓄團，隸於勸儲總會，繼續推行。由是系統一貫，並能集中各方力量，共圖工作之推進。又各省市縣勸儲支會，已漸臻健全之境，爲使更能深入鄉村，復規定由各支會於每鄉每鎮設一勸儲隊，其他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亦可各組勸儲大隊受勸儲分會之指導，以推行勸儲事宜，此項加強推行機構之工作，現正進行中，預料短期內，即可完成。茲將調整後之推行機構表列如次：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分支機構統計表



(二) 收儲總額及各屆競賽之成績

計：滄、川、康、陝、豫、隴、黔、滇、桂、湘、粵、閩、浙、皖、蘇、滬等十七省市已設分會（滬、停頓）鄂、甯、青、晉、綏、冀、魯等七省正就儲蓄總會或儲蓄團改組中。

勸儲總會藉普通之機構，發動節儲競賽，努力宣傳。八九月後復分派幹事赴各縣巡迴勸導，據各省報告，宣傳工作正由不繼。

鏡保甲及小學教師利用國民月會及其他民衆集會，作通俗演講，所得反響尚佳。人民亦漸知儲蓄之有利，與捐款不同。同時救儲行局亦能改善服務精神，予人民以存取便利，故不特後方城市鄉村能逐步推進，即綏魯冀等淪陷省區亦皆響應。工作推行，已不似初期之困難，截至民國三十年年底止各行局儲備累計數超過柒萬萬元，計提取者壹萬萬元，所佔比例並不甚高。此蓋因一般人民既知到門即可取款，復有利息，故亦踴躍久存。至皖贛成績原定目標，係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份起每月為一期，每期所儲壹萬萬元。今將各期籌儲競賽成績列表：（單位千元）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九一八」至民國三十年「一二八」

若屆成績

一屆一二期	增收	一〇一、八一〇	累計三二〇、四三〇
二期	增收	九四、七九〇	累計四〇七、二二〇
三期	增收	九六、三九〇	累計五〇三、六一〇
四期	增收	七一、五六〇	累計五七四、一七〇
五期	增收	一五〇、四四〇	累計七二五、四二〇

以上總額包括籌券儲金因係未扣除兌付款故與文末附表中之淨存款略有出入今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各期競賽成績列表：（單位一萬元）

全國節約建國 運動第一及第二屆競賽分區成績表（單位萬元）

競賽單位	第一屆成績 (卅一年一二八止)	第二屆 競賽目標	第一屆					第二屆		總計	(三十年年底止)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年底	存款	存款								
1 滬外	2,830	20,000	5,830	7,380	9,790	12,030	15,500	570	15,000	78	8						
2 重慶市	3,183	6,000	4,846	6,703	8,496	9,766	13,046	20,79	10,967	218	16						
3 廣東省	1,852	5,000	2,952	4,192	4,600	5,466	9,809	396	6,503	136	5						
4 雲南省	2,406	5,000	2,909	3,409	3,613	3,829	5,200	1,240	3,239	104	24						
5 四川省	1,949	5,000	2,639	3,059	3,367	3,824	4,465	1,933	2,832	86	26						
6 廣西省	947	2,500	1,420	1,900	2,300	2,605	3,500	980	2,520	140	28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節約概況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111

7 膠濟省	1,119	4,500	1,719	2,115	2,400	2,600	3,895	640	2,755	80	19
8 甘肅省	1,011	2,500	1,824	2,224	2,700	2,978	3,219	910	2,679	129	16
9 江西省	802	2,200	1,463	1,641	2,123	2,318	3,023	1,226	1,847	140	40
10 浙江省	628	3,000	968	1,138	2,100	2,100	2,914	614	2,229	97	31
11 安徽省	933	2,500	1,168	1,700	2,100	2,537	2,898	1,073	1,825	116	37
12 湖南省	988	2,300	1,531	1,819	2,300	2,443	2,949	370	3,279	115	14
13 湖北省	433	1,500	633	1,435	1,012	1,525	1,830	130	1,690	122	10
14 河南省	580	1,500	508	553	715	992	1,318	151	1,137	110	11
15 上海市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1,100	130	—
16 安徽省	223	694	300	310	700	550	620	100	520	100	16
17 湖北省	270	530	250	270	400	452	550	60	490	110	11
18 浙江省	102	500	152	170	10	130	190	40	150	63	21
19 河南省	39	200	79	79	70	80	122	30	72	51	29
20 安徽省	10	60	22	30	35	40	10	10	40	80	20
21 山西省	—	50	—	20	96	37	37	—	37	74	—
22 河南省	4	90	10	15	17	20	25	7	18	42	36
23 安徽省	—	10	—	—	20	20	—	—	—	229	—
24 安徽省	—	20	12	17	18	21	—	—	—	105	—
總計	21,073	65,000	31,224	40,700	50,322	57,478	72,752	11,630	60,843	110	165

註：(一) 本表根據各地來電編製。若無電報進款估計數則已算數；(二) 與原定六億元目標相較累計超額二億元者超過百分之二。

從上表可知，除邊遠省份，機構尚不普及，及海外預定歲費目標二萬萬元為數較鉅未能達到外，其餘省市均能達到歲費目標。甚或超過目標一倍二倍不等。而各省兌付數額除江西，山西青海等地，比較較大外，其餘各省兌付數額並不見大。

節儲實踐會徵求會員之結果

徵求節儲實踐會會員方面，原定目標為十三萬五千人，原定本年春首屆競賽結束後，即行開始進行，嗣因戰時公債勸募正在發勸，為避免工作重複計，故延至本年秋方舉行，但截至年底，各省多能次第超過目標，所有會員以公務機關人員為最多，其次為商界人員，今將截至本年底止之競賽成績列表如次：

十年度 求節儲實踐會會員競賽成績表

競賽單位	目	標	成	績	競賽單位	目	標	成	績
1 重慶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	七五四	8	安徽	一〇〇〇〇	九二三五		
2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	四〇〇	9	浙江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3 廣東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	〇〇〇	10	甘肅	三〇〇〇〇	三三二七		
4 湖南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四	11	河南	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5 四川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〇〇〇	12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		
6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六九	13	雲南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7 福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五〇〇〇	四〇四二八三		

註：(一) 實業會因避重慶真差債運動重復發動稍遲先後亦未臻一致成績係年底總計未分期；

(二) 參加省分貴州目標四〇〇〇人兩康目標一〇〇〇人成績未報；

(三) 卅一年普遍推行照人口及地方環境核定成績。

第二節 各種儲蓄增加之分析及各行局儲款增加之動態

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蓄金匯業局所經收之節約儲蓄券及儲蓄金額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共計四萬萬七千八百六十五萬元，較之同年六月底之三萬萬四千六百二十三萬餘元，共增一萬萬三千二百四十餘萬元，約增三〇%。若連同普通儲蓄及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重慶市節儲實踐會會員分析表	
類別	人數
商業	三四〇一〇二
公務機關	三〇〇二五八
工業	二七〇三八九
教育	二〇〇一五〇
婦女	四〇五九九
其他個人	二五六一
合計	一一六〇七五四

其他儲蓄累計，則截至本年十一月底三行兩局共收存壹拾壹萬三千萬元，較之同年六月底之八萬萬五千餘元，共增存二萬萬七千九百餘萬元，約增三三%。茲就儲款之種類及行局別加以分析如後：

(一) 普通儲蓄

普通儲蓄在各種儲蓄中最佔多數，截至本年十一月共達五萬萬七千八百餘萬元，佔三行兩局全部儲額五一%。較之本年六月底之四萬萬九千二百餘萬元，增加八千六百餘萬元，約增一八%。其絕對儲額雖月有增加，但每月儲額中所佔之比數，則自五月份起即繼續趨降，至七八九三月始漸穩定，此蓋由於在此期內各種儲蓄均能以同一速度增加之故。惟自九月以後復趨降落，至十一月底，已由六月底之五七%九，降至五一%二，此蓋由於九十月兩月儲券增加速度較快，而至十一月則中信局同時增加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及特種有獎儲蓄共五千八百餘萬元之故。

至各行局之普通儲蓄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最多。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共二萬三千六百餘萬元，佔總儲額四〇%九，十二月底共二萬四千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數字，增加七千六百餘萬元，約增四四%。其增加速度較之其他行局均快，故其佔普通儲蓄總額之百分數，從六月底之三四%七，繼續增至十一月底之四〇%九，致影響他行局之比數而使之降低。

中國銀行之普通儲蓄僅次於郵匯局，十一月底收儲額為一萬八千四百餘萬元，佔普通儲蓄總額三二%。較之同年六月底，增加二千二百餘萬元，約增一四%。因其增加速度較緩，故佔總儲額之比數乃繼續趨降，直至九月後方趨穩定，至十一月始轉趨增加。

交通銀行普通儲蓄居各行局數字之第三位，十一月底儲額為八千三百九十餘萬元，佔總儲額一四%五，年度儲額為八千四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減少儲額一千零四十餘萬元。惟其減少係在十月份以後，前此則仍有增加，故其在普通儲蓄總額中之比數亦略有增加，其增加速度超過他行局之上，惟自九月份後則實趨低，降至十一月終，降至一四%五，同年六月底比數則為一九%三也。

中央信託局居第四位，十一月底普通儲額為四千六百餘萬元，佔普通儲蓄總額八%。年底為五千餘萬元，較之六月底，增加八百四十餘萬元，其儲額雖月有增加，惟其增加速度較緩，故在普通儲蓄總額中之比數稍微降低。

中國農民銀行所收普通儲蓄較少，年底儲額只二千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增加五百六十餘萬元，約增二六%。

(二) 節約建國儲蓄券

儲蓄券收售額，居各種儲蓄額之第一位，截至十一月底止，三行兩局共收售四萬五千餘萬元，估總儲額三九，八%。此項儲蓄額有增加，而尤以七月間增加之數為鉅，八九兩月絕對數仍見增加，但其在總儲額中所佔之比較，則稍見低降，十月份比較略增，十一月份較上月增加二千五百餘萬元，但比較反降三九%，此蓋由於同月份中央信託局增列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分期繳款儲蓄金共計五千八百餘萬元之故。

各行局經售之儲蓄券，以中國銀行為最多，十一月底售出一萬三千二百餘萬元，估全國經售儲蓄券總額二九，四%。較之同年六月份增加五千八百餘萬元，約增七八%。其增加並不限於儲蓄額之絕對數，即其增加速度亦超出各行之上。故在本年六月底，其收售額居第二位，在郵政儲蓄局之下，其後繼續增加，至八月間乃超過郵匯局而上之，直至年終始被頭兩佔。

郵政儲蓄局之收售額，十一月底為一萬一千五百餘萬元，估全國經售總額二五，七%。年底售額增至一萬二千餘萬元，較之同年六月份增加三千七百餘萬元，增儲達自六月起呈增加之勢，但至十一月則比率忽然降低，因此是月中，中國銀行之經售額增加甚鉅，故使郵匯局之比較形見細也。

中國農民銀行收售儲蓄額在六月底原在交通銀行之下居第四位，但至七月份以後則繼續增加超越該行收售而晉居第三位，至十一月底共收七千五百餘萬元，估總儲額一六，七%。年底收售增至七千九百九十餘萬元，較同年六月份增加二千一百餘萬元，約增三六%。

交通銀行收售儲蓄額在本年六月底，原居各行局之第三位，自七月後，非唯未增，反趨減少，其後更有增減，故其在總儲蓄額中之比較乃漸降低，而居第四位，十一月之累計數為六千九百餘萬元，估總儲額一五，四%。至年底共經售八千四百餘萬元，較之六月份增加二千四百餘萬元，約增四〇%。

中央信託局收售儲蓄額增加較緩，故其在總儲蓄額中之收售比較稍有趨降傾向。十一月底收售額為五千七百餘萬元，估總儲額三，八%。但年終數字則突增一千九百餘萬元，而累進至七千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份增加二千五百餘萬元。

(三) 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

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只有中央信託局舉辦，十一月底前者共收存三千萬元估總儲額二七%。居各種儲蓄額之第三位，年終數字仍為三千萬元，後者十一月份收存額為二千八百餘萬元，估總儲額二，五%。居各種儲蓄額之第四位，年終數額仍無變動。

(四) 節約建國儲蓄

節約建國儲蓄金之收存額僅次於中信局之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十一月底收存額共二千八百餘萬元，佔總儲額二，五%。居各種儲蓄之第五位。

各行局收存節儲金款額以中國銀行佔絕對之多數，截至十一月底共收存三千五百餘萬元，佔各行局總儲金額九一%。較六月份增加二十餘萬元，約增一三三%。若以增加速度言，則為各種儲蓄之冠。

其他各行局收存儲金數字較之中國銀行均為數不多，中國農民銀行之收存額計至十一月底共為一百一十五萬餘元，佔總儲金額四，一%。居第二位，年終之儲額為一百一十三萬餘元，較之一年六月間反減少五十四萬餘元，約減三二%。

其次為中央信託局，十一月收存額累計為九十七萬餘元，佔總儲金額三，四%，年終增至一百二十二萬餘元，較之六月間增加四十三萬餘元，約增五四%。

交通銀行截至年底收存累計額為四十七萬九千元，較之六月底增收五萬八千元。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額最少，十一月份只一百三，一元耳。

(五) 其他儲蓄

其他儲蓄中以中央信託局舉辦之軍人儲蓄，及法幣折合外幣儲蓄二者較多，前者截至年底達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增收一十六萬餘元。後者以中國銀行收存者為多，截至十一月底共收存英鎊六七、八一八鎊五先令四便士，美金二四、六五三、四三元，折合法幣共五百三十六萬九千元，佔外幣儲蓄總額九〇，六%。交通銀行同月份收存美金四、七九五元，合法幣五十五萬餘元，是月底中交行折收外幣儲蓄總額共五百九十餘元，自七月份以來均即此數，無增減。

團體儲蓄惟交通銀行有之，截至年底收額僅四十一萬餘元，其次為外幣定期儲蓄存款，十一月底儲額英鎊一四、九〇九鎊一先令五便士，美金一、五四一、四〇元，折合法幣二十八萬元，工人儲蓄為各種儲蓄中之最少者，十月份共三萬三千餘元，自十一月份起中央信託局已將之併入普通儲蓄內計算矣。

(六) 各行局收儲額之比較

就各行局之收儲額觀之，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儲之數為最多，十一月底共收儲三萬五千二百餘萬元，佔三行兩局總儲額

三一、二五，較之六月底增加九千八百餘萬元，約增三八%。居各行局之首位，此蓋由於郵政局撥款普通，其中曾先後於廣東地點添設郵政儲蓄分局，並派員視察，調整人員，推進業務，故儲蓄月有增加，在六月底暫居中國銀行之後，至十月即乃超越該行，而居首位。

中國銀行收儲之數額亦鉅，十一月底共達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萬元，佔總儲額三〇、九%，較之六月份增加九千餘萬元，約增三五%，居各行局之第二位，查該行收儲額在六月份本居首位其後因郵儲局數額增加較速，故相形之下退居第二位。

中央信託局自六月至十月間儲額增加較緩。十一月份因多列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及特種有獎儲蓄在內，為數乃突增至一萬七千餘萬元，佔總儲額一五%。年底收儲達一萬九千四百餘萬元，較之六月份增收九千餘萬元，約增九〇%。

交通銀行之收儲總額年底為壹萬柒千餘萬元，在十一月份以前，該行收儲額本較中央信託局為多，自十一月份後，因中央信託局加列兩種有獎儲蓄伍千捌百餘萬元，故其收儲額遂超過交通行。

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較少，但年終數額亦達壹萬零捌百餘萬元，較之六月約增貳千萬餘元。

(七) 各省市收儲額之比較

各省市之收儲額，因截至年終止，所收到之材料，只有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蓄金匯票局之數字，故不能作全部之比較。但就此三行局之數字觀察，亦可窺知其大略。在各省市中，實以重慶市所收儲者為最多。計達壹萬伍千餘萬元，此中原因有四：(一)陪都所在，機關林立，人士眾多，工商繁榮，儲額自增。(二)各地購糧撥款之儲蓄券，係向重慶領發。(三)舉僑多匯款至重慶委託外交部，僑務委員，海外部三機關轉存於各銀行。(四)重慶游資充斥，各省省銀行之在渝有分行者，多在當地購買儲蓄券。有此諸因，故重慶一市收儲數額特多，其次為香港，郵匯局及交行共收存陸千捌百餘萬元，因該埠為華僑匯港之樞紐，故儲款亦多。

再其次則為廣東，三行局共收儲叁千捌百玖拾餘萬元，此乃因該省僑匯多，人民較為富庶，且沿海利率較後方低，因僑匯增加之游資無出路，故多用以購買儲蓄券之故。

四川為後方要區，工商發達，人口眾多，故收儲亦多，三行局共收儲三千捌百陸拾餘萬元，居第四位。

甘肅銀行較少，人民多存款於商行，但以資金無出路，故對存戶每加限制而存息亦低，人民之有餘款者遂多用之以購儲券，是以該省收儲額亦達叁千陸百餘萬元之多。

其次則為福建浙江，廣西等省，三行局存款均在貳拾萬元以上。西康一地因人口稀少，金融樞紐尚未普及，故存儲額最少，

三 郵局共收伍拾餘萬元耳

據郵政收儲儲蓄金儲券論之，則截至年底止五局在重慶共收儲蓄金萬餘萬元。中以中央信託局收儲肆千餘萬元，及中國農民銀行貳千五百餘萬元者為多。

儲蓄之推廣與節儲之途

儲蓄之推廣，有待於推進機構之普遍與深入。而仰仗商業利潤尤為必要。過去在幣值變動，工商利潤倍增，及商品外匯投機之情形下，至行局儲蓄總額居然超過拾萬萬元，已屬難能可貴，下半年節儲目標已由最高當局核定為叁拾萬萬元，在此物價蕭條，抑低工商利潤殊多困難，而幣值亦未甚趨穩定之情況下，欲求此目標之達到，除盡量克服上述困難外，似有待於強迫儲蓄之實施。

我國自戰事發生以後，國民購買力發生變動，在廿九年秋糧價尚未劇漲之際，國民購買力係由薪給階級靠一定收入維持生活者，流向工商業階級，迨廿九年秋糧價高漲以後，復由大都之購買力由上述階級流入於地主之手，同時，力價高漲，工人所得亦增加，故實行強迫儲蓄自應以工商業者，地主為主要對象，其次則為工人及一般公務人員，爰將其具體實施途後：

1 商人：徵課所得稅或利得稅時，應視其利得額或所得額之大小，按累進比例強迫承受若干之節儲券，其數額應與稅章之輕重有適當之配合，方不致失之過重或過輕。

2 工廠：1 應按照企業利潤，於徵課所得稅時強迫承受節儲券若干，其比例應與利潤有適當之配合。
2 工人於發給工資時，應同時搭發節儲券若干。

3 工人：除上述工廠工人可於發工資時給以若干節儲券外，其他工人可利用工會或利用領薪時強迫每月承受若干之節儲券。

4 農人：農民分散，強迫儲蓄不易辦到，且戰時前方抗戰，後方建設，農民出力最多，故自願將其儲蓄責任轉移於地主。策有二：1 現行田賦改征實物其徵率甚輕，應稍行提高 2 應視地主田地之多寡累進強迫承受節儲券。

5 公務員：可於發薪津時，強迫其儲蓄，戰時薪給階級受物價漲影響甚甚，故其承受節儲券較輕。

第二章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 (截至三十年年底止)

省市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儲蓄金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京	交通行	4,312,039.00	3,161,100.00	21,607.00	27,903,000.00		20,681,000.00	191,300.00
	中農行	1,452,026.00		8,029,002.00	217,174.00		59,751,230.00	121,947,005.92
滬	郵傳局	6,740,027.8580	992,002.12		27,136,659.92		199,200,282.92	
	交通行	4,292,000.00	8,284,000.00	64,000.00	1,559,000.00		9,130,000.00	
江	中農行	2,820,011.00		20,551.00	1,814,721.00		4,667,039.00	21,200,657.15
	郵傳局	419,717.60	4,577,861.96		2,371,717.19		7,408,327.15	
上	交通行	15,385,000.00	1,331,000.00			338,855.00	27,057,009.90	38,446,459.00
	郵傳局	2,628,996.54	8,783,453.35				11,292,150.89	
津	交通行	12,227,000.00	2,071,000.00			1,000.00	15,929,000.00	15,252,000.00
	郵傳局							
北	交通行	2,579,000.00	659,000.00				2,972,000.00	
	郵傳局	759,000.00	2,079,000.00				2,800,000.00	6,032,000.00
安	中農行	127,681.00		2,980.00	439,233.00		539,944.00	
	郵傳局	157,542.00	708,634.74				864,179.09	1,434,120.00

(续一)

110

资产类别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信储金	贴息券	国债储蓄	合计	总计	合计
资产	交行	15,000.00	697,000.00		471,000.00		1,213,000.00	
	中农行	9,201,132.00		66,487,001.15	247,489.69		22,513,108.04	33,963,336.59
资产	邮储局	5,930,000.00	8,284,759.00		5,944,659.93		14,232,248.93	
	交行	4,284,000.00	2,124,000.00	176,000.00	1,351,000.00		7,925,000.00	
资产	中农行	1,871,018.00		899,102.00	3,343,101.00		6,102,250.00	24,419,646.87
	邮储局	644,916.16	5,952,837.02		3,811,643.03		10,431,896.87	
资产	交行	2,220,000.00	525,000.00				2,819,000.00	6,711,732.03
	邮储局	478,782.00	3,610,980.00				3,830,732.00	
资产	交行	164,000.00	183,000.00				347,000.00	
	中农行	986,830.00		2,984.00	2,738,391.00		3,722,205.00	6,733,313.73
资产	邮储局	173,859.00	1,753,239.73		765,950.00		2,688,100.73	
	交行	205,000.00	884,000.00	40,000.00	1,559,000.00		2,688,000.00	
资产	中农行	2,270,231.00		5,205.00	2,579,601.00		5,257,497.00	14,630,917.46
	邮储局	190,826.00	3,335,502.53		3,198,091.33		6,744,430.46	

(续二)

省市	五期列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零存整存	整存整存	整存零存	零存零存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合 计	合 计
江 苏	交 行	1,774,600.00	261,605.00							2,036,205.00	4,169,804.52
	邮 局	446,400.0	1,675,821.52							2,121,804.52	
陕 西	交 行	225,600.00	1,169,600.00	36,000.00	5,978,000.00					7,409,600.00	17,685,754.20
	中 农 行	777,686.00		37,037.00	5,675,387.00					6,490,110.00	
四 川	交 行	548,874.42	977,000.00							1,525,874.42	8,062,600.40
	中 农 行	175,000.00	1,620,000.00	5,000.00	6,260,000.00					8,060,000.00	
川 康	交 行	57,000.00								57,000.00	9,977,250.80
	中 农 行	246,788.9	13,657,870.03							13,904,658.93	
贵 州	交 行	1,191,000.00	1,576,000.00	67,000.00	932,010.00					3,766,010.00	10,007,064.55
	中 农 行	2,085,978.00		27,000.00	691,571.00					2,784,549.00	
江 西	交 行	41,917.00	1,526,7931.00							1,568,710.00	2,798,000.00
	中 农 行	111,000.00	137,000.00	20,000.00	2,635,000.00					2,793,000.00	
晋 东	交 行	1,036,826.00								1,036,826.00	4,574,964.00
	中 农 行	141,603.00	1,353,539.01							1,495,142.01	

(續三)

省市別	行別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節儲金	節儲券	附儲儲蓄	合儲	總計	合計
廣	交行	42,000.00	552,000.00	4,000.00	2,388,000.00		2,966,000.00		
	中農行	1,718,456.00		2,503.00	2,273,033.00		3,994,042.00	10,081,414.16	
州	郵匯局	28,624.62	2,210,327.34		782,420.20		3,112,372.00		
	交行	71,009.00	1,287,000.00	16,000.00	2,676,000.00	17,000.00	4,057,000.00		
廣	中農行		819,536.00	5,726.00	2,244,745.00		3,070,007.00	20,173,130.80	
	郵匯局	471,359.48	7,565,477.58		5,023,106.76		13,060,123.80		
甘	交行	615,000.00	408,000.00		4,277,000.00		5,300,000.00		
	中農行		701,016.00	1,723.00	4,124,388.00		4,823,127.00	30,036,492.62	
粵	郵匯局	32,572.00	18,327,891.30		1,544,902.92		15,905,375.62		
	交行		54,000.00		83,000.00		137,000.00		
廣	中農行		197,824.00	1,844.00	176,190.00		376,358.00	512,382.00	
	交行	203,000.00	1,025,000.00		5,157,000.00		6,385,000.00	6,385,000.00	
河	中農行		122,476.00		41,702.00	1,906,512.00	2,070,690.00		
	郵匯局	202,906.00	1,870,182.92		5,959,169.14		8,032,258.06	10,102,525.06	

(續四)

省市別	局別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節儲金	儲債	券	國庫儲蓄	合計	總計	合計
省	中農行	51,178.00		385.00	125,727.00			177,290.00	177,290.00	179,290.00
	中農行	8,363.00		4,036.00	41,760.00			54,159.00	54,159.00	54,159.00
	郵政儲匯局	5,452,675.84	8,462,487.44		48,448,289.50			62,363,413.78	63,368,413.78	63,368,413.78
	漢口郵匯分局	129,003.93	745,651.91					875,658.88	875,658.88	875,658.88
	昆明郵匯分局	1,027,117.82	12,430,682.87		4,935,331.67			18,453,132.17	18,453,132.17	18,453,132.17
	貴陽郵匯分局	10,322,511.1	778,105.02		839,273.73			12,677,707.26	12,677,707.26	12,677,707.26
	上海郵匯分局	3,102,568.89	7,784,714.65					10,887,283.55	10,887,283.55	10,887,283.55
	總計	358,258,466.21	487,020,002.30	501,407,984.11	600,000,000.00	0.00		689,774,627.19	689,774,627.19	689,774,627.19

附註一：郵匯局四川省儲蓄額包括重慶四川區數字

附註二：農民銀行普通儲蓄額未另列定期及活期儲蓄數字

附註三：交通銀行法幣折合外幣存款計法幣574,766.67元按75折合美金43,107.50

第三表 重慶市各局收售儲蓄金儲票表

行局別 月份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五月份	17,442,223.74	8,731,115.39	6,625,840.00	12,057,816.07	8,895,924.22	53,742,219.33
六月份	19,954,389.41	10,153,629.07	13,090,955.00	12,216,188.33	11,518,233.88	67,032,995.69
七月份	21,120,173.41	10,775,583.96	13,897,715.00	16,689,283.59	12,764,782.73	75,257,773.69
八月份	23,334,705.41	11,351,413.60	16,049,245.00	18,724,232.30	15,522,781.02	84,955,377.23
九月份	23,395,504.64	12,455,428.83	16,093,182.00	23,760,529.09	18,486,352.12	94,910,059.68
十月份	23,610,185.43	13,021,521.21	16,502,145.00	22,763,233.70	20,364,034.01	97,661,175.35
十一月份	25,435,016.27	14,143,073.64	19,220,325.00	25,293,507.70	21,554,071.26	109,709,348.37
十二月份	40,209,687.01	14,714,189.69	27,736,120.00	25,207,770.70	22,490,904.77	130,458,672.12

重慶市各局收售儲蓄金儲票表 (三十年全年數)

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3,475,800.26	4,317,875.33	4,103,155.00	4,024,071.19

郵政儲蓄局	總計
4,833,133.75	20,770,819.56

本統計表數字只供參考，請勿誤引發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31.2.10.

第八章 華僑匯款

第一節 十年來僑匯數額之估計

- 我國僑匯數額，向無詳細調查，僅有各家估計，其所依據之標準約有以下數種：（註一）
- (1) 根據在外華僑之人數，按每人每年平均匯回若干元（如二十元）以推定總額；
 - (2) 根據歸國華僑之人數，以每人攜帶一百元至二百元計，推算總額（Hogg所用之法）；
 - (3) 按華僑居住地之經濟狀況，分別估計匯款之多寡，如（甲）海峽殖民地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六元；（乙）荷屬東印度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三元；（丙）菲律賓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七十三元（Carter and Field 週報所用之法）；
 - (4) 根據經理外匯銀行之報告或存款進如香港、廈門、汕頭等處局部之調查，以推定總額（O'Meara，吳承禧等所用之法）；
 - (5) 根據經營外匯之實地經驗，並就國內外經濟狀況而作估計（Stern，顧翊萃，葉潤諸人估計僑匯數額如表如左）。

第一表 十年來僑匯數額

估計者	年份	僑匯數額（國幣元）	來源
吳承禧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山文化數言「季刊一九三五年秋季號吳承禧著「最近五年華僑匯款的一個新估計」
吳承禧	一九三二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吳承禧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吳承禧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吳承禧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吳承禧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吳承禧	一九三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文金融商業週刊（一九三九。七月八日）
吳承禧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顧翊萃	一九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香港大公報星期論文

業 匯

一九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銀行界報告 一九四一(X)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僑經濟月刊號「民信匯款與華僑經濟」(華僑銀行出版)

一九四一年八月四日論商務日報

(X)附註：上列一九四一年數字僅自一月至六月中旬止，係根據香港一地統計，此外有上海方面及民間信局貨物發匯公司等匯款尚未計入。

海外各地華僑十之八九，來自閩粵，故僑匯中亦以閩僑及粵僑匯款最多，據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調查，近年來閩僑匯款有如下表(註二)：

第二表 閩僑匯款

年 份	閩僑匯款總額(國幣元)
一九三一	七六、八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五三、一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五一、二七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六、三九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	五四、八〇四、七一一
一九三六	六一、三五六、三〇〇
一九三七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七四、八五六、五二〇

閩僑匯款約佔僑匯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粵僑匯款數額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一九三六年之調查，一九三一年為三二五、二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為二七二、七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為二五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四年為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五年為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根據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匯款數目彙算，粵僑匯款平均約佔僑匯總額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三五年以後雖無調查統計，然由中、交、及廣東省銀行等所編匯之數字調查，粵僑匯款近年必較前更增。

以上各方估計調查之數額，幾缺不完，僅足暗示僑匯之趨勢耳。

第二節 僑匯與貿易平衡

我國對外貿易進差，向多賴僑匯抵補。在抗戰前僑匯又與約當貿易入超百分之一三〇。九。抗戰以後貿易入超雖增，亦增，故如就海關數字，與估計之僑匯數額相比較，在表面，反見僑匯之增加，較貿易入超為速。茲將近十年來貿易入超或虧數字與僑匯數作表比較如下：

第三表 僑匯與貿易入超之比較（單位國幣元）

年 份	僑 匯 估 計	總 數	貿 易 入 超 總 數	僑匯對入超之百分比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四一三、二九六	八一六、四一三、二九六	五一。四
一九三二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一九〇、九六四	八六一、一九〇、九六四	三七。五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	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	四一。五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	四六。九
一九三五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二、二六二	三三三、四〇二、二六二	九二。〇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一三〇、三三二	一一五、一三〇、三三二	一三〇。七
一九三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五八、五一	一二三、五五八、五一	四七。四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七、三三八	三〇六、四〇七、三三八	一九一。六
一九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二、四〇一	五七、〇三二、四〇一	三二。二
一九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一九三一年僑匯，足以補償貿易入超之百分之五一。四。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僑匯驟降，其中原因由於當時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僑胞收入，同時我國對外貿易，因受各國通貨戰爭，匯兌傾銷之影響，入超亦增。自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實行幣改策後，出口增加，入超減少，而世界經濟好轉，僑胞收入亦增多，故此期之僑匯，如估計正確，似足抵補入超而有餘。惟戰期海關入口統計，係按法價折合國幣，而各方估計之僑匯則否，故自一九三七年後，僑匯對入超之百分比，雖見激增，但與實際情形相去甚遠，不可不知。竊自抗戰以還，僑胞激於愛國熱誠，及鑑於世界局勢動盪，匯款回國致自亦增加，此則為公認之事實耳。

第三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與僑匯機關

(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僑匯款回國，或由銀行內或由傳統上辦理。僑匯款之民辦批局。前者通行於以美洲華僑為中心之廣東四邑後者通行於以南洋華僑為中心之汕頭、廈門、海南、北海等處。美洲華僑匯款，多向外匯銀行購得在香港兌付之匯票。此種匯票雖在香港取款，以港幣為單位，然匯款人，多以掛號信匯寄國內家屬。由其家屬將此項匯票售為銀號兌款，每千元扣去手續費二元至六元不等，此手續費行市在廣東則係依照廣州電訊，略有漲落。各銀號集得大宗匯票，或與洋商進口行，或直往港取得港幣。

南洋華僑則多由民辦批局寄信匯款，此局寄匯款人之信寄至國內支號或總號，此支號或總號於收到匯信後，即將信件及匯票發還其家屬。批局在國外收入之匯款為外幣，而在國內支付之款則為國幣也。

(二) 偽匯機關

辦理僑匯之機關包括民營之僑批局水客省銀行國家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外國銀行等。茲分別略述其經理僑匯情形如左：

(1) 國營僑匯機關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據西聯總處廿九年長工作報告，其吸收僑匯數額如下：中國銀行自民國廿八年一月份至廿九年六月底，共吸收僑匯一萬五千一百餘萬元。交通銀行自民國廿八年九月至廿九年六月底，共承匯六百餘萬元。郵政儲金匯業局自民國廿七年七月至廿九年六月底，共承匯一萬萬餘萬元。

(2) 省營僑匯機關有 東福建二省銀行，茲將該兩行近年五承匯僑匯數額列左：

廣東省銀行，民國廿六年經手僑匯數為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一百另七元，至廿七年增至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一千元，廿八年為三千另五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廿九年增至八千三百廿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註三）。三十年一月至三月份承匯僑匯計三千另十二萬四千另七十四元（註四）。

福建省銀行匯兌總額於民廿五年為一千九百餘萬元，廿六年增至四千六百餘萬元，廿七年為九千八百餘萬元，廿八年為二萬萬五千餘萬元，廿九年增至六萬萬元（註五）。然其中若干偽僑匯，省銀行從不發表，外人不得而知，大概近年僑匯僑匯約在一萬萬元左右。

(3) 民營僑匯機關有贛兌莊，批信局之類，此外尚有代代華僑帶銀信之水客。批信局，水客雖經逐漸淘汰及取締，然仍不失其重要地位，據福建省政府統計室調查，抗戰前一年，全省共有贛兌莊一五一所，一九三七年降至六十二所，翌年增至六十七所，近數年來仍在七十左右。（註六）又據同一機關調查核省民營之批信局等，經隔華僑匯款廿六年為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廿七年為一千五百另三萬另九百九十五元（註七）。又據調查，廿九年度僅廣東梅縣一屬，由水客攜帶款項達三千八百萬元。（註八）

(4) 外國銀行辦理僑匯者，計有美羅匯豐銀行，荷蘭安達銀行，日籍台灣銀行等，雖無統計可查，惟經匯數必甚鉅。此外尚有華僑集資開設之華僑銀行中興銀行等，亦兼營大量僑匯。

第四節 敵偽在淪陷區略奪僑匯之陰謀與我方爭取僑匯之措施

(一) 敵偽在淪陷區略奪僑匯之陰謀

設立僑匯儲局 粵閩二省人民，居外國經商者甚衆，因之每年僑匯流入此二省者亦最多，粵省敵偽爲吸收此項僑匯起見，特利用僑廣州市總匯局主辦所謂華僑匯款，並在汕頭，瓊溪，惠陽，台山，瓊州六處設立分局，以便吸收。此外，粵省東江，潮，梅，興揭各地民衆僑居泰國者甚衆，每由各該地僑批局轉撥鉅額僑匯，敵偽特在泰國施行政治手段，壓迫僑批局將僑匯經過敵偽所統制之金融機關，如正金，台灣等銀行，轉匯，以利其奪取。自民國三十年三月起至是年底經由海口（位於海南島北部）郵局匯入淪陷區之僑匯計有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其中匯往廣州者達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元二角一分，約半數以上。匯海口者佔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匯款來源地位以新加坡爲最多，怡保次之，香港又次之。（註九）組織僑華僑銀行 核行係由台灣拓殖會社長吉野近藏派其爪牙在滬汕二地發動。先則勸誘滬汕商會會長，使其邀集各批局銀莊，復以華人任董事長之美名，誘騙華僑銀行投資。資本雖稱中日各半，表面又似商業性質，然而實際上已由台灣人暗中主持，以圖加緊經濟侵略。組織僑僑務局 該局亦爲台灣拓殖會社長吉野在汕頭，所發動者，其任務在專事調查南洋華僑家屬狀況。（註十）

(二) 吾國爭取僑匯之措施

(1) 整飭僑匯批業

爲保障僑胞匯款，由外交部，海外部，僑務委員會三機關，會同中華郵政儲金匯業局，派員從新組織新加坡檳榔嶼，馬尼拉，吉隆坡等四地之批業（即爲勞工僑胞辦理匯款之經手人，此種勞工匯款，每年在八萬萬元）使匯款手續簡便便利。並由中華郵政檢閱局，中國銀行，中南銀行，華僑銀行在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等集匯地點辦理轉匯兌，以便僑胞匯款回國。（註十一）

(2) 加強僑匯機關之合作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爲吸收僑匯增加外匯起見，財政部於廿八年一月廿八日特頒發「吸收僑匯合作辦法」分電各銀行遵行。其規定如次：（註十）

(一)

一、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時，須遵照定章，事前呈請本部核准。

二、在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呈奉本部核准，已在國外設有分支行者，其辦理僑匯應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絡，所有匯兌行市並應遵照中國銀行規定辦理，不得歧視。

三、各銀行所辦理僑匯，應照原水單轉售中國銀行同時由中國銀行付還國幣，仍由中國銀行併案傳予中央銀行，以利匯政。

四、各銀行如經查有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本部予以懲處，其違反第二三項之規定者，本部得勒令將分支行停業。

(3) 實施滙票區僑匯之轉匯

繼上項辦法之後，財政部復爲便利僑胞匯款至滙票區及避免敵僑統制起見，頒發「僑胞匯款滙票區辦法」通令銀信業同業公會暨海外團體遵辦。辦法原文如左：（註十三）

一、將匯款交由國營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匯寄。

二、改購當地外幣匯票，匯寄香港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址轉解。

三、交由郵政匯票局之代理銀行，其名稱、地址、及所接僑匯之區域如下：甲、華僑銀行，中國銀行（馬來亞、爪哇、香港、海防等地）乙、菲律賓交通銀行（馬尼拉）丙、美國紐約中國銀行，丁、東方匯理銀行（安南、濟防除外）由上述各銀行匯

至香港中國郵政匯票局辦事處，再由詳處按當日行市折合國幣轉匯國內，以郵政局爲直接收發，將海外銀信密封轉匯交僑胞親戚或僑胞家屬。

四、改購滙票區寄香港上開地址，並書收款人姓名地址，再由辦事處轉匯國內，並負責索取回條寄還匯款人。

(4) 擴充僑匯網

華僑匯款大部份先交外國銀行，或由批局水客遞交收款人，因此經由我政安銀行統制之數，殊極有限。因此四聯總處下令飭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匯票局及閩粵省銀行擴充僑匯網，大量吸收。茲據調查，滙上通各行局廿九年度在海外各地之分支行處，分如下：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仰光、泗水、棉蘭、巴達維亞、檳榔嶼、臘戍、倫敦、紐約各經理行。

交通銀行——西貢、仰光，及菲律賓三支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特約海外代理吸收僑匯之銀行計有菲律賓及馬來亞等地之華僑銀行，越南之東方匯理銀行，馬尼拉之交通匯

行，紐約之中國銀行，香港之信行金銀公司，西貢之東亞銀行。（註十四）

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澳門，廣州海辦事處，檳榔嶼，泗水，仰光，巴達維亞，馬六甲，吉隆坡占卑，吉蘭打，芙蓉，巨港，暹羅，海防，怡保，曼谷，各埠之各特約代理店，此外並與國內外各銀行訂約僑匯。（註十五）

茲將其 匯之地點及銀行之名稱列左：

國外訂約通匯銀行

倫敦 中國銀行，工國銀行

紐約 運通銀行，大通銀行，中國銀行

三藩市 廣東銀行

星加坡 中國銀行，華僑銀行，萬興利銀行

暹羅 廣東銀行

仰光及 中國銀行

巴達維亞 中國銀行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福建 福建省銀行

廣西 廣西省銀行

安徽 安徽地方銀行

福建省銀行——香港辦事處，並在南洋各地直接間接訂約代理解付。（註十六）

（5）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中央乃決定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除華僑匯款事宜由外匯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之外，並由財政部規定「華僑匯款」四原則。由外交部會令海外各地總領館轉飭僑胞週知。茲將四原則如左：（註十七）

一、各地華僑匯款，應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二、中央銀行在海外各地可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代理，每區以委託一代理行為限。

三、原辦華僑匯款各銀行於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並商得上項代理行同意後方可照匯。惟收買地原幣應撥付中央銀行委託之代理行

四、法幣紙付，由中央銀行撥還委託之代理行，由代理行撥還匯款。

上項集中儲匯四原則，執行時須得英美政府之協助。其在美國則已由聯邦政府規定許中中交農四行經理。（註十八）而英屬馬來亞於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宣佈恢復僑匯通匯後，同月十八日頒佈之「僑匯通匯辦法」內，亦規定僑匯須由中中交農四行之分行辦理。馬來亞通匯辦法計分七項規定：（註十九）

一、通告日起，匯交居住中國之人家費匯款，可以繼續，為抵蓋此項匯款所需之中華民國國幣，祇向下列各銀行在英鎊區域內之分行之一補進，不得以其他方法購取。

（甲）中央銀行，（乙）中國銀行，（丙）交通銀行，（丁）中國農民銀行。
二、補之申請書，應照原定各表，並須標明英鎊範圍內兌換中華民國國幣之地。如申請獲准，馬來亞外匯統制官簽註如下：

「此匯款為抵蓋中國家費匯款之用祇准在英鎊區域內下列銀行之一兌成中華民國國幣（甲）中央銀行（乙）中國銀行（丙）交通銀行（丁）中國農民銀行」

如此，若欲在馬來亞以外之英鎊區域內兌換中國國幣，即可將款匯至英鎊區域內任何地方，以為補進。

三、除上述關於補進之指示外，家費匯款可照從前所定手續辦理。

四、由馬來亞至中國之其他匯款，非供商業用者，可如從前於每筆先經馬來亞外匯統制官核准後辦理。此項匯款祇可依照上面第一節第二節補行。

五、銀行匯於下面第六節所列交易之外匯頭寸外，將上面第一節，第四節兩種匯款之頭寸另列，但得於下面第六節之匯兌交易之「過額賣出」之外，維持以等於叻幣十萬元為限之「過額賣出一」，此項匯款應與其他外匯交易分別報告，並將補進情形示明。

六、本局第一三一九號通告第二節所列之匯兌交易，（即商業匯款）及憲報第五四七三號通告所列者（即豁免未封在前之交易）不受本通告之影響，可以照前繼續。

七、由中國至馬來亞非供商業交易之匯款，祇可由第一節所列之銀行之一在英鎊區域內之帳戶經理，此項匯款不得由中國其他銀行在英鎊區域內之存款戶撥付。

第五節 獎勵儲蓄內流
抗戰以來，僑匯總額約五十萬萬元，其中捐款二萬萬九千餘萬元，投資約八萬萬元。（註二十）。兩者合計，佔僑匯總額五

分之一強，單以投資而言，則約佔六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除大部係供家屬生活費外，似即成爲遊資。中央爲鼓勵僑資內流，投資生產業起見，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特頒「非常時期華僑投資經濟事業獎勵辦法」，明定僑胞投資，有下列獎勵：(一) 優待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二) 捐稅之減免，(三) 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低減，(四) 公有土地之使用，(五) 資本及債票之保息，(六) 獎金之給予，(七) 安全之保障，(八) 榮譽紀念品之頒給。此外，並規定華僑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得呈請經濟部救濟，並規定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而政府所頒佈之「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其中對於僑胞投資，亦有特別獎勵之規定：(一) 以實收資金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爲限，在五年內予以保息；(二) 以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數量給予現金補助；(三)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及其他地方捐稅；(四) 減低國營之交通事業運費；(五) 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但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酌減之數額不得超過租金二分之一，(六) 低利貸款，(七) 協助向交通機關談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此外華僑建國銀行之設立，其積極方面，聞亦在領場場胞投資，開發國內實業云。(註二十一)

第六節 海外各地統制僑匯情形

自此次歐戰發生後，各國咸實施外匯之統制而僑匯多亦受限制。據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調查，海外各地外匯統制情形，有如左表：

第四表 海外各地外匯統制情形調查表(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別	當地統制外匯情形	准許僑民個人每月匯出額	准許僑團或團體每月匯出額	備考
英屬新加坡及馬來半島	不許在當地推銷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如儲蓄券公債票各種股票)以不能匯出之捐款作爲劃轉購料亦在禁止之列凡超出叻幣二百五十元以上之匯款或攜帶同等數目叻幣往外幣出口時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每月至多不能超過二百五十元但在此限額內之匯款仍須視匯款人之身份其每月收入及國內領款人之身份需要爲核定之標準並非指無論何人皆可匯二百五十元也本月匯款時並須將上月匯匯數目寫明	每月以叻幣七十五萬元爲限並指定由南僑籌賑委員會統匯行政院核收	前時只准叻幣五十萬元最近交涉放寬額如上
英屬緬甸				

<p>英屬紐西蘭</p>	<p>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p>	<p>每月准匯備用金養家費四鎊</p>		
<p>英屬毛里西亞</p>	<p>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p>	<p>華僑店東每三月准匯養家費九鎊店員每三月三鎊</p>	<p>每月准匯匯款三十萬盾交出地域華僑籌賑會統匯貴陽美</p>	<p>以上辦法係在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由總督公布施行隨時有變更可能</p>
<p>荷屬東印度</p>	<p>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p>	<p>僑商等擬集國營以郵政儲匯局為主辦理僑民每月准匯貨款五百盾以內旅行費僑民教育費養家費等即准每月匯出二百盾以內超出以上數目則須呈請當地政府核准其完之標準與英屬所採取者同但每年總額以二千八百萬盾為限</p>	<p>每月准匯匯款三十萬盾交出地域華僑籌賑會統匯貴陽美</p>	<p>以上辦法係在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由總督公布施行隨時有變更可能</p>
<p>自出產銅錫等礦</p>	<p>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p>	<p>華僑店東每三月准匯養家費九鎊店員每三月三鎊</p>	<p>每月准匯匯款三十萬盾交出地域華僑籌賑會統匯貴陽美</p>	<p>以上辦法係在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由總督公布施行隨時有變更可能</p>
<p>越 南</p>	<p>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p>	<p>(甲)同東家應將店廠中所有店員工人苦力人數開列名單並敘明每人月薪若干每月准匯款數日送交外匯稅制局核定每月按此數類照 (乙)僑民匯款按月每人限匯越幣工八十元店員二十元執有營業牌稅之小商人五十元超過上述匯款須呈請外匯稅制局核准</p>	<p>每月准匯匯款三十萬盾交出地域華僑籌賑會統匯貴陽美</p>	<p>以上辦法係在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由總督公布施行隨時有變更可能</p>

泰 國

截至目前，止當地政府尚未實施外匯統制，惟因當地環境特殊，國營銀行無法在該地設立分行，故對於華僑捐款之匯出資金內移，尚多窒礙。泰國亞洲工商銀行，固可代辦僑匯，但巨額匯款，則無法匯出。有關各機關，現正設法推動該地華僑資金內移。

三十年五月間，刁作謙公使銜命至星，代僑胞向海峽殖民地政府文涉，放寬僑匯限制，結果除撥捐款每月准計額由五十萬叻幣放寬至七十五萬叻幣外，其他尚未改善。行政院經濟會議，爰於徵詢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蓄局，及廣東省銀行辦理僑匯情形及意見之後，並曾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向各華僑居住地當局簽訂支付協定之辦法。現日寇南侵，僑胞憂難，僑資之內移，更較前困難矣。

- 註一、見商務印書館出版，馬寅初著「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 註二、見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鄭林寬著「福建華僑與閩僑匯款」
- 註三、見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編「兩廣戰時經濟」第一期
- 註四、見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一期
- 註五、見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編「六年來的福建省銀行」(一九四一年版)
- 註六、見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出版之「閩政月刊」第九卷第二期(三十年八月)卅一—四二頁
- 註七、見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鄭林寬著「福建華僑與閩僑匯款」
- 註八、見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編「兩廣戰時經濟」第一期
- 註九、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參考資料」第四五號
- 註十、見卅年八月十八日滄商務日報任泉著「抗戰四年來之廣東僑匯」
- 註十一、見卅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立報
- 註十二、見金融導報第二卷第九期

註十三、見金融專報第二卷第九期

註十四、見四聯總處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註十五、見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二期

註十六、見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編「六年來的福建省銀行」(一九四一年版)

註十七、見卅年十月二十日滄僑聲報

註十八、見卅年十一月三十日滄國民公報鄒宗伊「英美封存資金與取締外匯黑市」

註十九、見卅年十月十四日滄商務日報

註二十、見廣東省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註廿一、見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財政評論社出版

第九章 對外貿易

第一節 引言——回顧上半年之對外貿易

本年上半年對外貿易，進出口合計爲國幣二十七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較之上半年同期（十九萬零六十餘萬元）增加八萬四千一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四四·三一。而出口數值較之進口數值增加尤速，進口僅增百分之三二·一三，出口則增百分之五六·八五，以故二十九年上半年入超三千一百餘萬元，本年同期則出超一萬八千九百餘萬元，但若按英鎊計算，其情形又與上述者不同，本年上半年按英鎊計算之對外貿易入超額不但未見減少，而反較上半年同期增加，計進口總值爲七千九百餘萬鎊，出口爲二千零三十餘萬鎊；入超五千八百餘萬鎊，較去年同期增七百餘萬鎊。又年來華北各關進口貿易因折合關金時，不按法價而依黑市，致常較其他各關超值三倍，故須將華北各關進口，減三分之一計算始與其他各關一致。修正華北各關進口值後，再按英鎊折算則本年上半年之進口貨值僅爲五千六百餘萬鎊，較上述之數少二千三百餘萬鎊，入超三千五百餘萬鎊，此項數字較能表示我國對外貿易之實況。

上半年進口貨物以雜糧及雜粉、棉花、棉紗、棉絨、漂白或染色棉布、油脂等爲大宗，出口貨物則以紡織纖維、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動物及動物產品、紗線、編織品、針織品、油臘等爲夥，洋貨輸入最多之國家爲美日兩國，均達二萬四千餘萬元，各約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十九，其次香港佔百分之十五，英印佔百分之九·五。國貨輸出最多之區域以香港美國爲最，均達三萬三千八百餘萬元，各約佔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其次廣東租借地佔百分之十，日本佔百分之七·七。進口關別仍以上海居首席，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三〇·九六，天津略少，亦佔百分之二九·三二，其次常州佔百分之十三，青島佔百分之十。出口關別亦以上海爲最，佔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六十八，其次漢口佔百分之八，天津佔百分之七·九。綜觀本年上半年全國對外貿易，進出口數值鉅增，貿易趨勢似見好轉。但以幣值折合之差異，與淪陷區之失去控制，其對我國之實際利益如何，亦正未易言也。

第二節 本年下半年對外貿易之趨勢與上半年及去年同期之比較

太平洋戰事於本年十二月八日爆發後，海關總稅務司署在滬無法行使職權，乃遵令於十二月廿六日在滬辦公。惟成立伊始，前此按期發表之各項貿易報告，自十月份後迄未繼續編製，故僅能依本年七月至十月之數字，研討本年下半年對外貿易之趨勢。

(一) 進出口值

本年下半年(七月至十月)爲止，以彼所稱均同)全國對外貿易，按海關報告所載，進口貨值爲國幣八萬八千七百餘萬元，出口貨值爲國幣十一萬一千一百餘萬元，進出口合計爲國幣十九萬九千八百餘萬元。與上年同期(七月至十月)比較，進口增一萬四千六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二九·七九，出口增四萬二千三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六一·五二。進出口總值共增五萬六千九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三九·八八。去年同期入超五千二百餘萬元，本年則出超二萬二千四百餘萬元，但如將海關數字折合英鎊計算，進口爲五千五百餘萬鎊，出口爲一千四百餘萬鎊，較之上年同期進口增七百餘萬鎊，或百分之二五·三二，出口增三百餘萬鎊，或百分之三五·九五，入超達四千零六十餘萬鎊，如再修正華北各關進口價值，然後按英鎊折算，則進口僅四千三百餘萬鎊，較之上述進口鎊值少一千一百五十餘萬鎊，入超數值亦減爲二千九百餘萬鎊。惟此僅係十月終之數字，如計至年底，則其情形又當不同矣。

若以本年下半年與本年上半年貿易貨值作一比較觀之，進出口數值俱有增進。惟本年下半年數字僅截至十月份爲止，欲求整個下半年之進出口數字而不可得，是以僅能以各月進出口數字平均比較，俾可窺見本年下半年一般貿易之趨勢，按本年下半年各月進出口數字平均計算，進口貨值每月平均爲國幣二萬二千一百餘萬元，出口貨值爲國幣二萬七千七百餘萬元，進出口總值爲國幣四萬九千九百餘萬元，與上半年各月進出口數字(一月至六月)平均比較，計進口增九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四·二七，出口增三千三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三一·七四，進出口總值共增四千二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九·三四。本年上半年各月平均出超數值爲三千一百餘萬元，下半年則增至一千六百餘萬元。(以上數字見第一表及第二表)

(二) 國別貿易

本年以來，美貨進口突飛猛進，駕凌日貨之上，恢復戰前進口所佔首席之地位。本年七月至十月間，美貨進口達一萬八千餘萬元，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二〇·三六，較上年同期增一千七百餘萬元。香港以一萬四千一百餘萬元躍居次位，較上年同期突增八千四百餘萬元，其所佔全國進口總額之百分比，由百分之七·七二升至百分之十六，此項貨物多係外洋輸入港地，再由港地轉口我國者，日貨進口銳減，由去年下半年(七月至十月)之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降爲一萬三千九百餘萬元，去年同期尚居首席，本年則退居三位，其所佔全國進口百分數亦由百分之二三·九一降爲百分之二一·六九，本年上半年日貨進口已見衰退，下半年益見銳減，究其原因，諒係政府限制對日關地區輸出，俾增加對美出口以易取軍需資源所致。惟戰區海口爲敵封鎖，武裝走私進

口數量驚奇之少，故百貨之進口數值未能盡示實際情況也。英屬印度澳洲二國之口亦形減退，尤以英印為甚，計減三千七百餘萬元，由第三位降為第四位，惟緬甸進口額增，由三百五十餘萬元增至六千一百餘萬元，計增五千七百餘萬元，安南荷印亦增二千三百四十四餘萬元。（見第四表）

本年下半年輸港貨物額增，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半以上，躍居首位，去年同期輸港貨物僅一萬零八百餘萬元，佔百分之十五。七五，本年下半年增至二萬八千餘萬元，佔百分之二五。二三，美國退居次位，出口貨值僅降為二萬二千七百餘萬元，其所佔百分比由百分之三四。八六降至二〇。四五；日本以一萬零二百餘萬元居三位，佔百分之九。一九，較去年同期增六千一百餘萬元；荷印以九千餘萬元居四位，佔百分之八。一七，安南以五千九百餘萬元居五位，關東租借地以五千四百餘萬元居六位，英國則由第三位降居十一位，僅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可見因歐戰影響我國對歐美各商直接出口均見減少，而對亞洲及南洋各地之輸出則因航線較短，增進特甚。（見第五表）

（三）關別貿易

本年下半年我國進口貿易之增進，主要由於雷州、上海、廣州、等關貿易之繁榮，尤以雷州一關進口所增為最，與去年同期比較，上海仍居第一位，值二萬九千六百餘萬元，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三三。三七，計增一千七百餘萬元，天津仍居次位，值二萬四千九百餘萬元，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二八。一七，但較去年同期減少一百餘萬元，雷州由第五位躍居三位，值一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佔百分之二一。四四，去年同期進口僅三千三百餘萬元，計增一萬二千一百餘萬元之鉅；青島由第三位降居四位，值五千七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千八百餘萬元；九龍進口貿易一落千丈，由上年同期之三千七百餘萬元慘跌為一萬六千元，此外烟台廣州進口亦增，惟受自則減。（見第六表）

出口以上海居首席，佔全國出口總額四分之三，計值八萬三千四百餘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四萬五千三百餘萬元，蒙自由居第六位躍居次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三，較去年同期增六千三百餘萬元，廣州由七位躍居三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三八，計值四萬八千八百餘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四千二百餘萬元，天津由第二位降居四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一五，計值四萬六千六百餘萬元，計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千二百餘萬元，此外雷州增四百餘萬元，秦皇島增二千四百餘萬元，青島則減一百餘萬元，九龍及甯波出口則完全停頓。（見第七表）

（四）貨別貿易

本年下半年進口貨物除煤、燃料、雜貨、煤膏、金屬及礦砂、菸草等減少外，其他各項均較去年同期增加，雜糧及糧粉輸
入最多，值二萬三千七百餘萬元，計增一萬一千三百餘萬元，次為棉花、棉紗、棉綫，值一萬一千八百餘萬元，計增一千零七十
餘萬元，再次為漂白或染色棉布，值五千九百餘萬元，計增四千六百餘萬元，又次為燭皂油脂等，值五千七百餘萬元，計增一千
二百餘萬元，此外糖增四百餘萬元，書籍地圖等增七百餘萬元，化學產品及製藥增一百餘萬元，雜貨亦增六百餘萬元。（見第九
表）

出口貨物除紡織纖維、動物及動物產品減少外，其他各項均有增加，正頭輸出最多，值一萬六千三百餘萬元，計增一萬三千
二百餘萬元，竟達五倍以上，次為紗、綫、編織品、針織品，值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計增七千三百餘萬元，再次為紡織纖維，
值一萬三千餘萬元，比較去年同期之一萬四千一百餘萬元反見減少，其次為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值一萬零五百萬元，計增六
千二百餘萬元，動物及動物產品去年同期達一萬二千七百餘萬元，本年降為一萬零三百餘萬元。此外雜貨，其他紡織品，生皮、
熟皮、皮貨、燃料、油脂等輸出數值亦達二千萬至六千萬元，惟所增數值不等。（見第九表）

第三節 英美封存我資金後對我國貿易之影響

本年七月廿六日英美封存我國資金係由我國民政府之請，其性質與對日本之資金不同，蓋對我資金封存之施行，僅限於私
人或商業團體之英美資金，而政府與中央銀行仍得自由處理其所有之資金，故英美封存我國資金，使我政府得以加強一切貿易之
統制。同時英美當局對我施行特許制度，使我國已被封存之資金在有利條件下得靈活運用以順適發展我國對外貿易，我政府為利
用英美封存我國資金辦法，加強貿易統制起見，乃於本年九月一日公告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暨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三種，并廢止原訂有關辦法八種。根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止進口物品共一百六十
五種，凡經禁止進口之物品，除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原辦法第三條）得由財
政部核發特許證，准予結運進出口外，其他一切物品均不得進口，至進口特許證分專用及商銷二種，前者由財部按實際情形核
發，後者僅限於糖類及煤油二項之運銷，亦由財部核發。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之主要目的在貫徹禁止進口法令，使走私雜
口者，亦無法在市場銷售。至於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其中指定結匯物品僅十二類，包括四十八稅則號列。其目的在
集中外匯用於市場銷售。其他貨物仍准許商人自由購運出口，以鼓勵輸出之增進。同年十月一日公布取消中交牌價，并
規定此後悉依外匯管理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故自十月一日起，出口即須依照八月十八日平準會所決定之匯率三。一八七五便士
及五。三四三七五美元結售外匯，此項匯率亦即匯豐與中央銀行之掛牌價。十月二日外匯管理委員會復公布政府機關請購外匯

知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國貨物各一種，規定凡政府機關及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廳合辦之工商事業暨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口物品，須向該會申請購買外國。據該會第一處長董正十月八日談稱：「一事案機關……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國，經由本會核准後，由會發給購外國通知書，向中央銀行結購。至一般民營工廠商店及私人所需外國，則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該項申請書，託由各中央銀行代轉，由該會核准後通知指定銀行結購。」（十月九日中央日報中央社訊）由此觀之，則進口外國之審核，由外國管理委員會及平準基金委員會分別掌管，前者專司政府機關與事業機關之申請審核，後者則負一切商業用途申請審核之責。同時英美為協助我國嚴密統制中英中美兩國之匯兌貿易起見，復於十一月十二日修訂英美二國封存中國資金令，其中要點有三：（一）規定以前所有中英中美兩國商務往來，均須經我國平準會之管制并由其分配。（二）加強貿易統制，根據美國辦法一方面使美國海關查明運往我國之貨物是否已照平準會所定辦法辦理，否則禁止出口，他方面則令駐華美領事於發給由中國輸美貨物之領事簽證書前，須得特許銀行通知，出口商必須將外國悉數照官價售予特許銀行後，始可發給該項證書。（三）美國境內人民此後可從事任何款項之匯款，惟其美元須歸平準會統制。二三兩點英國所定辦法似亦相同。

以上所述為英美封存我資金後，我國政府當局所採取統制進出口貿易之辦法，至於我國資金被封存後對於貿易之影響，論點固與後方各不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對滄陷區貿易之影響

（一）上海進口貿易減少 本年八月尾平準基金會各委員與上海各友邦銀行往返商討按照原定之價格供給必需品進口外國，旋經決定授權外商十國家銀行准予按照進口貨物清單，甲類中米、烟葉、煤及石油產品，乙類中糖等一一零三種出外匯。據照外匯平準會發表九月份特許經營外國銀行試行辦法辦理，其中有幾項規定如下：

- （一）清單甲所載主要進口物品如進口商尚未結匯或未由消費者供給，則向平準會申請核准後得按照匯派方式供給外匯。
- （二）清單乙所載其他主要進口物品，經申請核准後得供給外匯。
- （三）甲乙兩清單及禁人物品清單所列人之必要進口物品，得由平準會供給外匯，每一交易以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為限。

（四）凡禁人物品表所載而為甲乙二清單所未列載之物品，非經中國政府核准，不予供給外匯。由上四點觀之，可知准許進口物品，僅以甲乙二清單所規定為限，其他物品一概禁止進口，進口商不易在市場取得外匯，進口物品遂形減少，例如上海七月份進口為九千二百餘萬元八月份減至七千四百餘萬元，九月份復減至六千一百餘萬元，十月份更

期增加，亦僅六千八百餘萬元。若按英鎊計算，各月進口遞減，計七月份進口為五百六十餘萬鎊，八月份減至四百五十餘萬鎊，九月份復增至三百七十餘萬鎊，十月份更減至三百五十餘萬鎊，結果入超數值亦逐月遞減，七月份入超達三百一十餘萬鎊，八月份減為一百九十餘萬鎊，九月份復減為八十餘萬鎊，十月份僅七十餘萬鎊，試觀下表：

本年下半年各月上海進出口數值比較表（單位：千元或千鎊）

按法幣計算（千元）

按英鎊計算（千鎊）

月別	進	出	口	出	超	進	出	口	入	超		
七月	九二、二一九	一八七、二〇五	九四、九八六	五、六一三	二、五〇八	三、一〇五	七四、二九〇	二二一、九四二	一三七、六五二	四、五一四	二、五九二	一、九二二
八月	七一、四三九	二二二、二八六	一五九、八四七	三、七六三	二、八九二	二、八九二	六一、四三九	二二二、二八六	一五九、八四七	三、七六三	二、八九二	一、九二二
九月	六八、一九〇	二二四、〇〇三	一四五、八一三	三、五五二	二、八四二	二、八四二	六八、一九〇	二二四、〇〇三	一四五、八一三	三、五五二	二、八四二	一、九二二

註：(1) 七月至十月進出口法幣數字係根據海關月報，七月至九月進出口英鎊數字係根據上海金融商業報。

(2) 十月份英鎊數字係根據海關月報所載國幣數值，進口按一先令二便士半，出口按三·一八七五便士折合而成。

(2) 上海對後方貿易趨於衰落，因上海進口貿易減少與日人禁止滬陷區物資運入內地，後方所仰給於上海之物資隨同減縮，不得不另求方法，以彌補此項進口。

(二) 對後方貿易之影響

封存資金對於後方貿易之影響，不若上海顯著，蓋後方對於進出口外匯之統制向極嚴密，皆能依照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所持外匯集中於中央銀行以供政府支配，所有出口除統銷貨物由國營貿易機構經營外，其他應結匯貨物，仍須向中交二行售給外匯。至於進口不僅須經政府核准，方可售予外匯，即原有外匯頭寸者亦須向中央銀行請核而後始准動用，故凍結資金對於後方貿易所產生之結果，不外增強政府購買力，及加強中央銀行對於人民所有外匯經營貿易上之控制權。

第四節 太平洋戰爭與今後我國對外貿易

過去我國沿海口岸鑒為敵人佔領或封鎖，但大部份生產與洋貨尚能從上海香港廣州灣等地出入無阻。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太平洋各國間之交通運輸以及國際貿易無不遭受重大打擊而陷於凍結之狀，現香港、星洲、及仰光均已先後失陷，滇緬路貨運亦告停頓，我國對外貿易乃益感困難，影響現時經濟之發展者至深且鉅，故調整貿易籌立對策使出口得以暢順流通，而不因國

國際之權也。且所謂顧慮則海，實則不無之舉也。

對於海關之限制，所以節省外幣供給，非求改善貿易之途，而為維持法幣之穩定及維持對外購買力之支付力。而今情形，固與前不同，外幣供給已不感困難，故對於對外貿易政策，不應仍以外幣之支付力為首要，而應以國內生產之增加，外幣之需求，以求物質供應之充裕，增加生產力量，然今後進口貿易因戰事之持久與海運困難以及運費之增加，實非一般商人所能負擔，故在物質奇缺物價昂貴之今日，尤應針對當時情形，推廣進口關稅，限制進口之生產工業上所需之物品，均應採取商人獨佔辦法，由政府向國外自由購辦運入，此舉非但可以避免私人商業投機與壟斷之流弊，且可節省外幣之支出，而維持法幣之穩定。

關於出口貿易之限制，則應注意其限制之程度，且應設法使之與國內經濟之發展相適應。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使出口之限制，不至於影響國內之經濟。在目前情形之下，尚應考慮出口之限制，其目的在於：(一)集中輸出輕貴物品如生絲、蠶絲、羊毛等，(二)是增加出口之限制，或限制出口之限制，使其不至於影響國內之經濟。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使出口之限制，不至於影響國內之經濟。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使出口之限制，不至於影響國內之經濟。

對於該項物品加工限制之人工與時間，增大供應物資之效用。其近貿易委員會以本會所提之限制，其目的在於：(一)集中輸出輕貴物品如生絲、蠶絲、羊毛等，(二)是增加出口之限制，或限制出口之限制，使其不至於影響國內之經濟。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使出口之限制，不至於影響國內之經濟。政府應採取之措施，應使出口之限制，不至於影響國內之經濟。

第一、出口限制之實施

出口限制之實施，應注意其限制之程度，且應設法使之與國內經濟之發展相適應。

出口限制之實施，應注意其限制之程度，且應設法使之與國內經濟之發展相適應。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總值比較表

單位：元或磅

項	目	三十年下半年 (三十七日至十月)	二十九年下半年 (二十七日至十月)	增加數值	增加%
特 種 法 價 計 算	進 出 總 額	\$ 887,883,534	\$ 740,762,288	+ 146,571,246	+ 19.79%
	進 口 總 額	\$ 1,111,567,586	\$ 688,207,292	+ 423,360,354	+ 61.52%
	出 口 總 額	\$ 1,398,901,130	\$ 1,428,869,520	+ 569,931,600	+ 39.88%
經 字 碼 總 計 計 算	進 出 總 額	\$ 55,100,688	\$ 47,757,105	+ 7,332,578	+ 15.32%
	進 口 總 額	\$ 14,430,112	\$ 10,614,868	+ 3,815,144	+ 35.95%
	出 口 總 額	\$ 67,589,795	\$ 58,492,073	+ 9,097,722	+ 19.06%
經 各 埠 英 美 法 德 日 計	進 出 總 額	\$ 43,538,840	\$ 32,394,878	+ 11,143,962	+ 34.83%
	進 口 總 額	\$ 14,430,112	\$ 10,614,868	+ 3,815,144	+ 35.95%
	出 口 總 額	\$ 57,987,962	\$ 42,919,346	+ 15,068,106	+ 35.11%
北 部 計	進 出 總 額	\$ 29,128,728	\$ 21,639,940	+ 7,488,818	+ 34.50%
	進 口 總 額	\$ 14,430,112	\$ 10,614,868	+ 3,815,144	+ 35.95%
	出 口 總 額	\$ 29,128,728	\$ 21,639,940	+ 7,488,818	+ 34.50%

註：法幣數字根據海關月報，英鎊數字根據英海關月報
 展覽海關月報附錄十月月份不均衡率要覽

第二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三十年上半年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單位：元

月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三十年上半年		增減
	進	出	進	出	
七月	250,418,639	269,216,298	216,392,093	232,415,513	
八月	194,281,804	283,565,641	197,584,835	171,801,704	
九月	164,897,688	238,848,648	182,609,246	306,129,671	
十月	277,736,663	250,111,599	237,898,125	257,581,744	
十一月			212,629,880	218,405,311	
十二月			229,511,675	357,741,281	
合計	887,833,594	1,111,567,586	1,276,432,463	1,465,875,384	
每月平均	221,833,384	277,891,897	212,787,077	244,312,564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三十年上半年進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元

項目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平均數)		三十年上半年 (一月至六月平均數)		增加數值	增加%
	進出總計	口值	進出總計	口值		
進出總計	821,833,384	277,891,897	1,111,567,586	244,312,564	19,096,307	4.27%
口值	499,795,281	56,053,513	457,049,641	81,576,487	33,579,333	13.74%
增加數值					42,675,640	9.34%
增加%					24,483,025	7.75%

來源：海關月報

出口貨物	一九五二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100
總計	419,532,381	418,083,011	100.0%
貨物	311,767,221	304,377,408	97.6%
服務	107,765,160	113,705,603	105.5%

出口貨物	一九五二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100
總計	311,767,221	304,377,408	97.6%
貨物	257,228,281	257,228,281	100.0%
服務	54,538,940	47,149,127	86.4%

出口貨物	一九五二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100
總計	1,190,598	1,192,178	100.1%
貨物	1,189,296	1,177,088	99.1%
服務	1,302	14,090	1,077%

出口貨物	一九五二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100
總計	1,190,598	1,192,178	100.1%
貨物	1,189,296	1,177,088	99.1%
服務	1,302	14,090	1,077%
美國	811,957	816,009	100.5%
加拿大	33,482	4,284	12.5%
英國	16,511	17,114	103.6%
法國	63,346	7,152	11.4%
荷蘭	53,427	6,022	11.3%
日本	61,445	6,324	10.3%
德國	23,444	3,215	13.7%
蘇聯	17,074	1,957	11.5%
其他各國	17,862	1,974	11.0%
其他各洲	15,166	1,712	11.3%
其他各洲	12,776	1,432	11.2%
其他各洲	100,553	11,352	11.3%
其他各洲	887,734	100,000	111.8%

來源：海關月報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增或減
香港	\$ 280,464	25.23%	\$ 103,887	15.75%	+ \$172,067
美國	227,402	20.45%	239,895	34.86%	- 12,493
暹羅租借地	54,737	4.94%	42,935	6.24%	+ 11,362
日本	102,211	9.19%	40,650	5.95%	+ 61,291
印度	51,419	4.63%	28,676	4.17%	+ 5,760
英屬	26,785	2.39%	69,683	10.13%	- 43,100
荷屬	10,848	0.97%	20,546	2.99%	+ 70,302
新加坡等處	42,155	3.79%	22,028	3.20%	+ 20,127
菲律賓	29,279	2.63%	1,941	1.39%	+ 50,338
泰國	34,747	3.13%	17,574	2.55%	+ 17,176
安南	24,865	2.24%	17,441	2.50%	+ 6,854
暹羅	65,219	5.88%	4,878	0.72%	+ 57,241
法屬	(F. I. T. T.)	—	2,610	0.38%	- 2,610
其他	\$ 163,187	14.63%	\$ 62,541	9.24%	+ 41,606
合計	\$ 1,111,586	100.00%	\$ 685,897	100.00%	+ 424,361

來源：海關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至十月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國別比較表

120

第六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口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增或減
上海	\$ 296,137	33.37%	\$ 278,453	37.60%	+ 17,684
天津	249,988	28.17%	251,324	33.92%	- 1,336
青島	154,795	17.44%	23,019	4.46%	+ 131,776
龍口	57,077	6.43%	75,848	10.24%	- 18,771
煙台	16	—	37,865	5.11%	- 37,849
濟南	30,742	3.47%	25,363	3.42%	+ 5,379
徐州	5,438	0.61%	4,827	0.65%	+ 611
蘇州	18,817	2.12%	5,094	0.69%	+ 13,723
其他	900	0.01%	3,507	0.47%	- 2,607
合計	\$ 887,884	100.00%	\$ 740,792	100.00%	+ 14,772

來源：海關月報 三十一年上半年進出口貿易總額

第七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出口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增減額
上海	\$ 834,436	75.04%	\$ 481,141	69.91%	+ 353,295
天津	70,023	6.30%	6,932	0.91%	+ 63,791
青島	46,074	4.15%	78,745	11.44%	- 32,671
濟南	32,503	2.97%	34,842	5.06%	- 1,849
煙台	38,222	3.45%	33,841	4.93%	+ 4,881
秦皇島	40,674	3.66%	15,551	2.17%	+ 24,123
威海衛	48,682	4.38%	5,938	0.86%	+ 42,744
龍口	—	—	3,658	0.52%	- 3,658
營口	—	—	3,920	0.57%	- 3,920
其他	454	0.05%	23,299	3.29%	- 22,845
合計	\$ 1,111,568	100.00%	\$ 688,297	100.00%	+ 423,271

來源：海關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

第八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

來源：海關月報
單位：國幣千元

貨物名稱	三十一年下半年		二十九年下半年		增減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煤	40,000	\$ 287,024	37,000	\$ 122,638	+
煤油	48,000	118,856	37,000	108,632	+
油	67,000	67,000	27,000	67,000	+
糖	84,000	84,000	10,000	20,204	+
化學藥品及製藥	39,472	39,472	32,002	32,002	+
化學原料，糖，煤，蔴	86,125	86,125	22,814	24,237	+
雜項	12,300	12,300	2,100	2,100	-
金銀及礦砂	40,000	40,000	1,000	1,000	-
金銀及礦砂	15,000	15,000	1,000	1,000	-
木	59,018	59,018	12,194	12,194	+
木	19,541	19,541	2,000	2,000	+
木	15,597	15,597	2,000	2,000	+
其他	41,065	41,065	31,500	31,500	+
合計	1,991,984	1,991,984	1,100,301	1,100,301	+
合計	887,394	887,394	486,762	486,762	+

中華民國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

來源：海關月報

第九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價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物 品 名 稱	三十年下半年	二十九年下半年	增 減
	(七月至十月)	(七月至十月)	
特 種 織 物	\$ 137,169	\$ 141,622	- 4,453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106,478	49,822	+ 56,656
紗線, 氈織品, 針織品	132,473	67,619	+ 64,854
動物及動物產品	123,435	127,315	- 3,880
正 頭	163,384	30,591	+ 132,793
雜 貨	50,649	32,420	+ 18,229
其 他 紡 織 品	63,736	29,639	+ 34,097
生皮熟皮皮貨	23,250	20,351	+ 2,899
油 蠟	35,591	31,362	+ 4,229
糖 料	50,323	25,935	+ 24,388
其 他	242,736	130,618	+ 112,118
合 計	\$ 1,111,568	\$ 688,207	+ 423,361

統計局 編

來源：海關月報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貨出口價值表

頁一

151

151

第十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

第一節 農林

(一) 三十年度各省稻穀雜糧等夏作物產量估計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

三十年度各省夏作物之產額，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於三十年九月間三次估計，計高粱、小米、糜子、玉米、大豆、甘薯、花生、芝麻、烟葉等，因天降甘霖，雨水尚足，收成已較初步估計為佳，惟高粱、糯稻、棉花等則因蝨蟲猖獗，頗為害甚，且連降雨水過多，故收成反較初步估計為差，然若與去年比較，則其以動糧稻、甘薯、玉米、糜子、花生等之收成稍為寬異。茲將三次估計結果，逐項比較如下：

① 抽穗稻產量為六萬五千五百萬市担，較初步估計增六百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三千六百萬市担；糯稻產量為四千零九十萬市担，較初步估計減四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二百五十萬市担，高粱產量為二千九百二十萬市担，較初步增一百八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二百一十萬市担；小米產量為二千零八十八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一百二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四十萬市担；糜子產量為九百八十八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一百二十萬市担；玉米產量為六千七百七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二百萬市担，較去年約增六十萬市担；大豆產量為三千五百六十萬市担，與初步約增一百二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三百萬市担；甘薯產量為二萬七千六百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一千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二千萬市担；棉花（皮重）產量為五百四十萬市担，較初步約減五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六十萬市担；花生產量為二千三百六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八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七十萬市担；芝麻產量為七百四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五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八十萬市担；烟葉產量為八百七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一百六十萬市担。茲將各省詳細估計數及其當于去年產額之百分比，列表如後：

表 10-1

(民國三十年)

(單位：萬市担)

表 10-2

表 10-3

表 10-4

民國三十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

甲. 產量預測 (單位: 1,000 市担)

省名	報告縣數	根據報	種糧稻	糖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甯夏	8	8	99	53	177	337	812
青海	8	8	—	—	—	297	331
甘肅	56	56	172	41	2,547	2,853	4,943
陝西	70	70	2,162	410	1,861	3,780	2,769
河南	49	49	5,917	840	6,909	7,482	158
湖北	30	30	21,732	1,909	3,167	2,063	34
湖南	132	132	91,012	6,527	11,923	1,093	274
雲南	74	74	31,674	2,671	520	379	87
貴州	63	63	16,596	2,256	638	464	145
四川	63	63	91,717	2,926	583	177	23
江西	58	58	80,881	6,233	164	601	24
浙江	46	46	47,696	4,553	135	399	21
福建	54	54	50,137	4,155	19	317	26
廣東	45	45	152,255	4,387	100	347	52
廣西	84	84	62,924	3,927	464	383	95
總計	845	845	654,884	40,887	29,297	29,812	9,719
本年初步估計	760	760	661,114	41,272	27,368	19,648	9,519
民國二十九年	790	790	618,863	43,517	31,264	21,172	8,684
民國二十八年	719	719	763,649	56,589	34,209	23,990	9,645
民國二十七年	518	518	747,568	58,932	33,997	23,814	9,269
前七年平均	—	—	726,315	62,896	32,506	25,137	10,009
1931(20-26)	—	—	930,072	103,000	610,000	210,000	790,00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續前)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皮 花)	花 生	芝 蔴	烟 葉
41	60	—	2	1	1	—
18	25	126	—	—	—	23
3,001	780	1,183	57	2	6	425
4,611	891	2,347	838	312	443	441
7,322	5,727	32,598	669	1,545	3,240	1,279
3,554	2,672	8,844	1,301	1,415	1,003	367
21,451	6,959	68,073	929	5,333	1,263	2,272
6,164	5,274	3,710	56	289	30	464
7,051	2,838	3,472	120	703	101	1,044
1,344	1,895	21,830	529	1,057	134	774
260	3,304	16,943	415	3,823	804	391
2,059	1,811	15,229	382	427	88	182
67	1,281	32,094	15	1,194	29	204
528	1,225	53,478	10	4,414	47	412
4,789	1,723	16,723	135	3,046	260	428
67,674	35,580	256,405	5,449	23,561	7,449	8,716
65,620	35,536	266,603	5,944	22,798	6,931	8,391
67,030	38,576	255,494	6,078	22,799	8,221	10,269
71,293	37,645	248,662	5,833	22,430	8,008	9,811
70,371	36,470	276,550	4,628	21,901	5,451	8,934
59,527	39,518	215,049	4,831	19,956	6,911	9,277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續前) 乙 預測收成當十足年之百分比(十足年收成=100)

省	名	總產額	糧	高	小	隱	玉	大	甘	棉	花	芝	藥
		箱	箱	萬	米	子	米	豆	薯	皮	生	蔴	藥
廣	夏	72	70	82	88	73	70	75	80	80	63	50	59
青	海	75	68	59	59	60	59	66	60	68	42	49	60
甘	政	55	60	80	57	57	55	53	58	53	51	54	57
陝	西	53	56	64	57	54	57	60	59	50	57	53	52
河	南												
湖	北	43	40	60	56	45	56	43	55	45	56	34	55
蘇	州	57	56	73	72	58	58	52	69	48	64	64	59
雲	南	73	72	83	72	71	74	72	74	65	74	78	70
貴	州	56	55	70	63	62	69	65	68	58	64	58	57
西	南	64	64	79	67	69	70	64	76	64	74	70	69
江	蘇	73	74	72	71	75	79	69	79	57	77	70	73
浙	江	74	69	72	67	67	73	62	75	54	75	66	68
廣	東	70	79	71	78	71	73	73	80	65	77	76	73
廣	西	76	77	76	73	68	73	73	75	71	78	70	73
慶	南	68	67	71	71	71	69	67	73	63	74	69	71
加	平	63	64	64	62	64	64	59	71	54	69	60	65
本	年	68	65	61	60	62	61	69	68	57	65	59	64
年	初												
步	估												
計													

註：1. 所列河南省歲六十四區，湖北省歲三十縣，浙江省歲五十五縣，均係不包惠查，暫未估計。

2. 廣西省之二十八區以前各年數字係按各省排地總面積面積而得，自二十九年起則按各縣地地面積分別推算，故較以往該省數字稍有出入，茲已將新舊數字列表，並開列別又雜註中。

3. 上列各年總計項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之縣數均已修正與此次修正所包括者，完全相同精實比較。

4. 每市担(100市斤)合磅85.735市斤，或50.00市斤或110.231英磅。

一五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下等地區區域性產量統計表
 丙 預測產量占二十九年度產量之百分比 (二十九年度產量=100)

省	種	類	高	小	應	玉	大	甘	棉	花	芝	烟	
名	類	類	梁	米	子	米	豆	薯	花	生	糖	葉	
宿	麥	類	108	99	110	95	115	89	137	106	117	122	
			198	145	155	138	109	103	95	112	117	101	80
			194	117	129	56	103	87	83	155	115	113	105
北	麥	類	106	91	82	88	87	83	93	91	94	64	
			87	71	95	80	80	79	70	82	81	87	65
			83	71	101	101	90	96	99	101	103	107	89
北	麥	類	92	92	112	106	95	124	101	101	102	93	
			87	71	95	80	80	79	70	82	81	87	65
			83	71	101	101	90	96	99	101	103	107	89
江	麥	類	106	96	114	114	109	134	108	108	109	92	
			107	115	131	105	106	106	95	108	116	116	116
			110	103	90	88	122	126	126	105	115	89	80
浙	麥	類	106	96	112	114	109	134	108	108	109	92	
			107	115	131	105	106	106	95	108	116	116	116
			110	103	90	88	122	126	126	105	115	89	80
總	計	計	88	98	98	98	92	102	98	98	100	84	
			94	98	114	101	106	106	95	108	109	92	85
			106	98	114	114	109	134	108	108	109	92	85
本	年	初	88	98	98	98	92	102	98	98	100	84	
			94	98	114	101	106	106	95	108	109	92	85
			106	98	114	114	109	134	108	108	109	92	85

(二) 三十年度各省穀類雜糧等夏作物種植面積及其與上年之比較

本年氣候較乾，雨水稀少，夏作物之播種甚感困難，故種植面積，較去年稍減。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估計，三十年度後方十五省六五種雜糧面積，計將種植一萬九千七百五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六，計減一百二十萬畝；糧稻一、三千八百八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十二，計減二百萬畝；高粱一、一千五百四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三十萬畝；小米為一千四百三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二十萬畝；糜子為六百八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三，計減八萬畝；玉米為三千五百一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三，計增一百二十萬畝；大豆為二千二百九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四十萬畝；甘薯為二千八百二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三，計增一百二十萬畝；棉花為二千一百三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二十萬畝；花生為一千零一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六，計增六十萬畝；芝麻為九百九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五，計減六十萬畝；蠶桑為六百二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七，計減四十萬畝。以上十一種夏作物種植總計為三萬八千二百萬畝，較二十九年減少約三百萬畝，較二十八年減少約五百萬畝，較二十七年減少約四百萬畝，較戰前七年平均（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減少約八百萬畝。此為本年旱災損失之一種明顯表示。然或損失已因政府當局之推廣早稻種植而得抵償其一部矣。

本年夏作物種植面積，花生、棉花、芝麻、蠶桑、稻、糜子、大豆等種植面積減少約二百四十萬畝，而高粱、糜子、大豆等種植面積減少約一百二十萬畝，棉花、芝麻等種植面積減少約八十萬畝，是因天時乾旱耕種困難，或因運費低落種植不廣，故其種植面積亦未盡與去年一致。而各省之棉糧種植，大致均因遭受旱災而減少，惟江西、浙江、福建、廣東等四省例外，棉糧種植因政府限制，各省均有減少，其中尤以四川、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等五省最為顯著。此外如玉米面積僅浙江、福建二省略有減少，甘薯面積僅甘肅、陝西、湖北三省略有減少，其餘各省面積均有增加。又本年之棉花面積，僅四川、陝西二省減少約一百萬畝，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四省增加約八十萬畝，故種植面積，總計少約二十萬畝。其各省種植面積詳細數字如附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containing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民國三十一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初步估計

甲. 雜糧面積(單位 1,000 市畝)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一五八

省(市)名	種植面積	種植額	糯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南京	5	90	51	97	221	472
上海	16	—	—	—	241	191
蘇州	42	69	22	1,590	1,927	3,262
浙江	61	848	183	1,245	2,723	2,069
安徽	47	6,612	446	4,543	4,965	138
湖北	22	10,695	1,084	1,806	1,552	57
湖南	17	23,935	2,203	4,574	655	234
江西	57	9,698	840	303	234	56
山東	47	6,769	989	291	225	105
河南	51	26,225	990	333	146	31
陝西	48	23,988	1,913	98	378	9
山西	29	14,321	1,385	108	224	17
四川	42	12,342	1,097	—	250	25
廣東	33	40,671	1,274	75	261	42
廣西	68	20,660	1,317	219	272	66
總計	675	197,523	13,774	15,359	14,285	6,762
民國二十九年	711	198,710	15,757	15,634	14,487	6,843
民國三十八年	611	107,043	17,146	15,700	15,311	7,127
民國二十七年	516	206,341	17,788	15,076	16,274	7,135
前七年平均(20-26)	—	210,868	19,898	15,491	17,253	7,254

(續前)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花 生	芝 蔴	烟 葉
25	32	—	8	—	3	—
11	18	20	—	—	—	13
1,038	585	164	2,03	2	13	332
2,081	764	308	3,415	154	660	379
5,031	4,727	3,087	2,523	650	3,913	928
2,385	1,994	1,224	4,923	592	1,502	259
1,303	4,091	8,839	3,900	2,259	1,669	1,513
4,367	1,830	411	216	143	30	368
2,869	1,336	370	461	236	139	574
632	1,209	2,165	1,801	463	230	715
151	2,234	1,536	1,652	1,593	1,178	292
1,155	1,436	1,336	1,338	203	155	117
28	823	2,300	68	536	64	131
287	731	4,711	52	2,029	68	190
2,329	1,120	1,773	634	1,441	310	367
35,119	22,934	28,243	21,294	10,126	9,929	6,178
33,965	23,328	27,469	21,514	10,062	10,505	6,326
23,094	22,468	25,616	18,055	9,463	9,771	6,137
22,879	22,363	25,193	17,602	9,160	9,057	6,057
32,065	23,818	22,314	18,169	9,247	9,294	6,274

(續前) 乙 本年面積與民國二十九年面積之百分比(二十九年面積=100)

省名	油類	糧類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甘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桐葉
青島	99	98	100	97	95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濟南	96	96	113	112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8	108
陝西	99	92	104	101	95	103	101	89	122	100	108	89
山西	99	97	96	101	100	102	101	91	93	101	101	92
河南	99	97	96	101	100	100	95	101	109	97	93	92
湖北	98	96	104	91	102	100	96	97	105	101	93	93
湖南	98	99	99	93	98	104	98	101	88	96	92	89
四川	98	92	90	100	100	105	98	104	94	103	100	104
貴州	91	83	161	99	101	107	102	103	103	103	109	109
雲南	99	79	93	87	97	101	100	103	110	92	83	89
廣西	103	75	99	100	90	119	98	106	110	102	101	85
廣東	104	84	101	109	115	98	99	106	102	102	59	53
福建	101	95	95	90	104	93	100	102	95	101	33	38
浙江	101	96	94	95	100	113	102	110	108	105	85	109
江蘇	97	97	94	100	100	109	104	102	104	107	98	101
安徽	97	97	94	100	100	109	104	102	104	107	98	101
總計	99	88	98	99	99	103	98	103	99	101	95	99

1. 面積係指種植面積而言，不論收穫與否均予計算。
 2. 面積係指種植面積而言，不論收穫與否均予計算。
 3. 上列不產芝麻之省，其面積係指種植面積而言，不論收穫與否均予計算。
 4. 面積係指種植面積而言，不論收穫與否均予計算。

4. 面積係指種植面積而言，不論收穫與否均予計算。

(一) 三十二年及開營墾務概況

我國墾務事業，在戰前多由各省政府或人民團體經營，中央僅居以輔導地位。至抗戰軍興以後，中央鑒於戰區難民有待於救濟，後方生產有待於增加，乃由關係部會辦理國營墾區，收容難民及增加生產。至二十九年農林部成立，全國墾務劃歸主管，乃積極推廣墾務事業。至三十年一月間農林部墾務總局成立，對於全國墾務，除繼續擴充原有墾區外，並積極增設新墾區及補助督導省營民營墾務事業，三十年度全國墾務費為四百三十萬元，而其收效已相當可觀。茲分述如次。

(1) 擴充原有墾區

(甲) 陝西黃龍山墾區 該墾區為崑崙山脈餘脈而成，舊為洛川、宜川、澄城、韓城、白水、郃陽、鄜縣、甘泉等八縣之邊徼，由於部隊起伏，川軍交鋒，故為歷代兵家必爭之地。歷天災兵禍遂淪為荒地，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政府墾務委員會乃於此設立墾區辦事處，從事墾拓，二十八年改為國營，設局管理，該墾區南北長約八十五公里，東西寬約四十公里，面積約五十萬畝，所收難民以黃吳難民為主，在改為國營前已收容二萬八千餘人，國營墾區管理局成立後，截至三十年底為止，續收難民五千餘人，現共有難民約二萬四千人，墾地面積至二十九年底止為十四萬畝，三十年度增墾六萬畝，共計已達二十萬畝，三十年度經常事業費為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本年並收容鄭州一帶戰災難民甚夥，該區難民，大抵均能自給，且有少數小康者，惟水利問題未能普遍解決，尚有待於將來之改進也。

(乙) 陝西黎坪墾區 該墾區地介陝川兩省南鄭、褒城、留光、沔縣、南江(川)、廣元(川)等六縣之間，黎坪一地，昔屬漢中府南鄭州治，今為陝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區南鄭縣之轄境，以屢遭天災兵燹，居民相繼逃徙，遼闊地區遂淪荒蕪。抗戰軍興，中央為救濟難民計，經實地調查後，於民國二十九年春設立國營墾務管理局於黎坪，從事墾拓墾墾，全區面積約為六百九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六方里，可墾荒地約二十萬畝，該墾區墾民來源有三：一為戰區逃民，二為非戰區貧民，三為奉募軍人。二十九年年度收墾民五百八十三人，開墾荒地二千四百二十六畝，三十年度增收墾民三千六百六十三人，開墾荒地八千一百零一畝，至三十年年底止共有墾民四、〇四六人，已墾荒地一〇、五三六畝。三十年度農產品總值約為三百萬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十三萬五千元，三十年度經常事業費為五十八萬八千零三十五元，該墾區經三十年度之督促增產結果，墾區亦已漸能自給。

(2) 指設新墾區 指設新墾區，係指在原有墾區以外，另闢新墾區而言。如甘肅武都縣區，該區於二十九年度籌辦成立，為隴南古州為墾區，位於甘肅省靜寧縣北上游，東接岷縣，北連隴南，西通四川，西連成武縣，全區面積在二萬方里以上。境內多山，惟高城上下寺、岷俄及鴨子溝等處，地勢平坦，黑河洩河及

白龍江，縱貫全境，可資灌溉。全境因拔海較高，氣候寒冷，惟各河沿岸及平原地帶則較溫暖，可種作物。土質多屬砂土，但各河兩岸則為沖積土，富有機質，甚為肥沃。全區墾地面積約十萬畝，除一部份已為土著人民耕種外，可墾地面積約五萬畝，可移民七千人。墾區管理局設於龍縣，並在天水縣屬小龍山辦理軍墾實驗區一處，收容榮譽軍人二千人。至古壘州則因地制宜，舉辦農林牧墾，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為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惟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土著人民，性情強悍，進行頗感困難，事業進展，不無阻礙耳。

(乙) 江西安福墾區 該墾區於三十年度籌辦成立，管理局設於安福縣，擬指定下列三處墾地為耕作單位分別設立墾場：一、為欄木瘠荒地，該處墾地位於安福縣屬第四區畝田鄉，面積約一萬畝，可容納墾民二千人，二為坪湖荒地。該處地位於安福縣屬第三區，面積約三千一百六十畝，三為傾溪下荒地，該處荒地地位於安福縣屬第四區，面積約一千六百畝，以上三處荒地，多為蕪荒，面積雖小，然土壤甚為肥沃，堪茲開墾，江西省墾務處所屬安福八個墾場，為求便於統籌辦理計，經江西省政府同意劃為該墾區接管經營，計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五十一萬一千零十六元，收容墾民二千人。

(丙) 西康西昌墾區 該墾區於三十年度籌辦成立，管理局設於西昌，專事開發西昌富庶荒地，擬沿西昌會理公路勘定墾地，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收容墾民二千人。

(丁) 四川東山屯墾實驗區 該墾區為實施軍人屯墾事業而設，以作將來軍隊復員實行大規模屯墾之準備，於三十年度籌辦成立。管理局設銅梁縣屬安溪鄉，勘定銅梁、合川、大足、璧山、榮昌等五縣所屬東山一帶荒地為墾區，經咨准四川省政府派員會同勘劃墾地，並與軍政部訂定調用榮譽軍人，計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五十五萬七千零一十二元，收容榮譽軍人二千八人。(本節資料根據中央日報載農林部墾務局專稿)

(四) 三十年度全國農林貸款及各省農村金融概況

據十一月七日大公報訊，三十年度農林貸款截至十月止，全國農林貸款總額達二千餘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承貸者佔百分之三以上。又據中央農林部所屬各省農林貸款總額，計三十年度借款總額約佔總農林貸款百分之五十一，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借債總額約佔總農林貸款百分之三十九，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百分之四，本年各縣農林貸款總額之增加，最顯著者為合資貸款百分之三十，合資貸款(由政府撥備)佔百分之四，普通農林貸款由合作事業供給資金者佔百分之三十四，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百分之七，農林第一位；其次為私人貸款佔百分之二十七，較二十九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二，農林第二位；其次為銀行貸款佔百分之十七，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百分之七，農林第三位，餘則為商店貸款佔百分之十一，農林佔百分之九，總計佔百分之二，均與二十九年度大體相稱。

至於各種放款利率當以合作社爲最低，月利一分二厘，其他則可分爲定期放款月利一分八厘，保證放款月利二分一厘，有抵押放款月利二分二厘，合會月利二分，利率亦相當可觀。放款期限均爲一年者，僅佔百分之六，其在一個月至三個月者佔百分之十一，至六個月者佔百分之二十三，七個月至九個月者佔百分之十一，十個月至十二個月者佔百分之五十九。

再就私人放款加以分析，則百分之四十五爲富農，百分之三十爲地主，百分之二十五爲商人，其借款方式，件九〇%要抵押或保證，非有親友關係者甚少可以信用方式取得者，利率亦多繁重，普通爲月利二分八厘。

此外又有所謂帶借貸者，亦不外以抵押保證爲主要方式而得之，如借糧三個月，還糧時須加利百分之二十五，借棉六個月，還糧時須加利百分之四十一，其借鹽還糧者，則按借鹽時之糧價折合，六個月即須加利百分之五十，茲就附列各省農村金融調查詳表如次，以供參考。

第一六 農田三十年各省農林現金借貸調查表

114

省	報告縣數	借款總數(萬)	抵押(%)		無抵押(%)		利率(%)		期限		貸人	受借(戶數)	貸額(元)	貸率(%)												
			總數	佔總數	總數	佔總數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至九個月	十至十二個月					十三個月以上											
廣東	5	68	11	11	5.6	8.0	2.3	2.3	33	32	24	—	40	60	27	24	3.6									
廣西	7	61	6	6	4.1	2.7	2.7	2.0	10	12	10	10	16	46	40	15	23	3.0								
貴州	50	37	22	2	8	8	2.4	2.3	13	20	8	8	16	38	48	29	19	32	3.0							
四川	63	43	19	5	4	20	3.2	1.3	26	32	1	59	1	42	44	35	18	50	3.2							
湖南	37	42	20	2	2	13	3.1	2.4	2.5	2.2	1.3	—	25	32	43	30	31	39	3.3							
湖北	23	38	11	2	2	13	2.7	2.5	7	13	6	5	25	16	57	22	16	59	2.8							
江西	123	51	12	3	11	7	3.6	2.2	12	20	4	4	37	21	32	27	24	40	2.8							
安徽	61	55	21	1	13	19	1.8	1.3	22	22	2	11	34	40	33	17	30	63	3.1							
浙江	69	48	4	4	37	10	3.5	1.9	8	10	11	11	39	24	47	20	15	55	2.8							
福建	52	69	23	1	2	6	3.4	1.9	10	14	5	6	37	19	44	37	31	49	3.0							
江蘇	81	64	11	8	—	—	4.0	1.5	1.5	1.7	1.6	1.4	11	2	2	1	7	2	1.9							
山東	35	35	11	—	8	—	—	1.5	1.5	1.7	1.6	1.4	11	2	2	1	7	2	1.9							
河南	23	35	16	—	11	—	—	1.2	1.3	1.4	1.3	1.2	12	3.2	—	—	—	—	—							
湖北	23	54	14	6	12	12	1.4	1.7	1.5	1.7	1.5	1.3	12	3.2	—	—	—	—	—							
湖南	27	52	14	3	12	12	1.4	1.7	1.5	1.7	1.5	1.3	12	3.2	—	—	—	—	—							
江西	27	62	17	3	20	17	1.9	1.7	1.9	1.9	1.0	—	51	17	37	21	41	50	1.6	2.0						
廣東	12	49	20	1	11	7	3.3	2.1	1.8	2.1	1.2	—	60	8	8	31	16	53	17	18	2.6					
加 標	638	51	16	2	9	11	30	4	27	1.8	2.1	2.2	2.0	1.2	11	23	1	59	6	39	25	45	25	29	55	2.8
全國二	621	50	10	2	9	13	27	—	39	1.9	2.1	2.1	1.9	1.2	5	16	8	65	9	20	24	45	11	25	64	3.6

附注：(1)合係指抵押借款之總額。
(2)政府機關聯合基金調查。

資料來源：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編印農報。第六卷第卅一、卅二、卅三合頁。

第二表 民國三十年各省農村糧食借貸調查表

省 名	借糧農家 (%)	借糧方法(%)			借糧利率(%)		借糧 六個月 (%)
		借 用	保 證	抵 押	三 個 月	六 個 月	
甯夏	69	25	37	36	35	51	75
青海	53	20	49	40	23	53	55
甘肅	47	24	28	48	24	39	57
陝西	39	34	32	34	25	44	57
河南	31	21	37	42	26	50	50
湖北	26	44	43	8	29	41	54
四川	38	35	32	43	24	40	50
雲南	46	33	28	39	24	39	63
貴州	35	27	18	55	24	42	52
湖南	44	54	22	24	24	23	44
江西	45	41	35	24	21	32	49
浙江	38	47	35	18	19	30	39
福建	47	49	27	24	24	59	46
廣東	37	44	31	25	28	43	43
廣西	39	42	36	22	28	45	47
加 權 平 均	39	34	31	35	25	41	50
民國二十九年	35	29	33	33	25	41	47

資料來源：同前表

(五) 林牧業

(1) 林業試驗所增設林場

國民公報九月二十七日訊，林業試驗所，自成立以來，七月間對於擴充計劃，物色人才，不遺餘力，據該所負責人談，除原有貴州、陝西、廣東三大林場外，將增設兩大林場，一在四川，一在雲南，惟以地鄰邊區，物色人才，尙屬不易，故成立尙稍有待云。

(2) 農林部設立國有林業管理處

中央社九月二十八日訊，農林部大渡河流域林管區主任康兆受談稱，農林部爲發展全國林業，特在西北及西南天然森林區，設設秦嶺、洮河、晉衣江、岷江，及大渡河五國有林區管理處，上述各區，或已開辦，或尙在籌備中。至發展計劃，據康氏談不外(一)天然林之管理與保護，(二)公共林合理採伐之指導，(三)保安林之劃定，(四)伐木事業之提倡。此外並應充實林政機構，俾林業可順利推行云。

又十二月十一日遠東社訊，農林部爲積極整理國有林業，除發表大渡河區主任康兆受外，另派白密森爲秦嶺區主任，周映昂爲洮河區主任，各該地國有林業管理處，均正式成立云。

(3) 農林部設置國營牛場及中央牧畜實驗所

大公報九月十九日貴陽專電：國營耕牛場場址勘定湖澤，農林部撥款九十萬元，本年內並於遵義、鳳陽、涪潭、綏陽四縣設配種牛場十處，自湘縣公牛品種，改良犏牛。

又十一月一日商務日報訊：農林部爲推廣畜牧事業起見，新近成立中央畜收實驗所，首任所長已派定蔡無忌氏擔任。其主要任務爲利用科學方法，保護家畜之成長，並實施品種改良云。

第二節 工礦

(一) 三十年度各種工礦事業之生產量及其與前年度之比較

(1) 國營工礦事業之生產量

我國國營工礦事業年來頗有進步，茲據調查所得統計其各類產品之生產量如下表：

單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燃料及電力

噸 二五八、一三二 一七五、四七九 三〇一、六〇二 四六四、五〇六

噸 二、一四五 三、六〇〇 一八、七五一 三二、四九九

噸 五、四〇六 八六、八〇〇 八六、八〇〇 二六三、三〇三

噸 八、二一二 一五〇、二三五 一五〇、二三五 八五三、二四〇

噸 七三、六二〇 二七〇、七七五 六三二、二三四 一、三〇二、四〇五

噸 四、〇四六、九六九 七、〇九一、二一八 一一、一三二、八〇〇 一七、七八二、八二〇

噸 一三、四〇〇

金屬

噸 二、九七九 二、九七九 四、一一一 三五七

噸 一、〇七二 一、〇六〇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噸 四三七 四三七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噸 二七〇 二七〇 三〇九 三〇九

噸 四〇 四〇 一一二 一一二

噸 九、一三六 九、一三六 九、一三六 一二、三六九

噸 八、三三七 八、三三七 八、三三七 七、七六九

噸 五四九 五四九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噸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噸 八七 八七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噸 四〇 四〇 八七 八七

機器、工具及兵工器材

噸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噸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兵工器材

電工器材

銅鐵電綫

燈炮

電子管

電話機

電動機

變壓機

收發電報機

收音機

乾電池

蓄電池

漆料

其他

機器油

耐火材料

★為在製品之推算產量

觀上表可知三十年度國營工礦事業之產量，均較二十九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為增加，其中尤以有關抗戰原料之生產，增加更

多。

(2) 民營工礦事業之生產量

三十年度民營工礦事業主要產品生產數量，有如下表：

產品種類	單位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銅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件

四五、〇〇〇

七三二、五八八

二六八

八七、三八〇

噸

四〇

一、一五八

一〇

二、〇〇〇

只

七〇、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〇〇

二六四、三七二

一三〇、〇〇〇

五五一

具

六〇〇

五、五六〇

三六、九九〇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具

二四

三、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一、一七〇

三、一七〇

馬力

二四

二、九九四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三、五八五

架

四

六一

六五

六五

一、七三九

架

八四

一、一七一

一、三二四

一、三二四

一、七三九

只

二五

一、七七一

六六

六六

一、七三九

只

一〇二、八六一

二二二、二〇〇

三九五、三九九

二八六

五七四

件

三六〇、八十五

一、二八四、二四一

一、二八四、二四一

四五八

加倫

八、五二八

三九、九二四

三九、九二四

五、九八〇

噸

九六八

三三、八二六

三三、八二六

七七、五六八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噸

一、五二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灰坭	噸	二、八三〇	七、三二九
手榴彈壳	只	三、六三五、〇〇〇	七三八、七七六
黃磷彈零件	件	一、七七九、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八
地雷引綫	件	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水雷配件	套	一、一四、五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其他機械零件	件	二、六〇二、五〇〇	一、六五八、五〇〇
原動力機	部	七〇	一四四
工具機	部	九〇二	一、一四八
無線電收發報機	部	七六七	三九五
硫酸	箱	四、七六〇	五、六〇〇
鹽酸	箱	二、七九六	二、四〇〇
硝酸	箱	二三七	一八六
燒碱	噸	二〇九	六二八
漂白粉	噸	一四七	五二二
酒精	加倫	三、九二〇、八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水泥	桶	二九六、六四〇	一四九、五八五
水灰	担	四四、〇〇〇	一五、三四四
機製棉紗	件	三、二三九、二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麵粉	包	一、〇四五	四、五一〇、〇〇〇
機製紙	噸	二七九、九〇〇	四、二〇〇
肥皂	箱	一三、八九〇	四〇一、〇〇〇
火柴	箱	四三四、九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燈炮	只	四、五五四、一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玻璃	元		五、九一九、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皮革	張	一、四、〇〇〇	113、000
油墨	磅	二二七、六〇〇	251、000
鉛筆	磅	三〇、二〇〇	33、270

(二) 後方各省市工廠分類統計

自抗戰以後，各省市為積極增加生產，各地工廠之興辦，無不踴躍進行，據路政委員會三十年底之調查，各省市是年經濟部登記之工廠，分類分省統計如次：

- 一、冶煉工業八七廠
 - 重慶市一六廠 四川省二六廠 湖南省三一廠 廣西省五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二廠 江西省四廠
- 二、機器五金工業三七七廠
 - 重慶市二一〇廠 四川省一〇廠 湖南省六三廠 陝西省一一廠 廣西省六四廠 雲南省三廠 貴州省七廠 甘肅省三廠 江西省三廠 浙江省一廠 河南省一廠 福建省一廠
- 三、電工器材工業四四廠
 - 重慶市二七廠 四川省三廠 湖南省三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五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一廠 江西省一廠
- 四、化學工業三八一廠
 - 1. 硫酸製二四廠
 - 重慶市七廠 四川省九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一廠 江西省一廠
 - 2. 液體燃料九六廠
 - 重慶市一七廠 四川省五〇廠 湖南省一〇廠 陝西省五廠 廣西省二廠 貴州省二廠 雲南省二廠
 - 3. 密制藥品四七廠
 - 重慶市八廠 四川省八廠 湖南省一五廠 陝西省四廠 廣西省五廠 貴州省四廠 甘肅省一廠

- 江西省二廠
4. 水泥八廠
重慶市一廠 四川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一廠 雲南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5. 橡膠七廠
重慶市一廠 廣西省一廠 雲南省三廠 四川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6. 造紙三五廠
重慶市三廠 四川省八廠 湖南省一三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一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三廠
7. 製革五四廠
重慶市二九廠 四川省二廠 湖南省五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四廠 甘肅省七廠
8. 油漆六廠
江西省一廠 安徽省一廠 湖南省五廠 西康省一廠
9. 顏料三廠
重慶市四廠 雲南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10. 火柴二九廠
重慶市二廠 江西省一廠 湖南省二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一廠 甘肅省四廠 貴州省三廠 江
11. 藥品二九廠
重慶市二二廠 四川省四廠 湖南省四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一廠 甘肅省一廠
12. 澱粉一廠
浙江省一廠
13. 肥皂二五廠
四川省二廠

重慶市一七廠 四川省一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甘肅省一廠

14 油醋一五廠 重慶市四廠 四川省七廠 貴州省二廠 甘肅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15 化妝品三廠 重慶市一廠 四川省二廠

五、紡織及服裝工業二七三廠

重慶市四二廠 四川省四六廠 湖南省七四廠 湖北省二廠 陝西省三〇廠 廣西省一廠 雲南省

一六廠 貴州省六廠 甘肅省二四廠 福建省三廠 江西省一四廠 江蘇省四廠 浙江省五廠 安徽

省一廠 西康省二廠 綏遠省一廠 山西省二廠

六、飲食品工業八一廠

1. 碾米二五廠 重慶市四廠 四川省四廠 湖南省五廠 廣西省七廠 雲南省一廠 浙江省一廠 福建省三廠

2. 麵粉二〇廠 重慶市四廠 四川省二廠 湖南省三廠 貴州省一廠 雲南省二廠 陝西省四廠 甘肅省一廠 江

西省一廠 福建省一廠 河南省一廠

3. 糖製六廠 重慶市一廠 四川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江西省一廠 廣東省一廠

4. 糖廠一廠 四川省一廠

5. 釀酒一廠 雲南省一廠

6. 糖果餅乾四廠 重慶市二廠 四川省一廠

7. 罐頭三廠

- | | | | | | |
|-------------|--------|-------|--------|-------|-------|
| 重慶市一廠 | 江西省一廠 | 福建省一廠 | 廣西省一廠 | 貴州省一廠 | 江西省二廠 |
| 8. 烟草一四廠 | 重慶市二廠 | 四川省三廠 | 湖南省四廠 | 陝西省二廠 | 貴州省二廠 |
| 9. 調味品五廠 | 重慶市三廠 | 四川省一廠 | 江西省一廠 | 廣西省二廠 | 貴州省三廠 |
| 10. 製茶二廠 | 四川省一廠 | 廣西省一廠 | | | |
| 七、印刷文具工業四〇廠 | 重慶市一七廠 | 四川省一廠 | 廣西省一三廠 | 貴州省二廠 | 甘肅省一廠 |
| 八、其他工業二七廠 | 重慶市一廠 | 廣西省三廠 | 廣西省三廠 | 江西省一廠 | |
| 1. 自來水四廠 | 重慶市四廠 | 湖南省二廠 | 廣西省三廠 | 江西省一廠 | |
| 2. 鋸木一〇廠 | 重慶市一廠 | 四川省一廠 | | | |
| 3. 鑄造二廠 | 重慶市一廠 | 四川省一廠 | | | |
| 4. 牙刷八廠 | 重慶市七廠 | 湖南省一廠 | | | |
| 5. 煤球一廠 | 重慶市一廠 | | | | |
| 6. 打包一廠 | 陝西省一廠 | | | | |
| 7. 製冰一廠 | | | | | |

山東	一	二(內籌設一)	四
河南	一	二(內籌設二)	五
山西	一	二	五
陝西	一(擬設)	九(內籌設二) 內擬設六	二五
甘肅	一	一(籌設)	三
青海	一(擬設)	一(擬設)	一
甯夏	一(擬設)	二(內擬設一)	八
總計	八(內擬設二) 一〇(內籌設之) 內擬設三	二 三一(內籌設七) 內擬設八	六六 內籌設六 內擬設四

資料來源：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濟部出版省營事業監理概況頁九至十一。

各戰區經濟委員會經營工廠數目表 三十年十二月調查

第一	一	一	三(內籌設一) 內擬設一	三(擬設)	六
第二	一(籌設)	一	一(籌設)	一(擬設)	三
第三	一	二(內籌設二) 內擬設二	四(內籌設二)	四(內籌設二)	七
第四	二(擬設)	四(擬設)	四(擬設)	四(擬設)	一六
第五	一(籌設)	一(籌設)	五(籌設)	三(內籌設二)	一二
第六	一	一	一	五	六
第七	一	一	一	一	五〇
總計	四(內籌設二) 內擬設二	六(內籌設一) 內擬設二	五(內籌設一) 內擬設四	一四(內籌設八) 內擬設五	二〇 內籌設三 內擬設九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資料來源：見前表同書頁十二。

(四) 各省礦業監理概況

經濟部對於各省礦業之促進，皆由資源委員會與各省政府協商合作。其重要國防礦業如石油等由資源委員會直接經營，又與外銷有關之礦業如錫鎢由資源委員會直接管理，其他各礦，省政府有獨資經營者，有與商人合營者，均須先行依法劃區設權，並據公司組織辦理，中央機關如資源委員會，採金局，有時亦得加入資本以收協助合作之效，凡各省較大規模之礦業，如滇省雲南錫礦公司，湖北贛務公司，桂省之桂礦務局，湘省之江華礦務局，黔省之貴州煤礦公司，贛省之天河煤礦，甘肅之永登煤礦，川省之四川礦業公司，均係由資源委員會投入資本，與省府合營。亦有商人加入股本，至其管理，則均由資源委員會派人主持，故在監理上，尚易收實際效果，其原則亦與最近頒布之「省營礦業監理規則」相合。茲將最近經濟部與各省政府商訂合作進行之各礦業情形，節述如下：

(一) 甘肅礦業——由資源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合辦三礦，一為皋蘭鐵礦（或永登），二為永登煤礦，三為成縣鐵礦（或靖遠）。此外省政府復組織甘肅礦業公司，先籌資三百萬元開辦煤礦，由四行投資一百五十萬元，甘肅省政府投資一百萬元，資委會投資五十萬元。

(二) 四川礦業——由資源委員會與四川省政府合組四川礦業公司，業已成立現正開辦江北縣御林煤礦及曉山縣滲炭礦廠。

(三) 貴州礦業——由資源委員會與貴州企業公司合組貴州煤礦公司，先採筑東林東南礦，並接辦前筑南煤礦公司。

(四) 廣東煤礦——由資源委員會與廣東省政府訂立建設及復興廣東工業合作辦法大綱，其中包括開辦幾礦及八字嶺煤礦。

(五) 江西煤礦——由資源委員會與江西省政府商訂合作辦法，組織理事會辦理礦廠，其中包括開辦永新鐵礦。又採金局與江西省政府合辦江西金鐵廠，開採上猶一帶金鐵。

至於由省府單獨經營之礦業，以湖南省為多，皆係沿從前省營舊習辦理，歷經經濟部督促依法劃區，呈請設權使合章制。自三十年七月頒布「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後，經濟部已將有關各礦開列清單咨送各省政府及令飭各該會局，嗣後凡擬辦與省營有關之礦業，亦應按照該監理規則辦理。

附註：本節資料，見經濟部卅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省營事業監理概況」頁一至一五。

(五) 三十年度經濟部核准之專利案件

經濟部三十年內核准專利案件凡九十一件之多，茲試分類列表如下，並與以前年度比較。

經濟部及前實業部核准專利案件分類表

類別	實業部核准數	經濟部核准數(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底)	經濟部核准數(三十年度)
總計	一一三	一一七	九一
機械	一五	三八	二二
電氣	一一	一九	一一
化學	一七	二八	一五
礦物	〇	五	四
交通	一一	一一	五
家器	一七	二五	八
文具	二九	二六	一一
其他	二六	二四	一三

(六) 經濟檢查工作概況

經濟檢查工作，為戰時統制經濟之必要手段，我國經濟檢查工作，繼來亦甚雷厲風行，先後破獲違法案件達四百餘起，茲據已頒法規中之有關經濟管制部份者，分述如次。

(1) 以銀行為對象者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經於廿九年八月公布施行，至三十年十二月又修正一次，依修正辦法之規定「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違者處罰金或勒令停業。」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之數量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起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應審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此外為防止行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特設專條，以侵佔論罪。此項銀行業務之限制，及銀行服務人員之約束，其目的在禁止銀行直接或間接囤積貨品，操縱居奇，有此規定，直接囤積居奇固屬違法，間接助長囤積居奇者，亦在所不許。

（2）以日用重要物品爲對象者。依照非常時期取銷日用品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常經營小業之商人，大量購存指定日用品重要物品者，稱爲囤積。商人貯存而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違反合法利潤者，稱爲居奇。有囤積及居奇者，除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依非常時期農礦工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所得利益一倍至五倍之罰金。至於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居奇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律濫職罪，從重論處。上述日用品重要物品計分四大類，即糧食、服用、燃料與日用品。糧食包括米、谷、麥、粟、蕎麥、高粱、粟、玉米、豆類。服用包括棉花、棉紗、棉布、絨布、皮革。燃料包括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炭、木炭。日用品包括食鹽、紙張、皂鹼、火柴、藥材、茶葉。

（3）以糧食爲對象者。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條例者，早已公布實施。其重要規定如下：
（A）囤積居奇之處分。除沒收其糧食外，並依囤積量多少，分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常經營小業之商人囤積食料者。
- 二、經理糧食業之商人囤積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 三、糧食或食料之囤積，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囤積者。
- （B）糧食存積之限制。凡存糧減去應繳積數，應存種籽，及保持下屬收斂時之自食量，稱爲餘糧。凡餘糧在五十市石以上，小麥在三十市石以上者，以囤積居奇治罪。至民戶存糧以三個月消費量爲限，逾期不報，即沒收其超過量。
- （C）公務員囤積之處分。公務人員利用其職務上權力之機會或方法，違反糧食管理法者，從重治罪。
- （D）違法者之審判。凡違反本辦法者，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嚴予懲處。

（七）物資局之設立及其組織與職掌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際局勢大爲轉變，我政府爲嚴密物資管制起見，特決議設立物資局，以管理日用品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之穩定，仍屬於經濟部，並統轄農本局平價銷售處及燃料管理處三機關，該局係於十二月間開始籌備，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其組織規程係於三十年三月三十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茲將物資局組織規程之規定，略述其組織與職掌如次。

（甲）物資局之組織。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長之命，經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設主任秘書一人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下設總務、督導、管制、財務四處、分掌有關事務。處長四人、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視察十二人至二十人、專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乙) 物資局之職掌 物資局之職掌凡七、分列如左：

- 一、關於督導及改進物資供求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物資平衡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市場管理及防止操縱事項
- 六、關於物資經營者不正當行為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及儲運事項

(丙) 管制處之職掌 物資局對於物資之管制，特設管制處，下分四科。茲試以科詳列該處管事項如次：

(A) 管制處第一科管事項：

- 一、關於一般市場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物資及其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特種問題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對於物資囤積居奇操縱壟斷之檢舉事項
- 五、關於對物資管理瀆職舞弊之調查與檢舉事項
- 六、關於與軍警及其他檢察機關之聯繫合作事項

(B) 管制處第二科管事項：

- 一、關於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考察事項
- 二、關於市場物資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局所轄機關物資之登記備案事項
- 四、關於物資進出之證明事項

五、關於其他登記備案或證明事項

(c) 管制處第三科管管事項：

- 一、關於法律草案案件之依法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種訴願之辦理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有關管制法規之編訂或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司法或法規之事項
- (d) 管制處第四科管管事項：
- 一、關於物資有關市場之供求調節事項
 - 二、關於物資價格升降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物資用途分配之管制事項
 - 四、關於物資消費之管制事項
 - 五、關於物資有關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之監督考察及聯繫事項
 - 六、關於一般市場之其他管制事項

第十一章 戰前與戰時我國勞工概況

第一節 概況

(一) 中國勞工問題之特質

現代型的勞工，在中國歷史甚短，勞工問題對象，亦因歷史與環境之不同而與歐美各國迥異其性質。故欲明了現階段中國勞工之狀況與其問題之癥結，須先就其性質與史的演進加以剖析。

在工業先進國家，勞工問題之發生係在產業革命完成以後，因生產技術之進步，財富逐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勞動者胥手賦足，不獲溫飽，因而從事於之善工作與生活狀況之鬥爭；初則致力於增加工資，減少工時，改善一般待遇；繼則組織工會，保障職業安定，最後則組織政治團體，提出社會問題，進而謀取政權。蓋資本主義發達以後，社會貧富懸殊，階級對立日趨顯明，而鬥爭遂亦日趨尖銳。

中國情形則異乎是，中國社會迄今仍在農業經濟狀態之中，故勞工問題在形式與他國相似，然在實質上則有根本相異之處。蓋自海關以還，門戶洞開，關稅既失自主，國外廉價商品，肆意傾銷，農村社會，遭此侵略，經濟窮於破產，窮民更進一步。中國各通商大埠大量開設工廠，以廉價購買原料與勞力，製造各種商品，就近傾銷腹地，再則儘量侵佔經營交通工業，以為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侵略之工具，國人受此刺激，在掙扎與醜態重疊之下，紛起自建工廠。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國人自辦之新興工業，主要工廠計五十八座，其中以紡織業及麵粉業為最多。根據中國歷史教程之記載，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一〇年，由英輸入於中國之鐵板，價值自四萬七千鎊增至五十二萬六千鎊。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由外國輸入之各種機械價值自美金二百四十八萬二千美元，增至二千七百六十六萬一千美元。第一次歐戰前後八年間，我國工業飛躍蓬蓬，尤以紡織工業為最發達。一九二八年後，中國工廠鐵板，逐步增加，直至一九三四年止，計由二百十八萬鎊增至二百八十八萬鎊。

列強於侵略中國過程中，雖予中國工業界以相當之刺激，使各生產部門逐漸發展，但以中國經濟之對外依存，以及政治經濟軍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一方面使中國社會成為外貨傾銷之尾閥，他方面則形成買辦階級之勢力，實質上並不能使中國工業真有基礎，因而亦無真正資本家之存在，中國工人在此種情勢之下，遠不得以低廉之價格出賣其勞力於外國工廠，抑承外商息之買辦階級，以故中國勞工問題之發生，非為產業發達而為產業不能發達之結果，與勞工相對立之階級非為真正之資本家而為外

國僱勞力與買辦，此中國勞工問題之特質也。

中國勞工羣衆，在上述該個民族被壓迫之環境中爲切身利益不顧奮鬥，數十年來前仆後繼，生死以是者，其第一目的厥爲反殖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軍閥與買辦階級。其悲壯激烈，無一不足以驚頑立懦。民族不解放，工業基礎即無法奠定，而勞工問題亦無由解決，誠以問題不在國內階級之對立，而在國際力量之壓迫也。

綜觀中國勞工團體，其性質實爲政治經濟民族各種問題之綜合體，自其歷史演進之長期趨勢中加以分析，而可視其發展之不同分爲三個時期，而其整個特質亦可別爲三類：一期自勞工問題之發軔以至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其鬥爭屬於政治性的居多。第二期自北伐完成以至七七事變，其鬥爭屬於經濟性的居多。七七事變以迄於今，則純以民族解放爲唯一奮鬥目標。各時期中各種特質發展傾向雖有不同，然其總趨勢則皆求生解放而已。抗戰爲一切惡勢力之總清除，亦爲一切問題之總清算，勞工問題自亦循此途徑而獲其根本解決也。

(二) 政府之勞工政策與立法行政

國民政府，基於上述國內環境與國際情勢，對於勞工政策，勞工立法與行政，不斷作因時制宜之改進，以期切合實際。民國十一年政府鑒於工人組織之重要，特將暫行新刑律第十五章第二二四條懲罰罷工之條文明令廢除。自是在黨治之下勞工團體之活動乃爲合法行爲。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復規定「保護勞動團體並補助其發展」爲國民黨之勞動政策。同年十一月，總理孫先生以大元帥名義頒佈工會條例二十一條，至是勞動團體始獲得法律根據。其時「中國大機械工業尙幼稚之時代，大部份之手工業工人，又不感覺於組織團體之切要，以故該項條例注意之點，即首在確認勞工團體之地位，次在允許勞工團體以較大之權利及自由，三在打破其妨礙勞工運動之障礙，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得漸有自由之發展」，（工會條例起草人鄒元沖先生語）。

十六年北伐完成後，國事日漸進步，政府對於勞工問題之方針，乃漸着重於勞工福利，安全，職業保障，以及技術增進，制定工會法以確定勞工運動之性質及其任務，制定工廠法以貫徹政府保護勞工之主張，並爲積極實施計，復於二十年二月十日公佈工廠檢查法，設立工廠檢查制度，專人訓練，負責進行。不幸當時上海租界當局，藉口治外法權，對於我政府所定檢查制度始終未予接受，以致大多數設立上海法租界內之工廠工人，其生活狀況始終無法改善。華界各工廠，因租界不能接受政府之檢查，自亦易於藉口規避。內地各業工廠，爲廠既甚有限，而其生產方式，又大都不能符合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即有合於上述規定之工廠，其實力又大都難於依照工廠法之規定辦理。至於外商工廠，藉不平等條約爲其護符，檢查制度，幾等虛設，因之政府扶育勞工種種設施，無不橫遭束縛與摧殘。惟是政府對於勞工之種種立法與行政，雖因國際地位之不平等，不能見諸實施，而基本政策

較之上述第一時期，其性質則大有差別，蓋已由放任瀟進而為相當之管制矣。

七七事變後，政府頒布全民，在「軍事第一」、「國家至上」之原則下，集中一切力量與敵作殊死鬥，因之對於勞工政策立法與行政又一改第二期之舊觀。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五條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為領導民衆運動之標準，二十八年十一月，中央舉行六中全會時，蔣總裁先生於第四次大會中訓詞，謂：「黨應透過政府實現其主義政策」，又謂「社會部可改隸行政院」，於是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與監督，社會運動之指導與監督，其一切領導職權，乃發生劃時代之變動。往昔民衆團體直接由黨部指導，今則授權政府，藉政府之命令，以實施黨之社會政策，藉政府之力量，以建立社會事業。總裁蔣先生又於二十九年秋手令社會部統制勞動，對於勞工在戰時之重要有明確之指示。蓋戰時集中生產，供應軍事，乃爭取勝利之要務，故對生產基本之勞工，實有統制之必要。關於勞力之供應與調節，技術之培養與訓練，以及一般生活之改善，如工八福利等項事業，對於生產效能之高低，社會秩序之安寧，影響深鉅，尤須以政府力量，嚴密管制，然後一切有利於抗戰建國之力量可以集中運用，一切有害於抗戰建國之陰謀無隙可乘。對於政府最近（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國家總動員法，其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前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加禁止」，其為適應戰時環境之必要措施，無待費詞。蓋必如是然後軍事政治經濟始可配合邁進，抗戰建國始可並顧兼籌，以觀上述第二期之相對管制政策，其性質又更趨積極矣。

第二節 戰前勞工情況

(一) 勞工人數

中國勞工人數，在抗戰前並無正確可靠之統計數字，其調查之困難，一如中國之人口。依據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在漢口舉行的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之統計，中國有組織之工人人數為三百六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八人。同年汎太平洋勞動大會中國代表報告之數字為三百零六萬五千人。上述兩項數字，其可靠之程度如何，殊難斷定。但以一般情況而論，中國當時工人人數約計三百萬左右，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弱，似尚可信。嗣中央根據「社會之進化由於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之原理，於民國十八年公佈工會法，一改從前勞工組織及其活動之方式，在精神方面則以勞資協調為活動之基礎，其範圍祇有經濟的作用。（見工會法之規定）在組織方面，往昔自中央以至地方，自各業以至於整個工界所有綜合的雜的組織體系，一律改為以產業為別的地方性的個別組織。此外，工人之入會與退會，絕對自由，一反過去工人必須入會之硬性習慣。自工會法頒布以後，能依法組成之工會為數說誠，因之有組織之工人人數亦說誠。依據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實業部勞工司調查所得之統計，國內各業工會共

得八七二所，會員七四三，七六四人，約占全國人數千分之一。六、此項數字到七七事變止，大體無甚變化。（附表一）。

(二) 勞工職業之劃分

勞工職業一般劃分為職業勞工及特種勞工三類。所謂職業工人，係以單一生產過程之工作及各種極舊式之手藝工人與店員為歸類；產業工人係以企業組織下之各部門工人為歸類；特種工人則指國營產業公用事業及軍用工業之工人而言。而特種工人又有三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與軍用工業之區分。前者可依工會法之規定組織工會，後者則否，政府另以軍事管理之。依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一九三七年之調查統計，中國職業工人占全國勞工人數百分之七六強，產業工人占百分之十三強，特種工人占百分之二一弱。（附表二）。至詳細分類，已見附表一，荷加推算，亦可得其概數也。

(三) 勞工在區域上之分配以及就業失業情形

中國之自工業，由於帝國主義者之刺激，前已遞其經過。當其發軔之始，一般實業家僅求運輸與經營之便利，對於工業地域分佈，初未就整個國防政策通盤籌劃配合，故沿海口岸以及其鄰近交通便利地區，工廠林立，勞工大量集中，尤以珠江及長江流域之各省市為甚。黃河流域工商業不發達，勞工人數亦較少。至於適合國防安全條件之腹地，則大都依舊停滯於十八世紀之生產方式，工商凋敝，勞工數量尤少。茲以一九三七年中華南華北三區之情況為據，列表如後。

勞工人數 (年六十二)

地 區	工 人 數
華 中 區	五四三〇九九
華 南 區	一五三六四九
華 北 區	一二二九四
總 計	七〇九〇四二

戰前勞工在各業間就業與失業情形，過去除上海市有比較之數字紀錄外，其他各省市驟均付缺如。工會對於其所居勞工在就業與失業期內所負之責任，因國內政治環境之變異，前後大有差別，且亦利弊互見。在北伐初期，工人必須入工會，雇主必須雇用工會會員，養成工人過度幼稚與囂張習氣，社會秩序為之紊亂。繼依據工會法之規定，工人不必入工會，雇主不必用工會會員，遂又增長一般雇主壓迫勞工摧毀工會之氣焰。就業之前，雇主每以不許加入工會為雇用之條件，使工會組織瓦解，工人失其依恃。失業之後，政府既無救濟辦法（民國十六年武漢曾一度有工人失業救濟局之設置，但為時甚暫）。工會本身亦無充分力量加以保護。自民國十六年以至九一八事變，工人種流離，遭厄之痛，莫過於斯。九一八以後國人處於組織團結之

重要，人民團體興起，工人組織漸見起色，勞資間之成見亦漸趨緩和，但歷次勞資糾紛，屢主舊恨未消，迄猶未能以真正之協同精神，平情處理，及今思之，猶爲遺憾。

(四) 工作時間與勞動報酬

因工廠檢查制度不能切實施行，勞工之工作時間及報酬情形，迄無法確實統計，且亦無法改善，違倫酷刑設施。就工作時間而言，一般勞工每日工作大都在十四小時左右，因過度之疲乏，故其疾病死亡率亦大，尤以礦工及海與之生火工人爲最甚。至報酬情形，最高每日可得一元三角，最低者每日僅得三角左右，中間尚須經包工頭之剝削。國府遷都南京後，雖有禁止包工制度之明文，但未見實效。清黨以後，一般雇主以事機可乘，儘情壓迫勞工，包工制度復爲虎作倀，甚至如碼頭工人領工資時，竟以銅元替大洋，每角祇得銅元五枚，凡屬政府法令所不能及之地區，工人胼手胝足，衣食不周艱苦之狀，不可勝述。

抗戰以前勞工狀況，已如上述。概括言之，在第一期中（十六年以前），除國民政府領導下之勞工，得有自由合法之權利外，餘則大部係在北京政府統馭之下，飽受帝國主義者及其附庸軍閥與買辦階級之壓迫與摧殘。國府遷都南京，勞工在短時間的亂動以後，政府即逐步作有系統有目標的組織與管制，雖方法先後不同，然其中心政策則爲求勞工生活環境之改善，與求帝國主義者侵略權之解放。徒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雖在萬般艱苦狀態中苦心孤詣勉力支持，終於無法作徹底之改進，全盤之解決。是則有待於今日之更積極的奮鬥，以求整個民族之先解放也。

第三節 抗戰以後之勞工情況

(一) 勞工之遷動

八一三以後，沿海沿江各種工業，一時多人於停滯狀態，勞工生活雖受影響，但以愛國情緒之激奮，紛紛集中於民族抗戰之旗幟下，各以一技之長供應軍需，其艱苦奮鬥之成績頗多。最著者如敵出雲軍艦之被魚雷襲擊，我海員工人甘冒萬敵，潛入敵艦戒嚴內，效博浪之一擊，事雖未竟全功，已足使敵寇喪胆。至鐵路員工奮勇工作之精神，雖在敵人不斷轟炸之下，始終堅守崗位，對於被毀路軌，日夜搶修，軍運糧以繼續，其艱苦工績，實有足多。此外一般停業之勞工，多有自動參加軍隊，與敵浴血戰場，上海方面，當時直接從軍者，爲數約兩萬之衆。中央及地方政府爲因時制宜計，常招集工人施以特殊之訓練，授以與其業務有關之軍事常識，以備萬一之用。廣東省政府曾設立勞工統制委員會，訓練全省工人。至廿六年年底，已辦至第二期，全省之交通運輸工人，皆須參加受訓。

各業工廠由於政府之指導與扶掖，曾有遂川工廠聯合委員會之組織。贛軍西撤後，所有沿海沿江各省之各業工廠儘量設法內遷，各項熟練技術工人，亦紛紛隨之內移。據查至三十年六月為止，除贛營及軍用者不計外，內遷技術工人達八千左右。武漢撤退時，政府對於將來內地勞力之供應問題，事前已加注意，故對各業勞工適用各種方法分向湖南廣西四川三省作有組織的撤退，藉救若干，無法統計，單就四川省及重慶市工人總數觀察，內遷至川工人約在七萬三千七百人左右，（約占全川工人四分之一）。

(二) 後方勞工人數與職業分配

抗戰以後，中國有組織之勞工人數，截至三十年年底止，總數為八九五二〇人，各省勞工人數以湖北為最多，湖南次之，四川又次之，（附表三）。職業分配之狀況，除軍用工業之工人不計外，普通工人（包括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占百分之八八強，特種工人佔百分之二二弱。

(三) 人員供給問題

武漢撤退以後，後方人口激增，勞動需要比例增多，同時更因新興工廠以及壯丁服役數量之增多，勞力漸感缺乏。自九九年夏季以後，重慶市勞力缺乏現象日益顯著，自由職業之勞工則任意高索力價，產業工人則因物價上升，所得工資不足以維。他紛紛脫離工廠從事於自由勞動，因物價與力價相互間之刺激，勞力供應益感缺乏。前中央社會部鑒於當時情況，設置「工運指導」一機構，由副部長洪蘭友負責主持，從事勞動統制工作，登記工人三萬餘名（包括交通印刷市政三種），加以短期訓練，同時規定力價，隨時供應，工作頗見成效。工廠工人方面，該督導機構當時因時間及人力所限，未能兼顧。聞社會部方面亦已於今春開始着手調查，約於本年八月可以完成。戰時勞力缺乏為必然現象，問題蓋在如何補充，如何訓練，如何使熟練工人之量與質隨需要增多。勞力能充分供給，後方生產得以充分供應需求，經濟方面便已操勝算，是則必須隨時按實際情況為不斷之改進也。容後申論之。

(四) 工作時間問題

後方勞工之工作時間，大都每天為十二小時，每週放假半日。各業工廠所屬工人工作時間之規定，大體尚不超出工廠法所規定之最高範圍。就戰時需要論，工人工作時間須再延長，但生產效率，工人之體力健康為重要條件之一，過度操作，反足影響生產。據查各工廠工人每日十二小時工作以後，形體均極疲乏，故實不宜再事延長，上述問題之兩全辦法，預備仍在如何補充

(五) 工資與生活狀況

後方物資高漲，或以大多政工人生活無法維持為慮，實不盡然。勞工標準，原在最低限度中生活，絕無奢性可言。在此標準下，即屬機械，故必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而後始能工作。抗戰以來，一般待遇給與生活，生活標準無不見其低降，獨工人以其生活原已界於最低限，無可再降，且轉以努力求過於供之關係，待遇有反見提高者，如一般職業工人，其生活均較戰前進步（附表四）。目前產鹽工人之一般待遇，最高工資率每日六元六角（樞機業），實際收入（包括津貼）每月四百一十三元四角，最低工資率每日三元一角（麵粉業），實際收入每月三百六十一元八角。紡織業工人每日工資較錫粉工人略高（三元五角），但實際收入每月只二百九十八元二角，職業工人之收入最高者每月十五元七角（渡船業），每月平均收入十元一角，每月約三百一十二元之譜（附表五、六）。筆者以為勞動之供應，在戰時以軍用及必要之生產為主，根據「表四」所記，產鹽工人之實際工資或與職業工人最高相差至一倍以上，此種情形之發展，影響生產實產可慮。因此勞動浪費必須減少，勞動之代價尤須調整。凡屬有利於生產建國之勞力，待遇必須提高，使其生活安定，工作愉快。不必要之勞動者，如重慶市擦皮鞋茶役乃至車轎夫等，必須嚴加管制，使其轉入生產之勞動。此外福利事業之設施務必廣泛而周詳，對於工人及其子女之教育，勞動保險，消費合作等之專業，務須儘力推行，使工人與廠方之利益休戚一致，則生產效率自可增進。政府對於上述之一般狀況，聞已開始調查，工廠檢查工作，適逢春秋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若干人，加以短期訓練，專司其事。惟聞人數太少，目前尚在調查期內，改善及調整辦法，亦似尚無結論。關於職業工人與產鹽工人工資率之調整，未知是否有此同異，或已設計進行，筆者未悉內容，未敢臆測。

(六) 組織與訓練

我國勞工知識水準，素甚低著，熟練技工，數量亦感缺乏，以故組織與訓練之工作必須加強。年來政府工會行政方外，頗能把握重點，踏實進軍，其首要之工作即先加強工會之管理，使其組織健全，機能完實。各地工人未有工會組織者，由當地黨部指導組成之，並由政府強制其入會。目前各省指定先行實施工會管轄之地區，計廣東省之曲江等十七縣，湖南省之長沙等十四市縣，河南省之洛陽等五縣，四川省之成都等二十六市縣，陝西省之西安等四市縣，廣西省之桂林等二市縣，及青海省之西寧縣，重市方面，已指定電力廠運輸業等十六個職業工會為第一期實施管轄之工會。此外用各省重要市縣如成都，自貢，樂山，萬縣，內

江及重慶市等，均於去年七月間由社會部派遣曾經訓練之督導人員分別前往進行管制工作。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西安等市縣之工會管制工作，亦經該部於同年十月間分別派員前往。政府對於工會之管制既徹底掌握，其第二步工作即為加強工人之訓練，使其知識增長，協助戰時經濟政策之推進，同時對於工會意識使能深切了解，於是定有示範制度之實施，先於工商業及交通發達之重慶市群，各指定工會一所至三所為示範工會，政府派員督導並補助其經費。目前已指定之市縣計有重慶，成都，自貢，樂山，萬縣，內江，西安，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等十二單位。各單位所選定之示範工會，計重慶為電力廠產業工會，及人力車職業者工會，成都為人力車職業者工會，自貢為鑛業產業工會，樂山為縣總工會，萬縣為人力車及熟毛織洗煉業兩職業者工會，內江為縣總工會，西安為人力車職業者工會及大華紗廠產業工會，貴陽為市總工會，昆明為縣總工會及建築業縫紉業兩職業者工會，桂林為市總工會，曲江為縣總工會及印刷業職業者工會。各地自行舉辦者，計有四川省之巴縣泥水業職業者工會及福建省之晉江縣總工會。此外浙江省之金華縣，河南省之洛陽縣，甘肅省之蘭州市亦在自行舉辦中。上述各縣該示範工會之訓練工作，知識方面，在啓發工人之自覺，灌輸必要之常識，技能方面，在增加工人之熟練程度並增加其數量，福利事業，亦積極推行，以期樹立楷模，廣資效法，事屬創舉，雖其成績猶待將來揭曉，但主管訓練人員之補償設計，實有足多者。

關於工人之組織與訓練，重慶市方面另有工人服務總隊之設立。該總隊計有支隊十八，大隊六十八，直屬大隊十一，中隊二百八十四，獨立中隊七，獨立分隊二，其中交通工人一六二七〇人，文化二四八三人，市政一六一一三五五人共計三四八八八八人。政府分別加以訓練，使其實際參加戰時服務工作。一年來計參加搬運糧食者一一二六八八人，參加空襲服務者二五〇〇〇人（從學協助被炸房屋道路及水電等公用事業之搶修及空襲時消防折卸救護搬運等項工作）參加國民兵訓練者八〇五八八人。此外江北修路工作，亦經發動交通工人參加，並於去年六月間成立勞力供應站，執行平定工資，事雖屬於勞力供應問題，但首創事業之推動，實賴組織與訓練，故附述之。

(七) 淪陷區之勞工概況

淪陷區域之勞工，雖在敵蹄之下強迫工作，但奮勇反抗，絕不少懈，尤以礦工最足欽式。海員與鐵路工人，歷年與敵奮鬥，功績亦至偉大，茲就華盛天者，約略述之：

自華北華中各區相繼淪陷以後，敵即侵佔礦區，一面以武力強迫礦工增長工時減削工資，一面實施聯保制度，嚴密監視，礦工在非人生活情況下，雖時遭殺戮，反抗更趨激烈，山東省之淄川博山兩大礦區，工人組織武裝工作隊，先後破壞魯大公司發電機昇降機洗滌機抽水機等項機件，並工是月，或則散人煤廠數萬噸。河南之平頂山礦區，工人於去年十一月間，先後破壞發電

鐵路電燈自來水並發賣煤田附近之房屋四十五所，敵方措手不及，損失慘重。此外如諒北之大活，山西之太原，察哈爾之龍關，河南之六河溝，以及冀莊，扎賚爾，開遼撫順等處，敵工破壞最劣，而組織聯絡日趨鞏固，正在待機而動。海員方面，年來協助軍運備雷及供給情報等工作，亦至努力。鐵路員工方面，年來破壞鐵路，阻礙交通，報紙已歷有記載，至於一般勞工之生活狀況，或則被敵強迫徵用，或則迫使當兵，虐待屠殺，日有所聞，物質待遇，更不堪設想矣。

第四節 結語

綜上各節，可知中國勞工問題，係發生於帝國主義者對我經濟侵略開始以後，中國勞工之直接對立階級為買辦式的股資本家，間接對立階級則為帝國主義者。換言之，即勞工直接對立買辦階級之剝削壓迫，間接受帝國主義者之剝削壓迫。故中國勞工問題實為整個民族問題之一環，非為他種之為單純的勞資問題，或社會經濟問題，二十餘年來中國勞工問題之演變，勞工運動之發展，皆以此為其根本精神，領導工運統制勞工者必明此種精神而後其目標始得正確，反乎此，其結果必致謬誤。抗戰以還，政府對於勞工之統制，隨時勢之演進而日加強，在表面上固似限制勞工之自由，其實際則在謀抗戰之勝利，民族之獨立，因而為謀勞工之澈底解放，此政府政策之所以能行無阻也。

顧民族鬥爭今日已屬最艱難之階段，政府對於勞工統制各種措施，衡以今日之眼光，實尚有未足之處，是以國家福利立法復有最嚴格原則之規定，該法不久將付實施，吾人於此，諒本其立法精神旨趣已見數點，以為主管方面制訂實施具體辦法之參考：一、統籌調整：戰時生產應以軍事及直接關係國防者為主，其他生產亦應以民生最迫切需要者為主，因此，後方工業各部門之勞工，必須衡其輕重緩急作精確切實之配屬，目前後方勞工數量不足固為一事，而各業間未能妥切分配，亦為無可諱言之事實，以故若干重要生產部門技工感缺乏，而另一方面非戰時所必需之生產事業則方以高工資誘致大量技工工作非必要之生產工作，甚至非生產事業，亦有大量勞工從事工作，此種勞動浪費，倘加統計，其數必可驚人。現在主管方面雖舉辦勞工調查登記，但以經費與機構種種問題，恐未能推行如意，且其作用係偏重於消極的管制，對於積極的調整分配作用，似尚未見着實，筆者以為上述現象必須統籌調整。勞動統制機構，對於一切生產情況，必須全盤明了，然後可以精確計算按其緩急輕重，妥切支配，如是則人無廢材，事無虛糜，而真正供應之目的亦可達成也。

二、加強機構：戰時勞工既須統籌調整，則加強機構統一管制自為要務。目前社會部所統制之工人為市政交通與文化，工廠工人統制則尚在進行中；至軍用工業工人，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得採用該法組織工會，另以軍事管理，自而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軍用工業工人一切情況，亦無從聞問。究竟軍用技術工人是否缺乏，缺乏之情形如何，一般技術工人是否可以轉移軍用工業，

轉移辦法如何籌劃，技術訓練問題如何解決，均因管理不一，無法明了全局，作通盤之策劃。值茲戰時，竊謂軍用工業工人之主管機關（兵工署）一般勞工之主管機關（社會部）必須隨時互相溝通，勞動統制之最高原則始臻完善。換言之，負責統制勞動之機構，對於軍需情況必須切實明了，始能使供應工作發揮最高之價值。筆者對於勞動統制機構之隸屬問題以及軍用工業工人在戰時是否應歸勞工行政機關管轄，並無任何成見，但認勞工統制機構必須包括黨政軍社會團體聯合組成之，而以軍事為主體，如是則集思廣益，合作分工，力量自然增加，事半功倍可也。

三、提高效率：我國產業勞工，因技術體力與衛生環境種種關係，不能充分發揮其克苦耐勞之優點，在戰時則更因職業勞工收入較豐致不安心在廠工作，效率自更低落。改進之方，首在改善勞工生活環境，一面須就各生產部門之重要程度，分別規定其待遇，並儘量發展勞工福利事業，使能安定生活，提高工作情緒，效率自可無形增加。

四、訓練與宣傳：戰時勞工工作效率低落之另一原因為熟練工人供不應求，以致未受訓練毫無經驗之工人亦不得不加以雇用，似可由政府統籌需要，督導各工廠集體訓練，一以補充勞工數量，一以增加勞工技術，此外工人知識水準較低，對於政府戰時統制勞工加強生產之作用及其本身所負之責任，未盡明了，倘宣傳得法，工人了然於政府之措施與本身地位，自必誠意接受政府之管制，樂於刻苦工作也。

國家總動員法中規定「政府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又規定「政府得命人民所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者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立法意旨，不難窺見，應如何加以運用始可符合戰時精神，如何具體策劃，始可切適當前需要，此則今日所當熟籌深計者也。

(第二張)

省市別	江蘇省		山東省		安徽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綫筆食用機具街	1	532	1	90	2	229	1	900	2	351	6	1,756
印刷品	1	913	1	504	2	231	2	900	2	351	1	756
製鞋	1	369	1	163	2	402	1	955	1	324	1	433
木料	1	369	1	303	2	2,900	1	1,520	1	8,035	1	433
建築	1	2,682	20	2,870	3	2,801	1	0,800	1	8,035	1	433
雜貨	2	77	1	593	2	424	1	75	1	8,785	1	433
交通	4	1,917	5	623	18	17,108	9	5,594	7	4,563	7	6,427
藥品	3	1,065	2	10,291	3	1,906	3	1,450	3	1,941	3	1,941
印刷業	3	1,065	4	707	9	2,444	1	345	5	4,433	8	1,818
其他	4	1,607	3	709	18	17,108	9	5,594	7	4,563	7	6,427
合計	59	103,304	16,977	16,977	69	37,918	24	36,454	60	63,073	1	24,020

(第三張)

省市別 業務類別	河北省		河南省		山西省		四川省		東三省		總計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織學食用機械刷品	1	2,174	4	7,130	1	420	2	1,411			103	263,025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	60							45	25,494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8	2,232							127	61,912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	1,009	2	1,017	1	2,777			1	400	65	36,920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5	7,842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5	3,320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8	4,344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20	3,122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	267							18	17,691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	90							27	8,507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2	3,731									5	1,315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9	9,418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3	2,591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86	4,780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2	8,012			1	338	1	540	44	13,693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	244					2	123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2	172,124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7	2,802			1	1,007	5	312	160	9,166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8	3,166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	650							6	12,559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3	789			2	431			56	19,164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2	853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1	370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4	6,914	2	915	3	3,441	6	3,197	1	1,507	29	31,037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8	3,629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29	743,704

廣 江	43	1	43	1	865	87,534	5.29
樂昌	16	16	16	1,333	1,332	0.18	
萬寧	15	15	15	1,672	1,672	0.20	
合 州	5	9	272	695	0.09		
國 渡	15	15	249	4,536	0.63		
豐 門	14	15		7,455	1.05		
龍 溪	14	14		3,173	0.44		
油 溪	31	34		18,519	2.61		
湖 頭	21	34	3,357	10,755	1.31		
豐 州	7	7	903	903	0.13		
廣 州	55	60	4,213	54,181	59,246	8.36	
三 水	5	6	93	1,618	1,711	0.24	
順 德	4	5	147	467	614	0.09	
南海	43	43	28,500	5,500	0.12		
海 會	10	11	1,100	1,100	1,730	0.24	
冠 縣	50	33	13,523	1,168	14,691	2.00	
杏 林	2	11	1,509	1,509	1,509	0.21	
豐 源	1	1	203	203	203	0.03	
總 計	89	77	10	576	93,691	13.00	
				59,314	76.00	76,037	11.00
						700.92	100.0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全國工人團體及救國會總數

類別	省	團體			救國會	工會			總計				
		救國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救國會	救國會	工會		救國會	工會	工會					
湖北	24	17	26	5	12	30	7	7	34	14	1	1	1
湖南	50	23	17	5	12	62	200	3	4	11	1	2	2
廣東	650	18158	5035	17	10	81778	532	13	36	80	15	4	4
福建	217	982	646	10	12	14448	415	4	4	4	4	4	1
浙江	427	14448	1240	12	8	14845	53	1	4	15	1	5	1
江西	18283	1240	8345	8	8	17786	52	1	6	4	1	5	4
山東	1471	35	100	1	1	1471	35	1	32	3	3	3	4
河南	10122	138	43	1	1	10122	138	1	180	46	7	7	5
安徽	5746	47	100	1	1	5646	62	2	32	18	1	1	4
四川	9805	47	184	1	1	9305	47	1	28	23	7	5	4
陝西	184	24	184	1	1	2193	24	1	1	22	1	2	2
山西	2459	24	168	3	3	199302	155	2	1	160	41	1	4
察哈爾	201284	168	1682	3	3	19714	42	2	4	41	1	2	2
綏遠	27867	48	8112	6	6	23104	92	2	1	77	9	9	4
察北	27869	95	4776	3	3	10851	122	2	2	96	11	4	4
察南	10851	122	122	3	3	1635	23	2	23	23	4	4	4
山東	1635	28	2239	2	2	2239	11	9	11	11	4	4	4
江蘇	2239	11	51782	2	2	51782	55	32	32	68	3	3	3
浙江	63398	57	72669	1	1	72669	63	6	6	68	2	2	2
福建	73179	64	4537	1	1	4537	8	2	2	6	2	2	2
浙江	4537	8	28835	1	1	28835	59	55	55	6	2	2	2
山東	28835	8	89568	1	1	89568	109	24	23	2953	128	167	1
廣東	855520	3405	109	92	5	793932	3296	23	2953	128	167	1	1

第四表 重慶市 產業工人 名義工資率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時 期	名義工資率指數		實 際 收 入 指 數	實 際 工 資 率 指 數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二十六年	104.5	107.9	102.5	106.6	101.2
二十七年	156.7	187.8	171.5	194.0	165.1
二十八年	212.3	412.8	232.7	274.8	159.7
二十九年	246.5	979.4	469.4	735.9	147.4
三十年	690.6	1649.4	1098.3	1896.7	105.8
一 月	483.4	1292.5	764.7	1181.4	110.4
二 月	296.7	1423.9	893.9	1234.9	112.5
三 月	615.0	1573.1	954.5	1299.3	116.8
四 月	524.1	1630.4	1038.9	1356.8	111.6
五 月	535.1	1650.6	1060.9	1488.8	88.0
六 月	621.3	1933.6	1131.9	1605.0	84.7
七 月	694.5	2122.9	1191.9	1955.6	95.1
八 月	650.8	2229.9	1189.1	2270.4	107.1
九 月	702.8	2374.9	1161.9	2260.0	136.1
十 月	707.8	2374.9	1198.9	2267.7	114.2
十一 月	720.1	2441.7	1304.1	2488.3	94.6
十二 月	719.9	2383.0	1377.0	2312.3	108.3

第五表 產業工人最近工價與實際收入狀況

三十年十二月與三十一年一月

業 別	工人類別	每日工價(單位一元)		每月實際收入(單位一元)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年十二月
機器業	男 工	6.3	6.6	347.0	417.4
印刷業	男 工	4.0	4.1	257.3	264.0
	女 工	2.2	2.2	202.0	208.1
麵粉業	男 工	2.8	3.1	309.1	361.8
紡織業	男 工	3.0	3.5	282.4	298.2
	女 工	2.5	2.5	232.2	237.1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六表 職業工人最近工價與實際收入狀況 三十一年二月

業 別	工 資 率	平均每日收入		半月實際收入			
		價(元)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人力車業	段(1)	.56	.36	12.0	12.7	180.4	173.8
肩輿業	段(1)	1.91	1.05	10.2	10.1	152.9	141.7
渡船業	人(2)	.20	.30	15.6	15.7	202.5	219.2
駁船業	公噸公里(3)	27.27	27.27	12.7	12.5	190.3	174.5
碼頭業	100市斤(4)	2.80	2.80	12.5	12.5	187.2	174.6
板車業	1000市里	3.50	3.50	14.2	15.0	213.5	209.6
挑水業	挑	1.20	1.20	11.5	13.0	173.2	182.3
木作業	工(5)	17.80	18.48	14.6	15.0	219.2	209.6
石作業	工(5)	15.66	16.66	13.4	14.0	201.3	219.6
泥水業	工(5)	17.80	18.80	15.7	15.3	210.4	211.1

說明：1. 段之長度依市政府之規定肩輿業之工資率係以每段在每段者之價為標準

2. 係由朝天門碼頭至江北觀陽門碼頭每人渡資

3. 係根據由儲奇門至海棠溪裝俄商貨22噸駁船力資折合

4. 係由碼頭送到岸上附近每百市斤尚貨之力資

5. 係不供膳食之工資

第十二章 淪陷區經濟

第一節 半年來淪陷區之金融

在日軍未佔領淪陷區之前，敵偽金融破壞我金融固已不遺餘力，彼時上海雖已大半淪陷；但因有國際勢力之支持，除開北南市外，英法兩租界仍可謂係我法幣之獨佔區域，故敵偽金融力尚屬微小。香港向亦為我金融活動中心，時與上海相呼應，現滬滬區完全陷落敵手，則我在港滬區以及淪陷區之金融活動，已失去憑據，雖我金融人員仍被迫工作；但其性質已變。幸我財政當局已早設法應付，如宣布停開淪陷區中交農四行分行，並取銷經理系長等之簽字權，均為應急之必要措置。自港滬淪陷以後，敵人在金融方面之措施，迄尚未獲得詳細之報道。茲據將去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太平洋戰事未爆發前所獲之資料及港滬淪陷後之片斷消息概要申述如次：

(一) 淪陷區金融動態

A 徹底排除雜幣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營業後，華北偽組織即公布「舊通貨整理辦法」及「擾亂金融取締辦法」無非欲藉此以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復禁止我法幣流通，其時受日偽支配之各銀行為擴充「聯銀券」之流通計，且將其他日元系通貨亦一律停止收付。惟以日本及偽「滿」各地至「華北」之人數激增，所積日「滿」鈔券流通於華北者亦日多，偽「聯銀」及關係銀行乃於二十九年五月間一律限制收付一元以上之圓系通貨，並縮小旅行者之兌換限制，復於八月間改正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口及轉進口取締辦法，十月間禁止偽「滿州中央銀行」偽「蒙銀銀行」五角以上紙幣硬幣之流通。至是流通華北淪陷區內五角以上之通貨，有「聯銀券」一種。迨至三十年十月復公布「聯銀券」以外各種五角以下之通貨，統限至三十年底禁止使用，華北淪陷區至此遂完全成為偽「聯銀券」之流通區域矣。

B 嚴格統制匯兌

華北偽組織「關稅及物資之統制」極為重視，以便得遂其掠取資敵之企圖。曾飭偽「聯銀」通令各分行及關係各地方銀行，凡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非急需之用途，嚴格限制匯兌。且於匯兌政策方面，適當運用前年施行之「訂買水銀制」及「無匯兌進口轉進口許可制」及「對等交易協定」等辦法。自三十年七月起又實施「日金匯兌集中制」，以助長日元系區域物資之交流。

再自英美對存中日資金後，在華北第三國即之貿易清算，不復依照美金計算，而改以日本圓為基準，而依修正匯兌綱要第一項，從來以美金及其他外貨為表示之匯兌，當悉以國貨表示之。由此足徵華北滬陷區自英美對存資金後，其貿易關係已僅餘者本一國，自太平洋洋戰爭爆發後更無論矣。

C 添設偽銀行分支行

我華北滬陷地區在敵偽長期侵略之下，地方情況自較最初倍極不安定，偽聯銀業務之搖動，自亦較易，在各地方設立之分支行逐漸增加。三十年下半年偽銀行除在山西省潞安設立分行外，並協助設立山西實業銀行，此外又傳在衡水設立支行。

D 物價動態

本年華北滬陷區之物價日趨上漲。茲據日本「支那問題研究所」所編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與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列表如次，藉悉華北滬陷區物價之變動情形：

(一)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時期	第一分類	
	指數	指數
十月廿三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五〇二、六二	四八九、二九
十月二十九日	五五六、二四	五五二、〇二
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二日	九二四、六八	九二五、二五
九月平均	四五三、二三	四四五、〇〇
八月平均	三九二、一一	三八九、二四
雜品	四四八、三二	四二九、二九
總指數	五三三、二九	五二四、二二
「國幣」購買力	減八一、二五	減八〇、九二
第二分類	減八一、二五	減八〇、三七

農產	四〇八、三七	三九七、九二	三八八、四九	三七八、六五
動物產品	五二一、三九	五二五、〇四	五〇五、〇五	五〇一、五四
林產	六九五、八〇	六八四、七八	六九五、五七	七〇九、七一
礦產	三二六、六八	三二二、七二	三〇一、七五	二七三、四四
原料品指數	四二七、〇四	四二〇、四一	四〇六、七八	三九三、一九
生產品	七三一、二五	七二二、六〇	七一〇、三二	六九九、一〇
消費品	五四五、七六	五三三、二九	五一七、三六	五一一、五一
製造品指數	六一三、五一	六〇二、五三	五八七、三〇	五七九、五五
總指數	五三三、二九	五二四、二二	五〇九、五二	四九八、七九

(二)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銀元物價計算.....

食物	五三八、三一	五〇四、〇九	五〇一、三七	四八九、一八
服用	五二六、六二	五〇一、一二	五〇五、九九	五〇七、八〇
燃料與水	四七六、八三	四七三、三四	四五二、一六	四九九、六〇
房租	三八〇、五一	二八〇、五一	二八〇、七一	二七〇、六七
總指數	四八四、七三	四八一、一八	四五六、一一	四五三、五二

(2) 華中方面
A 中日經濟財政協定

南京偽組織於三十年五月十九日與偽滿洲國與日籍顧問吉木、木村及周蔭序等與日本大藏大臣及日銀總裁簽訂「中日經濟財政協定」，其要點如下：

1. 日政府為支持偽中央之財政金融起見，特撥淪陷區海關關稅一萬萬元供偽財政部動用。
2. 日方允以蘇浙皖稅局所屬茶煙稅捐劃歸偽財政部征收，至係何種稅捐，須俟雙方研究後再能決定。
3. 日方允以湘鄂及華南地區劃作偽幣流通地區。
4. 偽方應於最近六個月內杜絕華中幣南區法幣之流通，推行偽中儲券以為代替。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5. 偽幣與真幣之比價，仍各以與法幣之套匯此價決定之。

6. 偽財部積極以法幣兌換我政府外匯，作為偽中儲行之基金。

1. 敵偽破壞我法幣之行動

敵偽在二十八年八月間曾用收購我法幣小額券方法，以阻礙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之法幣流通，並破壞其信用，斯種毒辣方法頗發生效果，最近各地大票貼水情形，已甚普遍，因而在敵區之軍用票與偽鈔亦得以漸次流行。在日軍據佔上海租界以前，上海法界亦已因法幣小額券及輔幣無少而代以偽鈔矣。至我接近敵區之地方因敵人利用奸商收購小票私運出境，以致地面小票亦多感缺乏。其次敵人破壞我法幣之方法，過去曾利用假鈔，近則大批印製，三十年九月間敵大廠省印鑄局曾公然偽造我中國銀行二十九年新出十元券五百萬元，百元券五百萬元，已運返廈門，以偽亂我閩境之金融。再敵偽最近對整個淪陷區內法幣之取締亦益加嚴厲。

C 籌設偽中央信託公司

偽「中央儲蓄銀行」籌設「中央信託股份公司」，組織已久，幸於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正式成立，董事長為周倫海，總經理為許建屏，副總經理為楊振華，壽允福。目前為扶登南京偽組織金融之發展，該公司之股份日本系銀行担任甚多，斯則又為日本進一步取之根據矣。公司業務包括信託、保險、儲蓄三部，其維持理由，第一為補助偽「中央貯備銀行」運用之不足，第二為扶佐工商企業之發展，以進復興經濟之目的，實則純受敵寇指使，所謂「復興經濟」者，特自欺欺人之說耳。

2. 偽行辦理押放

偽「中央儲蓄銀行」設立迄今，已屆一載，燕清匯幣區內公文之設立，現已有上海、杭州、蘇州、鎮江、蚌埠、蕪湖、常熟、無錫、南通、嘉興、揚州、太倉等十餘處，（根據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偽中華日報載）茲悉該偽行自去年末已積極推行各重要地區分支行之倉庫業務，並辦理抵押放款，其已自設倉庫或聘會庫者，有南京總行、杭州支行、蘇州支行、蕪湖辦事處、無錫辦事處、嘉興辦事處等，開押放款額，已屬甚鉅。尚不外為敵偽推行偽幣、掠取物資之一種方法。

3. 偽財部擬在湘鄂豫設立偽「中儲行」分行

偽南京財政部為積極在華中淪陷區推行偽幣起見，與日與駐院華中總務部及武漢日陸軍指揮，楊子江艦隊指揮接洽後，同意偽行將在湘鄂豫各地設立分行發行偽「中儲券」，總發行數額事前須由日方核准，偽幣價值不得與軍票相等，且日方控制之交通要道仍須行使軍票。按照規定擬於三十年九月一日起繳納稅款已一律跟收偽券，並擬自同年十月起禁止中、中、交、農法幣在華中淪陷區流通。

一、國

滬設立偽「證券聯誼社」

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前，偽組織為操縱上海證券市場，曾設立偽「證券聯誼社」有證券同業百二十餘家參加；但組織社費者祇八十家左右，內設委員七人主持社務，主席為張國燾，每日成交證券數，約三百萬元之譜。

(3) 華南方面

華南淪陷區向為敵軍用票與我法幣交錯流通區域，在敵偽票勢力之下，對我法幣則亦如華中淪陷區之設法破壞。如在西江各屬敵偽即強迫商民抬高軍用票價格，市面交易須以軍用票為本位，三十年券，軍用票一元可換法幣二元二角至三元二角。至東莞一帶因接近華南淪陷區，金融亦極呈紊亂，尤以常平為甚，紙幣稍破者即遭拒用，各式紙幣比率亦不相等，如有重慶字樣之百元或五十元法幣敵偽即拒絕收受，兌換時每百元紙值其他法幣八十四元至八十五元之譜。

本年一月中原州軍票價格，因受香港戰事及我反攻影響，突然暴跌，由三元二角（每元軍票合法幣）跌至二元五六，廣州市外之鄉民更予拒用，偽組織及日軍部不得已乃限令兌換比率為軍票一元兌換法幣二元八角，自港九淪陷以後，亦仍係昇降於二元八角至三元之間。

(二) 敵偽鈔券發行數額

(1) 偽中儲券發行膨脹

偽「中儲券」自發行以來，用盡方法與我法幣對抗，誓能在滬市流通，但結果因我方應付得宜與滬市人民拒絕使用，收效甚少。偽鈔雖於三十年終已顯著膨脹，但此種膨脹解決偽組織財政困難而不得不濫發者，據上海商情日報及英文金融商業報所載，偽「中儲券」發行額截至三十年終已達二萬萬二千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元。茲將偽券發行週報及月別發行數列表比較如次：

偽中儲券發行按月比較表（單位：偽幣元）

月別	發行額
一月(十一日)	八,四一三,九二七.二〇
二月(十五日)	二〇,三三九,〇四六.〇〇
三月(十五日)	三三,五九八,一五二.九一
四月(二十二日)	三三,三八三,二八二.一七
五月(十七日)	三九,二九八,八二二.七九

六月(十六日) 五二,六二七,五四九.七四
 七月(十二日) 七一,一〇〇,〇一三.一三
 八月(十六日) 八七,〇五五,〇二五.八二
 九月(六日) 一〇五,六八〇,八七〇.三一
 十月(十一日) 一〇六,九二八,四五七.八四
 十一月(一日) 一四六,四六五,五八二.八二
 十二月(月終) 二二一,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註：根據上海商情日報及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據中央儲備銀行三十年全年發行週報

週報次數

月日

兌換券

輔幣券

總額

週報次數	月日	兌換券	輔幣券	總額
一	一,二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三,九二九	六,四一三,九二七
二	二,一	一一,二一〇,四四〇	一,五〇八,五一〇	一三,七一九,〇一〇
三	二,八	一八,八九五,〇九二	一,八六六,〇〇三	二〇,六六一,〇九五
四	二,一五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四六	二〇,三三九,〇四六
五	二,二二	一七,七九九,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四六	一九,八二九,〇四六
六	三,一	一八,二九〇,〇〇〇	二,〇四一,〇四六	二〇,三三一,〇四六
七	三,八	一七,二三三,二三五	一,九七七,八六九	一九,二一一,一〇四
八	三,一五	二一,六七六,三五五	一,九二一,七九七	二三,五九八,一五二
九	三,二二	二二,九九二,三八〇	一,九九一,八八三	二五,九八四,二一三
一〇	三,二九			二八,一七八,七九八
一一	四,五			三〇,九六一,七九八
一二	四,一二	二九,〇八八,三一九	二,二九四,九六三	三一,三八三,二八二
一三	四,一九			三二,六七,〇五一
一四	四,二六	三一,三八三,五五九	二,四二三,七九〇	三三,八〇七,三四九

三五 五, 三
 三六 五, 一〇
 三七 五, 一七
 三八 五, 二四
 一九 五, 三一
 二〇 六, 七
 二一 六, 一四
 二二 六, 二一
 二三 六, 二八
 二四 七, 五
 二五 七, 一二
 二六 七, 一九
 二七 七, 二六
 二八 八, 二
 二九 八, 一六
 三〇 八, 二三
 三一 八, 三〇
 三二 九, 六
 三三 九, 一三
 三四 九, 二〇
 三五 九, 二七
 三六 一〇, 四
 三七 一〇, 一一
 三八 一〇, 一八

三三, 二〇〇, 六一〇
 三五, 四九四, 四〇二
 三六, 六四七, 八六三
 三八, 七〇二, 六五六
 四二, 一五七, 二一〇
 四九, 三六三, 五六八
 五二, 五二七, 四六二
 六六, 四七六, 九一五

二, 五四八, 二四九
 二, 五八四, 九一五
 二, 六五〇, 九五九
 二, 六一二, 三〇四
 二, 九四四, 二三六
 三, 二六三, 九八一
 四, 一六四, 五二六
 四, 六二三, 〇九八
 五, 三一六, 五四七
 五, 三五六, 五八四
 五, 九〇九, 八三九
 六, 二六六, 〇四二
 七, 〇八九, 八一四
 八, 四二六, 四二八
 九, 一四九, 七一五
 九, 八七九, 一二〇
 一〇, 一三三, 〇〇〇
 一〇, 八〇一, 二五一
 一一, 五六八, 九二〇

三五, 七四八, 八五九
 三八, 〇七九, 三一七
 三九, 二九八, 八二二
 四一, 三一四, 九六〇
 四五, 一〇一, 四四六
 四八, 一五二, 九一六
 五二, 六二七, 五四九
 五六, 六九一, 九八八
 七一, 一〇〇, 〇一三
 七九, 四二二, 八二二
 七六, 二四四, 二八八
 八一, 九一六, 〇七六
 八七, 〇五五, 〇二五
 九二, 九六四, 八六五
 一〇〇, 二〇一, 三九六
 一〇五, 六八〇, 八七〇
 一〇八, 四七六, 八二一
 一〇七, 〇六四, 六一三
 一〇三, 〇七〇, 七六〇
 一〇四, 二二四, 五三六
 一〇六, 九二八, 四五七
 一一, 七三〇, 七五七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三九	一〇、二五	一一、七九九、五六三	一二五、五三〇、四三四
四〇	一一、一	一二、三九七、四二七	一四六、四六三、五八二
	一二、(終)		二二一、九一四、〇〇〇

註：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2) 偽「聯銀券」之發行額

華北偽「聯銀券」因過去積壓膨脹發行，致使物價上漲，人民生活計不安。偽偽行乃採取緊縮政策，計截至三十年六月底之發行額為六萬八千萬元，較前一年底之發行額七萬五千元僅減少七千萬元，自三十年六月以降。發行額無甚變動，至年終達六萬九千〇七十七萬五千元，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淪陷區人民偽鈔之末，即將降臨，多購囤貨物，推出偽鈔，甚或拒絕行使，此雖可縮小偽鈔之流通範圍，但其發行額亦未見減少。

(3) 偽「蒙銀券」之發行額

偽「蒙銀券」在三十一年中因流通區域之限制，致發行額略為減少，計在二十九年底之發行額為九千四百四十萬元，但據英文金融商業報載：截至三十一年下期已縮減為八千餘萬元。至年底又達一萬萬元以上，其匯價因係與日圓及「聯銀券」連繫，故所標之外幣價格對美為\$1.25。

(4) 日本軍用票

日本軍用票之發行，向守秘密，其流通區域隨日軍行計日益擴大，故現在日軍票在華中華南以及香港越南等地之流通額究為若干，甚難揣測，據外人估計，在三十一年二月間日軍票之發行額已達十二萬萬元，現依其軍事活動區域之擴大，其發行額當更增加，三十年終，淪陷區市面曾有巨額新版大票之發現，此亦其發行增加之一證也。

(5) 兩年來日圓系通貨發行比較

日本大藏省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衆院預算總會中提出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末現有圓系通貨發行額調查結果，計截至一九四一年末圓系通貨發行總額為一百零一萬六千八百餘萬元，較一九四〇年末增二十九萬萬八千九百萬元，如左表：

日圓系通貨發行額	(單位千元)	
銀行	別	
一九四〇年末	一九四一年末	
日本銀行兌換券	四、七七七、四二九	五、九七八、八一六
解朝銀券	五八〇、五三三	七四一、六〇六

銀券

輔助幣及準備券

「滿洲中央銀行券」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

「臺灣銀行券」

「中央儲蓄銀行券」

合

計

八,〇七九,八五五

一〇,一六八,七七五

一九九,六八五

二五二,八四五

七六七,一一〇

九〇七,五四五

九四七,〇五〇

一,二六一,五五〇

(六月三十日)

(同上)

七一五,〇三三

六九〇,七七五

(十二月廿七日)

一一三,七三三

無

二二一,九一四

註：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額中，包括充作朝鮮台灣兩銀行券發行準備之數額。

(三) 敵偽鈔券價格統計

(1) 滬法幣匯津法幣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一〇〇滬法幣

津法幣

最 低

八八・五〇

八五・〇〇

六二・一五

五二・五〇

九三・〇〇

八五・五〇

五六・二五

五二・〇〇

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五三・二五

四六・八八

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

四七・二五

四二・五〇

(註) 1. 十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一日至十八日之行市中取出者，十一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九日至十五日行市中取出者。

2. 表係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2) 偽聯銀券暗市價格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月	份	價	格
一	月	80.50	
二	月	76.50	
三	月	65.05	
四	月	52.00	
五	月	56.65	
六	月	65.00	
七	月	53.50	
八	月	42.10	
九	月	40.00	
十	月	83.45	
十一	月	35.70	
十二	月	—	
		本年最高	80.50
		本年最低	35.70

(註) 1. 表列價格係法幣百元折合之數。

2. 二月係二十八日行市，五月係二十四日行市，六月係十四日行市，八月係三十日行市，九月係二十七日行市，十月係二十五日行市，十一月係三日行市。其餘各月均為月終行市。

3. 本表係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3) 僑「中儲券」對關金之折合率

月別	海關金單位—僑中儲券	
	最高	最低
七月	—	—
八月	5.872	5.868
九月	5.872	5.868
十月	6.371	5.952
十一月	6.734	6.734
十二月	—	—

(計) 1. 十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一日至十八日價格中取出者，十一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九日至十五日價格中取出者。
 2. 本表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4) 軍用票本年各月份行市比較

月 份	100 軍票—法幣	
	最 高	最 低
一 月	175.00	164.00
二 月	182.83	171.50
三 月	242.00	181.40
四 月	250.00	181.00
五 月	234.00	228.00
六 月	228.50	227.50
七 月	237.50	236.50
八 月	250.00	236.00
九 月	252.00	245.50
十 月	460.00	250.50
十 一 月	454.00	447.00
十 二 月	—	—
本年最高	460.00	—
本年最低	—	164.00

(註) 1. 十月最高數係取十月二十四日行市，最低數係取十月一日行市。
 十一月最高數係取十一月十日行市，最低數係取十一月四日行市。

2. 本表係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5) 日元系敵偽鈔券價格比較

(敵偽鈔券每百元合法幣數)

100日元(百元券).....	208.00	12.7/41	30.8/41	27.9/41	25.10/41	10.11/41
100日元(十元券).....	206		246.00	275.00	330.00	470.00
100日元(百元券).....	146.00		18.5.00	240.00	382.00	410.00
				207.00	350.00	410.00

100 票元 (十元券) ……	163.00	152.00	137.00	300.00	310.00
100 票 銀 券 ……	203.00	235.00	251.00	260.00	350.00
100 票 銀 券 ……	145.00	170.00	170.00	325.00	280.00
100 票 月 券 ……	227.00	249	249	250.00	450.00

註：根據美法金銀商報刊載。

(四) 津滬港九等地淪陷後之情形

(1) 上海、天津

去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日軍當即闖入上海公共租界，並接收天津英租界，彼時日軍當局曾宣示「確保證界秩序」，「維護華人民益」，兩標語，以欺騙人民。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謂「當國本復保證華市民食不慮缺乏」，且將增加船隻，以備糧運。但因日軍與租界管理，即悉數封閉英美及我國商人產房及棧房，並控制上海各個原料市場；尤對於汽油煤油等動力燃料及軍商積存糧食，盡掠奪無遺。所有大小工廠更紛紛停閉，以致市面頓形蕭條，人心更為恐慌，市民因而失業者，比比皆是，相率離散返鄉。據中央社通訊，滬市人口已銳減一百二十餘萬人，蓋已失去昔日之重要地位矣。

在此次上海上海突變之時，據報這英美等國出「商船六艘，其他船隻二百餘隻。美國上海亞細亞與美孚公司之油庫，及宜昌九江天津濟南等地各該公司之油庫均被擄佔。而我國在天津英租界所存之日銀亦被劫運以去。

(2) 香港、九龍

去年十二月九日砲失守，香港相繼被佔。在「佔港九以後，關於經濟方面是實敏者：第一即為日軍方面控制各該地方金融，如設立「金融工作班」，使負責封存各銀行倉庫，保險箱，並檢查各銀行帳簿，市面最禁幣用十元以上之港幣，後禁令稍弛，仍打六七折行使，故擁港幣者損失甚鉅。同時隨日軍之進軍，市面流通日軍用票，計每元軍用票可合港幣二元或我法幣三元，每元港幣則可合我法幣二元，中間頗有差別。日軍佔港九後之第二種措施，即為盡量搜取當地物資，設立「物資搜查班」，將港存米六百萬担，汽車三千輛，及其他五六噸噸，等等物資劫運以去，據大公報總經理胡政之說，則尚有汽油十七萬桶亦被劫去。

港九因秩序紛亂，日人搶掠存米，糧食荒，九龍已有貧寒狀者，市面搶米之事隨處皆是，日軍雖極力使市場恢復亦屬無效，更有被掠散人口，計每日離港者達三萬人，據日僑報稱：日人計劃疏散香港一百萬人口中之九十萬，想此或亦屬

第二節 半年來各偽組織之收支概況

三十年下半年各偽組織之收支，無詳確數字可查，茲根據所獲資料，分別彙編，以供參考：

(一) 華中偽組織

(1) 偽南京政府

偽府收支概況，吾人於前期中，曾依據各方之估計，加以核對。時逾半載。偽府之詳細收支，仍無從獲知，惟據十月十八日之密勒氏評論報載稱：其每月之收入為一千五百萬元，其支出為三千萬元。每月不足之數，約為一千五百萬元。偽府為彌補此項虧短計，於是又乞援於日本，十月中之汪逆派周佛海隨同日籍經濟顧問青木木村等赴東京，與日本前藏相河田，日銀總裁結城等簽訂所謂「中日經濟財政協定」。其內：已見本章第一節，有此協定，而偽組織之「財政」，益不得仰承救濟之息。至其他所謂「財政」上之「措施」尚有下列各項：

A. 公布自九月一日起用「中儲券」納「稅」；偽「財政部」曾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各偽稅收機關定九月一日起，所有關稅、鹽稅、統稅，及其他「中央稅收」，一律改受偽中儲券，及偽中儲券支票，並關於一切「地方稅收」，在已設有偽行分支行地方，並照同樣辦理。其未設偽分支行或偽幣尚未普遍流通之地方，暫准以舊法幣繳納「地方稅」。偽稅務署於接到前項命令後，當於同月三十一日發出「佈告」，即定自九月一日起，在偽幣流通區域，所有廠商，繳納統稅，印花稅，烟酒，及菸絲特捐，一律徵偽中儲券及其支票矣。——八月三十日偽新申報。

B. 附征通行稅：偽府於十一月五日公布所謂通行稅，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均須按照票價徵收百分之十之通行稅，軍警部隊之移動准予免徵。通行稅得由偽「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之。總觀其各項規定，可謂苛雜之別開生面者矣。

C. 偽財部要求滬法界用偽鈔納稅：偽財部對法租界要求自十月一日起，一切捐稅及交易，均用偽幣，禁止法幣流通，法領事馬傑利已表示接受，惟實施辦法尚待考慮。

D. 偽府印行新印花：偽府近印行新印花其種類及色別如下：a. 一分者為棕色。b. 二分者為綠色。c. 一角者為黃色。d. 二角者為紅色。其他如一元二元五元十元者與舊印花相同，惟在紙使用者印有上海特區特一及上海特區特二之黑字樣云。——十月二十八日偽

新申報。

(2) 偽地方財政

偽地方財政，大抵仍依苛雜以維持，但各地情形仍有不同，茲就所獲資料彙編如下：

A. 滬偽卅屆西籍徵收之稅收：滬西偽籍徵收之稅收，自本年起似有增加，一九四〇年全年之收入為五十二萬六千餘元，一九四一年按十月份之收入預計至年底，可增至六十餘萬元，現有征稅之種類，計有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牙稅，房租，遊藝執照捐，屠宰捐等，聞近將節捐及草紙捐取消。——十月三十日偽中華日報

B. 滬西區田賦附徵保安費：滬偽市府分飭市區十三區公署，於徵收田賦時，附徵保安費每畝五元，現「滬西公署」對於該項工作，已辦理完竣，自一月一日起徵收。——十月三十日偽中華日報

C. 偽粵財廳定期開徵晚造田賦：偽粵省財廳為開徵晚造田賦，特布告自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徵，並經將沙田稅經費收據加蓋「某段」晚字樣，分飭各段承商公司及各徵收處一律具備填用。——十一月九日偽中華日報

D. 其他各地之聚斂情形：
a. 江西靖安：該縣偽組織之經費，初由「宣撫班」發給，現以鹽稅及烟賭捐及土地登記稅三項稅收移作永久經費。
b. 湖北通山：敵偽不願開徵田賦，因徵收主任徐靜偉被我方撲殺，遂爾中止，境內現僅有百貨進口稅。
c. 湖北陽新：敵人利用漢奸設卡收稅，成立土地登記處及官鹽烟土分賣局，藉以苛徵及毒化，經我方屢次破壞，敵偽工廠尙難積極展開。
d. 湖南岳陽：敵偽徵收貨物營業稅及「民資查房屋等雜稅」，近又擬開徵田賦，我方正在設法抵制。
e. 江西泰新：在偽領區內，徵收商店營業稅，稅率為二五%，其他臨時捐款，名目繁多，漲無定，所收僅供偽組織之開支。
f. 江西武甯：敵偽在善溪設立偽治安維持總會，內設財政科，令漢奸徵收營業屠宰娛樂田賦人口豬雞醫藥等稅，月可得六七千元。——敵偽經濟彙報第二十七期。

(3) 結論：依上述情形，吾人對於三十年下半年華中偽組織之「財政」，略可作如下之推斷：

1. 南京偽政府收支每月不敷之數仍大，仍須仰日人之鼻息以資彌補；
2. 偽府擬乞靈於增發偽券，以彌補其財政之不足；
3. 偽地方財政顯示普遍之困難，故到處苛雜繁興，民困滋甚；
4. 在未能完全控制之地方苛徵之實施尙不無困難；
5. 徵收系統甚為紊亂，且徵稅不屬所謂「國稅」，而江西靖安偽組織之經費中又徵收鹽稅，俱日系統之不明。

(二) 華北偽組織

(1) 偽華北政委會

華北偽組織之收入向以關稅鹽稅統稅為主，吾人於前期刊中，已言之矣。統稅之中，以蠶烟葉棉紗布麥粉水泥啤酒火柴汽水等為首要。惟因各項統稅稅率，仍係依照二十六年事變前之價格所訂定。近年物價繼續上漲，偽華北政委會為適應價格之增漲及加強榨取計，乃決定改訂各種統稅稅率及徵收印花稅辦法。茲將詳情分述於後，以供參考。

A 統稅稅率之改訂：華北偽政務委員會偽財務總署於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所有華北區域臨時徵收印花稅稅率及各礦煤斤鹽炭炭醃稅標準價格以及應納稅率表及蠶烟葉棉紗布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之各種稅率及應納稅額，均自三十年八月一日起另定稅率徵收，其改訂後之各種統稅稅率如左：

一、國產蠶烟葉：每淨重一百市斤者，徵「國幣」一十六元。
二、棉紗

種類	支	數	每公斤稅率	每包稅率(重量不過一九一·七二公斤)	四分之一包稅率
甲	十七支以下者	一五元	二八·三一元	七·〇八元	
乙	十七支至三十三支	一七·三五元	三二·五六元	八·一四元	
丙	三十三支至三十五支	二二·五〇元	四二·一八元	一〇·五四元	
丁	卅五支以上者	三〇·〇〇元	四六·二四元	一四·〇六元	
	回絲(即廢紗)	一·二四元			
	特等棉紗	值百抽五			

(棉布稅率表從略)

三、麥粉：每包(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徵「國幣」二角
四、火柴

類別	稅率等級	裝盒體積公厘	每盒枝數	技數	大箱稅率	小箱稅率		
磷化磷	甲	長	闊	厚	過範圍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一八·九元	三一·五元
磷化磷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二三·四元	三九·〇元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安 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二三・四元	三・九〇元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三〇・一五元	五・〇三元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三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五、水泥

每單位裝置重量

一七〇公斤	稅 率	三・二〇元
一一三公斤		二・一三元
八五公斤		一・六〇元
六三公斤		一・二〇元
五六公斤		一・〇七元
四九公斤		〇・九四元
四二公斤		〇・八〇元

六、國內廠製啤酒

裝置種類	每單位裝置	稅 率
箱 裝	每箱一四八大瓶(即夸特)或七十二小瓶(即品特)	四・八〇元
桶 裝	每公斤(含及一公斤者)以二公斤計	〇・一四元

七、火酒

類 別	每公斤征收之稅率
普通酒精	〇・三〇元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含椰子酒及雜音酒在內)	〇・二〇元

八、汽水

類 別	單位裝置	稅 率
國內製造汽水	一市斤瓶	三分

國內製造汽水

單位裝置	稅 率
一市斤瓶	三分

舶來汽水

半市斤瓶 一分五厘
一市斤瓶 六分
半市斤瓶 三分

B. 各種稅收增減之概況：僑華北政委會所管下各地之各種稅收，以本年七月為例，較之去年七月頗有增加，茲列示如後（單位千元）

稅別 本年七月 與去年七月比較所示之增減（△示減少）

烟酒稅	一四六	五三
印花稅	四四七	四六
捲烟稅	七二九四	一六七一
棉紗稅	四八四	一一四
麥粉稅	二二一	四七
火柴稅	五五四	八八
水泥稅	一三六	八一〇
礦產稅	二五二	△一六九
營利所 得稅	九五六	一〇九
證券存款 所得稅	三四四	一八

由上表可見一九四一年七月份之稅收，較之一九四〇年同月頗有增加，此則由於一九四〇年九月煙捲稅率之改正為主因。此外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十八萬七千餘元，以及棉紗之十一萬四千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三十萬九千元，火柴之八萬八千餘元之增收，最為顯著。減少者為礦產稅水泥稅烟酒公賣費等。

C. 偽組織管下各局本年七月之稅收入如左：（單位元）

天津	四、二八八、八〇三
青島	五、二〇二、〇三九
北京	六三三、八五九

濟南	三七六、二二七
唐山	三四七、八五四
石門	五四、七九〇
太原	一五〇、八六三
烟台	一〇八、四一九
開封	一〇四、八二五

由上表可見在偽管各區以青島天津二地之統稅收入最多，北京濟南唐山次之，石門最少。

徵收印花稅辦法之改訂：華北偽組織除於七月卅一日公布改訂統稅稅率外，更改訂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其主要點如左：

a.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一日至第三十五日，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

b.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已及十元或百元以上，應照前例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應徵貼印花一分。

c.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d. 呈文中請書訴訟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e.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應有效不再重貼。

f.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倍計算，不滿五元者，應處以五元之罰金。

g.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為六倍。

h.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各款仍照舊辦理。

i.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1—4見八月一日至十日之偽唐報）

(2) 偽地方財政

A 偽濟南統稅局管下三十年十月份之收入：

甲、正項收入

一六七、二二七

槍菸稅

乙、備項收入
B. 偽天津市三十年八月份之收入

稅別	三十年八月	與前年同期比較所示之增減
棉紗稅	五六、一九七	
火柴稅	一二三、五一一	
麥粉稅	五七、〇五九	
水泥稅	七、七二二	
鹽煙稅	九、二〇〇	
火酒稅	一、六二〇	
白酒稅	二七〇	
養酒稅	四四、四一一	
印花稅	四六、五六二	
所得稅	七三、八三九	
礦產稅	九六、二六一	
總計	二六、二四五(見十一月二十九日偽庸報)	
稅別	三十年八月	
煙酒稅	四〇、〇〇〇	(+)
印花稅	二二、〇〇〇	(+)
統稅	二八四五、〇〇〇	(+)
捲菸稅	二一二一、〇〇〇	(+)
棉紗稅	三八一、〇〇〇	(+)
麵粉稅	一五六、〇〇〇	(+)
火柴稅	一五〇、〇〇〇	(+)
水泥稅	三二、〇〇〇	(+)
啤酒稅	二、〇〇〇	(-)
礦產稅	一〇、〇〇〇	(+)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所得稅	八〇二、〇〇〇	(二)	八五一、〇〇〇
所得稅	六五八、〇〇〇	(一)	八四〇、〇〇〇
所得稅	二九、〇〇〇	(一)	一九、〇〇〇
所得稅	一一四、〇〇〇	(十)	四、四〇〇
項合計	三、七二二、〇〇〇	(一)	二四八、〇〇〇
雜項收入	—	(一)	一、〇〇〇
總計	三、七二二、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
〇 偽開封統稅局七月分徵收實況(單位元)			
普通印花稅	二、七五七		
煙稅	三、五三〇		
元烟公賣稅	二、八七三		
酒稅	九三〇		
酒公賣稅	九三〇		
礦產稅	四五、一五四		
棉花稅	六、七三三		
麵粉稅	一八、一七三		
捲菸稅	一、〇〇〇		
蕭烟稅	九、五八六		
汽水稅	一六八		
所得稅	一一、九八六		
雜收入	一、〇〇〇		

(見九月十四日偽肅報)

天津日界徵收統稅：偽天津統稅局長梁凱銘爲增加統稅收入，經與日領協商在日界徵收統稅。現已催促華商申報，並進行委託手續——八月二十二日偽府報

偽山東省增設營業稅徵收局——偽山東省署爲推進三十年度營業稅計劃增加營業稅之收入時在榮成蓬萊桓台濰陽等縣奉平高密日照增設營業稅徵收局——八月六日偽府報

(3) 結論：依上述對於三十年下半年華北偽政委會之財政，可獲如下之結論：

1. 收支不敷甚鉅，故增稅成爲唯一之出路。
2. 稅率提高後，消費減少，故稅收仍難望有大量增加。如以八月份全華北之統稅收入與七月份增稅前比較，計八月份之收入爲一千〇十七萬八千元，而七月份之總收入則爲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三元，尚差收約一百萬元，此可反映華北人民生活困苦之一斑矣。
3. 地方財源與華中偽組織相似，即額帶難以維持。如於關封稅收表中，當烟酒二者之稅收，即有六種之多，可爲明證。

(三) 蒙疆偽組織

偽蒙疆政府亦首財政之困難，故於十二月二日之第十次「政務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並改訂於酒稅制，以期增加其收入

1. 改正出產稅法案；
 2. 制定酒稅法案；
 3. 制定烟稅法案；
 4. 改正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法案。
- 上述議案中之改正出產稅法案係爲根據此次變更總對策調整管內之糧價起見，對輸出之糧穀課以從價百分之五之出產稅。關於酒稅及菸稅乃根據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改革全部物價計劃而將舊稅制加以改正，其新稅率如下：
- a. 酒稅——洋酒類酒稅統稅火酒統稅——從價值百抽二十五。
 - b. 菸稅——紙烟除外，菸葉從價值百抽十，烟烟從價值百抽四十。
- 又發現地產酒之輸出，除征收課稅外，更徵課稅額以下之保證金。

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改正係提高各公司實收資本之成數。十一月二十四日僑新民報。

第三節 半年來淪陷區之產業

(一) 農業

(1) 糧食

華北方面：

本年華北四省小麥，總產估計約達一萬三千萬担，收穫狀況，以平漢路沿綫最佳，隴海沿綫除徐州地區外，一般情形，不甚良好，東段尤劣，津浦路沿綫，則往年相彷彿。敵寇爲儘量收購今年新麥起見，已令四家主要日本麵粉公司向朝鮮及橫濱兩銀行借款五千四百萬日元，作爲收購資金。

自九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爲止，天津特務機關收買大米共達五十三萬石。天津白銀協定撥款所購張濟華北難民之澳洲麥粉三批共五十餘萬袋，於十一月抵津後，僅有一部分運平平糶，其餘均被運赴關外，接濟軍糧。

華中方面

秋後稻麥登場，敵寇在華中淪陷區搜括糧食，無所不用其極。長江三角洲，本年收成甚豐，遂成爲敵寇搜括糧食之最大目標。皖中敵除以武力搶割外，復假手傀儡，放款收購。湖北敵則利用漢奸，大量收買米谷。今秋第一次湖北戰爭，落入敵手之糧食，約在三百萬石以上。

自十月下旬起，敵寇在皖、鄂各地之掠奪糧食，雖不如過去數月之嚴重，但仍利用各種方法，繼續搜括或控制。此外南京籌糧食管理機構，亦在華中各省登記米糧，提存「官」米，供給敵寇。

(2) 農墾

偽華北墾業公司近況

偽華北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四月開始營業，以前「中日實業公司」在綏遠及軍糧城所經營之開墾及水利事業，決定於今秋歸併該墾業公司繼續辦理，其事業計劃可分下列四部門：

- 一、土地改良
- 二、作物選種

三、經營農場
四、土地測量、農業貸款、供給耕具及種籽等事

(3) 棉花

華北棉花掠奪情形

華北敵當局決定在順德、石家莊、保定三處，計劃建築大規模之棉花倉，敵華北棉花協會在魯省各產棉區域，大量收花，資金六千萬元，正金、朝鮮兩行墊付，由華北交通公司濟南鐵路局及山東汽車公司協助輸送。收花主要集散地爲(一)魯東地區以張店爲中心；(二)魯西地區以臨清爲中心。

華中棉花增產十年計劃之內容

敵僞爲控制華中棉產起見，曾組織華中棉產改進會，並擬定增產十年計劃。茲將該計劃之內容分述如次：

甲、經費算預

數僞估計在十年內，將華中棉產增加一千萬担，本年度爲實施計劃之第一年度，預定經費總額爲一百五十餘萬元，

乙、事業計劃

一、擴充機關：在南通、杭州及安慶設分會，此外另設辦事處於浦東、太倉、海門、板橋、合肥大公館等處。

二、增設棉場：棉場分直接經營及委託經營兩種，本年度直接經營棉場增至四、四〇〇畝，委託棉場增至七、一〇〇畝，其分配地區如下：

(一)直接經營棉場：

1. 江蘇(包括上海、南匯、嘉定、太倉、南京、板橋、南通、海門)共三、八七〇畝。

2. 浙江(杭州)二〇〇畝。

3. 安徽(安慶、大公館、合肥等處)共三三〇畝。

合計四、四〇〇畝。

(二)委託經營棉場：

1. 上海八〇〇畝。

2. 江蘇(包括浦東、嘉定、太倉、江陰、南京、句容、板橋、丹陽、海門等處)共五、〇〇〇畝。

3. 江浙(杭州、南山)六〇〇畝。

4. 安徽(東流、合肥)七〇〇畝。

合計七、一〇〇畝。

三、種籽分配：本年度購入朝鮮種三〇〇、〇〇〇斤，雞腳種五〇、〇〇〇斤，共計三五〇、〇〇〇斤，分配如左：
1. 滬杭鐵路上海附近，長江下流南岸各地一二五〇、〇〇〇斤。

2. 江北(膠濟區域)五五、〇〇〇斤。

3. 丹陽、句容以西，滬甯鐵路，安慶、東流、貴池等地一〇〇、〇〇〇斤。

4. 南京附近七〇、〇〇〇斤。

四、技術人員培養：招考農業學校畢業生中日兩國籍各三十名，又招考程度較低之中國人三十名，予八個月至一年之訓練，並注重實習，畢業後派充技術員或指導員。

(二) 礦業

(1) 華北資源之開發

自二十九年七月華北歐亞院華北聯絡部擬定華北開發五年計劃後，三十年起為實施之第一年度，對於礦產資源之開發(尤其煤、鐵、鹽三項)，不遺餘力。開發情形，已誌上期報告，茲將七月份以來各方有關之情報，撮要分述於後：

(1) 今秋歐亞院華北聯絡部派員探悉開灤煤礦之礦區附近，有極豐富之煤層，蘊藏量約一萬萬噸；又在灤縣以南四公里地區，有赤鐵磁鐵礦脈，蘊藏量估計約三萬萬噸，現正着手開發。

(2) 歐國石棉會社對綏區石棉礦極為注意，近在歸綏第二區屬中陷山武溝，證明產量豐富，預計該區年產至少達四百噸，現已着手開發。

(3) 敵華北開發會社，為開採冀東主要之石棉、銅、鎳等礦起見，迭經調查測量，已於七月間着手開採。該公司授權華北鹽土、三茂、三井、冀東礦業及新安第五公司，聯合出資五千五百萬元，簽訂合同，規定開採權為十年。又悉：該會社增加預算百九十萬日元，以開採鉛、鐵及石炭等礦產，曾派員至平定、濟南、密雲、大同諸地，調查上項各資源。

(4) 華北冀州礦業開發會社所探掘之海州礦石，計劃增加產額，預計將從年產九萬噸增至十萬噸，以資啟用。

(5) 焦作煤礦在豫北修武、博愛兩縣間，自被日與中公司掠奪後，即積極從事開採，現該公司為增加煤之產量計，乃將焦作煤礦礦業所內都組織，重行調整。

除上述各種開辦情形外，開辦政府刻正草擬華北第二次實業五年計劃，其內容要點如下：(一)提高華北煤產一倍，增進華北山西方面設立一大規模煤礦公司，至於現有之各煤礦公司，決再加以擴充或改良，以期與煤之增產計劃相配合；(二)增加年產量；(三)改良天浦及大沽兩港口。

(2) 敵人榨取淪陷區豐富之計劃

敵國產鹽每年五六千萬公噸，僅足供民食之用，但敵人輸工業發達，所需工業用鹽，除搜括淪陷區域內之鹽產外，無他法可備，遂以二千五百萬日元之資本組織華北鹽業會社，又以五百萬元組織華中鹽業會社，分別隸屬於華北開發會社及華中振興會社，以經營華北華中各鹽場及增加出口之輸出。

華北鹽業會社所經營者為長蘆鹽區，長蘆鹽區與山東鹽區之產量，約占我全國鹽百分之四十。事變前長蘆區產鹽年達三四十萬公噸，本年可達八十餘萬公噸，而據敵之計劃至一九四六年可達二百萬公噸。該會社曾擬定所謂五年計劃，每年之產量及分配情形如下：

年 份	存 量	出 產	總 數
一九四一	三二二,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二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九四三	五〇六,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〇	二,一六七,〇〇〇
一九四四	七一七,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〇
一九四五	八三六,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	二,五八二,〇〇〇
分配(單位公噸)			
年 份	民 用	工 業 用	總 數
一九四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	三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最近頗又組織山東鹽業會社，亦隸屬於華北開發會社。已經營得各省鹽場為目的。此會社亦有所謂五年計劃，估計一九四六年可達年產一百四十萬公噸。

華中鹽業會社，係於一九三九年八月成立，其生產計劃之統計，雖無從探知，但據該會社之會計報告，則其盈利，頗為可觀，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年之中，其純利為五三二、〇三〇日元，又從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中為二八一、六九一日元。

(3) 敵謀擾奪華中礦產資源

敵預知太平洋戰爭不能避免，勢難向第三國繼續取得各種資源，為謀資源之自給自足起見，現正設法攫取華中各種礦產資源，茲列舉數事如下，以證明敵人之企圖。

1. 敵興亞院華聯絡部部長太田於七月十五日起漢口大冶等地考察重要礦區。
2. 駐大冶石灰密敵，現限定得道灣鐵礦公司，每月須採鐵砂一千二百噸，並準備船四十只，輪流裝運。
3. 南京敵華中實業計劃機關，曾派礦業專家多告，至江甯縣屬第四區銅山考察，並擬積極開採大量銅鉛混合物。當令近山層民遷出三里以外，並趕築公路以便運輸礦石。

(三) 工業

(1) 偽滿重工業

敵在「滿洲國」對於鋼鐵煤炭之大規模開發，已誌上次報告，茲查悉本年度「滿洲國」重工業事業實金達三億八千萬兌之鉅。最近之一「滿洲國」鐵礦開發計劃，曾確定左列目標：

甲、普通鋼鐵部份：

- A. 國內所產之鐵，在原則上一概用以製鋼，而對日輸出問題，則應加以考慮；
- B. 增加鋼材生產，充實國內之需要量；
- C. 鐵砂除供國內製鋼用度外，須確保對日輸出之一部份。

乙、特殊鋼鐵：

- A. 擴充「滿洲國」特殊鋼鐵之生產量；
- B. 積極開發國內之合金鐵，以期確保對日輸出量；

2. 華中絲業陷於絕境

過去數人在華中一帶區域內，其迫與日廢棄桑田，改植棉花，此種情形，使今日之情形觀之，敵人對其進行，胸中早有說辭。蓋生絲除向第三國採取物資外，對於軍需工業，無甚關係，敵人預料太平洋戰爭一旦爆發，國際貿易必停頓，生絲既無出路，而其戰時效用，又不如棉花之重要。美國本為生絲之主要主顧，自敵美經濟談判失敗後，限制陷區生絲出口令，遂於八月間付諸實行。

據經濟部十一月報告，上海之生絲存貨甚豐，約達五六千包，大部份係屬華中蠶絲會社所有，他若無錫及江蘇重慶等處之生絲存貨，估計亦在五千包左右。八年秋季所收之絲繭約製成絲，亦不下五千包之數。華中蠶絲會社既於淞滬地區設有總廠，但因其常時與綢緞高之銷路甚廣，故此等限制對生絲之消耗量，殊為有限。

南京僑工兩部受敵人之驅使，特設蠶絲運銷管理局，為統制淞滬區蠶絲運銷之機構，以產絲各省劃為若干區，設立區分局，並頒布營業規則，規定各地絲繭應向何種絲繭管理局或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給營業證書後，方得營業。凡絲繭商採購絲繭，亦須申請給採辦證。若欲運銷他埠，則應申請運銷執照。至於出口外銷之絲繭，須由僑工兩部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給繭外銷證後，才能報關出口，按該事實，由九月初至十月下旬，滬地出口商所能購得之絲僅五百包。九月份之生絲出口量，亦不過三百九十一包，所幸六月至八月由滬運出之生絲共計一三、三八八包，大抵運往美國。

在此重軍壓迫之下，我國有數千年歷史之蠶絲業，先減少生產；而至於逐漸消滅，華中一帶從事絲業者，包括無數之農民及繅絲工人，其生活亦將傾於絕境。

(3) 淞滬區工廠情形

1. 敵稱交還華北工廠

事變發生以來，敵方在華北之工廠，大多數均被敵軍武力佔領，自去年三月當時之偽滿北臨時政府發表交還工廠之宣言後，並無真正交還之事實，但據今年七月六日北平敵同盟社電稱：關於交還華北軍管理工廠一事，一切準備事務，近已告一段落。以七七事變四週年紀念日為實行第一次之交還云。又據七月七日敵朝日新聞之記載，所交還之工廠如下：重慶廠十所，紡紗廠八所，打包棉工廠六所，麵粉廠十五所，水泥廠一所。但此種宣傳，完全與事實不符，蓋此等工廠，皆由敵人操縱管理，而所有蠶絲股東，僅處於傀儡地位而已。

2. 敵由石炭山製鐵廠近况

敵人在華北經營之軍需工業，已具有規模，常備石炭山製鐵廠，該廠設有鑄造廠、熱風爐、焦炭貯燒廠、備置設備則有汽爐、發電機、鐵軌機關車、貨車、沉澱池、蓄水池、鴨筒室等。近又將該廠高爐改築為巨大之爐體，俾能增加產量，并增設附屬焦炭工廠，現均完成。

3. 敵在青島紡織業近况

敵在青島設有大康、內外棉、興隆、豐田、上海、公大、寶來、富士、同興等九大紗廠，國人僅有之華新紗廠亦為寶來所收買。現因原料缺乏，上述各工廠，多已減工四成或五成。各該工廠之生產設備及工人人數如下：

名稱	紗	錠	機	工人數
內外棉紗廠	四九、九一六	六〇八	一、二八一	
富士紗廠	二二、七二〇	六〇八	一七八	
公大紗廠	五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七二八	
興隆紗廠	四四、〇〇〇	五一〇	一、六七〇	
寶來紗廠	四三、六二〇	一、二〇〇	七〇八	
大康紗廠	五五、四七二	一、〇〇〇	一、四二六	
上海紗廠	四四、〇七二	八一六	二、一五〇	
豐田紗廠	三八、七八〇	六六	九六六	
同興紗廠	三七、八〇八	七〇〇		
華新紗廠	四八、〇四四			
計	四三九、四三二	六、二〇八	九、四七	

中華中工廠情形

1. 敵又糾交還華中工廠

據八月八日上海同盟社消息，依去年三月敵軍司令官之聲明，凡在華中之敵軍管理工廠，均應交還華方。由敵軍管理之工廠，共計一百三十餘家。截至七月底為止，已交還者有五十五家，八月以來又有設於上海及無錫之大工廠，交還華方，其中紗廠四，煉油廠及麵粉廠各一，總計交還六十一廠云。查敵交還軍管理工廠，名實不符，數誌本報告，故不備述。

2. 上海敵方工廠調查

我國在上海之工廠，據二十四年中央工廠檢查處統計處統計共五千四百八十家，佔全國工廠總數一半以上，大多數設於開北江灣、虹口、楊樹浦以及南市浦東一帶，八十三事變爆發後各工廠區域，淪為戰場，損失慘重，除極少數之工廠，遷入租界開工外，其餘工廠之機器材料，即未被毀滅於砲火之下，亦為敵寇所規畫殆盡。

自戰事兩移後，敵寇除將其侵佔之工廠交由敵國策會社經營外，並從事自有敵廠之恢復與新廠之創設。又近年來來源敵僑購增，經營業者亦甚多，據調查敵方在上海所經營之大小工廠，比較重要者，計二十類，共二百二十五家，分列如次：

工業別	工廠數
冶煉	五
交通	七
機械工具	七
五金電料	二七
紡織	二一
染織	三〇
毛織	一四
絲織	六
麵粉	六
水泥	二
木料	二
製紙	一〇
橡膠皮廠	二
煙草	二
榨油	六
文具印刷	七
陶器	七

飲食品	八
化學	二二
其他	一九
共計	二二五

綜觀上列統計，可知敵人在華工業，已具規模，是以上海敵僑充斥，揚子江流域之市場，亦完全被其壟斷。

（三）華南工廠近況

原有之省營工廠：自廣州淪陷後，粵省原有之九大省營工廠，被敵武力侵佔，擅自經營，詳情已誌上報報告，現電燈、自來水、啤酒、士敏土等廠以及順德及東莞糖廠，名義上雖已交還廣東偽省府，實際上仍由敵寇把持，所獲利益，則由敵僑均分，茲將上述各廠近況列下：

- 一、電燈場：供給能力為九千基羅瓦特，旬年盈利達軍票一百十萬元。
 - 二、自來水廠：供給能力每日一萬介命，每年盈利達軍票十萬元。
 - 三、啤酒廠：每月出產三萬箱，每箱四打，今年上半年盈利達軍票二十五萬元。
 - 四、士敏土廠：每月出產三千五百噸，今年上半年結算盈利達軍票十五萬元。
 - 五、順德及東莞糖廠：每年共出產三十五萬担，盈利達軍票二十五萬元。
- 原有之民營工廠：粵省各種民營工廠，亦為敵寇侵佔，如廣州製鋼廠及安東米廠，被敵僑佔後，改為金剛部隊蒸米工場，同安鋼鐵廠則被合併改為廣島部隊管理造船廠。又敵利用其所掠奪之機器原料，另設一大規模之佐藤三部軍營工廠。內分鐵廠、五金、製藥、香燭、乾麵等不同部門，雇有工人約三千餘人，生產量頗鉅。至於民營工廠，因原料來源缺乏，產量不多，即有大量生產，亦以敵僑狹運內地，仍不得暢銷內地，影響所及，各該工業，有日趨沒落之勢。

（四）商業

敵人對內急於發揮國家之總力，以期國防體制之完成，對外聲言實強共不阻，全國自給體制之確立。過去敵內閣決定對關一藩一華輸出入物資調整之實施綱要，其次敵商工省頒布三開城貿易調整法令，以及最近敵企劃院討論之日三藩一華商業計劃，意不啻擴充上述原則，以爲搜括淪陷區物資之根本。茲將最近半年來敵在淪陷區所實施之商業統制，撮要分述如后：

（一）敵偽貿易之合作

A 華北偽滿之貿易

關於與偽滿間之交換物資，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曾在天津舉行偽華滿貿易會議，決定基本方針，嗣經華北及滿洲數偽當局決定具體如下：

甲 方面：非經指定之商人，不得向偽聯合準備銀行申請匯兌，辦理輸入貿易，至於輸入數量，由偽當局決定之。申請者須先向該院發給之輸入定額許可證，再行持往輸入公會請發輸入承認書後，始能輸入商品，與亞院對於公會，預示各種物資之輸出數量，通知輸出公會，以便核發輸出承認書。

乙 輸出方面：與亞院規定一年或每季之輸出數量，預示指定之輸出商。該院復以上述輸出數量，通知輸出公會，以便核發輸出承認書。

丙 敵計劃日滿蒙實行物物交換

日滿華北、華中將成立共同清算協定

日滿華北、華中將成立共同清算協定

交換貨物，換取各地資源，最近計劃日本及偽滿、蒙、華北、華中間實行物物交換，並派代表在北平召集會議討論對各地物

二 院爲確定新東亞貿易體制，曾於八月下旬在東京召開日滿一華貿易會議。開華北偽當局提出日滿華北華中締結其案，以代現行之個別貿易清算制度云。

(2) 敵限制淪陷區對第三國之貿易

美凍結中日資金而由敵方發動之海關禁運，自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實行，範圍愈趨擴大。七月二十九日滬海關總務科田又通通告，修正禁運物品單，結果禁止出口之商品增至十五類二十七種之多。據謂下列各種貨品，暫時禁止運往(外)或中國口岸(淪陷區除外)：一、生皮及熟皮(毛皮及衣服貨除外)二、獸皮(包括米獸及麥獸)三、米與穀五、顏料，染料，油漆塗粉，法挪，色料，七、橡皮(製造除外)八、煤九、棉花及棉絮十、大麻，藥麻，茅麻十五、各種礦砂十三、各種五金十四、機器十五、鑄用及工業用之化學品(植物化學品除外)

(3) 敵限制淪陷區內之貿易

七日敵華中海陸軍當局如佈揚子江下游日軍佔領地區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則，嗣又公佈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物資限制。凡由上海或江陰以下各埠運往淪陷區之貨物，其目的地係在陸軍管轄區內者，應向華中敵陸軍當局申請執照，向在海軍管轄區內者，應向海軍當局申請執照。若由淪陷區運往上述各地之貨物，亦非先領取執照，不能通行。此目的，不外爲(一)嚴格禁止物資之流入自由區域(二)封鎖各國租界之物品輸出(三)統制淪陷區內之物資

九 移動物資

一 方針

項實

供敵人之任意掠奪。

(4) 東南敵偽對我經濟封鎖情形

過去東南淪陷區物資，向我大後方輸入之路綫，約計十四處：

1. 浙江 溫州、瑞安、樂江口、杭州、三衢、寧波、泗安
2. 江蘇 高淳、宜興、張滄
3. 安徽 蕪湖、石埭、南陵、郎溪、梅渚、繁昌、貴池
4. 江西 贛源、鄱陽

現在上述各處，敵偽組織清鄉委員會，加強其對我經濟封鎖。如發現有人運貨，即行沒收。

(5) 華中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之規定事業

今年敵在淪陷成立華中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以作進一步之貿易統制，大概情形，已見上期報告，茲查悉該會之規定事業如左：

1. 謀所屬組合之連絡協調普及「滿洲國」對華中貿易之調整
2. 所屬組合事業之監督與指導
3. 所屬組合所辦商品之輸入配給與價格之調整
4. 所屬組合所辦商品在華中市場之調查及銷路之開展
5. 所屬組合所辦商品之輸入保管及其他必要設施
6. 與敵國輸出組合及聯合會之連絡協調
7. 對關於當局諮詢之答覆
8. 其他必要舉辦之事業

又悉華中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近已改組，將原來二十八組，合併為食料品，纖維，畜業，藥及化粧品，文具，雜品，五金，外地組合八類，聞上半年該會決算盈利為二十一萬餘元。

(五) 國策公司之近況

(1) 華北開發公司

華北開發公司及其有關之各子公司本年度事業預算共計四億一千萬元，計交通部開辦費一億八千八百萬元，測量部門三千七百萬元，電氣業部門六千萬元，煤業部門七千二百萬元，一般產業部門三千三百萬元。以上預算，由該公司負擔二億八千萬外，餘數概由其各附屬各公司分担。

十月十七日賀辰典宣被任為藏相後，華北開發公司總裁一職，即由津島壽一擔任。十二月政府議會召開例會時，訂定該公司正華北開發公司之組織法，皆在擴大該公司之活動範圍，務使該公司成為華北之經濟及實業總樞紐。上述組織修正案確立下列三方方針：（一）加強并加緊該公司對華北各種經濟事業之控制（二）授權該公司對各事業機構界以補助金，俾使其直接購買原料，並設法代為推銷製成品（三）為促進華北資源之開發起見，准該開發公司直接經營各種新興實業及試驗性質之企業，例如煤炭液化工作等，又開該修正案係新任總裁津島壽一協同法制局所草擬者云。

（2）敵方對華中振興公司之改革意見

敵駐南京僑領總大使本多熊太郎，於本年五月返日時，曾對敵國電公司之經營，略予批評。此後華中振興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改革問題，引起敵國各方面之批評。據敵中外商業報載於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四日陸續披載消息，敵方對華中振興之檢討，大體如次：

一、華中振興公司之子公司，有十三個之多，其中若干子公司，祇須由日本負責指導而不必由日本經營者，敵與亞院根據左列兩大原則，檢討其所謂國策公司。

（1）如欲培植并加強南京偽政府之實力，則華中振興之附屬各子公司，應由偽國民政府單獨經營，似無強使日人參加經營或投資之必要。

（2）倘考慮華中經濟之重歸主義，則有關日本生存及對於建設「東亞共榮圈」不可或缺之子公司，日本實有盡力參加經營之必要。

二、歡迎華方大量投資，積極合作，故對增加各子公司之華方董事一點，決無排斥之意。

三、就各子公司之投資比率而言，華方希望投資百分之五十一，其餘百分之四十九准由日方投資。但敵以為一經適用此項比率，不無困難之處，須依各子公司之特殊性質，而決定投資標準。

四、為增加南京偽組織之稅收計，今後應開征下列各稅：

- （1）釐金稅，華中礦業公司應納礦物開採稅及出口稅；
- （2）專稅，此稅專為華公共汽車公司而設，以路程之長短，為課稅之標準。

(六) 統計資料

(一) 華北各業輸入配給組合表

名	地址	成立年月	組合員數	統制物品
華北纖維組合	北平東交民巷	二九·十一	四二家	棉系布疋、人絹系布毛織物毛系織維質、
北支鋼材組合	北平	二九·一〇	四	棒鋼，型鋼，厚中板，棉材，薄板，鋼條，
天津米穀組合	天津新興路南營門	二八·一〇	七	米穀類
華北亞鉛板組合	天津明石街三〇八	二八·一〇	四	鉛板
天津機械組合	同	二八·一〇	一八三	自動車七木大工具農具
天津布帛製品組合	天津日租界旭街	二六·七	二二九	布帛毛織物製成及服用用品等
天津化粧品組合	同	二九·七	—	化粧品
天津日本茶組合	天津日租界山口街	二九·七	八三	日本茶葉
天津陶磁組合	天津日租界旭街	二九·七	八一	洋食器華人食器衛生陶器
天津蔚理化學機械組合	同	二九·七	四五	蔚理化學機械等
天津自動車組合	同	二九·七	二七	自動車
天津生藥組合	同	二九·七	二八	生藥
天津青果組合	同	二九·七	四五	果實菜蔬罐頭
天津法理機器組合	同	二九·七	—	—
天津電氣機材料組合	同	二九·七	九八	蓄電池乾電池配綫器
天津帽子組合	同	二九·七	三五	帽子
天津自動車販賣組合	天津蓬萊街二〇號	二九·八	五九	乘用車汽車自動三輪車等
天津玻璃製品組合	天津租界天寶大樓	二九·九	五三	玻璃

天津錦緞機械用品 組合	天津春日街十九號	二九・一〇	二三	織維機械用品
天津合板組合	天津旭街天寶大樓	二九・一〇	二三	合板
山東輸入組合	青島館陶路二八號	三〇・二		
山東必需組合	同上	二九・一〇		
山東縫針組合	青島高密路六五號	二九・一〇	三五	縫針
山東時計眼鏡組合	青島山東路一七八號	二九・一〇	二八	時計眼鏡
山東文具紙製品組合	青島堂邑路三二號	二九・一〇	八七	文具具紙製品
山東寫真材料組合	青島濰縣路一號	二九・一〇	一三	寫真材料
山東建築材料組合	青島益都路一九號	二九・一〇	四〇	建築材料
山東玻璃組	青島館陶路三號	二九・一〇	五	玻璃
山東古舊屑物組合	青島館陶路二〇號	二九・一〇	二三	古石屑物
山東雜品輸入	青島冠縣路八六號	二九・一〇	五八	雜品
山東朝鮮產物	青島館陶路八號	二九・六	四七	朝鮮產物
山東食糧品	青島市場路一號	二九・三	二五	食糧品
山東果實蔬菜	青島寶山路二號	二九・九	二	果實蔬菜
山東水產物輸入	青島堂邑路十一號	二九・五	四六	水產物
青島雜食輸入	同上	二九・五	三	雜食
青島小麥粉組合	青島館陶路三號	二九・一	九	小麥粉
青島砂糖輸入	青島堂邑路十二號	二九・五	五	砂糖
青島米穀輸入組合	青島冠縣路三號	二八・一〇	三	米穀
山東金屬製品輸入	青島堂邑路十六號	二九・一〇	一六	金屬製品
山東腳踏車製品輸入	同上	二九・九	二五	腳踏車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山東汽車輸入	青島館陶路二六號	二九〇・一一	五四	汽車
山東機器輸入組合	青島堂邑路十一號	二九〇・一〇	五三	機器
山東電氣機器材料輸入	青島夏津路十六號	二九〇・一〇	二九	電氣材料
山東織造輸入	青島堂邑路	二九〇・一一	三七	織造
北支鋼材輸入組合	青島館陶路三號	二九〇・一〇	四	鋼材
華北亞鉛鐵板輸入	青島山東路五一八號	二九〇・一〇	四	亞鉛鐵
山東染料輸入	青島上海路九號	二九〇・九	三八	染料
山東肥料輸入	青島淄川路三號	二九〇・九	七八	肥料
青島水泥輸入	青島奉天路一六五號	二九〇・八	二三	水泥
青島石油輸入	青島冠縣路	二九〇・二	一二	石油
山東紙輸入組合	青島膠州路三三號	二九〇・四〇	六	紙
山東橡皮製品輸入	青島館陶路	二九〇・三	四〇	橡皮製品
青島木材輸入	天津法租界七號	二九〇・一	一五	木材
天津日本小麥粉組合	天津日租界旭街	二九〇・五	一七	小麥粉
天津木材組合			二一	木材
(2) 京滬各地設合作社分佈統計表				
南京	四〇所	丹陽	三〇所	
無錫	二〇所	鎮江	一〇所	
武進	一〇所	蘇州	一五所	
崑山	五所	常熟	一〇所	
江陰	一〇所	上海	一五〇所	
總計	二〇〇所			

(3) 華北麵粉檢核統計

一、被敵入武力佔領或強迫中日合辦之工廠

每日產量(袋)

A 由敵人直接經營之工廠

八〇〇

青島第一工廠(原係博良麵粉廠)

一、五〇〇

青島第二工廠(原係中興麵粉廠)

一、二〇〇

天津東亞工廠(原係嘉瑞麵粉廠)

九〇〇

B 由敵軍部接收管理之工廠

濟南寶豐麵粉公司

一、〇〇〇

濟南成豐麵粉廠

一、八〇〇

濟南寶豐麵粉廠

九〇〇

C 所謂「中日合辦」之工廠

濟南濟豐麵粉廠

一、〇〇〇

徐州寶豐麵粉廠

一、五〇〇

D 豫定「中日合辦」之工廠

濟南華成粉廠

七〇〇

濟南惠豐麵粉廠

七〇〇

青島雙妹麵粉布

五〇〇

二、日本對粉廠所經營之工廠 其每日產額

石家莊聚豐麵粉廠

一二五袋

順德電燈公司麵粉廠

一〇〇

邯鄲怡豐麵粉廠

三〇〇

六河溝美豐麵粉廠

一一〇

彰德普順麵粉廠

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330.951
39

- 新鄉通順麵粉廠
- 開封天豐麵粉廠
- 開封德豐麵粉廠
- 開封益封麵粉廠
- 保定乾義麵粉廠
- 太原第一麵粉廠
- 太原第二麵粉廠
- 太谷麵粉廠
- 平濟麵粉廠
- 運城麵粉廠
- 臨汾麵粉廠
- 鄭縣麵粉廠
- 漢口福新麵粉廠
- 漢口金龍麵粉廠

- 一、二五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一、五〇〇
- 七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一、二二五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一）新鄉通順麵粉廠
（二）開封天豐麵粉廠
（三）開封德豐麵粉廠
（四）開封益封麵粉廠
（五）保定乾義麵粉廠
（六）太原第一麵粉廠
（七）太原第二麵粉廠
（八）太谷麵粉廠
（九）平濟麵粉廠
（十）運城麵粉廠
（十一）臨汾麵粉廠
（十二）鄭縣麵粉廠
（十三）漢口福新麵粉廠
（十四）漢口金龍麵粉廠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四）一、二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七）一、二〇〇
（八）一、二〇〇
（九）一、二〇〇
（十）一、二〇〇
（十一）一、二〇〇
（十二）一、二〇〇
（十三）一、二〇〇
（十四）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四）一、二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七）一、二〇〇
（八）一、二〇〇
（九）一、二〇〇
（十）一、二〇〇
（十一）一、二〇〇
（十二）一、二〇〇
（十三）一、二〇〇
（十四）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四）一、二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七）一、二〇〇
（八）一、二〇〇
（九）一、二〇〇
（十）一、二〇〇
（十一）一、二〇〇
（十二）一、二〇〇
（十三）一、二〇〇
（十四）一、二〇〇